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法学专业
课程教学大纲
(2023 版)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科基础课程教学大纲.....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教学大纲.....	2
《法理学》课程教学大纲.....	17
《宪法学》课程教学大纲.....	30
《中国法律史》课程教学大纲.....	40
《法律社会学》课程教学大纲.....	51
《法律经济学》课程教学大纲.....	60
《港澳基本法》课程教学大纲.....	69
《监察法学》课程教学大纲.....	78
《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教学大纲.....	88
第二部分 专业教学课程教学大纲.....	98
《民法总论》课程教学大纲.....	99
《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109
《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大纲.....	122
《刑法分论》课程教学大纲.....	134
《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15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162
《国际法》课程教学大纲.....	176
《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学大纲.....	186
《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197
《商法学（上）》课程教学大纲.....	215
《商法学（下）》课程教学大纲.....	232
《知识产权法总论》课程教学大纲.....	247
《环境资源法》课程教学大纲.....	25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教学大纲.....	267
《证据法》课程教学大纲.....	276
《国际私法》课程教学大纲.....	289
《法律逻辑学》课程教学大纲.....	301

《合同法》课程教学大纲.....	309
《物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322
《侵权责任法》课程教学大纲.....	330
《国际经济法（双语）》课程教学大纲.....	346
《婚姻与家庭法》课程教学大纲.....	356
《著作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370
《专利法》课程教学大纲.....	381
《商标法》课程教学大纲.....	389
《税法》课程教学大纲.....	399
《金融法》课程教学大纲.....	411
《数字法学》课程教学大纲.....	421
《法律英语》课程教学大纲.....	430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实训教学大纲.....	445
《民商法案例研习》课程实训教学大纲.....	456
《刑法案例研习》课程实训教学大纲.....	464
《行政法案例研习》课程教学大纲.....	475
第三部分 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486
《专业实习》教学大纲.....	487
《毕业论文》教学大纲.....	494
《社会实践》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503
《诉讼与非诉讼法律实务》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510
《论文写作与文献检索》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520
《立法实务》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529

第一部分 学科基础课程教学大纲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Introduction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01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32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2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李前程	审定日期	2023 年 8 月

二、课程简介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是统领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的“第一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是法学各门课程、法学教育各个环节的共同使命。本课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为基础内容，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为辅助，教学内容主要由原文原著、科学阐释和典型案例分析构成。

本课程的基本教学任务是：引导学生知晓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感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大逻辑和鲜明特色，确立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及对该课程重大意义的理性认知。通过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以及科学方法，引导学生全面而深刻地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增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而奋斗的政治意识、理论自觉和实践定力。同时，帮助学生厘清在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上的是非对错，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思潮，增强科学思维能力，提高分析复杂现象、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概念和基本内涵；

课程目标 2：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渊源和理论基础；

课程目标 3：分析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家治理中的应用与实践；

课程目标 4：培养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4
5. 创新能力	5.2	能够对法学专业领域的问题提出个人观点或者见解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课堂集中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课后答疑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引导学生了解法专业的国家战略、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鼓励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在授课过程中注重课堂提问与课后答疑，通过组织学习互动关注学生的学习效果与学习能力的培养。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绪论

教学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和理论体系。

教学重点：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三大逻辑”，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

明特色。

教学难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在党领导法治建设历程中的重要地位。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教学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教学重点：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于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地位与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作用。

教学难点：辨析法治领域意识形态的大是大非问题，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所作的贡献。

（三）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教学内容：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的区别，社会主义法治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教学重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划清党委领导与私情插手、包庇性干预的界线。

教学难点：如何理解党的领导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如何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正确认识“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教学内容：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教学重点：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

教学难点：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与群众史观，平等与正义概念的辨析。

（五）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教学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根本原则和基本要求，我国法治道路成长和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历史。

教学重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党领导人民建设法治的宝贵经验和制度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显著优势。

教学难点：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为何不适合我国国情，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关系的准确理解。

（六）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教学内容：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和西方“宪政”的区别，把宪法作为根本活

动准则，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教学重点：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逻辑理据，坚持把宪法制度更好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强大效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基本要求。

教学难点：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和西方“宪政”的本质区别，如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语体系。

（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教学内容：全面依法治国的地位与作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法治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效能的关系。

教学重点：法治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两大奇迹”的创造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

教学难点：理解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与作用。

（八）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教学内容：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各自内涵。

教学重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强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和信息保障。

教学难点：正确认识法典化运动，如何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体系，党内法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关系。

（九）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教学内容：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相互关系。

教学重点：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任务，社会治理法治化。

教学难点：“共同推进”“一体建设”的意涵，为什么说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为什么说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

（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教学内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学理内涵、目标导向和重要举措。

教学重点：科学立法的核心，行政执法的重要性，公平正义是司法的核心价值追求，信仰法治与守法意识。

教学难点：立法体制的完善方式，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方向。

（十一）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教学内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辩证关系，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现实意义，涉外法治工作的战略布局。

教学重点：正确处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辩证关系，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现实意义，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

教学难点：理解“三个坚定维护”的现实必要性，了解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紧迫性。

（十二）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教学内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总要求。

教学重点：法治工作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对法治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法学专家队伍建设的特殊要求。

教学难点：如何理解“四个忠于”之间的关系，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必要性。

（十三）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教学内容：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领导干部如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教学重点：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如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用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教学难点：如何理解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保证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的制度建设现状。

（十四）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的关系

教学内容：政治和法治的辩证逻辑，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

教学重点：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体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教学难点：如何理解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和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

（十五）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

教学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法律和道德、法治和德治的辩证关系。

教学重点：统筹发展和安全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教学难点：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法律和道德两类社会规范的区别及作用。

（十六）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

教学内容：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区别与联系，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教学重点：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

教学难点：如何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绪论 第一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 第二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 第三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第四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	1. 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 2. 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三大逻辑； 3. 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与理论体系。	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以及其鲜明特色与理论体系。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
2	第一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第一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 第二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重要意义； 2.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	理解并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四大意义。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2

	的理论意义 第三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意义 第四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意义	的最新成果； 3.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4.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3	第五章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 第二节 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第三节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3. “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	准确把握并理解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3, 4
4	第六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第一节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 第二节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第三节 坚持以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为根本目的 第四节 坚持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生命线	1. 全面依法治国是顺应历史潮流和人民意愿做出的必然选择； 2. 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3. 坚持立法为民、执法为民、司法为民，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 4.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帮助学生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我们的制度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 3
5	第七章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2. 坚持和发展党领导人民建设法治的宝贵经验和制度优势；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根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 3, 4

	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第二节 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 第三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3. 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4. 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	深刻认识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优势和保障。			
6	第八章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第一节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第二节 不折不扣贯彻以我国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第三节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 第四节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1.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和西方“宪政”有着本质区别； 2. 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 3. 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4. 加强宪法研究，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语体系。	引导学生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真诚热爱宪法、拥护宪法；理解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掌握全面实施宪法的根本要求和制度保障。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 3, 4
7	第九章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第二节 “两大奇迹”的创造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	1. 法治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2.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显著优势； 3.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4. 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	理解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有积极作用，法治和国家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3

	治建设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第三节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结合，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治理、法治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之间的逻辑关系，掌握法治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8	第十章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第一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 第二节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第三节 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第四节 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第五节 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第六节 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1. 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 2.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3. 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健全全民守法的激励约束机制； 4. 建设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体系； 5. 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深化对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解，厘清模糊认识；掌握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内涵。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3
9	第十一章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第一节 “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 第二节 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 第三节 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 第四节 法治社会是构筑	1. 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 2. 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任务； 3. 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4.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	运用系统性思维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能够辨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

	法治国家的基础					
10	第十二章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第一节 推进科学立法 第二节 推进严格执法 第三节 推进公正司法 第四节 推进全民守法	1. 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 2.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3.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 4.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掌握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学理内涵、目标导向和重要举措。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3
11	第十三章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第一节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第二节 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 第三节 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第四节 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	1.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现实意义； 2. 正确处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辩证关系； 3. 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 4. 综合利用法治手段开展斗争，提高对外斗争能力。	了解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辩证关系，理解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现实意义。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
12	第十四章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第一节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全面依法治国至关重要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首先要将专门队伍建设好 第三节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第四节 加强法学专家队	1. 法治工作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2.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3. 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准； 4.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 5. 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	明确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掌握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总要求以及对各组成部分的特殊要求。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3

	伍建设 第五节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13	第十五章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第一节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第二节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第三节 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第四节 用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1. 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起着以上率下的作用； 2. 推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强化规则思维； 3. 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思维； 4.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5. 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理解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理解并掌握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具体要求。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1,4
14	第十六章 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 第一节 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 第二节 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 第十七章 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 第一节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第二节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1. 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 2. 正确处理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和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 3. 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 4. 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	帮助学生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到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是关乎法治建设正确方向的根本问题，厘清政治和法治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观点；帮助学生认识到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辩证关系的集中体现，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将改革和法治喻为“鸟之两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3,4

			翼、车之两轮”的深刻涵义。			
15	第十八章 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 第一节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第二节 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 第三节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十九章 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 第一节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第二节 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第三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1. 统筹发展和安全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 2.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 3.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4. 坚持用法律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	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发展；帮助学生认识法律和道德是两类重要的社会规范，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法律和道德、法治和德治的辩证关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形成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3,5
16	第二十章 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 第一节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互促进、相互保障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1. 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2. 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 3. 强化制度治党的根本性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理解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区别与联系。	2	问题研讨，课堂讲授	4,5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0	40	50
课程目标 2	0	0	20	20
课程目标 3	0	10	10	20
课程目标 4	0	0	10	10
合 计	10	10	8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测验学生对法治实践中蕴含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感知能力	政治立场坚定；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政治立场坚定；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政治立场坚定；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政治立场坚定；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政治立场不坚定；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讨论	评价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思辨的能力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少错误。	误。
考试	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概念和基本内涵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内容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内容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内容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内容	不能够掌握基本内容
课程目标 2	考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历史渊源和理论基础的理解	能够很好地理解其历史和理论逻辑	能够较好地理解其历史和理论逻辑	基本能够理解其历史和理论逻辑	能够部分理解其历史和理论逻辑	不能够理解其历史和理论逻辑
课程目标 3	考查分析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家治理中的应用与实践能力	能够很好地分析某项实践蕴含的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较好地分析某项实践蕴含的习近平法治思想	基本能够分析某项实践蕴含的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部分分析出某项实践蕴含的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能够分析某项实践蕴含的习近平法治思想
课程目标 4	考查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能够较好地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基本能够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能够部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不能够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 (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 12 月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 4 月
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外文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
5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外文出版社	2020 年 6 月
6	中共中央印发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 年)		2021 年 1 月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 李前程

审订人: 万娟娟

审批人: 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法理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课程编码	314011002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48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1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万娟娟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必修课（考试），以宏观、抽象的思维方法对法律现象进行思辨。主要内容包括法的本体即法的概念、本质及起源等；法学基本范畴即权利、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法律价值即平等、效益、自由等；宏观法律运行即法的制定、实施、法律解释、推理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学生通过对法学基本原理和知识的学习，应当掌握法学基本概念，培养基本的法学理论思维和社会问题的法律分析能力，具备对于法的现象进行宏观、抽象思辨的能力，从而形成坚实的基础理论及研究应用功底。本课程的后续课程为《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本课程内容庞杂，涉及法学各领域，与各部门法衔接，为各法律部门的学习、研究与运用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

课程目标 2：利用法律知识和方法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3：形成法律学习、研究的国际化视野；
课程目标 4：履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法治担当。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2
8. 国际视野	8.2	尊重世界不同法律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课堂讲授、互动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通过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指导并推动学生主动进行社会法律问题的实证调研与学习。此外，本课程尝试采用“校内+校外”双师共同授课形式，以典型裁判文书为学习素材，通过双师引导挖掘案例中的法律原理及其适用。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导论

教学内容：法理学的对象、性质和方法，法理学的历史，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教学重点：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及方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进程及成果。

教学难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法的概念与本质

教学内容：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要素。

教学重点：汉语及外文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法的特征，法的要素。

教学难点：不同时代下法的本质，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与适用。

（三）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教学内容：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法系。

教学重点：法的起源，两大法系的概念与特征。

教学难点：法产生的过程及规律，两大法系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对现代法律制度的影响。

（四）法的价值

教学内容：法的价值的概念，法与安全，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平等，法与公平正义，法与人权。

教学重点：法的价值系统，法的安全价值、秩序价值、自由价值、平等价值、正义价值、人权价值的具体体现。

教学难点：用法价值理论分析法律制度及解决纠纷。

（五）法的渊源与效力

教学内容：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的效力

教学重点：法的渊源的种类，法的主要类型，法的效力范围及效力冲突与解决。

教学难点：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效力冲突表现形式，法的效力冲突解决。

（六）法律关系

教学内容：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教学重点：法律关系的种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法律关系的产生、变化与消灭的原因以及后果。

教学难点：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的演变，法律关系内容的类型与表现。

（七）法律行为

教学内容：法律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的结构

教学重点：法律行为的特征与种类，法律行为的主体、内在方面、外在方面。

教学难点：法律行为的界定，行为认知与控制能力动机、目的，行为构成与行为结构。

（八）法律责任

教学内容：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的承担。

教学重点：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的种类，归责原则，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教学难点：法律责任的构成要素，主观过错的判定，因果关系的判定。

（九）法律方法

教学内容：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

教学重点：法律解释的种类，法律解释的原则，法律解释的具体适用，法律推理的原则，法律推理的方法。

教学难点：法律论证的理由，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判定。

（十）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教学内容：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教学重点：近代法理学的探索历程，法权意识。

教学难点：近代法理学对传统法学思想的扬弃。

（十一）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教学内容：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教学重点：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教学难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进程与经验。

（十二）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教学内容：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教学重点：我国的民主政治的本质与优越性的体现。

教学难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目标与路径。

（十三）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态

教学内容：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技，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生态。

教学重点：法与经济的关系，法与科技的关系，法与文化的关系，法与生态建设的关系。

教学难点：现代科技对法律的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保障。

（十四）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教学内容：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中国的立法体制，中国的立法程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教学重点：立法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内容。

教学难点：立法的指导原则及其适用，立法的程序，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十五）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教学内容：法律实施的意义，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法律实施的正当程序，法律实施的监督。

教学重点：法律的执行原则、方法，法律适用的原则、方法，正当程序的含义及意义，法律监督的实现。

教学难点：法律实施的意义，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守法的理念及意义，正当

程序的价值与恪守。

（十六）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

教学内容：法治的一般原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建设法治中国。

教学重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任务与要求，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人才保障、科技支撑与“关键少数”的保障。

教学难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念、目标、任务与要求。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导论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性质和方法 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1. 了解法理学的历史； 2. 理解法理学的对象、性质和基本方法； 3. 了解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意义； 4. 理解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进程与表现。	充分理解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 basic 研究方法，能够清楚认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与表现。	3	理论讲授 问题研讨	1, 4
2	第一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概念 第二节 法的本质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第四节 法的基本要素	1. 了解汉语和外文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的含义； 2. 了解资产阶级法学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本质的论述； 3. 理解法的特征； 4. 明辨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差异，运用法的要素原理分析案例。	充分了解中外“法”“法律”的词义与概念演进，了解不同背景下的法本质的不同论述，理解法的基本特征，运用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对案例进行分析。	3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1
3	第二章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第一节 两种对立的法	1. 了解不同的法起源观； 2. 理解法的产生动力与	理解法起源的不同观点，掌握法的主要历史类型及其特点，运	3	理论讲授 问题研讨	1, 3

	的起源观 第二节 法的起源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第四节 法系	过程； 3. 掌握法的主要历史类型及特征； 4. 掌握两大法系的形成、发展、特征与影响。	用两大法系的历史发展进程和特征分析现代法律制度的来源与价值。			
4	第三章 法的价值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第二节 法与安全 第三节 法与秩序 第四节 法与自由 第五节 法与平等 第六节 法与公平正义 第七节 法与人权	1. 了解法的价值基本原理； 2. 理解法的安全价值、秩序价值、自由价值、平等价值、正义价值、人权价值的基本原理； 3. 掌握法的价值理论的具体运用。	能够运用法的价值学说评判、处理具体法律纠纷，辨析法律实施各个环节的实效。	3	理论讲授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1, 2, 3
5	第四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第一节 法的渊源 第二节 法的分类 第三节 法的效力	1. 了解法的渊源学说； 2. 掌握法的类型及分类标准； 3. 掌握法的效力范围及判断标准。	能够清晰辨别法的不同类型，判断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及对象效力，明确法的溯及力问题。	3	理论讲授 情景模拟	1, 3
6	第五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1. 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分类标准及重要类型； 2. 掌握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理解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即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能够准确判断法律关系的不同种类，充分掌握权利能力和行为的基本理论和判断标准，掌握影响法律关系变动的各因素。	3	理论讲授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1
7	第六章 法律行为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 掌握法律行为的概念； 2. 理解法律行为的结构，正确判别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与外在方面；	能够辨析法律行为与一般社会行为，明确法律行为的主要类型，运用法律行为的结构分析实证案例。	3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情景模拟	1

		3. 理解并掌握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1. 理解法律责任的概念及构成，掌握法律责任的分类； 2. 理解并掌握法律责任当中的归责与免责情形； 3. 理解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能够准确判定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辨别法律责任成立与否，准确适用免责条件，辨别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3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1, 2
9	第八章 法律方法 第一节 法律方法与法学思维 第二节 法律解释 第三节 法律推理 第四节 法律论证	1. 了解法律方法、法学方法、法律思维； 2. 掌握法律解释的方法及适用； 3. 掌握法律推理的方法及适用； 4. 掌握法律论证的理由及正当性标准。	能够辨别不同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条件及适用位阶，正确适用法律推理的原则和方法，明辨法律论证的理由及对正当性标准做出判断。	3	理论讲授 实例分析	1, 2
10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1. 了解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发展及影响； 2. 了解近代法理学的演变及影响； 3. 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4. 掌握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 5. 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充分理解中国传统法学思想与现代法治建设的关系，掌握中国社会主义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进程，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3	理论讲授 情景模拟	4

11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第一节 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 第二节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 理解法与民主政治的关系； 2. 理解中国式民主政治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3. 理解社会主义法的发展与政治文明的关系。	能充分理解中国式民主政治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理解社会主义民主发展与中国国情的共生关系。	3	理论讲授 实例分析	1, 4
12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态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技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 第五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生态	1. 理解法律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般原理与互动关系； 2. 了解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科技、文化、生态等的相互作用。	能够充分理解法律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互动，能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原理分析社会现象、法律问题。	3	理论讲授 实例分析	1, 4
13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第二节 中国的立法体制 第三节 中国的立法程序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五节 国内法与国际	1. 理解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其适用； 2. 掌握中国的立法体制，立法权配置与改革； 3. 了解中国的立法程序； 4.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5. 理解国内法与国际法	能充分理解立法的基本原则与指导思想，明确中国的立法权配置与立法体制改革内容，能将立法的基本原理、技术等运用到法律制定实践。	3	理论讲授 实例分析	1, 4

	法的关系	的关系与适用。				
14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第一节 法律实施的意义 第二节 法律执行 第三节 法律适用 第四节 法律遵守 第五节 法律实施的正当程序 第六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	1. 了解法律实施的一般原理； 2. 理解法的执行、适用、遵守、监督的一般理论，包括权力构成、权力行使方式等； 3. 理解正当程序理论并能具体应用到实例评析； 4. 理解法律实施监督体制的构成与运行。	能够充分理解法律实施的重要意义，明确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法律实施监督各环节的权力构成与行使，能够运用法律实施原理分析、解决法律纠纷，评判法律问题。	3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情景模拟	1, 2, 4
15	第十五章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第一节 法治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第三节 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 第四节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第五节 建设法治中国	1. 理解法治、法制等原理； 2. 了解法治发展的历史进程与代表性思想； 3. 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形成、发展与重大意义； 4. 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及其要求、任务。	能够充分理解法治原理，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提出与实施，能够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要求和任务代入分析当代社会发展中的问题。	3	理论讲授 实例分析	1, 4
16	总复习与答疑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课堂演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0	42	42
课程目标 2	15	0	0	18	33
课程目标 3	0	15	0	0	15

课程目标 4	0	0	10	0	10
合 计	15	15	10	6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通过查阅文献和法律规定, 利用法学思维和法学方法分析社会问题, 解决法律纠纷。	视角选取新颖, 介绍全面;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 问题分析清楚, 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 介绍全面;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 问题分析不清楚, 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演示	通过典型案例分析、裁判文书解析, 展示对法学基础理论和方法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 体现出基本的法学国际化视野。	案例/裁判文书选取合理, 介绍全面;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 问题分析清楚, 观点正确。体现出宽广的学科国际视野。	案例/裁判文书选取合理, 介绍全面;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正确。体现出较好的学科国际视野。	案例/裁判文书选取合理;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基本正确。体现出基本的学科国际视野。	案例/裁判文书选取基本合理;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有较少错误。体现出一定的学科国际视野。	案例/裁判文书选取不合理;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 问题分析不清楚, 观点有较大错误。无法体现学科国际视野。
讨论	以正确的理念和认知分析讨论法理学前沿理论、争议问题及典型案例/事例, 展现法治担当。	讨论视角新颖; 讨论思路清楚; 问题分析清楚, 观点正确, 展现出优秀的法治担当。	讨论视角新颖; 讨论思路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正确, 展现	讨论视角新颖; 讨论思路基本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基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 讨论思路基本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讨论视角陈旧; 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 问题分析不清楚, 观点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当。	出较为优秀的法治担当。	本正确，展现出一定的法治担当。	观点有较少错误，较难体现法治担当。	有较大错误，无法体现法治担当。
考试	掌握法理学基本理论、方法和思维，能运用法学基础知识简单分析社会事件和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并论证。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概念和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概念和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概念和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概念和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概念和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利用法律知识和方法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地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够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3	考查法律学习、研究国际化视野的形成	形成了法律学习、研究广阔的国际化视野	形成了较好的法律学习、研究的国际化视野	形成了基本的法律学习、研究的国际化视野	形成了一定的法律学习、研究的国际化视野	未形成法律学习、研究的国际化视野

课程目标 4	考查履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法治担当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履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法治担当	能够较好地履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法治担当	基本能够履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法治担当	能够部分履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法治担当	不能履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法治担当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法理学》编写组. 法理学（第二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年.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付子堂	《法理学初阶》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9 月
3	付子堂	《法理学进阶》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2 月
4	[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8 月
5	[英]韦恩·莫里森著，李桂林等译	《法理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6	[德]卡尔·拉伦茨著，陈爱娥译	《法学方法论》	商务印书馆	2020 年 7 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理论法学研究信息网，网址：<https://www.legal-theory.org/>

（2）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网址：<http://zgfl.chinalaw.org.cn/>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万娟娟

审订人：曾晓昀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宪法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宪法学		
	The Science of Constitution		
课程编码	314011003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48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1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李小萍	审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二、课程简介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学是一门研究宪法现象的综合性的知识体系，反映了人类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的智慧与经验，在法学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本课程作为法学领域的基础学科，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之一，属专业基础必修课。学好宪法学是学习其他部门法学的前提和基础。

本课程以中国宪法为核心，将宪法学原理与案例分析相结合，主要介绍宪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通过教学，使学生在学习宪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有关的法律制度；学生完成本课程的学习任务之后，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制度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并为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打下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掌握宪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课程目标 2：掌握从宪法与法治角度认识社会的独特方法。

课程目标 3：能够运用宪法理论知识和宪法思维，剖析宪法事例，提出见解和解决的方案。

课程目标 4：树立法治思想，自觉维护宪法的权威。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2.2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2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为主，结合线上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学习资料和作业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

课堂教学中，具体运用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在每一章、节安排线上扩展内容，提供相关的重点、难点讲解和提示，便于学生课前、课后查找资料，以更广泛地了解所学知识、更深层地理解掌握所学内容。

在课后作业部分，通过习题落实讲授的知识点；通过开放性的讨论题，扩展学生的知识面，训练学生的法学思维，同时也起到考勤督促作用。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宪法学基本原理

教学内容：宪法的概念与本质、宪法的分类和渊源、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教学重点：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教学难点：宪法的概念、宪法的效力。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教学内容：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教学重点：1982 宪法及其修正案。

教学难点：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教学内容：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宪法的基本原则。

（四）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教学内容：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国家标志

教学重点：国家的性质、单一制、联邦制

教学难点：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的关系。

（五）国家基本制度

教学内容：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

教学重点：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内容；我国经济制度的特点和内容

教学难点：国家经济制度的内容。

（六）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教学内容：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一般义务

教学重点：基本权利的概念、效力、保障与限制、平等权、政治权利、人身自由

教学难点：基本权利的效力

（七）国家机构

教学内容：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教学重点：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任期与职权、国务院的组成、任期与职权、人民法院活动的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

（八）宪法实施的监督

教学内容：宪法实施、宪法监督、中国的违宪审查体制

教学重点：宪法监督、中国的违宪审查体制

教学难点：通过各国违宪审查制度的规范依据和实践中的运行状况具体理解不同国家违宪审查制度的共性和个性、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导论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第二节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特征 第四节 学习宪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1. 宪法的概念 2. 宪法的对象 3. 宪法的分类 4. 西方和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 宪法的分类与特征 6. 学习宪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了解宪法的对象、研究方法； 2. 理解宪法发展的规律； 3. 理解学习宪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1	讲授、比较分析	1, 2, 4
2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原理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 第四节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1. 宪法的定义、特征与本质 2. 宪法分类 3. 宪法的渊源 4. 制宪权与制定机关 5. 宪法解释的主体与解释方法 6. 宪法修改的主体、程序 7. 宪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效力、对事效力 8. 宪法的作用	1. 掌握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分类、制宪权与制定机关、修改程序、宪法效力的各种表现 2. 理解宪法的本质、宪法渊源、宪法的作用 3. 了解宪法的解释方法	6	讲授、问题研讨	1, 2, 3, 4
3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1. 英国、美国、法国等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2.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3. 《钦定宪法大纲》、《重大信条十九条》 4.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 《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宪法》	1. 了解宪法历史的发展进程； 2. 从历史中感受宪法，在宪法中了解历史； 3. 正确认识宪法发展与社会各种因素的综合关系；	2	讲授、比较分析	1, 2, 3, 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923)、《中华民国宪法》(1946)、《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 6.《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7.《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宪法及其修正案	4. 把握宪法的历史分析方法。			
	第三章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宪法指导思想 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	1. 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发展; 2. 宪法的共同基本原则 3.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原则 4.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5.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6. 民主集中制原则 7. 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	1. 把握宪法的基本原则的内涵及其历史演变; 2. 了解不同国家宪法基本原则的异同, 正确认识宪法基本原则在宪法规范中的具体体现。 3. 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6	讲授、问题研讨, 比较分析	1, 2, 3, 4
	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第一节 国家性质 第二节 国家形式 第三节 国家标志	1. 国家性质的概念、性质 2. 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 3.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5. 单一制、联邦制的定义及其比较 6.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 理解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2. 理解我国的国家标志 3. 掌握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 4. 掌握我国单一制的特点	3	讲授、比较分析	1, 2, 3, 4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经济制度 第二节 政治制度 第三节 文化制度 第四节 社会制度	1. 经济制度概述 2.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7.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8.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9. 文化制度 10. 社会制度	1. 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2. 掌握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3. 掌握我国政党制度的基本特点 4. 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特点 5. 理解我国的文化制度和社会制度	6	讲授, 比较分析	1, 2, 3, 4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一般原理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1. 人权与基本权利的关系 2. 基本权利的概念、性质、类型 3. 基本权利对国家权力的效力 4.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5. 平等权的内涵，实质平等与形式平等 6. 政治权利概述 7.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监督权的内涵 8. 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9. 人身自由的概念、性质与保障界限 10. 财产权的概念、在我国的历史沿革与意义 11. 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的概念及其基本内容 12.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概述 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义务、守法的义务、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服兵役的义务、纳税的义务等	1. 了解基本权利的结构与体系 2. 理解人权与基本权利的概念、基本权利的主体、基本权利的分类、宪法列举的权利和未列举的权利 3. 掌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 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9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第七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四节 国务院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 国家机构的概述 2. 我国国家机构的建立与发展：《共同纲领》确立的国家机构、1982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3.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责任制原则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与职权 5. 全国人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6.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与职权 7. 国家主席的产生、职权 8.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组成与职权 9. 中央军委的性质、地位和职权 10. 地方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 11. 地方国家机构与中央国家机构的关系 12. 地方各级人大以及常委会的性质、地	1. 结合我国宪法文本，熟练掌握国家机构的规范表述。 2. 理解并熟练掌握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各级具体国家机关的内容。 3. 结合所学内容尝试对相关国家机构相关的案例进行分析。	9	讲授、问题研讨	1, 2, 3, 4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九节 监察委员会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位、组成、任期与职权 1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地位、组成、领导体制与职权 14.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成、自治权 15. 人民法院的性质、地位、体系、任期与职权 16.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体系、任期与职权 17.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体系、任期与职权 18. 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				
	第八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 第一节 宪法实施 第二节 宪法监督 第三节 中国的违宪审查体制	1. 宪法实施的定义及其功能 2. 宪法监督制度的历史发展 3. 违宪审查的种类与功能 4.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案情及其影响 5. 中国违宪审查的模式 6.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历史沿革 7.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特点：目标、主体、程序 8. 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1. 理解违宪审查是一项保障宪法实施的具体制度设置。 2. 理解违宪审查与保障法律实施的制度设置不同，同时违宪审查制度在不同国家其具体表现形式又具有很大的差异。 3. 理解不同国家违宪审查制度的共性和个性。	6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比较分析	1, 2, 3,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讨论	课堂表现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0	0	33		43
课程目标 2	10	0	10	0		20
课程目标 3	0	0	0	27		27
课程目标 4	0	10	0	0		10
合 计	20	10	10	6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作业	按时完成在线课前、课后作业。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核心知识点准确掌握。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核心知识点基本清楚。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核心知识点基本清楚。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核心知识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核心知识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	展示宪法的某些基本原理，并能够说明基本原理和特点，以及所举案例需要注意的运用宪法学基本原理分析问题。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宪法学事例、案例	能够熟练运用法学方法、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能够较为熟练地运用法学方法、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能够较为熟练地运用法学方法、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能够运用法学方法、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没有掌握法学方法、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宪法学基础知识，能够运用宪法学规则、原则、精神以及宪法学基本原理答题。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掌握宪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掌握从宪法与法治角度认识社会的独特方法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方法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3	考查利用宪法学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利用宪法学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	能够较好地利用宪法学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	基本能够利用宪法学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	能够部分利用宪法学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	不能够利用宪法学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
课程目标 4	考查树立法治思想, 增强法治观念, 自觉维护宪法权威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树立法治思想、增强法治观念, 自觉地维护宪法权威的能力	能够较好地树立法治思想、具有较好的法治观念, 较为自觉地维护宪法权威的能力	基本能够树立法治思想、基本具有法治观念, 基本自觉地维护宪法权威的能力	能够部分地树立法治思想、具有部分法治观念, 具有部分维护宪法权威的能力	不能够树立法治思想、不具有法治观念, 不能自觉地维护宪法权威的能力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宪法学》编写组 宪法学（第二版）（马工程系列），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12月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许崇德	宪法（第七版）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6 月
2	林来梵	宪法学讲义（第三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9 月
3	韩大元	中国宪法（第四版）	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8 月

4	韩大元	1954 年宪法制定过程 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1 月
5	张震, 刘泽刚	外国宪法 (第二版)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8 月

(三) 网络资源

- (1) 中国宪政网 <http://www.calaw.cn>
- (2)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网 <http://www.cnlawschool.com>
- (3) 中国公法网 <http://www.chinapublaw.com>
- (4) 公法网 <http://www.laweye.com>
- (5) 公法评论 <http://www.gongfa.com>
- (6) 宪政知识网 <http://www.xianzheng.com>
- (7) 中国选举与治理网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
- (8) 人大研究 <http://www.rdyj.com.cn>
- (9)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 李小萍、
李楠

审订人: 曾晓昀

审批人: 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日

《中国法律史》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中国法律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课程编码	314011004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48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一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朱腾伟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必修课，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综合性。课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国历史朝代更迭的变迁顺序，讲授自夏商周以来中国法制的发展变化，基本涵盖了华夏五千年的法制文明。本课程的后续课程为《民法总论》《刑法总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本课程全面讲解中国法律制度发生、发展的历史渊源、基本规律和经验教训，发掘法律的历史理性，有助于学生提高法学理论素养，完善法学知识结构，系统掌握历史法律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用法学历史知识服务全面依法治国。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规律。

课程目标 2：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重要法律制度。

课程目标 3：正确评价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

课程目标 4：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传承。

课程目标 5：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

课程目标 6：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文化自信。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5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2. 学科知识	2.3	了解法学学科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1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3
6. 沟通表达	6.1	具有良好的阅读和理解能力	4
8. 国际视野	8.2	尊重世界不同法律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6

四、教学方法

课程教学以课堂教学、课外作业、综合讨论等共同实施，以学生所掌握的中国古代史知识为基础，对其中的法律史进行扩展式教学，将课堂讲授与学生思考讨论相结合，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并将法律史与当下中国现实相结合，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中国法律史绪论

教学内容：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对象，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材料与方法，学习中国法律史的价值。

教学重点：“灋”与“律”的涵义，中国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对象，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教学难点：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特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特点。

（二）中国法律的起源

教学内容：中国法律起源的途径，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礼的思想、内容、性质和作用，中西方法律起源的区别。

教学重点：中国法律起源的途径，周公治礼，中西方法律起源的区别。

教学难点：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礼源于祭祀，礼与刑的关系。

（三）夏商周时期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夏商周刑典、法律形式与刑法原则，夏商周主要罪名、刑罚与司法制度，夏商周民事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夏商周法律的形式，夏商周的刑法原则，夏商周的刑罚体系。

教学难点：婚姻“六礼”，神明裁判，五听制度。

（四）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成文法的公布及意义，《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历史地位，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教学重点：儒家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法经》的主要内容，商鞅变法的内容。

教学难点：成文法公布的背景，法家的法律思想，商鞅变法的影响。

（五）秦朝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秦朝的立法概况，秦朝法律的内容，秦朝的司法制度。

教学重点：云梦秦简的内容，秦朝的诉讼制度。

教学难点：秦朝的法律思想，秦朝法律的特点。

（六）汉朝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汉朝的立法概况，汉朝法律的内容，汉朝的司法制度。

教学重点：“无为而治”的法律思想，“缙紫救父”与文景刑制改革，监察制度初设与监察立法。

教学难点：春秋决狱的内容与影响。

（七）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的内容，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教学重点：“八议”，“引礼入律”，“准五服以制罪”，“重罪十条”。

教学难点：“理直刑正”，法律儒家化的进程。

（八）隋唐的法律制度（上）

教学内容：《开皇律》内容及历史地位，唐朝的立法概况，《唐律疏议》的主要内容。

教学重点：“封建制五刑”，“十恶”，《永徽律疏》，唐朝的法律形式，“化外人”犯罪处理原则。

教学难点：“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轻重相举原则。

（九）隋唐的法律制度（下）

教学内容：唐律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唐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唐朝的司法制度，中华法系。

教学重点：“三司推事”，唐代死刑复核制度。

教学难点：中华法系形成的历史条件，中华法系的特点。

（十）宋元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宋朝的立法概况，宋朝法制的发展变化，元朝法制的特点。

教学重点：刑罚改革，翻异别勘，宋慈与《洗冤集录》，元朝的司法制度。

教学难点：“编敕编例”，“鞫讞分司”。

（十一）明朝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明朝的立法概况，明朝的刑事法律，明朝的民事法律，明朝的经济法律，明朝的司法制度。

教学重点：重典治国，明刑弼教，“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私充牙行埠头”制度。

教学难点：“轻其轻罪，重其重罪”，明朝的刑罚制度，九卿会审。

（十二）清朝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清朝的立法概况，清朝法律的内容。

教学重点：清承明制的制度传承与革新，少数民族法规体系的创设，“摊丁入亩”，禁海令。

教学难点：“文字狱”，宗祧继承制度。

（十三）清末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中国传统法律的近代转型，清末法制的变革。

教学重点：清末修律，“变法立宪”，《大清现行刑律》的内容。

教学难点：传统法律转型的原因，传统法律转型选择大陆法系的原因。

（十四）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中华民国的宪政，中华民国的刑法，中华民国的民商事法，中华民国的诉讼法。

教学重点：权能分治，“县知事兼理司法”，“六法全书”。

教学难点：《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十五）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与民事法律，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教学重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马

锡五审判方式”，人民调解制度。

教学难点：《共同纲领》《中国土地法大纲》。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中国法律史绪论	1. 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对象 2. 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材料与方法 3. 学习中国法律史的价值	1. 理解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对象； 2. 掌握“中国”、“法”、“律”、“史”的涵义； 3. 了解研究中国法律史的材料与方法； 4. 了解学习中国法律史的意义。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多媒体综合运用	4、6
2	第二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	1. 中国法律起源的途径 2.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3. 礼的思想、内容、性质和作用 4. 中西方法律起源的区别	1. 掌握中国法律起源的途径； 2. 理解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3. 了解中西方法律起源的差别； 4. 培养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认同。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多媒体综合运用、课后阅读	4、5、6
3	第三章 夏商周时期法律制度	1. 夏商周刑典、法律形式、刑法原则 2. 夏商周主要罪名、刑罚、司法制度 3. 夏商周民事法律	1. 了解夏朝法制的基本内容； 2. 掌握商朝法制的基本内容； 3. 掌握西周的刑法原则、主要罪名、司法机关、审判活动与民事法律制度； 4. 领悟中华民族“孝”的传统美德，强化学生感恩之心与家国情怀。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4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1. 成文法的公布及意义 2. 《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历史地位 3. 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了解春秋时期法律变革的背景； 2. 了解成文法公布运动的意义； 3. 掌握春秋战国时期的主要立法概况； 4. 掌握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5	第五章	1. 秦朝的立法概况	1. 了解秦朝的法律思想；	3	教师讲授、学生	1、2、3

	秦朝的法律制度	2. 秦朝法律的内容 3. 秦朝的司法制度	2. 掌握秦的主要法律形式、刑事法制、民事法制、司法监察制度; 3. 秦朝法律的总体特征。		讨论、多媒体综合运用	
6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1. 汉朝的立法概况 2. 汉朝法律的内容 3. 汉朝的司法制度	1. 了解汉朝的立法思想发展的阶段; 2. 掌握汉朝的法律形式和主要立法、春秋决狱及汉代法律儒家化; 3. 掌握汉文景帝时期的刑法改革; 4. 掌握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汉朝的司法、监察制度。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经典案例分析、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7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2.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的内容 3.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1. 了解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概况; 2. 了解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思想、主要立法和法律形式; 3. 掌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监察制度; 4. 掌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律学的兴起与发展; 5. 掌握对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儒家化的总体认识。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8	第八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上)	1. 《开皇律》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2. 唐朝的立法概况 3. 《唐律疏议》的主要内容	1. 掌握隋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2. 了解唐朝的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3. 掌握《唐律疏议》的主要内容; 4. 理解《唐律疏议》的历史地位及其影响。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经典案例分析、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9	第八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下)	1. 唐律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2. 唐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3. 唐朝的司法制度 4. 中华法系	1. 掌握唐律的基本内容; 2. 掌握唐朝的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司法、监察和狱政制度; 3. 理解唐律的总体特点及其影响; 4. 了解中华法系的概念、特点及其地位。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经典案例分析、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10	第九章 宋元的法	1. 宋朝的立法概况 2. 宋朝法制的发展变	1. 掌握理学与宋代法律思想的变化;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经典案例	1、2、3

	律制度	化 3. 元朝法制的特点	2. 掌握宋代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和内容上的变化; 3. 了解宋朝的民事法律制度; 4. 了解元代时期法律的主要变化。		分析、多媒体综合运用	
11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 明朝的立法概况 2. 明朝的刑事法律 3. 明朝的民事法律 4. 明朝的经济法律 5. 明朝的司法制度	1. 理解明朝重典治国的法律思想; 2. 掌握明朝的主要立法、刑事法律制度变化及其特点; 3. 了解明朝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4. 掌握明朝的司法制度与监察机关。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经典案例分析、多媒体综合运用、课后阅读	1、2、3
12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 清朝的立法概况 2. 清朝法律的内容	1. 了解鸦片战争前清朝的主要立法原则、前期的立法成就; 2. 掌握清朝的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以及诉讼法律制度的内容。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13	第十二章 清末的法律制度	1. 中国传统法律的近代转型 2 清末法制的变革	1. 了解清末法制变革的原因和背景; 2. 掌握清末修律中宪政的出现、行政法制的变化、刑事法制的变化、民事法制的变化、商事法律的变化、诉讼法制的变化等。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经典案例分析、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14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1. 中华民国的宪政 2. 中华民国的刑法 3. 中华民国的民商事法 4. 中华民国的诉讼法	1. 了解民国时期三个阶段立法的背景; 2. 掌握民国时期在刑事、民事、诉讼方面立法的主要内容。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经典案例分析、多媒体综合运用	1、2、3
15	第十四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 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 2. 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民事法律 3. 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	1. 了解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立法的背景; 2. 掌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政权的三个阶段立法的主要内容、特点和作用; 3. 理解中国红色司法文化的精神内核,领悟中国共产党的基层治理创新的智慧。	3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经典案例分析、多媒体综合运用、课后阅读	1、2、3、 4、5
16	串讲复习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课堂讨论	课后作业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10	10
课程目标 2	0	0	40	40
课程目标 3	10	5	5	20
课程目标 4	5	0	5	10
课程目标 5	0	5	5	10
课程目标 6	5	0	5	10
合 计	20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堂讨论	能够结合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观点，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进行正确的口头评价，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历史传承，体现出理论自信与文化自信的增强。	讨论角度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角度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角度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角度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角度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后作业	能够结合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观点，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进行正确的书面评价，体现出道路自信与制度自信的增强。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确。	楚，观点正 确。	本正确。	较少错误。	有较大错 误。
考试	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重要法律制度及其演变规律，能够正确评价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深化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传承，体现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增强。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重要制度记忆准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重要制度记忆准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重要制度记忆基本准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重要制度记忆基本准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重要制度记忆不准确，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规律的程度	能够很好地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规律	能够较好地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规律	基本能够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规律	能够部分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规律	不能够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规律
课程目标 2	考查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重要法律制度的程度	能够很好地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重要法律制度	能够较好地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重要法律制度	基本能够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重要法律制度	能够部分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重要法律制度	不能够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重要法律制度

课程目标 3	考查评价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的正确程度	能够正确地评价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	能够较正确地评价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	基本能够正确评价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	能够部分正确评价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	错误评价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事件与法律人物
课程目标 4	考查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历史传承的理解程度	能够很好地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历史传承	能够较好地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历史传承	基本能够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历史传承	能够部分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历史传承	不能够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历史传承
课程目标 5	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的增强程度	非常明显增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的程度	比较明显增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的程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有所增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部分增强	未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的增强
课程目标 6	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文化自信的增强程度	非常明显增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文化自信的程度	比较明显增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文化自信的程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文化自信有所增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文化自信部分增强	未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文化自信的增强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中国法制史》（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张晋藩	《中国法律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12 月
2	马作武	《中国法律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8 月

3	张晋藩	《中国法制通史》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 8 月
4	曾宪义、赵晓耕	《中国法制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7 月
5	张晋藩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6 月
6	(日)仁井田陞	《中国法制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 11 月

(三) 网络资源

(1)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官网，网址：

<http://legalhistory.cupl.edu.cn/>

(2) 中国法律史学会官网，网址：<http://cilh.cssn.cn/>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朱腾伟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法律社会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法律社会学		
	Sociology of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01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24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郑丹霞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法律社会学》是一门交叉学科，是法学与社会学相互影响与整合的产物。法律社会学主要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其重要特点是致力于以特有的理论模型或方法回应与解释法律现实问题，是一门极具实证性的学科。

《法律社会学》作为法学本科专业选修课程，其目的和任务就是通过案例教学、课堂讨论、资料搜集、文献综述等形式的教学活动，让学生较为具体而深入地认识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学会从社会角度多层次地理解法律，形成开放型的学术思维，并将法律社会学基本知识和理论与中国法律现实结合，对中国当法律现实作出回应和解释，并尝试解决有关社会问题，进而为中国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为学生日后走向工作岗位打下必要而坚实的学理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掌握法律社会学的经典理论脉络和知识体系；

课程目标 2：具备用法社会知识分析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课程目标 3：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2. 学科知识	2.2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2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社会学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法社会学的基本范畴

教学内容：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法社会学与社会学法学的关系；法社会学的功能论、社会冲突、法律多元化和法律实践的视角。

教学重点：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法社会学与社会学法学的关系；法社会学的功能论、社会冲突、法律多元化和法律实践的视角。

教学难点：法社会学与社会学法学的关系。

（二）法社会学的思想演进

教学内容：孟德斯鸠、孔德、马克思、涂尔干、韦伯、埃利希、狄骥、霍姆斯、卢埃林、庞德的法社会学思想。

教学重点：马克思、涂尔干、韦伯的法社会学思想。

教学难点：韦伯、庞德的法社会学思想。

（三）当代法社会学新思潮

教学内容：哈贝马斯、卢曼、福柯的法社会学思想，美国的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与行为主义法学。

教学重点：哈贝马斯、卢曼、福柯的法社会学思想。

教学难点：哈贝马斯、卢曼、福柯的法社会学思想，行为主义法学的基本主张。

（四）中国法社会学发展史

教学内容：19 世纪末—1911 年、1911-1927 年、1928-1949 年、1949-1957 年、1957-1979 年几个阶段法社会学发展的概况；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以及 2000 年后各个阶段法社会学的规训、研究主题与逻辑。

教学重点：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以及 2000 年后各个阶段法社会学的规训、研究主题与逻辑。

教学难点：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以及 2000 年后各个阶段法社会学的规训、研究主题与逻辑。

（五）法社会学方法论

教学内容：华莱士“科学环”；法社会学的具体研究阶段；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教学重点：华莱士“科学环”；法社会学的具体研究阶段；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教学难点：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六）法律实效

教学内容：法律实效与法律效力；法律实效的形态；影响法律实效的因素。

教学重点：法律实效与法律效力；法律实效的形态；影响法律实效的因素。

教学难点：规范附加；规范替代；规范残缺；规范敷衍；规范截留。

（七）法律文化

教学内容：法律移植的概念；法律发展史中的法律移植；法律移植与法律文化的关系；影响法律移植的其他因素。

教学重点：法律移植的概念；法律发展史中的法律移植；法律移植与法律文化的关系；影响法律移植的其他因素。

教学难点：法律移植与法律文化的关系；影响法律移植的其他因素。

（八）国家法与民间法

教学内容：法与法律的界分理论；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定义、特点与主要区别；国家法与民间法关系的基本类型；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冲突。

教学重点：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冲突。

教学难点：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冲突。

（九）法律与乡村治理

教学内容：乡村治理的概念；乡村治理的历史阶段；法律嵌入乡村治理的内

生基础；乡村基层司法：“治理论”、“法治论”与“双二元结构”。

教学重点：法律嵌入乡村治理的内生基础；乡村基层司法：“治理论”、“法治论”与“双二元结构”。

教学难点：法律嵌入乡村治理的内生基础；乡村基层司法：“治理论”、“法治论”与“双二元结构”。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2	第一章 法社会学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法社会学是什么 第二节 法社会学的基本视角	1. 了解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2. 理解法社会学与社会学法学的关系； 3. 理解法社会学的功能论、社会冲突、法律多元化和法律实践的视角；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和法社会学的研究视角。	2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3	第二章 法社会学的思想演进 第一节 法社会学的思想先驱 第二节 法社会学的经典阐释 第三节 法社会学的现代发展	1. 了解孟德斯鸠、孔德的法社会学思想； 2. 掌握马克思、涂尔干、韦伯的法社会学思想； 3. 埃利希、狄骥、霍姆斯、卢埃林、庞德的法社会学思想	理解并掌握法社会学思想先驱的理论、法社会学的经典阐释和法社会学的现代发展。	2	讲授	1
4	第三章 当代法社会学新思潮 第一节 欧洲当代法社会学新思潮 第二节 美国当代法社会学新思潮	1. 掌握哈贝马斯、卢曼、福柯的法社会学思想； 2. 了解批判法律研究运动和行为主义法学的基本主张；	了解欧洲和美国的法社会学新思潮，掌握哈贝马斯、卢曼和福柯的法社会学思想。	3	法社会学分析，问题研讨	1
5	第四章 中国法社会学	1. 了解中国自清末至改革开放法	了解中国法社会	3	法社会	1, 3

	发展史 第一节 20 世纪 80 年代的法社会学 第二节 20 世纪 90 年代的法社会学 第三节 2000 年以后的法社会学	社会学的发展； 2、掌握 20 世纪 80 年代法社会学的学科规训、研究主题及逻辑； 3、掌握 20 世纪 90 年代法社会学的学科规训、研究主题及逻辑； 4、掌握 2000 年以后法社会学的学科规训、研究主题及逻辑。	学发展的历史阶段。		学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6	第五章 法社会学方法论 第一节 法社会学研究的逻辑过程 第二节 法社会学的具体研究阶段 第三节 法社会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1. 理解法社会学研究的逻辑过程； 2. 了解法社会学的具体研究阶段； 3. 掌握法社会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掌握法社会学研究的逻辑过程、研究阶段与具体研究方法。	2	法社会学分析，案例分析	1, 2
7	第六章 法律实效 第一节 法律实效概论 第二节 法律实效的形态	1. 掌握法律实效的概念、能辨析法律实效与法律效力的异同； 2. 掌握法律实效的具体形态和法律实效的常见障碍； 3. 掌握立法、守法与执法主体的偏好对法律实效的影响。	掌握我国语境下法律实效的概念、法律实效的形态和影响法律实效的因素。	3	法社会学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3
8	第七章 法律文化 第一节 法律文化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移植与法律文化	1. 掌握法律文化与法律移植的概念； 2. 了解世界法律发展史中的法律移植； 3. 理解影响法律移植的不同因素。	掌握法律文化与法律移植之间的关系。	3	法社会学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3
9	第八章 激励：国家法与民间法 第一节 国家法与民间法的界分 第二节 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 第三节 国家法、民间法	1. 了解继国家法与民间法的界分； 2. 理解国家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关系； 3. 掌握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冲突及秩序重建。	掌握国家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关系。	3	法社会学分析，问题研讨，情景模拟	2, 3

	的冲突与秩序重建					
10	第九章 市场：以反垄断法为例 第一节 市场 第二节 垄断协议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1. 了解乡村治理的历史阶段； 2. 掌握法律嵌入乡村治理的内生基础； 3. 掌握乡村治理中法律运作的逻辑。	掌握“送法下乡”到“迎法下乡”过程中乡村司法的内生基础与运作逻辑。	3	法社会学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3
11	随堂考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10	20	30
课程目标 2	0	10	0	30	40
课程目标 3	10	0	0	20	30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选定法社会学核心议题，撰写文献综述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确。		少错误。	误。
课堂展示	讲述小组文献综述的撰写过程和思路	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法社会学典型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法社会学理论脉络和知识框架，能够用发社会学理论分析现实法律问题。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法社会学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掌握情况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运用法社会学理论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法社会学理论分析	能够较好地运用法社会学理论分析	基本能够运用法社会学理论分析	能够部分运用法社会学理论分析	不能够运用法社会学理论分析
课程目标 3	考查掌握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况	能够很好地掌握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能够较好地掌握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基本能够掌握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能够部分掌握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不能够掌握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付子堂主编. 法社会学新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美] 萨丽·摩尔编, 侯猛、肖炜霖、柏宇洲、林叶、罗彧译	法律与人类学手册	商务印书馆	2022 年 12 月
3	朱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东方出版社	2022 年 7 月
4	朱苏力	送法下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7 月
5	侯猛	法学研究的格局流变	法律出版社	2017 年 8 月
6	贺欣	街头的研究者——法律与社会科学笔记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5 月
7	王启梁, 张剑源	法律的经验研究——方法与运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2 月 1

				日
8	陈柏峰	乡村司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9	陈柏峰	乡村江湖：两湖平原“混混”研究	陕西出版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11 月
10	王铭铭、王斯福	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和权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

（三）网络资源

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网站，网址：<http://www.socio-legal.sjtu.edu.cn>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郑丹霞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法律经济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法律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课程编码	314012002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24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曾晓昀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选修课（考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掌握法律经济学基础理论，敏锐关注法律经济学的前沿领域，致力于将法学与经济学相结合，凸显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思政特色和跨学科转型能力。本课程以理解分析法律经济学总论、成本、正义、博弈、效率、系统、产权、激励、市场、风险为主。本课程的后续课程为《毕业论文》等。本课程对法律经济学进行跨学科分析，开展案例教学、讨论、资料搜集、方案设计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面系统地了解法律经济学的前沿理论，进一步培养学生利用法与经济学知识综合解决实务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法律经济学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用经济学分析法律问题；

课程目标 3：利用经济学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提升政治素养与法治使命。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2.2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经济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法律经济学总论

教学内容：基本界定，发展溯源，西方流派，我国发展状况，未来前瞻。

教学重点：法律经济学的概念、研究目的、调整对象、基本特征，法律经济学在法学、经济学中的地位。

教学难点：法律经济学的萌芽时期、初步形成，法律经济学的诸多学派（如芝加哥学派），法律经济学在我国的发展状况。

（二）成本：以侵权法为例

教学内容：最优选择，成本问题，汉德公式，责任赔偿。

教学重点：最优预防、最优风险分配、最优信息获取、管理成本最小化，损害赔偿。

教学难点：汉德公式，从严格责任到无过错责任。

（三）正义：以刑法为例

教学内容：犯罪经济学，主观方面，量刑，特殊情形。

教学重点：影响犯罪率的经济因素、犯罪成本、正义，量刑。

教学难点：故意与过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四）博弈：以合同法为例

教学内容：合同博弈，典型合同制度。

教学重点：无效行为、可撤销行为，格式合同，合同解除。

教学难点：囚徒困境、最优合作、预期信任、长期关系。

（五）效率：以诉讼法为例

教学内容：传统诉讼规则的效率分析，数字时代的诉讼规则。

教学重点：米兰达警告，民事诉讼的效率，刑事诉讼的效率。

教学难点：诉讼效率，智慧法院，微信聊天记录证据。

（六）系统：以公司法为例

教学内容：系统论，内部系统，外部系统。

教学重点：系统经济学、代理、均衡，少数股东、独立董事、职业经理人。

教学难点：外部审计，律师服务。

（七）产权：以物权法为例

教学内容：产权经济分析，产权规则。

教学重点：财产、产权、资源最优利用，获取规则、核证规则、具体类型。

教学难点：产权使用限制，自愿交易转让、非交易但自愿转让、非自愿转让、征收与征用。

（八）激励：以知识产权法为例

教学内容：双向激励，知识产权宽度，知识产权长度。

教学重点：个人创新与社会发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宽度。

教学难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长度。

（九）市场：以反垄断法为例

教学内容：市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

教学重点：反垄断目标、规制，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例外情形。

教学难点：行为类型、认定因素、推定因素，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审查因素、国家安全审查。

（十）风险：以金融法为例

教学内容：风险理论，民间借贷。

教学重点：不确定性、风险类型、风险态度、风险应对。

教学难点：特色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套路贷。

（十一）科学：以农业法为例

教学内容：经济科学知识，经济科学方法，经济科学素养

教学重点：经济科学，“全过程”产业链，大食物观

教学难点：弱势产业，产业经济，未来乡村，农业法典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2	第一章 法律经济学总论 第一节 基本界定 第二节 发展溯源 第三节 西方流派 第四节 我国发展状况 第五节 未来前瞻	1. 了解法律经济学的基本界定； 2. 了解法律经济学在我国的发展状况； 3. 理解法律经济学的发展溯源； 4. 理解法律经济学的西方流派； 5. 运用法律经济学进行未来前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了解法律经济学在国内外的发展历程，熟练运用法律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4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4
3	第二章 成本：以侵权法为例 第一节 最优选择 第二节 成本问题 第三节 汉德公式 第四节 责任赔偿	1. 了解成本问题计算； 2. 理解汉德公式； 3. 理解最优选择； 4. 掌握责任类型； 5. 熟练运用损害赔偿制度。	了解成本问题计算、汉德公式，理解最优选择，有效运用责任类型、损害赔偿制度，提升成本意识。	2	经济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 3
4	第三章 正义：以刑法为例 第一节 犯罪经济学 第二节 主观方面 第三节 量刑 第四节 特殊情形	1. 了解犯罪经济学； 2. 理解主观方面； 3. 理解量刑制度； 4. 掌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掌握犯罪经济学，着重运用主观方面、量刑制度，把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提升正义素养。	2	经济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 3
5	第四章 博弈：以合同法为例 第一节 合同博弈 第二节 典型合同制度	1. 了解博弈论； 2. 了解要约、承诺； 3. 理解行为效力； 4. 掌握合同解释； 5. 熟练运用格式合同； 6. 综合运用违约制度。	了解博弈论，掌握要约与承诺、行为效力、合同解释、格式合同，熟练运用违约制度分析问题，提升博弈素养。	2	经济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3

6	第五章 效率：以诉讼法为例 第一节 传统诉讼规则的效率分析 第二节 数字时代的诉讼规则	1. 了解效率分析； 2. 理解民事诉讼规则的效率分析； 3. 掌握刑事诉讼规则的效率分析； 4. 熟练运用数字时代诉讼程序的革新规则。	了解米兰达规则，掌握诉讼效率分析，熟练运用数字时代诉讼规则，提升效率素养。	2	经济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3
7	第六章 系统：以公司法为例 第一节 系统论 第二节 内部系统 第三节 外部系统	1. 了解系统论； 2. 理解内部系统法律制度； 4. 运用法律经济学解决外部系统法律问题。	了解系统论，分别建构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提升系统素养。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3
8	第七章 产权：以物权法为例 第一节 产权经济分析 第二节 产权规则	1. 了解产权经济分析； 2. 了解产权转让； 3. 理解产权界定； 4. 理解产权使用； 5. 运用产权保护制度。	了解产权经济分析，掌握产权保护制度，提升产权观念。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3
9	第八章 激励：以知识产权法为例 第一节 双向激励 第二节 知识产权宽度 第三节 知识产权长度	1. 了解双向激励； 2. 理解知识产权宽度； 3. 运用知识产权长度。	了解双向激励，分别建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创新意识。	2	经济分析，问题研讨，情景模拟	2
10	第九章 市场：以反垄断法为例 第一节 市场 第二节 垄断协议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1. 了解市场； 2. 理解垄断协议； 3. 理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4. 运用市场理论解决经营者集中问题。	了解市场，分别建构反垄断制度，提升市场观念。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3
11	第十章 风险：以金融法为例 第一节 风险理论 第二节 民间借贷	1. 了解风险； 2. 理解风险理论； 3. 运用风险理论解决民间借贷问题。	理解风险理论，运用风险理论解决金融法问题，提升风险意识。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3, 4
12	第十一章 科学：以农	1. 了解经济科学	熟悉经济科学分	2	问题研	1, 4

	业法为例	2. 掌握经济科学分析方法; 3. 运用经济科学理论解决农业法问题。	析方法,运用经济科学理论解决农业法问题,提升科学素养。		讨	
	第一节 科学进步					
	第二节 农业法的经济					
	科学原理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0	0	30	40
课程目标 2	0	0	0	25	25
课程目标 3	0	10	0	15	25
课程目标 4	0	0	10	0	10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论证法律经济学的前沿理论、特点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理论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理论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理论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不够新颖;基本理论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理论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	展示说明法律经济学的个案应用,强化素养使命。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较为合理;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不够合理;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确。		少错误。	误。
讨论	课堂讨论法律经济学研究方法，强化素养使命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不够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法律经济学基础知识，能够运用成本、正义、博弈、效率等理论进行分析。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研究方法得当，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清晰，论述严谨。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研究方法基本得当，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清晰，论述基本严谨。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研究方法基本得当，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清晰，论述较为严谨。	基本概念理解存在少量错误；研究方法不够得当，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清晰，论述不够严谨。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论述混乱。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法律经济学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掌握经济学分析方法律问题的方法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方法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3	考查利用经济学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	提升政治素养与法治使命	能够很好地提升素养使命	能够较好地提升素养使命	基本能够提升素养使命	能够部分提升素养使命	不能够提升素养使命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魏建，周林彬主编．法经济学[M]．第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年11月
2	史晋川主编	法经济学（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10月
3	熊秉元	完美的正义：熊秉元谈法律经济学	东方出版社	2019年3月
4	席涛	法律经济学——直面中国问题的法律与经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年6月
5	【日】柳川隆，高桥裕，大内伸哉编，吴波等译	法律经济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年4月
6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蒋兆康译	法律的经济分析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年6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院网站，网址：<http://sle.cupl.edu.cn/>

（2）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网站，网址：

<http://lti.ruc.edu.cn/sy/index.htm>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曾晓昀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港澳基本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港澳基本法		
	Basic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03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24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6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陈雪珍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选修课（考查），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一国两制”思想，深刻理解“一国两制”基本方针，敏锐关注港澳基本法研究的前沿领域，致力于基本法理论与“一国两制”实践的结合，凸显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思政特色。本课程以理解“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对比分析港澳行政、立法、司法制度，运用基本法分析实践中的问题为主。本课程对港澳基本法进行文本分析，开展案例教学、讨论、资料搜集、方案设计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面系统地了解港澳基本法的前沿理论和实践热点，进一步培养学生家国情怀，培养学生利用法学知识综合解决实务问题、为国家有关部门建言献策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一国两制”基本方针；

课程目标 2：了解基本法的制定背景和基本内容；

课程目标 3：熟悉港澳基本法律制度；

课程目标 4：运用基本法理论分析“一国两制”实践中的问题；

课程目标 5：培养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担当和使命感；

课程目标 6：贯彻、落实习近平有关“一国两制”的重要论述。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5、6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3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4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1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文献分析、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一国两制”的历史、发展与未来

教学内容：港澳问题的由来、“一国两制”的提出与发展。

教学重点：“一国两制”的内涵及解读、“一国”与“两制”的关系。

教学难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一国两制”的未来。

（二）基本法的制定与基本原则

教学内容：香港基本法的制定过程、澳门基本法的制定过程、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国家主权原则、高度自治原则、繁荣稳定原则。

教学重点：国家主权原则与高度自治原则的关系。

教学难点：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以及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

（三）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教学内容：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中央对特别行政区享有全面管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香港“修例”风波。

教学重点：高度自治与完全自治的区别、全面管治权的理解。

教学难点：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与机制。

（四）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权利和义务

教学内容：权利保障的法律框架、基本法权利条款解读、基本权利的类型。

教学重点：国际人权公约的适用。

教学难点：基本权利保护和比例原则。

（五）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

教学内容：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组织架构、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权、主要官员和政府公务员。

教学重点：行政长官的职权、廉政公署与审计署的运作。

教学难点：“行政主导”体制的特征与内涵。

（六）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教学内容：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法律地位、立法会选举制度和组织架构、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职权。

教学重点：立法权与行政管理权、司法权的关系。

教学难点：基本法关于立法会选举制度的规定与“普选”的内涵。

（七）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教学内容：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律地位、特别行政区司法组织体系、特别行政区法官的资格与任免、香港司法复核制度。

教学重点：司法人员的任职资格、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法官的选任、外籍法官与司法机构本地化政策。

教学难点：司法独立与司法政治化、宪法意义上的“违基审查权”。

（八）特别行政区的区域组织和公务员

教学内容：区域组织的发展、区域组织的组成、公务员的体系和任职资格、公务员的待遇和义务。

教学重点：区议会的性质和地位、区议会的选举。

教学难点：“政治中立”与政治忠诚义务。

（九）基本法的解释与修改

教学内容：“居港权”案、基本法解释权的配置、基本法的解释方法与程序、基本法的修改。

教学重点：基本法解释权的归属、全国人大常委会与特区法院解释权的关系。

教学难点：判例法对提请释法要件的发展及其存在的问题。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一国两制”的历史、发展与未来 第一节 概念与由来 第二节 发展历程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四节 未来前瞻	1. 了解“一国两制”的思想渊源； 2. 了解“一国两制”理论的发展历程； 3. 理解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内涵； 4. 理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一国两制”的未来。	以习近平“一国两制”思想为指引，了解“一国两制”方针的提出与内涵发展，理解“一国”与“两制”的关系，提升政治素养。	2	文献分析、问题研讨	1, 6
2	第二章 基本法的制定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制定过程 第二节 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 了解港澳基本法的制定过程； 2. 分析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 3. 理解国家主权与“高度自治”的关系。	理解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能够运用国家主权原则分析实践中的问题，提升综合素养。	2	理论阐释、法律文本分析、问题研讨	2
3-4	第三章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中央对特区的全面管治权 第三节 特区高度自治权	1. 了解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2. 掌握全面管治权的内涵； 3. 理解全面管治权与高度自治权的关系。	掌握中央授权理论，利用中央授权理论分析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来源与限制。	4	理论阐释，法律文本分析、问题研讨	3, 5
5	第四章 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基本法权利和义务条款 第二节 国际人权公约	1. 了解基本法关于特区居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理解国际人权公约在特区的适用； 3. 熟悉基本权利类型和对基本权利的解释； 4. 掌握比例原则。	了解基本权利的类型，熟练运用比例原则分析基本权利的保护和限制。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4, 5
6-7	第五章 特别行政区的	1. 理解行政长官的双重法律地	掌握特别行政区	4	法律文	3

	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 第一节 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和职权 第二节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组织架构	位； 2. 掌握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关系； 3. 理解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4. 了解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组织架构；	“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熟练运用“行政主导”原则分析行政长官与立法、司法机关的关系。		本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8	第六章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一节 立法会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立法会的选举制度 第三节 立法会的职权	1. 掌握立法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2. 理解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关系； 3. 了解立法会的职权。	熟悉基本法关于特别行政区立法选举制度的规定，了解立法会的职权，分析实践中的出现的立法会“乱象”。	2	法律文本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3, 4
9-10	第七章 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第一节 特区法院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特区的司法组织体系 第三节 特区的法官与其他司法人员	1. 理解特区的司法权与终审权； 2. 熟悉特区区域法院、高等法院、终审法院的设立和管辖范围； 3. 掌握司法审查权的范围； 4. 了解基本法对特区司法独立的制度保障； 5. 了解特区法官的任职资格。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分析外籍法官的选任问题以及域外普通法的适用问题，分析司法审查权的范围。	4	法律文本分析，案例分析，小组讨论	3, 5
11	第八章 特别行政区的区域组织与公务员 第一节 区域组织的发展 第二节 区域组织的组成 第三节 公务员的体系和任职资格	1. 了解区议会的历史和现状； 2. 掌握区议会选举制度和未来发展； 3. 熟悉公务员任职资格。	运用“一国两制”理论分析公务员政治忠诚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提升综合素养。	2	理论阐释，案例分析	5
12	第九章 基本法的解释与修改 第一节 “居港权”案 第二节 基本法解释权	1. 了解相关案例； 2. 理解基本法解释主体； 3. 分析解释程序的完善路径； 4. 掌握基本法修改程序。	了解法律的解释原理和机制，分析、解决实践中出现的解释权争议。	2	案例分析、小组讨论	3, 4

	的配置					
	第三节 基本法解释程序					
	第四节 基本法的修改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5	0	0	15	20
课程目标 2	0	0	5	5	10
课程目标 3	0	0	5	20	25
课程目标 4	0	0	5	20	25
课程目标 5	0	5	0	5	10
课程目标 6	5	0	0	5	10
合 计	10	5	15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论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下“一国”与“两制”的关系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	通过对基本法第 23	介绍全面;基	介绍较为全	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展示	条的阐释和“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的制定过程展示说明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居港权案”、“国旗国歌案”、“立法会剪布案”等基本法实施过程中经典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港澳基本法基础知识，能够运用授权理论、国家治理理论等分析基本法实施中的问题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一国两制”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对基本法内容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法内容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法内容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法内容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法内容	不能够掌握基本法内容
课程目标 3	考查对港澳法律制度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港澳法律制度	能够较好地掌握港澳法律制度	基本能够掌握港澳法律制度	能够部分掌握港澳法律制度	不能够掌握港澳法律制度
课程目标 4	考查利用基本法理论解决实践争议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解决实践争议	能够较好地解决实践争议	基本能够解决实践争议	能够部分解决实践争议	不能够解决实践争议
课程目标 5	考查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使命和担当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较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基本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部分履行担当使命	不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课程目标 6	考查落实习近平“一国两制”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郭天武等著. 香港基本法实施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2	乔晓阳	乔晓阳论基本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年
3	邹平学主编	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共三卷）	法律出版社	2014-2016 年
4	王振民、梁美芬主编	香港《基本法》的起草、理论与实践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5	骆伟建、江华、赵英杰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解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年

（三）网络资源

（1）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http://jhsjk.people.cn/>

（2）澳门特区法院：

<https://www.court.gov.mo/zh/subpage/researchjudgments>

(3) 澳门统计局: <https://www.dsec.gov.mo/zh-MO/>

(4) 香港司法机构: <https://www.judiciary.hk/zh/home/index.html>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 陈雪珍

审订人: 万娟娟

审批人: 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监察法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监察法学		
	Supervision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04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24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李楠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选修课，以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课程为先修课程，包括监察法的理论基础及其中国特色、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监察范围、监察权限和监察措施、监察程序等内容。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监察法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与原理，使学生在充分了解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和域外监察制度的基础上，对我国监察制度有一个系统的认识和全面的了解，同时，使学生能利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监察案例，实现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掌握监察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制度，建立一个比较系统的监察法理论框架；

课程目标 2：掌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和安排部署，熟悉我国监察法法治实践，运用监察法治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课程目标 3：理解我国反腐败与廉政建设的时代使命，提升学生的廉政意识与勤政意识；

课程目标 4：履行反腐担当与法治使命，培养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2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监察法概述

教学内容：监察权的概念和特征 监察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监察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我国监察法的渊源 监察法渊源的发展

教学重点：监察权的概念和特征 监察法特征和作用 我国监察法的渊源 监察法渊源的发展

教学难点：监察权的特征；我国监察法的渊源

（二）《监察法》的理论基础及其中国特色

教学内容：《监察法》的理论基础 《监察法》的中国特色

教学重点：《监察法》的政治学理论基础 《监察法》的文化学理论基础 《监察法》的中国特色

教学难点：《监察法》的政治学理论基础 《监察法》的中国特色

（三）中外监察制度的历史发展

教学内容：域外监察制度概述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 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监察制度

教学重点：美国的行政内部监察制度 法德的复合式监察制度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发展演变 香港的集中式监察制度

教学难点：行政内部监察制度 集中式监察制度

（四）监察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内容：坚持党的领导原则 全面覆盖原则 监察权独立行使原则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依法监察原则 当事人权利保障原则 监督优先原则

教学重点：监察党的领导原则 全面覆盖原则 监察权独立行使原则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教学难点：全面覆盖原则的理解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具体理解。

（五）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教学内容：监察机关的地位和特性 监察机关的组织 监察人员

教学重点：监察机关的特性 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 监察人员的法律地位

教学难点：监察机关的特性 监察人员的法律地位

（六）监察范围

教学内容：监察对象概述 监察对象范围

教学重点：监察范围的性质和发展 监察事项的界定 监察对象范围

教学难点：监察事项的界定 编制内人员

（七）监察权限与监察措施

教学内容：监察监督 监察调查 监察处置 一般调查措施 特别调查措施

教学重点：监察监督的内容、方式种类 监察调查主要内容 监察处长的主要方式和措施 一般调查措施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特别调查措施

教学难点：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主体及区分标准 特别调查措施

（八）监察程序

教学内容：监察程序概述 监察管辖 监察程序制度 职务违法证据规则 职务犯罪证据规则

教学重点：管辖类型 留置程序 《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 纪法衔接

教学难点：《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 纪法衔接。

（九）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教学内容：人大监督 国家权力之间互相监督与制约 民主监督 社会监督 舆论监督 内部监督

教学重点：人大监督 国家权力之间互相监督与制约 内部监督

教学难点：国家权力之间互相监督与制约

（十） 法律责任

教学内容：法律责任概念与法律责任体系 机构人员法律责任与国家赔偿 国家监察法视野下的法律论责任 树立新观念落实法律责任机制

教学重点：机构人员法律责任 依法给予处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给予国际赔偿

教学难点：机构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 反腐败国际合作

教学内容：反腐败国际合作概述 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内容

教学重点：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模式 反腐败国际合作中的中国经验 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具体内容

教学难点：反腐败国际合作中的中国经验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2	第一章 监察法概述 第一节 监察权、监察法与监察法学 第二节 监察法的渊源	1. 理解监察权的基本概念 2. 了解监察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 了解监察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4. 掌握监察法的渊源	理解监察权的基本概念，了解监察法的作用，掌握国际法的渊源，理解我国监察法渊源自由、进路和动因的展开	2	讲授、问题研讨，	1， 2， 3，5
3	第二章 《监察法》的理论基础及其中国特色 第一节 《监察法》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监察法》的中国特色	1. 理解《监察法》的政治学理论基础 2. 理解《监察法》的文化学理论基础 3. 理解《监察法》的经济学理论基础 4. 掌握《监察法》的中国特色	理解《监察法》的理论基础；明确《监察法》的中国特色，强化四个自信。	2	讲授、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4
	第三章 中外监察制度的历史发展	1. 了解美国的行政内部监察制度	深入了解不同法域、不同国家、古	2	讲授、问题研	1，2

	第一节域外监察制度概述 第二节中国古代监察制度 第三节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监察制度	2. 了解瑞典的议会监察专业制度 3. 了解法德的复合式监察制度 4. 了解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发展演变 5. 了解香港的集中式监察制度	代现代的监察制度的发展		讨，比较分析	
4	第四章 监察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坚持党的领导原则 第二节全面覆盖原则 第三节监察权独立行使原则 第四节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第五节依法监察原则 第六节当事人权利保障原则 第七节监督优先原则	1.掌握监察党的领导原则 2. 掌握全面覆盖原则 3. 理解监察权独立行使原则 4. 掌握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5. 理解依法监察院长 6. 理解当事人权利保障院长	了解监察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明确监察法基本原则的确立和内容，正确对监察法基本原则的具体理解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4, 5
5	第五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一节监察机关的地位和特性 第二节监察机关的组织 第三节监察人员	1. 理解监察机关的特性 2. 掌握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 3. 理解监察人员的法律地位 4. 了解监察官制度	正确认识监察机关的地位和特性，明确监察委员会的组织体系。	2	讲授，问题研讨	1, 2, 3, 4
6	第六章 监察范围 第一节监察对象概述 第二节监察对象范围	1. 了解监察范围的性质和发展 2. 掌握监察事项的界定 3. 掌握监察对象范围	了解监察范围的性质、发展及产生变化的原因；明确监察对象范围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7	第七章 监察权限与监察措施 第一节监察监督 第二节监察调查 第三节监察处置	1. 了解监察监督的概念和内涵 2. 理解监察监督的内容、方式种类 3. 掌握监察调查主要内容 4. 掌握监察处置的主要方式和措施	明确监察监督、监察调查、监察处置的主体方式和措施；正确认识一般调查措施和特别调查措施的种类及适	3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第四节一般调查措施 第五节特别调查措施	5. 掌握一般调查措施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6. 掌握特别调查措施	用。			
8	第八章 监察程序 第一节监察程序概述 第二节监察管辖 第三节监察程序制度 第 第四节职务违法证据规则 第五节职务犯罪证据规则	1. 了解监察程序的概念、特征、功能 2. 理解管辖原则和类型 3. 掌握调查程序、审理程序、留置程序 4. 掌握《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和纪法衔接 5. 掌握职务违法证据规则的具体内容 6. 掌握职务犯罪证据规则的具体内容	掌握监察管辖制度，正确适用监察程序，对职务违法证据规则和职务犯罪证据规则做出正确界分。	3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9	第九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一节人大监督 第二节国家权力之间互相监督与制约 第三节民主监督 第四节社会监督 第五节舆论监督 第六节内部监督	1. 了解人大监督委员会的方式 2. 理解国家权力之间互相监督与制约 3. 了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4. 理解内部监督	了解对监督机关和监察人员的各种监督方式，探讨各种监督方式的完善和改进	2	讲授，问题研讨	3, 4, 5
10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法律责任概念与法律责任体系 第二节机构人员法律责任与国家赔偿 第三节国家监察法视野下的法律论责任 第四节树立新观念落实法律责任机制	1.理解机构人员法律责任 2. 理解依法给予处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给予国际赔偿	理解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认识监察法视野下法律责任的类型及适用，落实新观念法律责任机制	2	讲授，问题研讨	2, 3, 4, 5

11	第十一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一节反腐败国际合作概述 第二节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内容	1. 了解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模式 2. 理解反腐败国际合作中的中国经验 3. 掌握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具体内容	掌握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内容，正确认识反腐败国际合作中的中国经验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4, 5
12	随堂考试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5	0	0	35	40
课程目标 2	5	5	0	30	35
课程目标 3	0	5	5	5	15
课程目标 4	0	0	5	5	10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本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巩固监察法的基本概念、制度和原则，论证监察法的热点问题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本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误。	大错误。
课堂展示	展示相关的监察法治实践，根据监察法基本原理进行分析和评论。	案例和事件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和事件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和事件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和事件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和事件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监察法的热点理论问题、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监察法基础知识，能够以监察法规规则、基本理论理论对案例进行分析，对问题进行评论。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监察法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不能够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课程目标 2	考查运用监察法理论分析前沿问题并正确评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方法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3	考查学生廉政意识和勤政意识的提升	能够很好地提升廉政意识和勤政意识	能够较好地提升廉政意识和勤政意识	基本能够提升廉政意识和勤政意识	能够部分提升廉政意识和勤政意识	不能够提升廉政意识和勤政意识
课程目标 4	考查履行反腐担当与法治使命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较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基本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部分履行担当使命	不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马怀德主编. 监察法学.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秦前红	监察法学教程	法律出版社	2023
2.	谭宗泽, 张震, 褚宸舸	监察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3	吴建雄 廖永安	监察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4	谢尚果 申君贵	监察法教材	法律出版社	20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案例解读》编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案例解读	方正出版社	2018

(三) 网络资源

(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网址: <https://www.ccdi.gov.cn/>

(2) 明德公法网, 网址 <http://www.un.org/zh/index.html>

(3) 民主与法制网: <http://www.mzyfz.com/>

(4) 人民法治网: <http://www.rmzfz.org.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 李楠

审订人: 万娟娟

审批人: 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西方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in the West		
课程编码	314012005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24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李前程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选修课（考查），是一门以研究西方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和流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属于法学体系中的基础理论课程。本课程设置的目的在于：其一，通过对西方法律思想演变过程的了解和掌握，扩大学生的知识视野，并体会法律思想对法律制度的重要影响。其二，本课程有利于加深学生对现行西方法律制度的了解，分析西方法律传统发展历程所蕴涵的理论因素。其三，从研究的角度看，任何的理论进展都是建立在原有的理论传统之上，因此理解和掌握思想发展的历史，有助于学生研究能力的提升。

开设本课程，旨在通过理论教学，使学生掌握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基本思路，理解其基本逻辑和主要理论，了解这些思路和理论与政治学、哲学、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的关系及其与社会背景的关系，为深入理解法理学原理提供更丰富的思想资源。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了解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脉络；

课程目标 2：理解西方经典法律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辩证地认识其贡献与局限；

课程目标 3：辨析西方法治领域的经典问题，增强思辨力和批判意识；

课程目标 4：能够借助西方经典法律理论分析复杂的法律现象或问题；

课程目标 5：培养法律职业伦理，增强学生的职业共同体意识，引导学生积极投身法治中国建设进程。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5
2. 学科知识	2.3	了解法学学科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4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3
8. 国际视野	8.2	尊重世界不同法律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2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教师课堂讲授与学生课后自主阅读经典文献相结合的教学方法，辅之以典型案例研讨、经典著作选读等教学手段，努力提升课堂教学的趣味性、探究性和启发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绪论

教学内容：了解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科的研究对象、学科定位，熟悉研究的基本方法与手段，从整体上明确西方法律思想主要的理论特色。

教学重点：西方法学研究的基本范围、主要内容、与相关学科的关系、西方法律思想的主线。

教学难点：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政治思想史之间的关系、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主线——自然法与实证主义。

（二）古希腊法律思想

教学内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教学重点：古希腊思想家有关正义、理性、法治的主要论述。

教学难点：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对于法律的不同认识、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论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三）古罗马法律思想

教学内容：斯多亚学派与西塞罗的法律思想、罗马法。

教学重点：古罗马法学的基本内容、罗马法的主要历史成就。

教学难点：斯多亚学派对于沟通希腊与罗马法律传统的历史作用、罗马法与自然法之间的关系。

（四）中世纪神学自然法

教学内容：奥古斯丁的神学自然法、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教学重点：基督教对西方法律的影响、中世纪法学与近代法学的渊源关系。

教学难点：奥古斯丁与托马斯·阿奎那法律思想的区别。

（五）古典自然法学

教学内容：霍布斯、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思想家的主要学说。

教学重点：霍布斯与洛克自然法理论的比较、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及其对美国的影响。

教学难点：掌握人民主权、权力分工、权力制约等主要理论学说，确立分析现代西方法律制度的理论框架。

（六）哲理法学与历史法学

教学内容：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

教学重点：哲理法学派在法律观念和法律思想上的主要特点、历史法学派产生的特定背景及其研究方法。

教学难点：康德与黑格尔法律概念的异同。

（七）功利主义法学与分析实证法学

教学内容：功利主义的法律思想、奥斯丁的法律思想。

教学重点：功利主义哲学思潮对法学研究的重要影响、早期分析实证法学在研究方法、研究范围、价值立场及理论贡献等方面的问题。

教学难点：边沁对于奥斯丁法律思想的影响、奥斯丁命令论与霍布斯命令论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八）新自然法学

教学内容：富勒的法律思想、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德沃金的法律理论、菲尼斯的法律思想。

教学重点：新自然法学家在人权、道德、自由、正义等价值理论方面的重大进展。

教学难点：新自然法学派与传统自然法学派的区别、新自然法学派与二战后“纽伦堡审判”的关系。

（九）社会法学与现实主义法学

教学内容：社会法学、现实主义法学。

教学重点：社会法学产生和兴起的历史背景、现实主义法学兴起的历史背景及其意义。

教学难点：社会法学是如何给法律下定义的、规则怀疑论与事实怀疑论的区别与联系。

（十）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教学内容：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哈特的法律理论。

教学重点：新分析实证法学对法律的基本观念与基本主张。

教学难点：传统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与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异同、凯尔森的基本规范与哈特承认规则的比较。

（十一）批判法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教学内容：批判法学、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教学重点：批判法学的价值取向与基本方法、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价值取向与基本方法。

教学难点：批判法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关系、肯尼迪与昂格尔的比较。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学科名称 第二节 西方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西方法律思想	1. 了解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科的研究对象、学科定位； 2. 熟悉研究的基本方法与手段； 3. 明确西方法律思想主要的理论特色。	通过绪论的学习，了解西方法学研究的基本范围和主要内容，明晰西方法律思想史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	1

	史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第四节 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阶段					
2	第二章 古希腊法律思想 第一节 古希腊前期智者和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 第二节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1. 古希腊的地理环境及民主政治制度; 2. 古希腊的思想氛围; 3. 智者、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主要法律思想及其争论。	了解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思想的思路、逻辑,掌握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思想的内容,理解西方法律思想的源头。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4
3	第三章 古罗马法律思想 第一节 斯多亚学派与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第二节 罗马法	1. 古罗马的地理环境及帝国发展的特点; 2. 古罗马主要法学家的法学理论及其相互关系; 3. 西塞罗的法律思考。	了解罗马法的主要历史成就,了解古罗马法学的基本内容,深刻理解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关系。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	1, 5
4	第四章 中世纪神学自然法 第一节 奥古斯丁的神学自然法 第二节 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1. 基督教的产生及其影响; 2. 圣奥古斯丁的人性恶理论与法律思考; 3. 圣阿奎那的神学自然法思想理。	了解中世纪主要法律思想的变迁,掌握自然法理论的古典形式,理解宗教氛围对法律思想的重要影响。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5
5	第五章 古典自然法学 第一节 古典自然法概说 第二节 古典自然法的四个类型	1. 霍布斯的法律思想; 2. 社会契约论的主要思路; 3. 洛克的法律思想; 4. 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 5. 卢梭的法律思想。	理解社会契约论的出现及其与法律制度的关系,掌握近代法治理论的主要思路,理解古典自然法理论的主要逻辑。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2, 3
6	第六章 哲理法学与历史法学	1. 康德的法学思想; 2. 萨维尼及历史法学派的主要理	理解自然法学理论与历史法学理	2	问题研讨,案	1, 4, 5

	第一节 哲理法学派 第二节 历史法学派	论和思路； 3. 梅因的法律思想。	论争论的主要焦点，注重萨维尼“民族精神论”以及梅因“从社会到契约”的法律进化公式的重要意义。		例分析，情景模拟	
7	第七章 功利主义法学与分析实证法学 第一节 功利主义的法律思想 第二节 奥斯丁的法律思想	1. 休谟对古典自然法学理论的批判； 2. 边沁的法学理论； 3. 奥斯丁的法学理论。	掌握边沁功利主义的法律观对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意义，理解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要思路。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4
8	第八章 新自然法学 第一节 富勒的法律思想 第二节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第三节 德沃金的法律理论 第四节 菲尼斯的法律思想	1. 程序自然法的八项要求； 2. 罗尔斯的社会正义理论； 3. 德沃金的新自由主义权利观； 4. 菲尼斯的自然法思想	了解新自然法学家在人权、道德、自由、正义等价值理论方面的重大进展，明确其与古典自然法学派在相关问题上的差异，掌握富勒的道德学说、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以及德沃金对权利、自由的阐述。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2, 4
9	第九章 社会法学与现实主义法学 第一节 社会法学 第二节 现实主义法学	1. 狄骥的社会连带关系理论； 2. 社会学法学的基本思想； 3. 塞尔兹尼克的法律思想； 4. 霍姆斯、格雷、卢埃林、弗兰克、卡多佐的法律思想。	了解社会法学产生和兴起的历史背景，明确现代法律转轨与社会法学之间的内在关联。明确现实主义法学在法官的精神分析、司法行为分析、法律功能分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3, 5

			析以及法律的制度分析等方面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10	第十章 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第一节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第二节 哈特的法律理论	1. 凯尔森对自然法学的批评; 2. 哈特对奥斯丁法律实证主义的批评; 3. 哈特的承认规则理论。	理解凯尔森的“纯粹”的理由,理解哈特的“描述性法学理论”的思想,理解法律实证主义如何进一步发展的。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4
11	第十一章 批判法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第一节 批判法学 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1. 美国批判法学发展过程; 2. 肯尼迪、昂格尔的主要观点; 3.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观点。	了解批判法学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价值取向与基本方法,认真对待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关联与差别,给予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以正确的评价。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	1,2,4
12	随堂考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5	0	10	10	25
课程目标 2	0	0	10	0	10
课程目标 3	0	10	10	0	20
课程目标 4	10	10	5	0	25
课程目标 5	10	0	0	10	20
合 计	25	20	35	2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作业	掌握西方法律思想的主要理论	基本概念、主要理论讲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主要理论讲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主要理论讲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主要理论讲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概念、主要理论讲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	理解西方法律思想的经典论题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借助经典理论分析本专业的复杂问题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准确辨析相关概念，认同法律职业伦理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对西方法律思想主要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主要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主要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主要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主要理论	不能够掌握主要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理解西方法律思想贡献与局限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方法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3	考查对西方法治经典问题的理解程度	能够很好地理解问题的实质，思辨力	能够较好地理解问题的实质，思辨	基本能够理解问题的实质，思辨力	能够部分理解问题的实质，思辨力	不能够理解问题的实质，思辨力差
课程目标 4	考查借助经典理论分析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利用理论帮助解决现实问题	能够较好地利用理论帮助解决现实问题	基本能够利用理论帮助解决现实问题	能够部分利用理论帮助解决现实问题	不能够利用理论帮助解决现实问题
课程目标 5	考查职业伦理的养成程度	能够很好地遵守法律职业伦理	能够较好地遵守法律职业伦理	基本能够遵守法律职业伦理	能够部分遵守法律职业伦理	不能够遵守法律职业伦理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高鸿钧，赵晓力主编．新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爱尔兰】约翰·莫里斯·凯利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 8 月
2	【英】韦恩·莫里森	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3	【德】考夫曼、哈斯默尔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4 月
4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7 月
5	何勤华主编	外国法制史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李前程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专业教学课程教学大纲

《民法总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民法总论		
	General Theories to Civil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05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4	课程学时	64 学时，其中：理论 60 学时，实验 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二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王沛锐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必修课（考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本课程以产出为导向，以对民法基础理论的学习为基础，培养学生利用民法思维分析民事法律问题和处理民事法律纠纷的能力，为从事法律相关职业奠定基础。本课程为民法学的总论部分，以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方法论为主要内容，以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为主要脉络展开，为后续学习分论部分的课程《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和家庭法》等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 课程目标 1：能够系统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
- 课程目标 2：能够运用民法思维分析法律问题；
- 课程目标 3：具备运用民法知识解决民事法律纠纷的能力；
- 课程目标 4：能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2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规范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比较分析、价值分析等教学方法，坚持发挥学生在课堂中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课堂讲授与学生研讨相结合，知识点输入和输出相统一，实现师生良性互动，帮助学生牢固掌握本课程的知识。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民法的基本原理

教学内容：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要素和特征、民事法律事实、民法的渊源、民法的适用。

教学重点：民法的调整对象、公平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教学难点：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诚实信用原则。

（二）民事主体

教学内容：自然人概述、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制度、宣告死亡制度、法人概述、非法人组织概述。

教学重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机关、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地位。

教学难点：宣告失踪制度、宣告死亡制度、法人的能力。

（三）民事权利

教学内容：民事权利概述、民事权利的变动、民事权利的行使、民事权利的救济。

教学重点：民事权利的变动（取得、变更、消灭）、民事权利的救济。

教学难点：民事权利的行使。

（四）民事法律行为

教学内容：民事法律行为概述、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民

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

教学重点：意思表示的概念、类型和效果、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

教学难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五）代理制度

教学内容：代理概述、代理权的性质和产生、代理的法律后果、无权代理、表见代理。

教学重点：代理权的性质和产生、代理的法律后果。

教学难点：无权代理、表见代理。

（六）民事责任

教学内容：民事责任的分类、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教学重点：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教学难点：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

（七）诉讼时效与期间

教学内容：诉讼时效概述、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诉讼时效的效力、除斥期间。

教学重点：诉讼时效的效力、除斥期间及其计算。

教学难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区别。

七、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	1. 了解民法的内涵和调整对象； 2. 理解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 3.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4. 了解民法的法律渊源；	以习近平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为指引，通过教学，使学生能够对民法有基本的认识，能够运用民法基本原则解决法律问题，能够掌握民法的适用规则，为本课程和	8	规范分析、案例研讨、比较分析。	1、3、4

		5. 掌握民法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原则。	后续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			
2	第二章 民事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第二节 法人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	1. 掌握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2. 了解法人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程序，了解法人的分类和法人的机关； 3. 了解非法人组织的地位、概念和特征，掌握非法人组织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程序。	使学生掌握区分各类民事主体的能力，掌握各类民事主体的法律特征，掌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设立、变更和中止程序。	8	规范分析、比较分析、问题研讨。	1、2、4
3	第三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变动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救济	1. 了解民事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2. 能够辨别各类民事权利； 3. 掌握民事权利的变动（取得、变更和消灭）程序； 4. 掌握民事权利的行使方式和规则； 5. 掌握民事责任的救济方式。	使学生能够区分各类民事权利，明晰民事权利的行使方式，掌握民事权利被侵害时的救济方式，为处理各类侵权纠纷奠定基础。	8	规范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价值分析。	1、2、4
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	1. 区分各类民事法律行为； 2. 理解意思表示的构成； 3.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过程； 4. 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出现效力瑕疵时的解决方	使学生能够正确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具备运用效力规则处理涉及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的案件的能力。	16	规范分析、案例分析、问题研讨	1、2、4、

		法。				
5	第五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第二节 代理权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 了解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 区分代理的种类; 3. 理解代理权的产生要件; 4. 掌握无权代理、表见代理的效力和责任承担规则。	使学生能够掌握关于代理的理论知识, 具备运用代理规则处理涉及无权代理、表见代理的案件的能力。	8	规范分析、案例分析	1、2、4
6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第三节 侵害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1. 了解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 区分不同种类的民事责任; 3. 掌握不同种类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4. 了解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使学生能够理解民事责任的构成, 具备运用民事责任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处理民事侵权案件的能力。	8	规范分析、案例分析、问题研讨	1、2、4
7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第五节 除斥期间 第六节 期间及其计算	1. 了解我国法律关于时效的规定; 2. 了解我国法律对于除斥期间的规定; 3. 理解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法理基础; 4. 掌握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计算方式。	使学生能够掌握计算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能力, 具备在个案中判断请求权、形成权等权利是否存在的能力。	4	规范分析、案例分析	2、4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第二节 “民法”	1. 诚信原则案例研讨 2. 公序良俗原则案例研讨	学生通过研讨能够辨别各类民法基本原则, 能够运	2	规范分析、案例分析	2、3、4

	基本原则”	3. 公平原则案例研讨 4. 平等原则案例研讨 5. 绿色原则案例研讨 6. 自愿原则案例研讨	用民法基本原则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			
2	第四章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	1. 涉及欺诈的案例研讨 2. 涉及胁迫的案例探讨 3. 涉及重大误解的案例研讨	学生通过研讨能够运用《民法典》的规定分析和解决各类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瑕疵案件。	2	规范分析、案例分析	2、3、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0	49	49
课程目标 2	0	0	0	21	21
课程目标 3	15	0	0	0	15
课程目标 4	0	10	5	0	15
合 计	15	10	5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1. 论述民法典对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 2. 分析个案中原告的请求权基础。	对知识点的理解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能够结合司法实践对问题展开论述。	对知识点的理解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对知识点的理解比较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比较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比较清楚，观点有少许错	对知识点的理解比较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比较清楚，有少许错误；问题分析比较清楚，观点有少许错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不清楚，出现大量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晰，错误观点较多。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点 基 本 正 确。	误。	
课堂展示	展示说明民法基本原则在个案中的适用。	案例选取合理、案情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判决书分析清楚，争议焦点总结全面，法律适用分析得当；能展示自己的观点。	案例选取合理、案情介绍比较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判决书分析清楚，争议焦点总结比较全面，法律适用分析得当。	案例选取比较合理、案情介绍基本清楚；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比较清楚、正确；判决书分析比较清楚，争议焦点总结基本到位，法律适用分析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符合要求、案情介绍基本清楚；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清楚，有少量错误；判决书分析基本清楚，能总结若干争议焦点，法律适用分析基本正确，但仍然存在错误之处。	案例选取不合理、案情介绍不够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不清楚；判决书分析不清楚，未能总结争议焦点，法律适用分析不当。
讨论	课堂讨论个案中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逻辑思路清晰；问题分析清楚；具有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民法思维；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比较新颖；讨论逻辑思路清晰；问题分析清楚；具有批判性思维和民法思维；观点正确。	讨论逻辑思路比较清晰；问题分析比较清楚；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和民法思维；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逻辑思路基本清晰；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部分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逻辑思路不清；问题分析不清；观点出现较多错误。
考勤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课堂纪律。	按时上课，未迟到、早退，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积极发言。	按时上课、未迟到、早退，能较好地遵守课堂纪律。	按时上课、未迟到、未早退，但偶尔出现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情况。	按时上课，偶尔出现迟到、早退的情况，偶尔出现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情况。	旷课、多次迟到、早退或多次违反课堂纪律。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考试	通过考试，检验学生们能否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考察学生运用民法思维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查漏补缺。	能够完全掌握民法基本理论知识；能够熟悉运用民法学的方法论；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论述正确，语言简练。	能够掌握民法基本理论知识；能够熟悉运用民法学的方法论；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清晰；论述正确。	能够掌握民法基本理论知识；能够运用民法学的方法论；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比较清晰；论述基本正确。	能够基本掌握民法基本理论知识；能够运用部分民法学的方法论；问题分析存在少量错误；论述存在少量错误。	无法掌握民法基本理论知识；无法运用民法学的方法论；问题分析存在较多错误；论述存在较多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民法学基础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	未能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运用民法思维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民法思维分析法律问题	能够较好地运用民法思维分析法律问题	基本能够运用民法思维分析法律问题	能够部分运用民法思维分析法律问题	不能运用民法思维分析法律问题
课程目标 3	考察运用民法知识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民法知识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地运用民法知识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运用民法知识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运用民法知识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运用民法知识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	考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的贯彻和落实	能够很好地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	能够较好地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	基本能够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部分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未能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

		平关于民法 典的重要论 述	平关于民法 典的重要论 述	和习近平 关于民法 典的重要 论述	和习近平 关于民法 典的重要 论述	近平关于 民法典的 重要论述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2			
3			
.....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王利明主编．马工程教材：《民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梁慧星 著	《民法总论》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2	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 著	《民法学》（第六版）	法律出版社	2020 年
3	谭启平 主编	《中国民法学》（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4	徐国栋 著	《民法总论》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5	费安玲 编	《民法总论案例研究指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6	王泽鉴 著	《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三）网络资源

- （1）中国人大网，网址：<http://www.npc.gov.cn/npc/index.shtml>
- （2）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 （3）中国法院网，网址：<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 （4）中国法学创新网，网址：<http://www.fxcxw.org.cn>

(5) 北 大 法 宝 数 据 库 , 网 址 :
<https://www.pkulaw.com/law?cahannel=SEM-topad>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 王沛锐

审订人: 万娟娟

审批人: 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06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4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56 学时，实践 8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3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徐进静、朱省志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民事诉讼法》课程是法学专业专业教育平台的必修课程。本课程主要讲授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当事人、管辖、证据与证明、诉讼保障、审判程序、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等基本制度。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能够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原理和方法，初步具备处理民事诉讼案件、参与基本民事诉讼程序的能力，为从事法律相关职业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

课程目标 2：具备明辨审慎的民事诉讼思维能力；

课程目标 3：能够从程序规则与实体规则相结合的角度分析法学专业问题；

课程目标 4：具备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民事诉讼案件分析的能力；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3.信息能力	3.1	掌握法律信息应用技术	4
4.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课堂教学、课堂讨论、案例分析、模拟审判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参与性与实践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教学内容：民事诉讼的概念、基本原理、民事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比较、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教学重点：民事诉讼的特点、民事诉讼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

教学难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诉讼的体制。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教学内容：诉的含义、诉权的含义、诉权的相关学说、诉权与相关概念的区别、诉的类型、诉的合并与变更、本诉与反诉。

教学重点：诉权的相关学说、诉权与相关概念的区别、诉的类型、诉的合并与变更、本诉与反诉。

教学难点：诉讼标的的识别理论及识别步骤、诉的类型界定、既判力。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内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与界定、当事人平等原则的含义、辩论原则的理解与运用、处分原则的理解与运用、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检察监督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调解原则的含义及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

教学重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界定、辩论原则、处分原则。

教学难点：辩论原则的两层含义、辩论原则与处分原则的区别与联系。

（四）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教学内容：合议庭的构成；审判委员会的性质；回避的主体、情形、方式及程序；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两审终审制度和陪审制度的基本含义。

教学重点：回避制度的内容、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

教学难点：独任制的适用、两审终审制度的内容及例外情形。

（五）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教学内容：当事人基本理论、当事人适格、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原告与被告的确定、当事人变更、诉讼担当、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诉讼代表人制度、公益诉讼、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讼代理人制度。

教学重点：当事人基本理论、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第三人撤销之诉。

教学难点：当事人适格、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两种类型、第三人撤销之诉、《民事诉讼法》对案外人权益的保护。

（六）管辖

教学内容：民事裁判权范围的界定、确定管辖的因素、级别管辖的内容、地域管辖的内容、专属管辖的规定、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的区别、协议管辖的适用、默认管辖的含义、裁定管辖的具体内容、管辖权异议的方式和程序、管辖恒定原则的概念。

教学重点：确定管辖的因素、专属管辖的规定、协议管辖、裁定管辖、管辖权异议、管辖恒定原则。

教学难点：管辖的确定、管辖权异议程序、管辖恒定原则的运用。

（七）民事诉讼证据

教学内容：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与证据“三性”、证据能力与证明力、法定证据制度与自由心证制度、证据的分类与种类、本证与反证、反驳与抗辩、各种法定证据类型的概念与特征。

教学重点：证据“三性”、专家辅助人诉讼地位的认定。

教学难点：本证与反证、反驳与抗辩、证据在具体案例中的运用。

（八）民事诉讼证明

教学内容：民事诉讼证明的要素、证明对象、证明责任理论、证明标准、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质证与认证。

教学重点：证明责任理论、证明标准、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

教学难点：举证责任的一般分配规则、举证责任倒置、证明标准。

（九）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教学内容：诉讼保全与诉前保全、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的概念与范围、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期间与送达。

教学重点：诉讼保全与诉前保全、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教学难点：民事恶意诉讼的规制。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教学内容：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点、起诉的条件与特殊情形、起诉的法律效果、民事第一审案件的受理、第一审案件诉前程序的内容、开庭审理的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审限、审理过程中的特殊情形、民事诉讼裁判的种类和适用。

教学重点：起诉的积极条件与消极条件、起诉的方式和起诉状的内容、起诉的法律效果。

教学难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的区别、登记立案制、生效判决的效力、判决与裁定、决定的区别。

（十一）简易程序

教学内容：民事诉讼第一审简易程序的概念与适用条件、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小额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征、小额诉讼程序的强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教学重点：简易程序的价值取向及适用范围、小额诉讼程序的强制适用。

教学难点：小额诉讼程序的实践运行状况及思考。

（十二）第二审程序

教学内容：上诉审程序的审理模式、提起上诉的条件、上诉的受理程序、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上诉案件的裁判、二审程序的审结期限。

教学重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上诉案件的裁判。

教学难点：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的处理。

（十三）再审程序

教学内容：再审的案件范围、民事再审发动方式和事由、再审审查程序的内容、再审审理程序、再审的裁判。

教学重点：不同主体在民事再审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在再审启动上的不同、再审案件当事人的列明、再审审理的结果。

教学难点：民事再审发动的主体、方式和事由。

（十四）非讼程序

教学内容：非讼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特别程序的具体内容、支付令的申

请条件及受理、审查与处理、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及审理程序。

教学重点：特别程序的具体内容。

教学难点：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具体规定、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与民是实体法规定的衔接。

（十五）执行程序

教学内容：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执行依据、执行管辖、执行担保、暂缓执行的适用、执行救济程序、执行和解、执行措施的具体内容。

教学重点：执行管辖、执行担保、执行救济程序。

教学难点：执行异议之诉。

（十六）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教学内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教学重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确定。

教学难点：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民事诉讼的概念、基本原理、民事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比较、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学生能力理解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4	课堂教学	1、2
2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诉的含义、诉权的含义、诉权的相关学说、诉权与相关概念的区分、诉的类型、诉的合并与变更、本诉与反诉。	学生能够区分诉权与诉讼权利、诉与诉讼请求、起诉与诉，能够在实践案例中区分、识别本诉与反诉，诉的类型、诉的合并与变更	5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 案例分析	3、4

3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与界定、当事人平等原则的含义、辩论原则的理解与运用、处分原则的理解与运用、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检察监督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调解原则的含义及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	学生能够理解民事诉讼基本原理并理解其在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中具体运用	2	课堂教学	4
4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合议庭的构成；审判委员会的性质；回避的主体、情形、方式及程序；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两审终审制度和陪审制度的基本含义。	学生能够理解合议制、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等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的含义	2	课堂教学、课堂讨论	2
5	第五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基本理论、当事人适格、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原告与被告的确定、当事人变更、诉讼担当、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诉讼代表人制度、公益诉讼、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讼代理人制度。	学生能够熟练识别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当事人、分析当事人适格问题；能运用民事诉讼当事人相关规则分析和解决共同诉讼、第三人参加的诉讼、代表人诉讼等各类诉讼中的相关问题	12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案例分析	2、3、4
	第六章 管辖	民事裁判权范围的界定、确定管辖的因素、级别管辖的内容、地域管辖的内容、专属管辖	能够运用管辖相关规则确定民事案件管辖，并能针对管辖确定中的问题给出正确的处理方案	7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案例分析	2、3、4、5

		的规定、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的区别、协议管辖的适用、默认管辖的含义、裁定管辖的具体内容、管辖权异议的方式和程序、管辖恒定原则的概念。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与证据“三性”、证据能力与证明力、法定证据制度与自由心证制度、证据的分类与种类、本证与反证、反驳与抗辩、各种法定证据类型的概念与特征。	学生能够区分证据种类；在诉讼实践中运用证据“三性”进行事实认定，理解证据规则在诉讼中的运用。	2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 案例分析	3、4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明	民事诉讼证明的要素、证明对象、证明责任理论、证明标准、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质证与认证	学生能够熟练进行案件证明责任分配分析、熟悉民事诉讼证明的程序性规定。	6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 案例分析	2、3、4
	第九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诉讼保全与诉前保全、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的概念与范围、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期间与送达	学生能够理解并运用财产保全等民事诉讼程序保障规则	1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	2
	第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点、起诉的条件与特殊情形、起诉的法律效果、民事第一审案件的受理、第一审案件诉前程序的内容、开庭审理的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审限、审理过程中的特	学生能够熟练进行民事诉讼案件一审程序操作，能应对一审程序中出现的各种特殊情形，理解民事诉讼裁判的种类、适用及效力	3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 案例分析	3、4

		殊情形、民事诉讼裁判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民事诉讼第一审简易程序的概念与适用条件、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小额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征、小额诉讼程序的强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学生能够在民事诉讼实践活动中熟练地选择和适用简易程序、能理解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处理民事案件	1	课堂教学、案例分析	3、4
	第十二章 二审程序	上诉审程序的审理模式、提起上诉的条件、上诉的受理程序、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上诉案件的裁判、二审程序的审结期限	学生能熟练掌握民事二审程序的基本程序规则，理解二审不同类型裁判的适用	2	课堂教学、课堂讨论、案例分析	3、4
	第十三章 再审程序	再审的案件范围、民事再审发动方式和事由、再审审查程序的内容、再审审理程序、再审的裁判	学生能理解再审程序的两分性程序设置；熟练掌握不同主体启动民事再审程序的不同规则并用以解决实践问题	3	课堂教学、案例分析	2、3、4
	第十四章 非讼程序	非讼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特别程序的具体内容、支付令的申请条件及受理、审查与处理、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及审理程序	学生能结合实体法规定理解非讼程序规则并进行实践运用	2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	2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执行依据、执行管辖、执行担保、暂缓执行的适用、执行救济程序、执行和解、执行措施的具体内容	学生能理解民事执行中各项制度的基本内容并能与实践相结合进行简单的案件分析	2	课堂教学 课堂讨论	2
	第十六章 涉外民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	学生能了解我国关于涉	2	课堂教学	2

	民事诉讼程序	际条约、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外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则并具有解决简单涉外民事案件的能力			

（二）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训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五-八章 民事诉讼基础理论运用综合实训	以小组为单位，根据给定的案件事实，对案件进行当事人确定、管辖选择、证据分析、证明责任承担分析，并形成案件分析报告。	学生能够熟练进行案件的当事人及管辖的分析及选择、证明责任分析及诉讼方案设计。	4	课堂讨论、案例分析	4
2	第十章 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庭审实训	基于民事诉讼基础理论运用综合实训所得的案件分析结果，按小组以原告、被告、第三人（如有）、法官身份进行第一审程序庭审模拟。	学生能够熟练进行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从不同主体角度养成明辨审慎的思维习惯	4	模拟审判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活动	实训	考试	
课程目标 1	20	0	0	7	27%
课程目标 2	0	15	0	20	35%
课程目标 3	0	0	0	23	23%
课程目标 4	0	0	15	0	15%

合 计	20	15	15	50	100

(二) 评价标准

1.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按时完成作业，语言表达严谨、清晰，观点明确，能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践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活动	案件事实介绍条理清晰、明确，语言表达清楚、流畅；观点正确、分析充分；能熟练运用法律检索、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辅助案件分析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	小组讨论活跃、重点突出，能把握关键问题并充分展开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熟练掌握民事诉讼	基本概念理解	基本概念理	基本概念理	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基础理论知识；能解决民事诉讼实践中程序性问题；能综合运用民事诉讼法知识与实体法知识处理案件。	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课程目标 2	考查明辨审慎的民事诉讼思维能力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	能够较好地掌握	基本能够掌握	能够部分掌握	不能够掌握
课程目标 3	考查从程序规则与实体规则相结合的角度分析法学专业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	能够较好地掌握	基本能够掌握	能够部分掌握	不能够掌握
课程目标 4	考查运用案例大数据检索、类案检索进行民事诉讼案件分析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	能够较好地掌握	基本能够掌握	能够部分掌握	不能够掌握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第六版）	法律出版社	2023 年 4 月
3	江伟，肖建国	《民事诉讼法》（第八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10 月
4	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	《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 1 月
5	江必新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上）（下）》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 2 月
6	【日】新堂幸司著，林剑锋译	《新民事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 4 月
7	【日】高桥宏志著，张卫平、许可译	《重点讲义民事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8	【德】尧厄尼希著，周翠译	《民事诉讼法》（第 27 版）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7 月

（三）网络资源

- （1）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 （2）中国法院网，网址：<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 （3）中国民事程序法律网，网址：<http://www.civilprocedurelaw.cn/>
- （4）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5）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徐进静、
朱省志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刑法总论		
	General Theories to Criminal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07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专业核心课（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4	课程学时	6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2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石莹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刑法总论主要是以刑法总则规范为教义学素材，系统阐述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基本原理、理论和制度为内容的课程，其所涉的犯罪与刑罚原理不仅具有丰富、深刻的哲理性，而且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旨在通过教学使得学生理解和掌握刑法基础知识及理论，培养其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课程主要包括刑法学、犯罪论和刑事责任论的相关内容，采用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就刑法学总论基础理论及知识进行讲解。本课程使学生具备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法律制度融会贯通的能力，为后置课程如刑法分论、刑法案例研习、刑事诉讼法、证据法、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与铺垫。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学习本课程目的在于引导学生理解我国刑事立法的基本精神、理解我国刑法总则的基本内容、掌握基本理论。具体目标如下：

课程目标 1：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课程目标 2：具有系统扎实的刑法总论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课程目标 3：掌握基本的刑法总论科学研究方法；

课程目标 4：能够综合运用所学刑法总论知识。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2.2	掌握基本的刑法科学研究方法	3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刑法学专业问题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以讲授理论为主，同时进行案例教学，并让学生进行课堂讨论，引导学生换位思考，准确掌握刑法理论知识。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刑法概说

教学内容：刑法的概念、性质与渊源，刑法的指导思想、根据与任务，刑法的沿革和发展，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教学重点：刑法的概念和性质、刑法的任务、刑法的解释。

教学难点：刑法的创制和发展、刑法的制定根据、刑法的体系。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内容：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罪刑法定原则，保障人权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教学难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的效力

教学内容：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

教学重点：我国刑法关于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的规定。

教学难点：属地管辖，保护管辖。

（四）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教学内容：犯罪概念，犯罪构成。

教学重点：犯罪的基本特征。

教学难点：犯罪构成。

（五）犯罪客体

教学内容：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犯罪客体的分类

教学重点：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

教学难点：犯罪客体的概念。

（六）犯罪客观方面

教学内容：犯罪客观方面概述，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教学重点：作为与不作为，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教学难点：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

（七）犯罪主体

教学内容：犯罪主体概述，自然人犯罪主体，单位犯罪主体。

教学重点：刑事责任年龄、能力的内容。

教学难点：单位犯罪。

（八）犯罪主观方面

教学内容：犯罪主观方面概述，犯罪故意，犯罪过失，无罪过事件，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教学重点：间接故意、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教学难点：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与联系。

（九）正当行为

教学内容：正当行为概述，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其他正当行为。

教学重点：正当防卫的概念与特征，紧急避险的概念与特征。

教学难点：实行特殊防卫权的条件、防卫过当的司法认定。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教学内容：故意犯罪停止概念，犯罪既遂形态，犯罪预备形态，犯罪未遂形态，犯罪中止形态。

教学重点：犯罪未遂的认定。

教学难点：共同犯罪案件中犯罪中止的认定。

（十一）共同犯罪

教学内容：共同犯罪概述，共同犯罪的形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教学重点：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教学难点：教唆犯的认定。

（十二）罪数

教学内容：罪数概述，一罪的类型，数罪的类型。

教学重点：连续犯与继续犯。

教学难点：想象竞合犯与牵连犯、吸收犯。

（十三）刑事责任

教学内容：刑事责任概述，刑事责任的根据，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教学重点：刑罚的目的及其功能。

教学难点：定罪免罚。

（十四）刑罚及其种类

教学内容：刑罚与刑罚权，刑罚的目的与功能，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教学重点：死刑适用的对象、死刑核准程序。

教学难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适用条件及期满后的处理结果。

（十五）刑罚制度

教学内容：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消灭制度。

教学重点：累犯的刑事责任；自首的成立条件；自首犯的刑事责任；立功者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中数罪并罚的特征；我国刑法中数罪并罚原则的基本内容；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缓刑的基本特征；缓刑适用条件；缓刑的考验期及对缓刑犯的考察；缓刑的法律后果；缓刑的撤销条件。

教学难点：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的构成要件，追诉时效。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渊源 第二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根据与任务 第三节 刑法的沿革和发展	1. 了解刑法的概念、性质与渊源； 2. 了解刑法的指导思想、根据与任务； 3. 掌握刑法的沿革和发展脉络； 4. 运用刑法解释方法，正确理解刑法。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了解我国刑法的沿革和发展，以及指导思想、根据与任务。	3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2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	第二章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与意义 第二节 保障人权原则 第三节 罪刑法定原则 第四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第五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六节 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1. 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与意义； 2. 了解保障人权原则； 3. 理解罪刑法定原则； 4. 理解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5. 理解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6. 掌握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掌握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熟练运用的基本理论。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4
3	第三章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 了解刑法的空间效力； 2. 理解刑法的时间效力。	掌握刑法效力范围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国刑法关于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的规定。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3
4	第四章 第一节 犯罪概念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 了解犯罪的实质概念与形式概念； 2. 了解犯罪构成的概论与特征。	明确犯罪的性质和犯罪概念的意义、犯罪构成的意义和共同要件；掌握犯罪的基本特征、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了解犯罪概念的类型。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3
5	第五章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1. 了解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 2. 理解犯罪客体的分类。	明确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掌握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3

6	第六章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第二节 危害行为 第三节 危害结果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1. 了解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2. 了解危害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3. 理解刑法中的危害结果； 4. 理解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5. 运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分析案件。	明确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掌握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因果关系及其意义；了解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对定罪量刑的意义；学会运用犯罪客观方面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5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3、4
7	第七章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 了解犯罪主体的概念与意义； 2. 了解年龄对于刑事责任的影响； 3. 理解单位犯罪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明确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意义；掌握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能力及其要素；了解自然人和单位犯罪主体的内容；学会运用刑事责任能力和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与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5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3、4
8	第八章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第二节 犯罪故意 第三节 犯罪过失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第五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 了解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 2. 了解犯罪故意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3. 理解犯罪过失的概念与分类； 4. 理解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与无期待可能性； 5. 理解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6. 运用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分析具体刑事责任的承担。	明确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掌握犯罪故意及其类型、犯罪过失及其类型、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概念及意义；了解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对解决刑事责任的影响；学会运用犯罪主观方	5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3、4

			面的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9	第九章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第二节 正当防卫 第三节 紧急避险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1. 了解正当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 了解正当防卫的概念、特征与成立条件; 3. 理解紧急避险的概念、特征与成立条件; 4. 理解刑法中的其他正当行为。	明确正当行为的概念和意义。掌握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要件,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的构成条件及其刑事责任。学会运用正当防卫理论和紧急避险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5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3、4
10	第十章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 了解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与特征; 2. 了解犯罪既遂的概念、类型与处罚原则; 3. 理解犯罪预备形态的概念与特征; 4. 理解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与特征; 5. 理解犯罪中止形态的概念与特征。	明确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的概念、特征、种类及意义;掌握故意犯罪各种未完成形态的概念、特征、类型、处罚原则及其相互区别;学会运用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理论分析实际案例。	5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3、4
11	第十一章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 了解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成立条件; 2. 了解共同犯罪的形式划分; 3. 理解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与刑事责任。	了解共同犯罪的形式,掌握共同犯罪的构成条件,以及我国刑法对于共同犯罪的分类和各种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5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12	第十二章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 了解罪数形态的判断标准; 2. 熟练掌握一罪的类型;	掌握区分一罪与数罪的基本标准,把握各种罪数形	5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3. 理解数罪的类型及处断原则。	态的概念、构成特征和处断原则。			
13	第十三章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1. 了解刑事责任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2. 了解刑事责任的根据; 3. 了解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4. 理解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了解我国现行法律对刑事责任的规定情况, 刑事责任的开始和终结; 明确刑事责任的根据及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 掌握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3
14	第十四章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第三节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1. 了解刑罚的概念与特征; 2. 了解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3. 理解刑罚的体系与具体分类。	了解刑罚体系的基本理论, 掌握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种类的具体规定。	4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2
15	第十五章 第一节 刑罚裁量制度 第二节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三节 刑罚消灭制度	1. 了解刑罚裁量的概念与意义、累犯、自首、坦白、立功、缓刑等具体裁量制度; 2. 了解减刑、假释、社区矫正等具体刑罚执行制度; 3. 理解追诉时效等具体刑罚消灭制度。	了解刑罚裁量制度、执行制度、消灭制度, 能运用所学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 能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应用问题。	5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3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九章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1. 知识习得。掌握正当防卫的概念、成立条件。 2. 能力培养。通过对司法实践中经典或争议案例的分析与讨论, 具备在具体案件中正确	2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2、3、4

			认定正当防卫的能力。 3. 价值塑造。理解正当防卫的价值及意义。			
2	第四章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 知识技能目标：了解并掌握我国刑法学理论居于主流的有关犯罪概念的观点，尤其是掌握马克思经典著作中对犯罪概念的实质理解的观点； 2. 思想政治教育目标：建立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自信，辩证唯物主义的制度自信、建立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的文化自信。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讨论	课堂展示	实验报告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5	0	0	0	5
课程目标 2	0	5	5	0	25	35
课程目标 3	5	0	0	0	25	30
课程目标 4	5	0	5	0	20	30
合 计	10	10	10	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论证刑法总论的前沿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论证充分，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缺乏逻辑性。
讨论	课堂分组讨论刑法总论课程	选取视角新颖；分析思路清楚；	选取视角新颖；分析思路	选取视角新颖；分析思	选取视角较为新颖；分析思	选取视角陈旧；分析思路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的前沿理论、 经典案例	问题分析清楚， 观点正确。	清楚；问题分 析基本清楚， 观点正确。	路基本清 楚；问题分 析基本清 楚，观点基 本正确。	路基本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 清楚，观点有 较少错误。	有较大偏差； 问题分析不清 楚，观点有较 大错误。
课堂展示	展示说明刑法 总论基础理论 的个案应用， 并能够说明基 本原理和特 点，以及所举 案例需要注意 的分析思路和 法律逻辑。	案例选取合理， 基本概念、原 理、特点等理论 知识论述清楚、 正确；分析思路 清楚，观点正 确，符合逻辑。	案例选取合 理，基本概 念、原理、特 点等理论知 识论述正确； 分析思路清 楚，观点正 确，符合逻辑。	案例选取合 理，基本概 念、原理、 特点等理论 知识论述正 确；分析思 路相对清 楚，观点正 确，符合逻辑。	案例选取合 理，基本概念、 原理、特点等 理论知识论述 正确；分析思 路相对清楚， 观点部分正 确，相对符合 逻辑。	案例选取合 理，基本概念、 原理、特点等 理论知识论述 正确；分析思 路相对清楚， 观点有较多偏 差，逻辑牵强 附会。
考试	掌握刑法总论 的基础知识、 能够运用刑法 的基本原则、 犯罪论、刑罚 论等基础知识 分析案件。	基本概念回答 正确，问题分析 正确，解题思路 正确，语言简 洁。	基本概念回 答相对正确， 问题分析正 确，解题思路 正确，语言简 洁。	基本概念回 答相对正 确，问题分 析相对正 确，解题思 路正确，语 言简洁。	基本概念回答 相对正确，问 题分析相对正 确，解题思路 存在偏差，语 言简洁。	基本概念回答 相对正确，问 题分析有较多 错误，解题思 路存在较大偏 差。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 治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 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 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 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 彻落实	不能够贯 彻落实
课程目标 2	考查刑法总论专业 知识和法律专业技 能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 握专业知识、 技能	能够较好地掌 握专业知识、 技能	基本能够掌 握专业知 识、技能	能够部分掌 握专业知识、 技能	不能够掌 握专业知 识、技能

课程目标 3	考查刑法总论科学研究方法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不能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课程目标 4	考查刑法总论知识的运用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刑法总论知识	能够较好地运用刑法总论知识	基本能够运用刑法总论知识	能够部分运用刑法总论知识	不能够运用刑法总论知识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麦克风、多媒体智能控制系统、多功能讲台、教室观众席椅子、证据展台等	正当防卫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无
2	麦克风、多媒体智能控制系统、多功能讲台、教室观众席椅子、证据展台等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无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刑法学》编写组主编. 刑法学（上册）.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马克昌	《犯罪通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4 月
2	张明楷	《刑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8 月
3	陈兴良	《刑法哲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
4	张明楷	《刑法格言的展开》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1 月
5	李立众	《刑法一本通》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
6	高铭暄、马克昌等	《刑法学》（第十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 1 月版

（三）网络资源

（1）无诉案例数据库，网址：[http:// itslaw.com](http://itslaw.com)

（2）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肖扬宇 吴岳樯 石莹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刑法分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刑法分论		
	Specific Theories to Criminal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08	课程类别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4	课程学时	6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三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吴岳樯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学生必修的主干课程，是刑法理论的基础课程之一，是法学本科学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本课程主要包括刑法分论概说、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等内容。

本课程通过理论与刑事经典案例相结合，使学生系统掌握我国刑法分论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系统了解刑法分论的主要罪名和主要司法解释；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件的能力，为以后的专业课学习和进一步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奠定基础，并且直接决定学生对未来相关职业的胜任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掌握刑法分论的罪名基本理论及构成要件；

课程目标 2：了解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等内容的罪数形态、罪

与非罪的认定标准等问题；

课程目标 3：系统掌握刑法分论理论和知识，熟悉我国刑法分论主要法律法规和党的相关政策，了解理论前沿和法治建设的发展趋势，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刑法分论知识结构、思维方法和应用能力；

课程目标 4：提高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让学生能够熟练适用刑事法律解决司法实践疑难问题。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刑法学专业问题	4

四、教学方法

系统讲授《刑法分论》课程体系和具体罪名时，一方面主要采用板书、多媒体、视频、实物演示、演示课件、网络教学、在线课程平台、现场考察或参观等教学手段对学生展开教学，通过优化组合和运用多种教学手段，学生们可以充分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起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另一方面，课程主要采用讲授、讨论、案例教学、任务驱动、研究性学习、体验法、翻转教学、混合式教学及其它教学方法，不断提高学生的参与热情，大力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通过引入“翻转课堂”，加强师生互动，推动课堂教学的主体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大大提高了学生学习的热情。在课后，还通过布置习题、案例搜集、分析案例等任务让学生做到“温故而知新”。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刑法分论概述

教学内容：刑法各论和刑法总论的关系、刑法分则的体系、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教学重点：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即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教学难点：如何处理刑法总论和分论的关系，以及在罪名适用中如何运用总论指导分论。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教学内容：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教学重点：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

教学难点：背叛国家罪的定罪标准、客观表现行为有哪些？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教学内容：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教学重点：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罪名的认定标准以及处罚原则

教学难点：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重点罪名的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教学内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伪造货币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偷税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

教学重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伪造货币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偷税罪，抗税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罪的概念、特征及认定时应划清的界限。

教学难点：（1）金融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以及与诈骗罪的区别与联系；

（2）合同诈骗罪的认定标准，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之间的区别；

（3）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客观方面有哪些？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教学内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

教学重点：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等罪的认定标准以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形态。

教学难点：（1）故意杀人罪适用中的自杀、帮助自杀、相约自杀等疑难问题的适用；

（2）绑架罪的构成要件及与其他犯罪的区别与联系；

（3）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以及与侮辱罪、诽谤罪的区别与联系。

（六）侵犯财产罪

教学内容：侵犯财产罪概述、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敲诈勒索罪。

教学重点：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等罪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要素的理解及适用。

教学难点：（1）抢劫罪疑难问题的适用；

（2）盗窃罪的构成要件要素的理解及适用，以及其他罪名之间的关系；

（3）敲诈勒索罪与绑架罪、抢劫罪之间的关系。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教学内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伪证罪、窝藏、包庇罪、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倒卖文物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非法组织卖血罪、医疗事故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传播性病罪。

教学重点：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伪证罪等个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的理解及适用。

教学难点：（1）妨害公务罪的疑难问题的适用；

（2）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要素的理解及适用，以及与其他罪名之间的关系；

（3）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故意伤害罪之间的关系。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教学内容：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教学重点：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

教学难点：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疑难问题的适用。

（九）贪污贿赂罪

教学内容：贪污贿赂罪概述、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教学重点：掌握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个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的理解及适用。

教学难点：（1）贪污罪的疑难问题的适用；

(2) 受贿罪的构成要件要素的理解及适用, 以及与其他罪名之间的关系;

(3) 贿赂型犯罪的种类及适用。

(十) 渎职罪

教学内容: 渎职罪概述、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

教学重点: 掌握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徇私枉法罪, 枉法裁判罪, 私放在押人员罪等个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的理解及适用。

教学难点: (1) 滥用职权罪的疑难问题的适用;

(2) 玩忽职守的构成要件要素的理解及适用, 以及与其他罪名之间的关系;

(3) 徇私枉法罪的适用问题。

(十一) 军人违反职责罪

教学内容: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投降罪、战时自伤罪。

教学重点: 投降罪、战时自伤罪等个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标准、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

教学难点: 战时自伤罪的疑难问题的适用。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刑法总论和分论的关系, 在罪名适用中如何运用总论指导分论, 分则中犯罪分类的排列依据, 罪状如何构成。	了解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以及罪名的确定; 明确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法条竞合的概念、类型及适用法律的原则; 掌握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2	问题研讨, 比较分析	1, 2, 3
2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明确危害国家安全罪	3	问题研讨, 比	2, 3

	危害国家安全罪	颠覆国家安全罪、叛逃罪、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重点罪名的认定标准，以及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	的概念、特征和种类；掌握重点讲授的各种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和处罚原则；了解其他犯罪的概念、基本特征和处罚原则。		较分析	
3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罪名的概念、特征、认定标准以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掌握重点讲授的各种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和处罚原则；了解其他犯罪的概念、基本特征和处罚原则。	4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 4
4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罪名的概念、特征、认定标准以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掌握重点讲授的各种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和处罚原则；了解其他犯罪的概念、基本特征和处罚原则。	4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
5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走私淫秽	明确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构成要件；掌握重点犯罪的构成要	5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

		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伪造货币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偷税罪，抗税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罪的概念、特征及认定时应划清的界限以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分则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规定去解决该类罪适用中的疑难问题。	件、认定和处罚原则；能够较准确地适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伪造货币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偷税罪，抗税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罪的概念、特征及认定时应划清的界限以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分则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规定去解决该类罪适用中的	明确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构成要件；掌握重点犯罪的构成要件、认定和处罚原则；能够较准确地适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 4

		疑难问题。				
7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等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掌握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绑架罪等重点讲授的各种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及处罚；了解其他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6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 4
8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等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掌握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绑架罪等重点讲授的各种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及处罚；了解其他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5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 4
9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一）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侵犯财产罪中各种个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标准；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等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	明确侵犯财产罪中的各种个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种类，掌握重点讲授的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和处罚原则；此罪与	6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2, 3, 4

		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侵犯财产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彼罪之间的区别；能运用刑法分则的规定去分析判定具体案例。			
10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二)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侵犯财产罪中各种个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标准；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等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侵犯财产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侵犯财产罪中的各种个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种类，掌握重点讲授的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和处罚原则；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区别；能运用刑法分则的规定去分析判定具体案例。	5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2, 3, 4
11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特征和个罪。 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伪证罪，窝藏、包庇罪，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等罪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认定时应区分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及处罚原则、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特征和种类；掌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重点讲授的各种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及处罚；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区别；能运用刑法分则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规定去分析判定具体案例。	5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 4
12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特征和个罪的构	明确危害国防利益罪	2	问题研讨，比	2, 3

	危害国防利益罪	成要件，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标准；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危害国防利益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的概念、特征和包括的个罪；掌握重点讲授的犯罪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件、处罚标准、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区别；能运用刑法分则关于危害国防利益罪的规定去分析具体案例。		较分析	
13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一)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特征和个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标准；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贪污贿赂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贪污贿赂罪的概念、特征和个罪；掌握贪污贿赂罪中重点讲授的各种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及处罚；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区别；能运用刑法分则关于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去分析具体案例。	4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2, 3
14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二)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特征和个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标准；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贪污贿赂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贪污贿赂罪的概念、特征和个罪；掌握贪污贿赂罪中重点讲授的各种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及处罚；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区别；能运用刑法分则关于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去分析具体案例。	4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2, 3 , 4

15	第十章 渎职罪	渎职罪的概念、特征和个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标准；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时应区分的界限及处罚原则、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渎职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渎职罪的概念、特征和包括的个罪；掌握重点讲授的犯罪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件、处罚标准、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区别；能运用刑法分则关于渎职罪的规定去分析具体案例。	2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2, 3
16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特征和每个个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标准；投降罪、战时自伤罪等个罪的概念、特征、认定标准、罪数形态、共犯问题等；运用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去分析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适用疑难问题。	明确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特征和包括的个罪；掌握重点讲授的犯罪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件、处罚标准、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区别；能运用刑法分则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罪的规定去分析具体案例。	2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2, 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讨论	课堂展示	考试	实验报告	
课程目标 1	5	0	0	15	0	20
课程目标 2	5	5	0	20	0	30
课程目标 3	0	0	5	20	0	25
课程目标 4	5	0	5	15	0	25
合 计	15	5	10	70	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作业	掌握个罪的构成要件、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的认定标准等问题。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刑法分论中此罪彼罪的界限。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	展示说明刑法总论基础理论的个案应用，并能够说明基本原理和特点，以及所举案例需要注意的分析思路和法律逻辑。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特点等理论知识论述清楚、正确；分析思路清楚，观点正确，符合逻辑。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特点等理论知识论述正确；分析思路清楚，观点正确，符合逻辑。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特点等理论知识论述正确；分析思路相对清楚，观点正确，符合逻辑。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特点等理论知识论述正确；分析思路相对清楚，观点部分正确，相对符合逻辑。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特点等理论知识论述正确；分析思路相对清楚，观点有较多偏差，逻辑牵强附会。
考试	掌握刑法分论的罪名基本理论，主要罪名和常见罪名的构成要件，了解个罪的罪数形态、罪与非罪的认定标准等问题，并与法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考案例或实践案例相结合进行案例分析。		确，语言简练。	确，论述正确。	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刑法分论的罪名基本理论及构成要件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刑法分论的罪名基本理论及构成要件	能够较好地掌握刑法分论的罪名基本理论及构成要件	基本能够掌握刑法分论的罪名基本理论及构成要件	能够部分掌握刑法分论的罪名基本理论及构成要件	不能够掌握刑法分论的罪名基本理论及构成要件
课程目标 2	考查主要及常见罪名的罪数形态、罪与非罪认定标准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主要及常见罪名的罪数形态、罪与非罪认定标准	能够较好地掌握主要及常见罪名的罪数形态、罪与非罪认定标准	基本能够掌握主要及常见罪名的罪数形态、罪与非罪认定标准	能够部分掌握主要及常见罪名的罪数形态、罪与非罪认定标准	不能够掌握主要及常见罪名的罪数形态、罪与非罪认定标准
课程目标 3	考查刑法分论理论、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理论发展趋势及思维方法和应用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理论知识并具备相应的思维方法和应用能力	能够较好地掌握理论知识并具备相应的思维方法和应用能力	基本能够掌握理论知识并具备相应的思维方法和应用能力	能够部分掌握理论知识并具备相应的思维方法和应用能力	不能够掌握理论知识并具备相应的思维方法和应用能力
课程目标 4	考查案例分析能力及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解决方法	能够很好地掌握案例分析能力及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解决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案例分析能力及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解决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案例分析能力及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解决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案例分析能力及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解决方法	不能够掌握案例分析能力及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解决方法

		法				解决方法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刑法学编写组：《刑法学》（下册·各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马克昌	《犯罪通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1 月版
2	张明楷	《刑法学》（第六版）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9 月版
3	高铭暄、马克昌等	《刑法学》（第十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 1 月版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6 月版
5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刑事审判参考》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1 月版-12 月版
6	[德]埃里克·希尔根多夫	《德国大学刑法案例辅导》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8 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 wenshu. court. gov. cn](http://wenshu.court.gov.cn)

（2）中国刑事法律网，网址：[http://www. criminallaw. com. cn/](http://www.criminallaw.com.cn/).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肖扬宇 吴岳樯 石莹
小萍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

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09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42 学时，实践 6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王晓玲，周娅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必修课（考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基础理论，敏锐关注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沿领域，凸显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思政特色。本课程以理解分析刑事诉讼构造与诉讼主体、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等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规定等法律制度为主。本课程的先修课程为《宪法》、《法理学》、《刑法总论》、《刑法分论》等，后续课程为《证据法》、《诉讼与非诉法律实务》等。本课程开展案例教学、讨论、资料搜集、方案设计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面系统地了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掌握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性规定和法律针对某一诉讼行为上的具体规定，明确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提高人权保障意识，进一步培养学生利用刑事诉讼法从事司法实务、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掌握刑事诉讼法学基本制度；
 课程目标 3：运用刑事诉讼法分析、解决具体案例；
 课程目标 4：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2.3	了解法学学科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通过理论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和运用法律知识的实践能力，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绪论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的阶段、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特征、渊源

教学重点：刑事诉讼的阶段、刑事诉讼法的特征、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教学难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的理念所涉及的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等事项

教学重点：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独立行使审判权

教学难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三）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教学内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人民法院的职权、组织架构、领导机制；审判组织与司法改革；其他具有侦查权的主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区分与意义，诉讼地位、防御性权利与救济性权利、沉默权；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被告、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教学重点：人民法院审判组织形式、检察权具体内容、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领导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诉讼地位

教学难点：司法改革相关话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区分的标准与意义、沉默权

（四）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教学内容： 职权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教学重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教学难点：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

（五）管辖

教学内容：立案管辖、级别管辖、犯罪地原则、指定管辖

教学重点：检察直接侦查的案件、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

教学难点：级别管辖中的冲突规则

（六）回避

教学内容：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和种类，回避的程序

教学重点：回避的理由、回避的决定

教学难点：回避制度中对法官的特别规定

（七）辩护和代理

教学内容：辩护权、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权利、辩护人的法律地位、法律援助制度

教学重点：辩护权、辩护人的法律范围、辩护人的权利

教学难点：辩护人的法律地位

（八）证据与证明

教学内容：证据的概念，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与合法性，证明与证明责任。关联性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教学重点：证据的概念、证据三要素。关联性规则。证据的法定种类与运用规则。举证责任制度

教学难点：证据的合法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物证与书证的区别与联系，证人的条件与规则，鉴定意见的种类，间接证据的使用规则

（九）强制措施

教学内容：强制措施的功能与特点、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具体适用条件与程序等

教学重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

教学难点：拘留、逮捕

（十）附带民事诉讼

教学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请求等

教学重点：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资格

教学难点：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请求范围

（十一）立案

教学内容：立案的条件，对不立案的救济

教学重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不予立案的救济途径

教学难点：立案的条件

（十二）侦查

教学内容：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辨认，通缉，特殊侦查措施；补充侦查

教学重点：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通缉

教学难点：特殊侦查措施，补充侦查

（十三）起诉

教学内容：自诉与公诉，起诉的条件，起诉的审查，不起诉，不起诉的救济，刑事起诉状与刑事自诉状

教学重点：起诉的条件，刑事起诉状与刑事自诉状，审查起诉的实质性审查事项

教学难点：不起诉，不起诉的救济

（十四）第一审程序

教学内容：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简易程序及其与辩诉交易的区别、判决与裁定

教学重点：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教学难点：简易程序的适用

（十五）第二审程序

教学内容：上诉与抗诉，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二审判决

教学重点：全面审查原则

教学难点：上诉不加刑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教学内容：死刑复核案件的审查、程序、权限

教学重点：死刑案件的权限与庭审

教学难点：死刑案件的证据制度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教学内容：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与意义，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审判

教学重点：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教学难点：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审判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绪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 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与阶段； 2. 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基本特征、渊源； 3. 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4. 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5. 理解外国与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了解刑事诉讼法在我国的发展历程，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规律，提升系统素养。	3	课堂讲授，比较分析	1, 4
2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第一节 刑事程序法与	1. 掌握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关系； 2. 掌握刑事诉讼中惩罚犯罪与	了解刑事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理解刑事诉讼中	2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1, 4

	实体法的关系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 第三节 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保障人权的的关系； 3. 掌握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内容。	的人权保障，理解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理解程序公正要求，提升综合素养。		析，比较分析	
2-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第一节 刑事诉讼构造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 第五节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1.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2. 掌握人民法院的职权、组织架构与领导机制、审判组织； 3. 掌握人民检察院的职权、组织架构与领导机制； 4. 掌握公安机关的性质、职权； 5. 掌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相关知识，包括诉讼地位，诉讼权利等； 6. 理解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在诉讼中的作用； 7. 了解被害人相关知识； 8. 运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关知识点分析刑事诉讼案例。	理解刑事诉讼的构造，掌握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及其职权，掌握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地位与权利，提升系统素养。	6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2, 4
4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 掌握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 了解国际刑事司法的相关原则； 3. 运用相关原则对司法案例进行分析。	了解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掌握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提升系统素养。	1. 5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比较分析	1, 4
5-6	第四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制度 第二节 管辖类型	1. 熟练掌握立案管辖中各机关的职能分工； 2. 熟练掌握人民法院级别管辖； 3. 能应用冲突规则解决共同管辖	掌握各机关的职能分工，掌握管辖制度，理解管辖类型，运用管辖制度	3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2, 4

		的问题。	分析案例，提升综合素养。			
6-7	第五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制度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	1. 掌握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和种类； 2. 了解回避的程序； 3. 在司法程序中运用回避规则。	掌握回避制度的具体内容，了解回避程序，在具体案例中运用回避规则解决实践问题，提升综合素养。	2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1, 4
7-8	第六章 辩护和代理 第一节 刑事辩护 第二节 刑事代理	1. 掌握辩护权的具体内容； 2. 理解辩护的理论价值； 3. 掌握辩护人制度； 4. 理解辩护人的法律地位。	了解辩护权的内容，掌握辩护和代理制度，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法庭辩护的能力。	2.5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比较分析	2, 4
8-9	第七章 证据与证明 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第三节 证明规则 第四节 证明的概念与分类 第五节 证明的要素	1. 理解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2. 掌握证据三要素； 3. 掌握刑事诉讼法定证据的种类； 4. 能应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分析案例； 5. 理解证明责任； 6. 理解证据的理论分类。	理解证据的概念，掌握证据三要素和种类，理解证明责任和证据的理论分类，运用证据规则分析案例、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4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3, 4
1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第二节 拘传 第三节 取保候审 第四节 监视居住 第五节 拘留 第六节 逮捕	1. 理解强制措施的特点，及其与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 2. 掌握我国的五种强制措施，具体包括适用条件、决定机关、执行机关、期间等； 3. 了解强制措施的基本程序。	理解强制措施的特点，掌握五种强制措施的适用规则和基本程序，提升综合素养。	2.5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比较分析	2, 3, 4
11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述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 了解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2. 掌握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了解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掌握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运用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1.5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1, 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解决案例的能力。			
11-12	第十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功能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 掌握立案的条件; 2. 了解立案的程序; 3. 熟练掌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情形; 4. 掌握不予立案的救济途径。	掌握立案的条件和程序,掌握不予立案的救济途径,提升综合素养。	1.5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3, 4
12-13	第十一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基本理论 第二节 侦查行为 第三节 侦查终结 第四节 补充侦查	1. 理解侦查的目的; 2. 掌握侦查行为; 3. 了解侦查终结; 4. 掌握补充侦查。	理解侦查目的,掌握侦查行为和补充侦查,运用侦查程序的基本制度解决案例的能力。	3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2, 3, 4
13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第一节 审查起诉概述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第三节 提起公诉 第四节 不起诉	1. 理解审查起诉; 2. 掌握提起公诉的相关条件; 3. 熟练掌握不起诉的规定; 4. 掌握不起诉的救济途径; 5. 了解提起自诉。	掌握提起公诉的条件及不起诉的规定,掌握不起诉的救济途径,运用审查起诉的具体制度解决案例的能力。	2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比较分析	2, 3, 4
14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 掌握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 理解自诉案件的特点; 3. 理解简易程序; 4. 能应用判决、裁定。	掌握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理解自诉案件的特点,理解简易程序,运用相关知识开展模拟诉讼的能力。	2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比较分析	2, 3, 4
15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审级制度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 了解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 理解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 应用上诉不加刑相关规定。	了解第二审程序的提起,理解第二审程序的审判,提	2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2, 3, 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升综合素养。			
16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具体程序	1. 了解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2. 掌握死刑复核程序的权限; 3. 了解死刑复核的程序。	掌握死刑复核程序的权限,了解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和程序,提升综合素养。	1.5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比较分析	1, 4
16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重新审判	1. 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与意义; 2. 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审判。	理解审查监督程序的特点、意义、提起与审判,运用审判监督程序解决案例的能力。	2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比较分析	1, 4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六章 第一节、 第二节	模拟法庭辩论	了解法庭辩论的主要程序,能够运用诉讼制度分析案例。	3	案例分析	2, 3
2	第十三章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模拟诉讼	掌握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具体制度和法庭审理规则	3	案例分析	2, 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课堂表现	实训展示	期末考试	
课程目标 1	0	10	20	30
课程目标 2	0	10	20	30
课程目标 3	0	0	30	30
课程目标 4	10	0	0	10

合 计	10	2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堂表现	课堂表现，并能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案例分析、讨论等活动。	课堂表现优秀，能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并与老师保持互动，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课堂表现较好，能比较积极的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并与老师保持互动，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课堂表现较好，能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并与老师保持互动，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课堂表现符合学校基本要求，能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能够表达自己大致的观点与意见。	课堂表现不符合学校基本要求，参与课堂教学活动欠缺积极性，不能清晰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实训展示	展示说明刑事诉讼法的个案应用，并能够说明基本原理、具体制度和特点。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期末考试	掌握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掌握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能够运用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行案例分析。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制度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制度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制度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制度	不能够掌握基本制度
课程目标 3	考查运用刑事诉讼法分析、解决具体案例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进行分析	能够较好地进行分析	基本能够进行分析	能够部分进行分析	不能够进行分析
课程目标 4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模拟法庭	模拟法庭辩论	
2	模拟法庭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马工程教材.《刑事诉讼法（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11 月
2	陈瑞华	《刑事诉讼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3	宋英辉	《外国刑事诉讼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4	何家弘	《亡者归来——刑事司法十大误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5	王兆鹏	《美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6	陈瑞华	《刑事审判原理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7	陈瑞华	《刑事证据法学（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8	陈瑞华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五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9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	《刑事审判参考（第 125 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
10	【意】奈尔肯著，李强译	《比较刑事司法：理解差异（比较法学丛书）》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11	陈国庆	《刑事司法指南（2018 年第 1 集总第 73 集）》	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三）网络资源

（1）正义网，网址：<http://www.jcrb.com/>

（2）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网址：
<http://www.criminallaw.com.cn/>

（3）最高人民法院官网，网址：<http://www.criminallaw.com.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王晓玲、
周娅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10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4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56 学时，实践 8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李小萍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以行政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是法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是教育部规定的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之一。本课程主要以我国行政法治实践和行政法学说为基本研究素材，吸收、借鉴了国外行政法治实践和行政法学研究的大量成果，在扬弃国外行政法学的控权论、管理论、行政权力本位论、相对人权利本位论的基础上，全面、系统、深入地阐述了现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把握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构建系统的行政法与行政法课程知识体系；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掌握行政法实践中的沟通能力和诉辩技巧，掌握法学思维方法，能应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着重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崇高的法律职业道德和操守以及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本课程的先修课程为《法理学》《宪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培养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课程目标 2. 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掌握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现行法律法规。

课程目标 3. 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解决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诉讼等领域相关法律问题。

课程目标 4. 能够通过查询资料，运用逻辑思辨能力，分析实践中综合、交叉、复杂的行政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在采用线下讲授教学法为主的同时，采取典型案例教学、分组讨论教学、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线上教学等多种方式混合的教学模式，充分体现教学中老师的主导地位和学生的主体地位。

（一）课前课中课后的全方位教学模式

本课程的教学由课前课中课后的全方位教学模式组成：在课前发布预习资料以供学生们自主学习，并通过学生的反馈结果实时调整讲授的重点；在课中，通过讲授重难点、主题研讨、演讲汇报等方式锻炼学生自主思考问题的能力，积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在课后，提供各章节练习题、历年法考真题巩固、答疑与教学反馈等服务，提高学习获得感。

（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在理论学习的同时，本课程还注重提供老师经办过的真实案例、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让学生分组模拟实操、模拟开庭的方式来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沟通能力、实操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运用。

（三）线上和线下相结合

在充分发挥线下课堂教学优势的同时，将“学习通”作为教育信息化载体和教学工具，为学生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学习全过程建立积极的利于自主学习的教学环境。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行政法概述

教学内容：行政法的概念、特征、历史、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教学重点：从行政的界定入手，揭示行政法及其渊源的概念和特征，行政法律关系。

教学难点：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特征和变动。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内容：依法行政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诚信原则、高效便民原则、监督与救济原则。

教学重点：依法行政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教学难点：依法行政原则。

（三）行政组织法

教学内容：行政组织法的界定、分类、地位与功能、行政职能设置、行政主体的类型。

教学重点：行政主体。

教学难点：行政主体的资格和认定、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

（四）公务员法

教学内容：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进入与退出机制、激励机制。

教学重点：公务员的进入与退出机制、激励机制。

教学难点：公务员的品位分类与职位分类。

（五）行政行为概述

教学内容：行政行为的概念、分类、合法要件及其效力。

教学重点：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行政行为效力的内容。

教学难点：具体运用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分析行政行为的效力与合法性。

（六）行政立法

教学内容：行政立法的概念、分类、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

教学重点：行政立法的程序、行政立法的效力。

教学难点：行政立法的效力。

（七）授益行政行为

教学内容：行政给付、行政许可。

教学重点：行政给付的形式、行政许可的设定及实施。

教学难点：行政许可的撤回、撤销、注销与吊销的区别。

（八）负担行政行为

教学内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与征用、行政强制。

教学重点：行政处罚的种类、设定及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教学难点：行政征收和征用的适用制度，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比较。

（九）行政机关的其他行为

教学内容：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协议、行政确认、行政调查、行政检查。

教学重点：行政协议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问题，行政确认制度。

教学难点：行政协议与民事协议的区分，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比较，具体运用行政法学的基本原则分析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为的分类、功能及适用范围。

（十）行政司法

教学内容：行政司法的概念、特征、主要形式。

教学重点：行政裁决、行政仲裁、行政调解的含义与特点。

教学难点：行政裁决、专门行政裁判制度。

（十一）行政应急

教学内容：行政应急的基本理论、制度和国外行政应急的发展趋势。

教学重点：行政应急的基本理论。

教学难点：我国行政应急法制实施体系、突出问题及其成因。

（十二）行政程序

教学内容：行政程序的相关概念、特征、类型、原则和主要制度、政府信息公开。

教学重点：行政程序主要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教学难点：行政程序主要制度。

（十三）监督行政

教学内容：监督行政的概念和不同类型。

教学重点：政治监督、社会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监督的表现形式。

教学难点：行政执法监督与审计监督的不同特点。

（十四）行政复议

教学内容：行政复议的性质、特征主要制度、复议的范围、复议的申请与受理、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教学重点：行政复议的参加人、范围、申请与受理的条件、复议的审理与决定等。

教学难点：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复议机关的确定。

（十五）国家赔偿与补偿

教学内容：国家赔偿的概念、行政赔偿、司法赔偿。

教学重点：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的程序、司法赔偿的范围和程序。

教学难点：具体运用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分析各类国家赔偿情形。

（十六）行政诉讼

教学内容：行政诉讼的基本问题和原则。

教学重点：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实行合法性审查的原则、司法有限变更的原则、司法最终裁决的原则。

教学难点：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实行合法性审查的原则、司法有限变更的原则、具体运用行政诉讼的原则去分析行政诉讼相关问题。

（十七）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教学内容：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教学重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设定、级别管辖、地域管辖

教学难点：具体运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的相关知识分析具体案件。

（十八）行政诉讼参加人

教学内容：行政诉讼参加人、当事人的概念和确定。

教学重点：行政诉讼原告的确认、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行政诉讼第三人的确认。

教学难点：具体运用行政诉讼原告、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第三人相关知识分析具体行政诉讼案件。

（十九）行政诉讼证据

教学内容：行政诉讼证据形式的分类及其特点、证明标准与非法证据排除、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教学重点：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举证与证明责任、非法证据排除。

教学难点：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非法证据排除。

（二十）行政诉讼程序

教学内容：起诉、受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教学重点：一审普通程序。

教学难点：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二十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教学内容：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依据、规范适用、规范审查、规范冲突与处理。

教学重点：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依据、行政诉讼规范适用、规范冲突与处理。

教学难点：规范冲突与处理。

（二十二）行政诉讼裁判与执行

教学内容：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行政诉讼中的执行、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教学重点：行政诉讼的判决类型。

教学难点：行政诉讼中的执行。

（二十三）涉外行政诉讼

教学内容：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原则和内容。

教学重点：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

教学难点：平等原则、对等原则。

六、课程教学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与行政法学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1.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2.行政法的发展历史 3.行政法的定义	1.掌握行政法的基本概念与历史 2.思政元素：了解行政法学人的社会责任	2	讲授、案例分析	1、2
2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依法行政原则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第四节 程序正当原则 第五节 诚信原则 第六节 高效便民原则 第七节 监督与救济原则	1.依法行政原则 2.行政合理性原则 3.程序正当原则 4.诚信原则 5.高效便民原则	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与民法基本原则的区别，行政法各基本原则的内涵	4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1、2
3	第三章 行政组织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律制度 第三节 行政主体	1.行政主体资格 2.行政主体类型	掌握行政主体的有关知识，了解行政授权、行政委托的区别	3	讲授、问题研讨	1、2、3
4	第四章 公务员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 第三节 公务员的进入与退出机制 第四节 公务员的激励机制	1.公务员身份的取得 2.公务员的管理	了解公务员的产生、奖惩、特殊权利义务等制度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3
5	第五章 行政行为概述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1.行政行为概念、特征、分类 2.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了解如何界定行政行为，了解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拘束力等特	2	讲授	1、2、3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 标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3.行政行为的效力 4.行政行为的作出与废止	征			
6	第六章 行政立法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程序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效力 第四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	1.行政立法概念 2.行政立法的主体和效力 3.行政立法的程序	了解行政立法的内容，了解行政立法需要经过的流程，了解合法的行政立法需要的主体资格	4	讲授、立法文本案例研讨	1、2、3
7	第七章 授益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给付 第二节 行政许可	1.授益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种类 2.行政给付 3.行政许可	了解授益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种类、掌握行政许可范围、条件、程序等	4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3
8	第八章 负担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征收与征用 第三节 行政强制	1.负担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种类 2.行政征收与征用 3.行政强制	了解负担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种类，掌握行政征收与征用的区别；掌握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比较	6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1、2、3
9	第九章 行政机关的其他行为 第一节 行政规划 第二节 行政指导 第三节 行政协议 第四节 行政确认 第五节 行政调查 第六节 行政检查	1.行政机关的其他行为的概念与种类 2.行政协议 3.行政确认 4.行政调查 5.行政检查	了解行政机关的其他行为的概念与种类；熟悉掌握行政协议与民事协议的区分，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比较	0.5	讲授、比较分析	1、2、3
10	第十章 行政司法 第一节 行政司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司法的主要形式 第三节 专门行政裁判制度	1.行政司法的概念 2.行政司法的不同类型	了解什么是行政司法，行政司法主要由哪几部分制度组成	0.5	讲授、问题研讨	1、2、3
11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第二节 行政应急的实施 第三节 我国行政应急法制的完善	1.行政应急概述 2.行政应急的实施	了解行政应急的相关概念与制度规定，了解行政应急的实施问题	0.5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3
12	第十二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第二节 行政程序制度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	1.行政程序的内涵、地位与作用、原则 2.行政程序制度 3.政府信息公开	掌握行政程序的相关概念与制度；掌握行政程序制度；熟悉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申请及受理	3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3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开				
13	第十三章 监督行政 第一节 监督行政概述 第二节 监督行政的类型 第三节 行政机关的一般监督 第四节 行政机关专门监督	1. 监督行政的概念 2. 监督行政的规定 3. 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	掌握我国行政监督体系的概念、规定，了解完善行政监督的思路	0.5	讲授、问题研讨	1、2、3
14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1. 行政复议的概念 2.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3. 行政复议的参与人 4. 行政复议的程序	重点掌握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	4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1、2、3
15	第十五章 国家赔偿与补偿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第二节 行政赔偿 第三节 司法赔偿 第四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与费用 第五节 国家补偿	1. 国家赔偿与补偿的概念及区分、法律规定 2. 行政赔偿 3. 司法赔偿 4.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与费用	掌握国家赔偿与补偿的相关概念与法律制度，了解其运行原理，掌握完善制度的思路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3
16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问题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则	1. 行政诉讼概述 2. 行政诉讼的原则	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概念与原则，接触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程序等知识点，并在之后课程详细学习	2	讲授、问题研讨	目标 1、2、3
17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	1. 受案范围 2.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	1. 了解什么情况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 了解行政诉讼的管辖	6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1、2、3
1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 第三节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人 第四节 行政诉讼被告 第五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1. 行政诉讼参与人资格的确定与变更 2. 行政诉讼原告 3.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人 4. 行政诉讼被告 5. 行政诉讼第	了解如何认定行政诉讼参与人资格、掌握行政诉讼被告确定	4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1、2、3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三人				
19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证据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1. 行政 诉 讼 证 据 概 述 2. 行 政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3. 行 政 诉 讼 证 据 的 认 定	掌握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种类，了解行政诉讼特殊的举证责任，了解举证责任的倒置、转移的区别，了解证据的提出与确认	1	讲授、案例分析	1、2、3
20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程序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 第三节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1. 行政 诉 讼 程 序 的 内 涵、类 别 2. 起 诉 与 受 理 3. 一 审 程 序 4. 二 审 程 序 5. 审 判 监 督 程 序	重点掌握起诉期限；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一、二审审理对象。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1、2、3
21	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规范适用、规范审查与规范冲突	1. 行 政 诉 讼 法 律 适 用 的 概 念 2. 行 政 诉 讼 审 判 依 据 的 种 类 3. 行 政 诉 讼 法 律 适 用 的 具 体 规 则	掌握如何在行政诉讼中确定适用何种审判依据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3
22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裁判与执行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1. 行 政 诉 讼 的 裁 判 概 念 及 分 类 2. 行 政 诉 讼 的 判 决、裁 定 与 决 定 3. 执 行 行 政 诉 讼 裁 判 的 手 段	掌握行政诉讼的裁判包含什么内容；掌握判决、裁定与决定的区别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1、2、3
23	第二十三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涉外行政诉讼的类型	1. 涉 外 行 政 诉 讼 的 概 念 2. 涉 外 行 政 诉 讼 的 参 与 人、管 辖、期 间 与 送 达 3. 涉 外 行 政 诉 讼 的 原 则	了解涉外行政诉讼的特殊概念与制度	1	混 合 教 学 模 式	1、2、3

(二) 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八章负担行政行为 第一节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案例 实操	能将所学的具体行政处罚等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灵活地应用于具体案例中, 综合锻炼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2	模拟行政执法实操	4
2	第十二章行政程序 第三节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模拟实操	能将所学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灵活地应用于具体案例中, 综合锻炼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2	模拟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实操	4
3	第十四章行政复议 第三节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行政复议模拟 实操	能将所学的行政复议理论与专业知识灵活地应用于具体案例中, 综合锻炼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2	模拟申请行政复议实操	4
4	第十六至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管辖、参加人、证据、 程序、法律适用、裁 判与执行	行政诉讼案例 模拟法庭实操	能将所学的行政诉讼相关理论与专业知识灵活地应用于具体案例中, 综合锻炼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2	模拟行政诉讼开庭实操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课堂表现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课堂展示和 研讨	实训	考试	
课程目标 1	5	0	0	0	0	5
课程目标 2	0	15	0	0	42	57
课程目标 3	0	0	5	0	18	23
课程目标 4	0	0	0	15	0	15
合 计	5	15	5	15	6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作业	按时保质完成老师在学习通上布置的作业及其他书面作业。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90%；正确率达到 8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80%；正确率达到 7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70%；正确率达到 6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60%；正确率达到 5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客观题完成率未达到 50%；正确率未达到 5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和研讨	课堂讨论和展示行政法学前沿理论、最新案例和热点社会问题。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	运用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规定，分析解决具体案例中的问题。	基本理论掌握熟练；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理论掌握清楚；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熟悉基本理论；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了解基本理论；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理论不熟悉；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学基础理论和知识。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确。	正确。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品德结构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具有高尚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具有较高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具有较高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具有较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品德和职业素养欠缺
课程目标 2	考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知识结构	熟练掌握行政法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较熟练掌握法学专业的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基本掌握法学专业的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部分掌握法学专业的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不能掌握法学专业的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课程目标 3	考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素养结构	熟练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较熟练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基本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部分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不能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课程目标 4	考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能力结构	能够很好地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能够较好地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基本能够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部分掌握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不能够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编写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马工程教材。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胡锦涛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2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7 版)
3	江必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
4	余凌云	行政法入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5	章剑生	现代行政法总论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 3 月
6	行政法案例分析	章志远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6 月

	教程			

（三）网络资源

（1）网站：法治政府网：<http://fzzfyjy.cupl.edu.cn>；明德公法
<http://www.calaw.cn>；

（2）微信公众号：行政法实务

（3）法律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北大法宝 <https://www.pkulaw.com/>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柳建启
刘亚娟

审订人：曾晓昀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际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11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30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李楠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必修课，包括国际法基本原理、国际组织法、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条约法、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国家责任法、争端解决法等内容。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与原理，构建一个基本的系统国际法框架，培养学生发现问题以及将所学国际法知识用于分析和解决国际社会中现实问题的能力，积极履行维护涉外法治的战略使命。学好本课程可为学生学习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打下基础，并为学生可能从事的相关专业打下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掌握国际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课程目标 2：能够运用国际法的理论，分析国际法相关前沿问题和当今国际社会出现的实际问题；

课程目标 3：坚持四个自信，牢固树立维护国家主权和权益观念，理解我国的外交政策，捍卫我国主权以及国家利益；

课程目标 4：落实维护和塑造涉外法治的法治使命。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法律职业道德	3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2
8 国际视野	8.1	了解国际动态，关注全球性法学问题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英文条约研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导论

教学内容：国际法的名称、概念与特征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国际法的性质及特点；国际法渊源的种类与特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和冲突

教学难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二）国际法上的国家

教学内容：国家概说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国家的继承

教学重点：国家的基本权利；国家豁免；国家及政府的承认；国家及政府的继承。

教学难点：自卫权；有限豁免理论；不承认原则

（三）国际组织法

教学内容：国际组织概说 联合国

教学重点：国际组织的概念及特征；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权及活动程序；

教学难点：联合国与区域性国际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关系。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教学内容：国籍制度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引渡和庇护制度

教学重点：国际的取得与丧失；外国人的待遇；外交保护；引渡；庇护。

教学难点：用尽当地救济；“卡尔沃主义”和“卡尔沃条款”。

（五）国家领土

教学内容：国家领土与领土主权 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国家领土变更的方式 国家的边界和边境

教学重点：国家领土的构成；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方式；国家边界的划定

教学难点：领土主权，全民公投的效力

（六）国际海洋法

教学内容：内水，领海，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 群岛水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公海 国际海底区域

教学重点：基线制度；领海内的管辖权；公海自由及管辖权；海洋各种航行制度及其关系。

教学难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制度，海洋各种航行制度及其关系。

（七）国际空间法

教学内容：概述 国际航空运输 国际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 外层空间法的原则和制度

教学重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控制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罪的国际法机制

教学难点：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新发展 外层空间活动原则及法律效力

（八）条约法

教学内容：概述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条约的解释和修改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教学重点：条约的批准；条约的保留；条约的效力；条约的无效及终止。

教学难点：条约的保留；条约的效力。

（九）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教学内容：外交特权和豁免 领事特权和豁免

教学重点：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基本法律制度；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基本法律制度。

教学难点：使馆及使馆各类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十）国家责任

教学内容：概述 国家责任的成立 国家责任的形式 国家责任的履行

教学重点：国家责任的成立；国家责任的形式；国家责任的履行。

教学难点：国家行为的认定；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十一） 国际争端解决法

教学内容：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联合国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教学重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国际法院。

教学难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理解；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2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名称、概念特征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1. 了解国际法的基本概念 2. 理解国际法的渊源 3. 掌握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特点和彼此关系 4. 掌握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内容、地位 5. 掌握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了解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理解国际法的渊源，掌握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特点和彼此关系。掌握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及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明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5	讲授、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2, 4, 5
3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第一节 国家概说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国家豁免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第五节 国家的继承	1. 了解国家作为国际法的基本主体的要素 2. 掌握国家在国际法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理解国家豁免理论 3. 掌握国家有关的承认和继承制度。	了解国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明确国家在国际法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明确国家豁免理论、国家的承认和继承制度。	3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第三章 国际组织法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说	1. 理解国际组织的组织结构、职能、表决程序	认识国际组织的组织结构、职能、表	2	讲授、问题研	1, 2,

	第二节 联合国 第三节 其他国际组织及其法律制度	2. 了解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性国际组织 3. 掌握联合国及其机构	决程序；深入了解联合国及其机构		讨	3, 5
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制度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制度	1. 理解国籍的意义 2. 了解国际法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和待遇的一般原则 3. 掌握外交保护、引渡以及庇护等法律制度，正确处理引渡和庇护问题。	理解国籍的意义；掌握国际法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和待遇的一般原则；正确处理引渡和庇护问题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3
5	第五章 国家领土 第一节 国家领土与领土主权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国家领土变更的方式 第四节 国家的边界和边境	1. 理解国际法关于国家领土的基本理论 2. 理解对领土的取得、变更方式、 3. 了解国家边界的类别以及划界的程序和原则	认识国际法关于国家领土的基本理论；理解对领土的取得、变更方式；应用论证我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国家之间的边境争端应该如何解决。	3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5
6	第六章 国际海洋法 第一节 内水，领海，毗连区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 第三节 群岛水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四节 公海 第五节 国际海底区域	1. 掌握各海域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 2. 了解我国海洋立法的相关规定 3. 掌握海洋划界的法律原则和实践 4. 海洋划界中如何解决重叠区域问题。	了解各海域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对海洋划界的法律原则和实践应有较为深刻的认识，运用认识我国海洋立法应如何完善。	5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7	第七章 国际空间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 第三节 国际航空安全的法	1. 了解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范围及法律地位 2. 了解适用于空气空间的法律渊源	了解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认识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律保护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的原则和制度	3. 了解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渊源	的法律渊源，加强国际合作。			
8	第八章 条约法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改 第四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1. 理解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2. 掌握条约的分类、缔结程序、保留、生效、解释、修正与修改。	理解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掌握条约的概念、分类、缔结程序、保留、生效、解释、修正与修改等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9	第九章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第一节 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二节 领事特权和豁免	1. 掌握使馆的职务、使馆及使馆各类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 掌握领事职务、领事与领馆的特权与豁免。。	掌握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法律制度；掌握使馆的职务、使馆及使馆各类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掌握领事与领馆的特权与豁免。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10	第十章 国家责任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国家责任的成立 第三节国家责任的形式 第四节国家责任的履行	1. 理解国家责任的形式 2. 掌握国家责任的构成 3. 了解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理解国家责任的概念和意义；明确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及适用范围；了解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2	讲授，案例分析	1, 3
11	第十一章 国际争端解决法 第一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第三节 联合国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 了解国际争端法的发展历史 2. 掌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方法的方式和程序	掌握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运用知识认识根据国际法应如何解决涉及领土主权的争端 争端当事国如何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4
12	考试周考试					

（二）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十一章	模拟国际法庭	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小组讨论、学生汇报、	2, 4
2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和讨论	实训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0	0	25	35
课程目标 2	0	10	0	20	30
课程目标 3	0	0	10	15	25
课程目标 4	10	0	0	0	10
合 计	20	10	10	6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要求	评价标准				
		本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巩固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制度和原则，论证国际法的前沿问题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核方式	基要求	评价标准				
		本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堂展示	展示和国际法相关的案例和国际时事, 根据国际法基本原理进行分析和评论。	案例和事件选取合理, 介绍全面;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 问题分析清楚, 观点正确。	案例和事件选取合理, 介绍全面;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正确。	案例和事件选取合理;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和事件选取基本合理;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和事件选取不合理;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 问题分析不清楚, 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国际法前沿理论和热点问题、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 讨论思路清楚; 问题分析清楚, 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 讨论思路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 讨论思路基本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 讨论思路基本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 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 问题分析不清楚, 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国际法基础知识, 能够国际法规则、基本理论理论对案例和国际事件进行分析和评论。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正确, 解题思路正确, 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 问题分析不正确, 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国际法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不能够掌握基本概念、规则和原理
课程目标 2	考查运用国际法理论分析前沿问题并正确评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方法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3	考查利用国际法维护国家利益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维护国家利益	能够较好地维护国家利益	基本能够维护国家利益	能够部分维护国家利益	不能够维护国家利益
课程目标 4	考查履行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相协调法治使命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较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基本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部分履行担当使命	不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模拟法庭	模拟国际法庭	
2			
3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国际公法》编写组. 国际公法学（第三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白桂梅	国际法（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2	邵津	国际法（第五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3	王铁崖	国际法	法律出版社	2005
4	朱文奇	国际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5	余民才	国际法练习题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版社	

（三）网络资源

- （1）人大国际法网，网址：<http://www.rucil.com.cn/>
- （2）联合国网站，网址：<http://www.un.org/zh/index.html>
- （3）国际法院网站，网址：<http://www.icj-cij.org/>
- （4）国际法促进中心，网址：<http://www.chineseinitiative.org/>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李楠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年10月10日

《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法律职业伦理		
	Ethics of Legal Profession		
课程编码	314011012	课程类别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30 学时，实训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罗玥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帮助学生了解法律职业的职业特性和伦理要求，树立牢固的职业伦理意识，形成在实践中评估并防止职业伦理风险、运用职业伦理行为准则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养成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和素养。课程主要内容为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概念、原理和重要议题，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公证员、行政执法人员等法律职业群体的职业伦理细则。课程以教师讲解为主，运用案例分析、课堂研讨、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帮助学生掌握职业规范，培养学生处理职业伦理问题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职业观。本课程的后续课程包括《证据法》《诉讼与非诉法律实务》《立法实务》等。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课程目标 2：能够掌握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相关行为准则，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品格和素养；

课程目标 3：能运用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分析各具体法律职业的职业伦理问题；

课程目标 4：能就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进行理性思考，提出个人观点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1.4	具有法律职业认同和法律职业伦理	2
2. 应用能力	4.1	能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促进学生将外部的行为准则内化为个人的品格。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法律职业伦理概述

教学内容:讨论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特征,职业伦理学的性质、特点,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和必要性,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困境。

教学重点: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必要性。

教学难点: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困境。

（二）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教学内容: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概述、我国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国外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教学重点:国外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教学难点:我国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三）律师职业伦理概述

教学内容: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特征、基本要求,律师的角色定位与属性,律师职业发展概况。

教学重点：律师的角色定位与属性，律师的执业发展状况。

教学难点：律师的角色定位。

（四）律师与委托人关系规范

教学内容：律师与委托人关系规范概述、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律师业务推广规则、利益冲突规则。律师收费规则、律师保密规则和律师保管财物规则。

教学重点：律师与委托人关系规范概述。律师业务推广规则。律师保密规则和律师保管财物规则。

教学难点：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利益冲突规则。律师收费规则。

（五）律师的职业外部关系规范

教学内容：律师与法官的职业关系规范、律师与检察官的职业关系规范、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关系规范。

教学重点：律师与检察官的职业关系规范、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关系规范。

教学难点：律师与法官的职业关系规范。

（六）律师职业内部关系规范

教学内容：概述、律师之间的职业关系规范、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规范。

教学重点：律师之间的职业关系规范。

教学难点：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规范。

（七）律师与行业管理机构的关系规范

教学内容：概述、律师与律协关系规范、律师与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关系规范。

教学重点：律师与律协关系规范。

教学难点：律师与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关系规范。

（八）律师社会责任

教学内容：定义、依据，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立法活动、履行公益责任等。

教学重点：参与立法活动、履行公益责任等承担社会责任的其他方式。

教学难点：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九）法官职业伦理

教学内容：法官职业伦理的内涵、特征、基本要求和具体要求，以及法官职业责任。

教学重点：法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和具体要求，包括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廉洁、司法礼仪、自身修养和约束业外活动。

教学难点：法官的职业责任。

（十）检察官职业伦理

教学内容：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内涵和特征、基本要求和具体要求、责任与惩戒。

教学重点：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和具体要求。

教学难点：检察官职业伦理的责任与惩戒。

（十一）公证员职业伦理

教学内容：概念、性质定位、内涵和基本要求、基本内容和责任与惩戒。

教学重点：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

教学难点：公证员职业伦理的责任与惩戒。

（十二）仲裁员职业伦理

教学内容：仲裁员职业伦理的性质定位、基本内容和职业责任。

教学重点：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

教学难点：仲裁员职业伦理的职业责任。

（十三）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

教学内容：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基本素养、内容、责任与惩戒。

教学重点：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内容。

教学难点：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责任与惩戒。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法律职业伦理概述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概念与必要性 第三节 发展困境	1. 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特征 2. 职业伦理学的性质、特点 3. 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和必要性 4. 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困境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理解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特征、必要性和发展现状	1	课堂讲授	1 2
1	第二章 法律职业伦理的规范建设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内规范建设 第三节 国外规范建设	1. 规范概述 2. 我国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3. 国外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初步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了解国内外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1	课堂讲授, 比较分析	1 2
2	第三章 律师职业伦理概述 第一节 概念、特征与基本要求 第二节 角色定位和属性 第三节 律师职业发展概况	1. 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特征、基本要求 2. 律师的角色定位与属性, 3. 律师职业发展概况	理解并掌握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特征、基本要求, 认识律师的角色定位与属性, 了解律师职业发展概况	2	课堂讲授, 比较分析	1 2
3-7	第四章 律师与委托人关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律师与委托人关系 第三节 律师业务推广规则 第四节 利益冲突规则	1. 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 2. 律师业务推广规则 3. 利益冲突规则 4. 律师收费规则 5. 律师保密规则 6. 律师保管财物规则	掌握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行为规则、律师业务推广规则、利益冲突规则、律师收费规则、律师保密规则、律师保管财物规则的要求, 初步	10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具备律师和委托人关系伦理风险的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8	第五章 律师职业外部关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律师与法官 第三节 律师与检察官 第四节 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人员	1. 律师与法官的职业关系规范 2. 律师与检察官的职业关系规范 3. 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关系规范	掌握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及其他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关系行为准则,初步具备律师外部职业伦理风险的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9	第六章 律师职业内部关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律师之间 第三节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	1. 律师之间的职业关系规范 2.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规范	掌握律师之间、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规范行为准则,初步具备律师内部职业伦理风险的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10	第七章 律师与行业管理机构关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律师与律师协会 第三节 律师与司法行政机关	1. 律师与律协关系规范 2. 律师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关系规范	掌握律师与律协关系、司法行政机关的关系行为准则,初步具备正确处理相关关系的能力	1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10	第八章 律师社会责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三节 律师称社会责任的其他方式	1. 律师社会责任的定义、依据 2. 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3. 参与立法活动 4. 履行公益责任等	理解参与公共服务、立法建设及其他公益责任等律师社会责任,掌握相关行为准则,初步具备正确处理相关社会责任的	1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能力			
11	第九章 法官职业伦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基本内容与具体要求 第三节 法官职业责任	1. 法官职业伦理的内涵、特征 2. 基本要求和具体要求 3. 法官职业责任。	理解和掌握法官职业伦理的主要行为准则，初步具备法官职业伦理的风险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12	第十章 检察官职业伦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基本内容与具体要求 第三节 职业责任与惩戒	1.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内涵和特征 2. 基本要求和具体要求 责任与惩戒	理解检察官职业伦理主要行为准则，初步具备检察官职业伦理的风险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13	第十一章 公证员职业伦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基本内容 第三节 职业责任与惩戒	1. 公证员职业伦理的概念、性质定位、内涵和基本要求 2. 基本内容和责任与惩戒	理解和掌握公证员职业伦理主要行为准则，初步具备公证员职业伦理的风险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14	第十二章 仲裁员职业伦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基本内容 第三节 职业责任	1. 仲裁员职业伦理的性质定位 2. 基本内容和职业责任	理解和掌握仲裁员职业伦理主要行为准则，初步具备仲裁员职业伦理的风险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15	第十三章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概念与内容 第三节 职业责任与惩戒	1.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基本素养、内容 2. 责任与惩戒	理解和掌握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主要行为准则，初步具备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风险的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2	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3 4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四章—第十三章	实训：法律职业伦理案例分析与应对	初步具备法律职业伦理风险的预防、识别和处理的能力	2	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2 3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日常课程表现	作业	案例分析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0	0	0	10
课程目标 2	0	15	0	36	51
课程目标 3	0	0	15	12	27
课程目标 4	0	0	0	12	12
合 计	10	15	15	6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考查对法律职业伦理主要原理和行为准则的理解与掌握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需要注意职业伦理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案例分析	搜集并展示分析法律职业伦理案例，能运用行为准则识别职业伦理问题并进行分析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需要注意的职业伦理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问题讨论	课堂讨论法律职业伦理的问题。	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能提出个人观点，观点正确。	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基本能提出个人观点，观点正确。	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基本能提出个人观点，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基本能提出个人观点，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没有体现个人观点，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法律职业伦理基本概念、原理和行为准则，能够运用相关知识对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进行分析	基本概念、原理、行为准则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准确、简练。	基本概念、原理、行为准则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较为准确、简练。	基本概念、原理、行为准则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行为准则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行为准则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在法律职业伦理领域中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解和贯彻	能够很好地在法律职业伦理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较好地在法律职业伦理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基本能够在法律职业伦理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部分在法律职业伦理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能够在法律职业伦理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课程目标 2	考查对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相关行为准则的理解与掌握	能够很好地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相关行为准则	能够较好地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相关行为准则	基本能够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相关行为准则	能够部分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相关行为准则	不能够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相关行为准则
课程目标 3	考查运用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分析职业伦理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分析职业伦理问题	能够较好地运用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分析职业伦理问题	基本能够运用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分析职业伦理问题	能够部分运用所学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分析职业伦理问题	不能够运用所学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分析职业伦理问题
课程目标 4	考查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进行理性思考，提出个人观点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就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进行理性思考，并提出个人观点	能够较好就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进行理性思考，并提出个人观点	基本能够就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进行理性思考，并提出个人观点	能够部分就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进行理性思考，并提出个人观点	不能够就法律职业伦理问题进行理性思考，并提出个人观点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模拟法庭、多媒体教室	实训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许身健（主编），《法律职业伦理》，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许身健	《法律职业伦理：原理与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1 月
2	王进喜	《法律职业伦理》（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0 月
3	王新清	《法律职业伦理》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4 月
4	【波兰】玛格丽特·克尔	《法律职业伦理：原理、案例与教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4 月
5	【美】门罗·弗里德曼	《对抗制下的法律职业伦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8 月

（三）网络资源

- （1）中国律师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址：acla.org.cn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址：moj.gov.cn
- （3）中国公证网（中国公证协会），网址：chinanotary.org.cn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址：court.gov.cn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址：spp.gov.cn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址：mps.gov.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罗珏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经济法		
	Economic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13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专业核心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	课程学时	48 学时，其中：理论 45 学时，实训 3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林蔚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经济法》课程是法学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教育部核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经济法是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课程主要包括经济法总论和分论，它是经济法学体系的基本结构，同时与《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结构安排亦是一致的。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掌握经济法的发展规律，熟悉并理解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与政策，培养学生严密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 and 思辨能力，使之能运用所学的经济法理论和知识，对经济法学领域的问题提出独到的见解，同时对全球性经济法学问题及国际动态能够保持关注，为后续课程的学习、将来的专业资格考试以及法律专业工作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经济法现行的法律法规。

课程目标 2：能够运用经济法学的知识解决经济立法、执法、司法等领域的法律问题，培养团队合作，沟通交流等综合能力。

课程目标 3：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学观，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课程目标 4：掌握经济法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逻辑思辨能力分析实践和理论中综合、交叉、复杂的经济法律问题，用经济法思维指导学习和工作实践。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4
7. 团队合作	7.1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团队合作技能	2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制度博弈、模拟法庭、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绪论

教学内容：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的产生、发展；经济法学的体系；以及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方法。

教学重点：经济法学的体系以及每个部分的主要内容、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基本方法；马克思主义辩证思想、历史观、发展观和法学观在经济法学学习和研究中的运用。

教学难点：经济法学产生与发展的不平衡问题。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教学内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形成的一般原因和规律；经济法发展阶段及趋势。

教学重点：经济法的定义及其调整对象，经济性、规制性和时代性的内涵与表现；经济法产生的基础与发展规律。

教学难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教学内容：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经济法的地位。

教学重点：经济法体系的含义和构成；经济法的主要渊源；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教学难点：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经济法体系的层级结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交叉融合问题。

（四）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教学内容：经济法的宗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经济法三项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教学难点：经济法宗旨确立标准和确立方法、经济法宗旨的提炼。

（五）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教学内容：经济法主体的含义和范围；调制主体的类型；宏观调控机构及其属性；市场规制机构及其属性；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与属性。

教学重点：经济法主体范围；经济法主体的类型；宏观调控机构及其属性；市场规制机构及其属性；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

教学难点：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对市场主体行为产生的影响。

（六）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教学内容：调制主体权义结构的法理分析；调制主体权义结构及其特殊性；调制受体责任的特殊性和具体形态。

教学重点：调制主体的权义结构；调制受体责任的具体形态。

教学难点：调制主体权义结构的法理分析；调制受体责任的独立性。

（七）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教学内容：经济法运行的含义及影响因素；经济法运行的特点；经济法上的公益诉讼问题。

教学重点：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因素及特点。

教学难点：经济法上的公益诉讼问题。

（八）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教学内容：宏观调控与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法的调整对象与体系构成；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与调整方法。宏观调控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教学重点：宏观调控法的调整对象与体系构成。

教学难点：环宏观调控综合协调制度与宏观调控法功能实现的关系。

（九）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财政调控法的体系和基本范畴；理解预算、国债、政府采购、转移支付等概念；了解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等基本制度。

教学重点：财政调控法的体系框架；预算的含义与功能；政府采购的基本制度。

教学难点：财政调控法的基本原理；财政调控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十）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税收调控法的基本原理；税法的基本结构；税法的课税要素；税法调整方式；商品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调控法；所得税调控法和财产税调控法。

教学重点：税收调控；税法的基本结构、课税要素、调整方式；具体的税收种类；税收体制改革。

教学难点：税收调控与经济运行的关系；课税要素。

（十一）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金融调控法的含义、目标与原则、体系与手段、主体与程序；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中央银行的调控职能、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商业银行法中的调控制度；外汇管理法中的调控制度。

教学重点：我国货币目标的现实选择；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制度；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调控职能；金融调控法的原则；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宏观审慎管理。

教学难点：我国货币目标的现实选择；宏观审慎管理；再贴现制度。

（十二）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计划调控法的含义；计划调控权的分配；计划调控法的调整手段；计划调控实体法和程序法；产业调控法、投资调控法、外贸调控法和区域规划法

基本内容。

教学重点：计划调控对经济运用的意义；计划调控的概念；计划调控权的分配和手段。

教学难点：应用方面的计划程序法律制度。

（十三）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

教学内容：市场规制法功能实现应遵循的原则；市场规制法体系构成；市场规制法的地位；市场规制法主体制度；市场规制权配置制度；市场规制的程序制度；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

教学重点：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成。

教学难点：从市场规制法体系构成与民商法关系界定中把握其地位。

（十四）反垄断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垄断与垄断行为；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垄断行为类型；反垄断执法。

教学重点：垄断的含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相关市场的理解和判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特征；垄断协议的法律特征；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成因；反垄断路径中的结构主义与行为主义；反垄断法的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

教学难点：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相关市场的理解和判断；反垄断路径中的结构主义与行为主义、反垄断法的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

（十五）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监督主体和职权；法律责任。

教学重点：容易混淆的几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辨析。

教学难点：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领域中的辨识与规制。

（十六）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消费者的定义；消费者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消费者权利的内容；经营者的义务与消费者权利的关系；争议解决方式；责任主体的确定；民事责任承担规定。

教学重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消保义务；违法民事责任承担尤其是欺诈民事责任的承担规定。

教学难点：消费者权利的边界；网络环境下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十七）质量、价格、广告和计量监督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产品与产品质量；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生产者和销售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责任的含义、归责原则、产品责任的免除事由；产品质量纠纷的类型及其不同的追责途径；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价格的法定类型及基本监管制度；计量监管的基本法律规定。

教学重点：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责任；产品质量监管体制；产品责任归责原则、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途径，产品的法定类型和监管方式和制度。

教学难点：瑕疵与缺陷的辨析；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的关系。

（十八）特别市场规制制度

教学内容：特别市场；特别市场规制的定位，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主要类型。

教学重点：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价值；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与一般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关系；认定特别市场的依据；货币、证券、保险、房地产、能源等特别市场的主要特点以及主要的规制制度。

教学难点：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价值；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与一般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关系。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课程介绍和绪论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三、经济法学的体系 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方法	1. 区分和理解经济法学和经济法两个概念的不同和联系 2. 理解经济法学的产生基础条件 3. 理解促进经济法学不断发展的因素，并掌握起规律 4. 理解经济法学的体系 5. 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思想及法学观，并学会用之指导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	通过对经济法学的内涵和外延的学习，了解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理解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产生和发展历程、经济法学的体系，了解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方法，为课程的正式学习打下较好的基础。	3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4

2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历史	1. 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具体界定 2. 准确提炼经济法的定义 3. 理解经济法的时代性、规制性和经济性的特点 4. 了解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法律因素 5. 运用发展逻辑思考经济法的未来发展趋势	通过对经济法定义及调整对象的学习深刻把握经济法的内涵与外延；通过了解经济法兴起的原因与客观实际，认识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通过学习经济法的发展阶段理论，明确经济法的发展逻辑与规律并对其未来发展趋势有所认识和思考。	2	问题研讨，情景模拟	1, 3, 4
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 理解经济法体系的界定和构成 2.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 3. 理解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4. 掌握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在学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的基础上，理解经济法体系及其内部结构；通过学习经济法与民商法和行政法之间的关系，明确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明晰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和辅助渊源，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经济法的体系。	3	问题研讨，情景模拟，制度博弈，比较分析	1, 2, 4
4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宗旨	1. 理解经济法宗旨的基本内涵和具体内容。 2. 理解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	通过深入理解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为开展具体经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般性界定。 3. 掌握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济法律制度的学习塑造基础逻辑；对经济法宗旨与原则的深刻把握，有助于将经济法的总论与分论的知识有机联系、紧密结合，增强经济法理论与实践的联动作用。		析，制度博弈，情景模拟	
5	第四章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主体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1. 了解经济法主体的体系 2. 理解和掌握经济主体类型及其差异性 3. 了解调制机构内涵 4. 掌握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 5. 理解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通过本章学习，明确经济法主体的内涵和外延，建立起经济法主体范围的体系框架，着重掌握管理主体的类型，对企业及现代企业制度有初步的认识，理解市场主体规制法在现代企业立法中的地位与作用；掌握经济法主体行为的“二元结构”，理解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6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责任	1. 掌握调制主体的权义结构 2. 理解调制主体权义结构的特殊性 3. 了解调制受体责任的独立性和特殊性 4. 掌握经济法责任的具体形态	通过对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力）和义务的学习，理解经济法的主体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及经济法主体在权利、义务和责任配置上的不均衡性。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4
7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1. 了解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外部因素 2. 掌握经济法制定的意义和特点 3. 理解影响经济法实施的重要因素。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外部因素、掌握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特点、理解司法因素在经济法运行中弱化的表现和原因，以及公益诉讼制度在经济法司法中的运用。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4
8	第七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基本理论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基本制度	1. 掌握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基础 2. 理解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3. 理解宏观调控法的原则与调整方式 4. 了解宏观调控法基本制度	通过对宏观调控基本理论的学习，理解宏观经济调控制度的价值与功能，明确宏观调控法的原则及其体系构成与主要调整方法，认识宏观调控制度的对市场经济可持续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4

			发展的重要性。			
9	第八章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调控法基本理论 第二节 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第三节 国债调控法律制度 第四节 财政支出调控法律制度	1. 理解财政的含义及职能 2. 了解财政调控法的体系和基本范畴 3. 理解预算、国债、财政支出等基本概念和含义 4. 了解预算、国债、财政支出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5. 通过案例教学，初步学会运用相关知识来观察和思考有关经济现象，以及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通过对财政调控法及其基本制度的学习，理解财政调控法的基本原理和财政调控法律制度的体系和基本范畴，理解预算、国债、财政支出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以及相应的法律制度，学会用财政调控法相关知识来分析、思考和研究实际经济生活当中的问题。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制度博弈	1,2
10	第九章 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调控法的基本原理 第二节 商品税调控法律制度 第三节 所得税调控法律制度 第四节 财产税调控法律制度	1. 理解税收调控法的基本原理 2. 理解掌握税收调控法的概念、基本结构、课税要素和调整方式 3. 理解税权的法律分配 4. 了解我国税收体系、基本种类和基本法律制度 5. 通过案例教学，初步学会运用相关知识来观察和思考有关经济现象，以及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通过对税收调控法基本概念和知识的学习，理解和掌握税收调控法的基本原理与商品税、所得税、财产税调控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并学会用这些税法知识来思考和解决实际经济生活当中的问题，明确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制度博弈	1,2

			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11	第十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第一节金融调控法基本原理 第二节中央银行调控制度 第三节其他金融调控制度	1. 理解金融调控的基本原理及对经济运行的重要作用 2. 理解掌握金融调控法的概念、目标与原则、体系与手段、主体与程序 3. 了解中央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4. 了解外汇管理法的基本内容 5. 通过案例教学，初步学会运用金融调控法知识来观察和思考有关经济现象、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通过对金融调控法基本概念和知识的学习，理解和掌握金融调控法的基本原理，了解中央银行调控制度、商业银行法的调控制度、外汇管理法的调控制度，并学会用这些知识来思考解决实际经济生活当中的问题。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3
12	第十一章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第一节计划调控法基本原理 第二节计划调控法的主要制度	1. 理解计划调控的基本原理及对经济运行的重要作用 2. 理解掌握计划调控法的概念、计划调控权的分配、计划调控的手段 3. 理解计划调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内容 4. 了解产业调控法、投资调控法、外贸调控法和区域规划法的基本内容 5. 通过案例教学，初步学会运用计划调控法知识来观察和思考有关经济现象、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通过对计划调控法基本原理和主要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掌握计划调控法的框架和主要内容，了解计划调控实体法、程序法、产业调控、投资调控、区域规划和对外贸易调控等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并学会用这些知识和相关法律规定来观察、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3

			分析、研究和解决 实际经济生活当 中的问题。			
13	第十二章 市场规制法 的基本原理与制度 第一节市场规制法基本 理论 第二节市场规制法基本 制度	1. 理解市场规制法的含义和调整 对象 2. 理解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3. 理解市场规制法的体系结构 4. 理解并掌握市场规制法的基 本制度	通过对市场规制 法基本原理的学 习,把握市场规制 法的理论基础、定 义、体系构成、调 整方式与宗旨原 则,建立市场规制 法的体系框架,为 后续反不正当竞 争、消费者权益保 护、产品质量、价 格等具体市场规 制法律制度的学 习奠定理论基础 与逻辑框架。	2	问题研 讨,案 例分 析,情 景模拟	1,3
14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 度 第一节反垄断法基本原 理 第二节反垄断法的实体 制度 第三节反垄断法的程序 制度	1. 理解反垄断法的基本原理 2. 掌握垄断的含义 3. 掌握垄断行为的类型、特点 4. 理解反垄断法的实体制度,滥 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经 营者集中及行政性垄断的定义、 危害及成因。 5. 理解反垄断法执法主体及其职 权 6. 了解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7. 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现实案 例	通过对反垄断法 基本知识的学习, 掌握反垄断的基 本原理与相关法 律制度。学习运用 所学知识分析解 决现实问题,培养 法律逻辑思维和 独立思考的能力。	1 6	问题研 讨,案 例分 析,情 景模 拟,制 度博弈	1,2
15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	1. 理解不正当竞争与正当竞争的 区别;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	通过对反不正当	1 6	问题研 讨,案	1,2

	法律制度 第一节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第二节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体制度 第三节反不正当法的程序制度	法的关系； 2. 掌握不正当竞争的定义和特征 3. 掌握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 4. 理解不正当竞争监督主体和职权 5. 理解违法责任的有关规定 6. 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现实案例	竞争法基本知识的学习，掌握反不正当竞争的基本原理与相关法律制度，学习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现实问题，培养法律逻辑思维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例分析，情景模拟，制度博弈	
16	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消费者保护法基本原理 第二节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第三节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第四节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救济	1. 了解消费者运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2. 掌握消费者的定义 3. 掌握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4. 掌握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方式 5. 理解责任主体的确定和民事责任承担的有关规定 6. 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现实案例	通过对消费者保护法基本知识的学习，掌握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原理与相关法律制度。学习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现实问题，培养法律逻辑思维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8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制度博弈	1,2
17	第十六章 质量、价格、广告和计量监督法律制度 第一节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 第二节价格监管法律制度 第三节广告监管法律制度 第四节计量监管法律制度	1. 理解和掌握产品与产品质量问题的含义、界定和分类 2. 了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和基本制度 3. 了解并掌握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的关系 4. 理解价格的法定类型和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5. 理解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等广告监管对象的活动特征，以及作为活动主体的不同概念，深入理解他们的相关法律责任	通过对产品质量、价格、广告和计量等监管法律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掌握这些领域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概念，学习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现实问题，培养法律逻辑思维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6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

		6. 了解广告领域的监督管理体制和基本规定 7. 了解计量监管的主要规定 8. 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现实问题				
18	第十七章 特别市场规制制度 第一节 特别市场规制基本原理 第二节 货币市场规制制度 第三节 证券市场规制制度 第四节 保险市场规制制度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规制制度 第六节 能源市场规制制度	1. 理解和掌握特别市场规制的基本原理 2. 了解货币市场规制制度的基本内容 3. 了解证券市场规制制度的基本内容 4. 了解保险市场规制制度的基本内容 5. 了解能源市场规制制度的基本内容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和掌握特别市场规制的基本原理，了解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房地产市场、能源市场等领域的基本规制制度，对于前述市场中的问题从法律角度进行观察、思考和分析。	6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

（二）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	通过模拟法庭的形式： 1. 了解消费者权利争议的解决方式	能将所学相关理论知识运用于司法实践中，维护	3	模拟法庭	1, 2

	基本原理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救济	2. 熟悉法律责任的确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过程性评价（50%）				结果性评价（50%）	
	章节测验（60%）	专题研讨（10%）	课 程 表 现（20%）	音/视频学习（10%）	期末考试（100%）	
课程目标 1	13	0	5	2	30	50
课程目标 2	11	1	2	1	15	15
课程目标 3	6	0	2	2	10	20
课程目标 4	10	4	1	0	5	15
合 计	30	5	10	5	5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论述经济法的相关前沿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楚，观点正确。	本清楚，观点正确。	楚，观点基本正确。	有较少错误。	较大错误。
模拟法庭	模拟展示经济法的个案应用，并能够说明案例所蕴含的经济法基本原理，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并进行法律分析。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经济法的前沿理论、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能够灵活运用相关知识对个案进行法律分析，对相关前沿问题进行分析、论证。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 目标1	考查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 目标2	利用经济法维护法律权益	能够很好地维护经济法相关法律权益	能够较好地维护经济法相关法律权益	基本能够维护经济法相关法律权益	能够部分维护经济法相关法律权益	不能够维护经济法相关法律权益
课程 目标3	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学观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课程 目标4	用经济法思维指导工作 and 学习实践	能够自如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模拟法庭	模拟展示消费者保护法的个案应用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张守文主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8月第3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年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年
3	李曙光	《经济法学案例研究指导》第3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年

4	杨立新	《债法》第2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年
5	王利明	《民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年
6	张守文	《经济法原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年

（三）网络资源

1. 经济法网，网址：<http://www.cel.cn/>
2. 北大法宝，网址：<http://www.pkulaw.cn/>
3. 中国学术期刊网，网址：<http://www.cnki.net/>
4. 漆多俊经济法，网址：<http://qidojun.csu.edu.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林蔚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年10月18日

《商法学（上）》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商法学（上）		
	Commercial Law （I）		
课程编码	314011014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42 学时，实践 6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3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朱显荣	审定日期	2023 年 7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必修课（考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商法总论及公司法的各项基本理论及法律制度，并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应用能力。本课程分两大部分：（一）商法总论：包括商法各项基本理论、商事主体、商事行为、商业登记、商业名称。（二）公司法：概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及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后续课程有《商法学（下）》，是商事行为法，受商法总论的理论统率，联系紧密。本课程与市场经济联系紧密，是热门学科、法考重点。在学习通平台建设混合式课程，将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的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在线每章节设计多个单元，针对不同层次教学需求，为学生未来参加法考、考研、就业规划等打下重要的专业基础，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人才。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 课程目标 1：能够理解和掌握商法总论与公司法的理论与法律制度；
- 课程目标 2：能够运用商法相关知识解决商事实务法律问题的能力；
- 课程目标 3：能够运用商法思维分析问题的能力；
- 课程目标 4：能够理解和掌握习近平关于市场经济法治的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商法总论与公司法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运用商法相关知识解决商事实务纠纷的能力	2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3

四、教学方法

1. 主要采用课堂授课、规范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比较分析、价值分析等教学方法，坚持发挥学生在课堂中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课堂讲授与学生研讨相结合，知识点输入和输出相统一，实现师生良性互动，帮助学生牢固掌握本课程的知识。

2. 建立了教学资源库。主要有：教学文件库；教学课件库；法律法规库；教学视频库，教参专著库、教参论文库；习题库、法考试题库等。

3. 章节内容设计多元化，体现不同的教学目标。如以公司法是理论及实务的热点，及法考重点，设计了基础学习、过关测试、法考真题、拓展提升等。

4. 采用多种教学手段。任务点、PPT、在线测试、综合应用、法考真题训练等，配以习题、案例讨论等方式，加强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与应用。

5. 教学实训项目，锻炼学生的专业知识和运用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6. 利用学习通、微信、企业微信等各种在线平台答疑，将课上的学习延伸到课后，有利于为学生答疑解惑和师生交流。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第一编 商法总论

（一）商法的一般原理

教学内容：商法的历史演进；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商法的基本原则；中国商法的变迁与展望；商法的渊源与体系；商法的地位； 商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教学重点：中世纪的商人法的背景、表现、特点；资本主义早期商事立法的；历史背景、立法概况、立法特点；近代商事立法概况；现代商事立法的特点；商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分类、特征、基本原则；商法的地位；商法的体系与渊源；中国现行商法体系的结构、缺陷及补救方案；商事纠纷解决的基本模式（调解、仲裁、商事审判）。

教学难点：近代西方商事立法的立法例；商法的概念、理念与基本原则；商法的地位；商法不同渊源的效力；中国现行商法体系的补救方案；商事审判。

思政点：1. 我国商法与西方大陆法系商法的历史演进的不同路径，说明我国不能照搬大陆法系的商事立法模式，构建我国特色的商法体系的必要性。2. 教学中采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分析商法的发展背景和趋势，增强学生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成就的自豪感以及学好商法的历史使命感。

（二）商事主体制度

教学内容：商事主体概述；商事主体的种类；商事主体的商事能力。

教学重点：商事主体的概念、特征；商事主体的分类；商法人、商合伙、商个人；商事能力。

教学难点：商法人；商合伙；商事权利能力、商事行为能力。

思政点：1. 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2. 李克强总理说：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是人间的烟火，和“高大上”一样，是中国的生机。

（三）商事登记制度

教学内容：商事登记制度概述；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与登记原则；商事登记的种类和程序；商事登记的效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教学重点：商事登记制度的概念、特征、意义；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与登记原则；商事登记的程序；商事登记的效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教学难点：商事登记的意义；商事登记与商事主体成立之间的关系；商事登记的效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思政点：中国特色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注重简便效率、公平、秩序与诚信。

（四）商业名称

教学内容：商业名称概述；商业名称的构成、选定、取得与废止；商业名称权及其保护；商业名称的转让与出借。

教学重点：商业名称的概念、特征；商业名称的构成、选定、取得与废止；商业名称权及其保护；商业名称的转让与出借。

教学难点：商业名称的特征及与相关概念的区别；商业名称权的内涵

思政点：1. 商业名称中字号的选择不能违反法律的限制性规定。2. 通过案例教学，说明必须尊重他人的商业名称权。

（五）商事行为

教学内容：商事行为的概念、特征、分类，特殊商事行为；营业；连锁经营与特许经营；电子商务。

教学重点：商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分类，中国商事行为的概念界定；商事行为的分类；一般商事行为；特殊商事行为规则；营业概述、营业资产、营业转让；电子商务法概述、主体、行为方式，电子支付。

教学难点：商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一般商事行为与特殊商事行为；营业转让；电子商务法概念、特征。

思政点：通过理论、制度及案例分析，说明在商事行为中遵守立法、履行相应义务的重要性。

第二编 公司法

（六）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教学内容：公司的概念、特征；公司法概述；公司的类型。

教学重点：公司的概念、特征；公司法的概念、特征；公司法的法系、特点；公司法基本原则；公司的学理分类；公司的法律分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与我国公司法）。

教学难点：公司的法人性；公司法的特征；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大陆法系公司的分类（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类型；公司法基本原则；公司法人格否认。

思政点：1. 重点分析公司法的基本原则，让学生理解公司独立法人、股东有限责任、保护股权、科学治理及利益相关者理论。2. 分析公司的社会责任所涉及的法律和道德问题，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3. 教学实训：公司法人格否认；学生分组完成各自的主题内容，更好地体会当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所承担的后果。

（七）公司的设立

教学内容：公司的设立概述；公司设立的效力与责任；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公司的人格。

教学重点：公司设立的概念、方式、条件与程序；设立的效力；设立中公司的法律问题；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的人格。

教学难点：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尤其是上市公司的 IPO）；公司瑕疵设立的法律后果；设立中公司的责任归属；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思政点：公司的设立对投资者、债权人甚至市场经济秩序影响重大，发起人应规范设立行为，承担严格的设立责任。

（八）公司的资本制度

教学内容：公司资本制度概述；股东出资制度；注册资本的增加与减少。

教学重点：公司资本的概念；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公司资本三原则；股东出资的形式；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注册资本增加的程序；注册资本减少的程序。

教学难点：公司资本与相关概念的区别；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与折中资本制；资本三原则；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思政点：让学生理解资本对公司、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资本可能的弊端及规范的重要性。

（九）股东与股权

教学内容：股东概述；股东权概述；股权转让。

教学重点：股东的概念、种类；股东资格的取得与认定；股东权的内容和行使方式；股东的法定义务与相关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法律限制、股权转让的特殊方式；股权转让的程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方式与法律限制；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教学难点：股东资格的认定；股东权的内容和行使方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限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法律；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思政点：对股东股权一方面要公平保护，同时对中小股东股权要加强保护，使学生理解“股权平等”的多层次性。

（十）公司的组织机构

教学内容：概述；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义务与责任，股东诉讼。

教学重点： 公司的治理机构的概念与主要模式；股东会的概念与职权；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股东会的召集；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股东会决议的种类、效力；董事会的概念与职权；董事会的产生和结构；董事会会议决议；经理的概念、职权；监事会的概念与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决议；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股东代表诉讼。

教学难点：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决议的无效、撤销；董事会的职权；经理的职权； 监事会的职权；勤勉义务履行判断规则，股东代表诉讼。

思政点：董、监、高人员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该义务实质包含德、能、勤、绩。

（十一）公司的变更

教学内容：公司的合并；公司的分立；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教学重点： 公司合并的概念、类型、程序、法律效力；公司分立的概念、类型、程序、法律效力。

教学难点： 公司分立协议的效力。

思政点：公司合并、分立中要注意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十二）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教学内容：公司的解散；公司的清算。

教学重点：公司解散的概念、情形、法律后果；公司清算的概念、种类；公司清算人；公司清算的程序。

教学难点： 公司清算的程序。

思政点：公司解散要依法清算偿债，引导学生理解法定偿债次序及公平原则所体现出合理的社会价值。首先保护职工生存利益，其次保护国家的税收利益，再次保护普通债权人利益，最后保护股东利益；而同一次序的债权须公平清偿。

八、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商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商法的历	1. 西方国家商法的历史演进； 中国商法的历史演进 2. 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商	以习近平市场经济法治思想为指引，能理解西方商法与中国商	6	布置课前预习任务，课堂讲授，比	1, 2, 3, 4

	史演进 第二节 商法概述 第三节 商法的体系和渊源 第四节 商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法的基本原则。 3. 商法的体系；商法的渊源；商法与其他部门的法律关系 4. 商事纠纷解决机制：调解、仲裁、审判	法不同的历史演进路径；理解掌握商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了解：商法的体系和渊源；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较法分析，案例分析，课堂提问，讨论，课后作业，课后拓展，答疑等	
2	第二章 商事主体 第一节 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种类 第三节 商事能力	1.商事主体的概念、特征； 2. 商事主体的种类 3. 商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能理解商事主体的概念、分类；掌握：商法人、商合伙、商个人、商中间人、商辅助人相关内容；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2	课前预习，课堂讲授，比较法分析，案例分析，课堂讨论，课后作业，课后拓展，答疑等	1, 2, 3
	第三章 商事登记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与登记原则 第三节 商事登记的种类与程序 第四节 商事登记的效力 第五节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商事登记制度概述（概念、特征；立法例；立法原则、意义，登记与成立之间的关系）； 1.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与登记原则； 2.商事登记的种类、程序； 3.商事登记的效力。 4.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5.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	理解掌握商事登记制度的基本法理问题、掌握：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与登记原则；商事登记的种类与程序；登记效力。对登记制度的改革有一定地思考；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2	课前预习，课堂讲授，案例分析，课堂讨论，课后作业，课后拓展，答疑等	1, 2, 3

	第四章 商业名称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商业名称的种类 第三节 商业名称的构成、选定、取得 第四节 商业名称权及其保护 第五节 商业名称的转让与出借	1.商业名称的概念、特征 2.商业名称的种类 3.商业名称的构成、选定、取得与废止； 4.商业名称权及其保护 5.商业名称的转让与出借。	理解掌握商业名称的概念、特征、种类，理解：商业名称的构成、选定、取得与废止；商业名称的转让与出借；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2	课前预习， 课堂讲授， 案例分析， 课后作业， 课后拓展， 答疑，等	1, 2, 3
3	第五章 商事行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商事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 特殊商事行为 第四节 营业 第五节 电子商务	1.商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商事行为的分类。 3.特殊商事行为。 4.营业。 5.电子商务	理解商事行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理解一般商事行为与特殊商事行为的概念、种类，理解营业、电子商务等制度；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4	课前预习， 课堂讲授， 比较法分析，案例讨论，课后作业，课后拓展，答疑，等	1, 2, 3
6	第六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特征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第三节 公司的分	1.公司的概念、特征。 2.公司法的概念、特征；公司法的法系及特点； 3.公司法基本原则。 3.公司的学理分类与法律分类	能理解掌握：公司的概念特征；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学理分类与法律分类，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6	课前预习 课堂讲授， 比较分析， 案例分析， 课堂提问， 随堂练习， 讨论，过关	1, 2, 3

	类				测试,作业, 实训项目, 课后拓展, 答疑	
7	第七章 公司的设立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概述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效力与责任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第四节 公司的人格	1.公司设立的概念、方式、条件与程序。 2.设立的效力;设立中公司的法律问题;公司设立的法律責任。 3.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4.公司的人格。	理解公司设立的概念,掌握其方式、条件与程序、设立的效力、理解掌握公司章程的概念、制定、修改。设立中公司的法律问题与法律責任。 理解:公司人格的独立性,公司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限制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2	课前预习 课堂讲授, 随堂练习, 讨论,过关 测试,作业, 实训项目, 课后拓展, 答疑	1, 2, 3
8	第八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第二节 股东出资制度 第三节 注册资本的增加与减少	1.公司资本的概念;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公司资本三原则。 2.股东出资的形式;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責任。 3.注册资本增加的程序;注册资本减少的程序。	理解:公司资本的概念、类型、资本三原则,掌握股东出资的形式、出资瑕疵的法律責任。 掌握注册资本增、减的程序,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4	课前预习, 课堂讲授, 比较分析, 案例分析, 课堂提问, 随堂练习, 讨论,过关 测试,作业, 实训项目, 课后拓展, 答疑	1, 2, 3
9	第九章 股东与股权 第一节 股东概述 第二节 股东权	1.股东的概念、种类;股东资格的取得与认定。 2.股东权的内容和行使方式;股东的法定义务与責任。 3.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方	了解股东的概念、种类、股东资格的取得与认定。 掌握股东权的内容和行使方式、股东的法	4	课前预习, 课堂讲授, 比较分析, 案例分析, 课堂提问,	1, 2, 3

	概述 第三节 股权转让	式、法律限制、股权转让的特殊方式；股权转让的程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方式与法律限制；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定义义务与责任。 掌握两类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法律限制、股权转让的程序，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随堂练习， 讨论，过关测试，作业， 课后拓展， 答疑	
10	第十章 公司的治理机构 第一节 公司的治理机制概述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经理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六节 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义务与责任	1.公司的治理机构的概念、主要模式。 2.股东会的概念与职权；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股东会决议的种类、效力。 3.董事会的概念与职权；董事会的产生和结构；董事会会议决议。 4.经理的概念、职权。 5.监事会的概念与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决议。 6.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股东诉讼。	理解：公司的治理机构的概念、主要模式。 掌握：股东会的概念与职权；股东会的种类、召集；表决权的行使、股东会决议的种类及效力；掌握：董事会的概念与职权，董事会的产生和结构，董事会会议决议。掌握：经理的概念、职权；掌握：监事会的概念与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决议；掌握：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忠实义务、股东诉讼，理解勤勉义务。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6	课前预习， 课堂讲授， 比较分析， 案例分析， 课堂提问， 随堂练习， 讨论，过关测试，作业， 课后拓展， 答疑	1, 2, 3
11	第十一章 公司的变更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第三节 公司组	1.公司合并的概念、类型、程序、法律效力。 2.公司分立的类型、程序、法律效力。 3.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理解掌握：公司合并的概念、类型、程序、法律效力；公司分立的类型、程序、法律效力； 了解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2	课前预习， 课堂讲授， 比较分析， 案例分析， 课堂提问， 随堂练习， 讨论，过关	1, 2, 3

	织形式的变更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测试,作业,课后拓展,答疑	
11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1.公司解散的概念、情形、法律后果。 2.公司清算的概念、种类;公司清算人;公司清算的程序。	理解掌握:公司解散的概念、情形、法律后果;理解公司清算的概念、种类、清算人、清算程序; 对本章所学知识具有分析、应用地能力。	2	课前预习,课堂讲授,比较分析,案例分析,课堂提问,讨论,过关测试,作业,实训项目,课后拓展,答疑	1, 2, 3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六章 第二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实训分组任务	1. 理解掌握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概念、法理依据、适用条件等基本理论; 2. 能够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商法问题的能力。	3	课前: 1. 在线布置实训任务; 2. 线上分实训小组, 各组抽签决定本组具体任务; 3. 预先学习专业知识(教材; 法律法规; 慕课视频; 专著; PPT); 4. 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信息, 制作本组课堂展现的 PPT。 课堂: 1. 各组在课堂以 PPT 形式展现本组任务完成情况; 2. 教师点评总结 课后: 教师依据评分标准	1, 2, 3

			3. 各组得到在线实训评价，构成平时成绩。学生可以通过课后拓展进一步深入学习该制度。		公正评分；在线课后拓展	
2	第七章 第一节	模拟公司的设立 实训分组任务	1. 理解掌握公司设立的概念、公司的种类、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等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商法问题的能力； 3. 能够具有商法思维的能力。	3	1. 课前在线布置实训自学内容，预先学习专业基础知识。2. 线上分实训小组，各组选择要设立的公司类型；3. 收集、整理、分析、学习相关资料，并制作展示 PPT 课堂：各组以 PPT 形式汇报本组任务； 教师点评总结 课后：教师依据评分标准公正评分；课后拓展	1, 2, 3
3	第十章 第六节	撰写公司治理案例评述	学习掌握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能够锻炼沟通、团队协作的能力，在团队中发挥积极作用；能围绕本组任务，收集、整理、学习分析相关信息，制作课堂汇报 PPT。 能够在课堂汇报本组任务完成情况，各组可以相互学习。 各组得到实训评价，构成平时成绩。学生可以通过课后拓展进一步深入学习。	3	课前在线布置实训自学内容，预先学习专业基础知识。 分实训小组，各组选择涉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实务案例；收集、整理、分析、学习相关资料，并制作汇报 PPT 课堂：各组以 PPT 形式汇报本组任务； 教师点评总结 课后：教师依据评分标准公正评分；课后拓展	1, 2, 3,

4	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等	商法学案例研讨	通过案例材料的阅读，能够了解最新的商法案例、了解商事立法的最新发展。		课前：教师选取案例，同学们课下阅读相关案件材料。	1, 2, 3,
			能够运用本学期所学的商法总论、公司法知识，具备处理商事纠纷的能力。	3	课堂：各组以 PPT 的形式汇报案件的案情、争议焦点、适用的法律、小组意见等。	
			各组得到实训评价，构成平时成绩。学生可以通过课后拓展进一步深入学习。		课后：教师依据评分标准公正评分；课后拓展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章节任务点	作业	讨论	教学实训/分组任务	期末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0	0	24	24
课程目标 2	10	0	0	10	36	56
课程目标 3	0	10	0	0	0	10
课程目标 4	0	0	10	0	0	10
合 计	10	10	10	10	6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章节任务点	能够完成章节任务点、对授课内容有较深刻的理解，掌握商法上的理论与制度，锻炼应用能力、	能够很好地完成所有章节任务点	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点	能够完成章节任务点	基本能够完成章节任务点	无法完成章节任务点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培 养 商 法 思 维。					
作业	理解掌握商法上的理论与制度、应用能力，理解掌握习近平市场经济法治思想。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 角 选 取 新 颖， 介 绍 全 面； 基 本 概 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 角 选 取 陈 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研讨	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运用商法思维解决法律问题。	能够积极参与研讨，观点新颖、论据充分。	能够积极参与研讨，观点比较新颖、论据比较充分。	能够积极参与研讨，但观点比较陈旧，论据不够充分。	能够参与部分问题的研讨。	未参与研讨活动。
课堂展示 / 分组任务	按要求完成各项课堂展示 / 分组讨论内容	内容完全符合要求,案例选择很准确,案情介绍很简明,评析很专业,课堂汇报非常全面清晰,PPT 制作很生动明晰	内容较符合要求,案例选择较准确,案情介绍较简明,评析较专业,课堂汇报较全面清晰,PPT 较生动明晰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案例选择基本准确,案情介绍基本清晰,评析基本专业,课堂汇报基本全面清晰,PPT 基本清晰。	内容部分符合要求,案例选择部分准确,案情介绍部分清楚,评析有部分专业性,课堂汇报部分清晰,PPT 效果一般。	内容不符合要求,案例选择不正确,案情介绍不清,评析缺乏专业性,课堂汇报不全面不清晰,PPT 效果不太好或者没有制作 PPT。
考试	掌握商法总论与公司法的基本法理及法律规定，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完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 本 概 念 理 解正确,问题 分析正确,解 题思路基本 正确,语言简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 题分析基本 正确,解题 思路基本正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 题分析基本正 确,解题思路 基本正确,论	基本概念理解 错误很多,问 题 分 析 不 正 确,解题思路 有原则性错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成试卷各项试题。		练。	确，论述正确。	述基本正确。	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能够理解和掌握商法总论与公司法的理论与法律制度	能够很好地掌握该目标的必要性	能够较好地掌握该目标的必要性	基本能够掌握该目标的必要性	能够部分掌握该目标的必要性	不能够掌握该目标的必要性
课程目标 2	能够运用商法相关知识解决商事实务法律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商法专业问题	能够较好地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商法专业问题	基本能够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商法专业问题	能够部分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商法专业问题	不能够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商法专业问题
课程目标 3	能够运用商法思维分析问题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商法思维分析问题	能够较好地运用商法思维分析问题	基本能够运用商法思维分析问题	能够部分运用商法思维分析问题	不能够运用商法思维分析问题
课程目标 4	能够理解和掌握习近平关于市场经济法治的思想	能够很好的理解和掌握习近平关于市场经济法治的思想	能够较好的理解和掌握习近平关于市场经济法治的思想	基本能够理解和掌握习近平关于市场经济法治的思想	部分能够理解和掌握习近平关于市场经济法治的思想	不能理解和掌握习近平关于市场经济法治的思想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2			
3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马工程商法学编写组．商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04-056541-6. 2022-08-19。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赵旭东	商法学（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 2 月
2	范健，王文	商法总论（第 2 版）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 8 月
3	刘俊海	公司法学（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1 月
4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 4 月
5	刘俊海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6	[德]罗伯特·霍恩等	德国民商法导论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
7	徐晓松	公司控制视域下中国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7 月
8	平力群	日本公司法与公司治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三）网络资源

1. 学习通（本课在线课程平台），网址：<http://i.mooc.chaoxing.com>
2. 校园网数字资源：

- (1)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443.webvpn.gpnu.edu.cn/>
- (2) 维普期刊: <https://qikan-cqvip-com.webvpn.gpnu.edu.cn/>
- 3. 中国大学 MOOC: <https://www.icourse163.org/>
- 4. 中国商事仲裁网 <http://www.ccarb.org>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朱显荣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商法学（下）》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商法学（下）		
	Commercial Law （II）		
课程编码	314011015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30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张英、李想	审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必修课（考试），主要授课内容为破产法和票据法，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商法（上）中已经学习）及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其他商行为法共同构成商事立法重要内容。破产法帮助市场中困境主体“涅槃重生”和规范失败主体“有序退出”，属于市场经济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票据做为商事主体的一种重要的支付、结算方式和融资方式，其特有的流通性更使其具有广泛的被接受度，因而规范票据行为不仅能够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金融秩序的重要环节。本课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前提，在系统讲授破产法和票据基础理论的同时，敏锐关注破产、票据相关前沿领域和实务经验，通过理论教学、案例分析、问题讨论、课堂展示等形式的教学活动，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破产法基本原理和制度以及票据业务基本法律规则，力求既符合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思政特色要求，又能够实现对学生的法律职业技术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本课程的前续课程为《商法（上）》，后续课程为《经济法》、《金融法》、《民商法案例研习》等。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破产法学和票据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

课程目标 2：利用破产法和票据法学基本知识分析、解决企业破产程序相关问题以及票据活动纠纷，维护相应的法律权益；

课程目标 3：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2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课堂讲授为主，充分运用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课堂展示等教学方法，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教师的主导地位，加强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讨论性和参与性。建立教师课后答疑机制，利用学习通、微信、企业微信等线上平台答疑，将课堂学习延伸至课后，有利于为学生答疑解惑，增进师生沟通交流。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破产编

（一）破产法概述

教学内容：破产和破产法的基本界定，破产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我国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教学重点：破产及破产法的相关概念；破产法的社会调整作用；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教学难点：破产法的概念和性质；破产法律制度价值

（二）破产申请与受理

教学内容：破产原因，破产申请，破产案件的受理

教学重点：破产原因的概念，破产申请主体以及程序、破产受理程序

教学难点：我国破产法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

（三）管理人制度

教学内容：管理人制度概述，管理人的选任，管理人的职责与报酬

教学重点：管理人的概念，管理人的任职资格

教学难点：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四）债务人财产

教学内容：债务人财产概述，破产撤销权，取回权，破产抵销权

教学重点：债务人财产的构成范围，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功能、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教学难点：债务人财产的范围确定，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五）破产债权

教学内容：破产债权的申报，特殊债权的申报规则，破产债权的确认

教学重点：破产债权的一般申报规则和申报范围

教学难点：特殊债权的申报规则

（六）债权人会议

教学内容：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及其职权

教学重点：债权人的成源资格与权利，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教学难点：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规则以及决议效力

（七）重整制度

教学内容：重整制度概述，重整申请与重整期间，重整计划的制订与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与终止

教学重点：重整制度的特征，重整申请，重整计划

教学难点：重整期间的营业保护

（八）破产和解制度

教学内容：破产和解制度概述，和解程序的进行，和解协议

教学重点：和解制度与重整制度的比较分析，和解制度的功能

教学难点：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九）破产清算

教学内容：破产宣告，破产财产的变价与分配，破产程序的终结

教学重点：破产宣告的适用条件，破产的程序规则，破产宣告的效力

教学难点：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票据编

（一）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教学内容：票据的概念和特点，票据的沿革，票据的作用，票据法的概念和特

点，我国票据法，票据关系

教学重点：票据的特点，票据法的特点，票据上的当事人，票据关系

教学难点：票据的特点，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

（二）票据行为

教学内容：票据行为的概念、特征、种类；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各类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票据行为的代理。

教学重点：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票据行为的代理

教学难点：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三）票据权利

教学内容：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点，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和保全、消灭，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教学重点：票据权利，利益返还请求权，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教学难点：票据权利、利益返还请求权，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的区别

（四）票据抗辩

教学内容：票据抗辩权的概念，票据抗辩权的行使条件；票据抗辩权行使的限制以及限制的例外。

教学重点：票据抗辩权的行使条件；票据抗辩权行使的限制以及限制的例外

教学难点：票据抗辩权的行使条件；票据抗辩权行使的限制以及限制的例外

（五）票据法上的其他问题

教学内容：票据伪造、变造的概念及构成要件，票据伪造、变造的效力；票据时效的概念，票据时效的效力，票据时效的期间；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

教学重点：票据伪造、变造的效力；票据时效的效力，票据时效的期间；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

教学难点：票据伪造、变造的效力，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

（六）汇票

教学内容：汇票的概念、特点、种类、基本条件；出票的概念和出票行为的

法律性质，出票行为记载的事项出票；汇票背书的概念以及法律性质，汇票背书转让法律制度；汇票承兑的概念、意义以及承兑的程序和法律后果；汇票保证的概念、保证的事项以及法律效力；汇票付款的概念，付款的程序；追索权的法律性质以及追索权的行使，追索与再追索。

教学重点：汇票的基本条件；出票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出票行为记载的事项出票；汇票背书转让法律制度；汇票承兑的程序和法律后果；汇票保证的事项以及法律效力；汇票付款的程序；追索权的法律性质以及追索权的行使，追索与再追索。

教学难点：出票行为记载的事项出票；汇票背书转让法律制度；汇票承兑的程序和法律后果；汇票保证的事项以及法律效力；汇票付款的程序；追索权的行使

（七）本票

教学内容：本票的意义、特点和种类；本票出票的概念、出票的效力、记载事项；见票的概念、效力以及见票的程序；我国《票据法》对本票准用汇票规范的规定。

教学重点：本票出票的效力、记载事项；见票的效力以及见票的程序；我国《票据法》对本票准用汇票规范的规定。

教学难点：本票出票的效力、记载事项；见票的效力以及见票的程序；我国《票据法》对本票准用汇票规范的规定。

（八）支票

教学内容：支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出票的意义、条件和效力；支票的记载事项；空白授权票据的出票；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教学重点：支票的特点和种类；支票出票的条件和效力，支票的记载事项；空白授权票据的出票；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教学难点：支票的特点和种类；支票出票的条件和效力，支票的记载事项；空白授权票据的出票；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九、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破产篇					
1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 第二节 破产法的概念与性质 第三节 我国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 了解破产法的渊源； 2. 理解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破产与破产法的关系、破产法的社会作用； 3. 掌握破产法的历史沿革以及我国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学生能够了解破产法的渊源，理解破产和破产法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说明破产法的社会作用，掌握我国破产法的历史沿革和适用范围，提升综合素养。	1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3
2	第二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 第一节 破产原因 第二节 破产申请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1. 了解破产原因的概念、内容以及各个学说观点； 2. 理解破产申请的主体和程序； 3. 掌握破产案件的管理与受理程序。	学生能够定义破产原因的概念和内容，列举相关的学说观点，辨认破产申请的主体，掌握破产申请的程序以及破产受理程序，提升综合素养。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
3	第二章 管理人制度 第一节 管理人制度概述 第二节 管理人的选任 第三节 管理人的职责与报酬	1. 了解管理人制度 2. 理解我国管理人制度的创新； 3. 掌握管理人法律地位、管理人的选任、管理人的职责和报酬等基本内容。	学生能够定义管理人制度，叙述我国对管理人制度的创新，明确管理人的法律地位，阐述管理人的选任、职责和报酬等基本内容。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3
4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概述 第二节 破产撤销权 第三节 取回权 第四节 破产抵销权	1. 了解债务人财产的构成范围； 2. 理解破产撤销权的概念、特征、法律后果； 3. 理解一般取回权、出卖人取回权和代偿	学生能够识别债务人财产的构成范围，定义破产撤销权的概念和特征，明确行使撤销权的法律后果，区别一般取回权、出卖人取回权和代偿取回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3

		取回权； 4. 掌握破产抵销权的概念、特征及其行使。	权，定义破产抵销权的概念和特征，示范破产抵销权的行使，提升综合素质。			
5	第五章 破产债权 第一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 第二节 特殊债权的申报规则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确认	1.了解破产债权的一般申报规则和范围； 2. 理解破产法对特殊性质债权的申报与清偿的规定； 3.掌握破产债权的确认规则。	学生能够区别破产一般债权和特殊债权的申报，列举特殊债权的申报规则，运用破产债权的确认规则，提升综合素质。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6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及其职权	1.了解债权人会议的概念及其性质； 2. 理解债权人会议的人员组成以及职权； 3. 掌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规则及其决议效力。	学生能够定义债权人会议的概念和性质，列举债权人会议的人员组成及其职权，掌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规则及其效力，提升综合素质。	1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
7	第七章 重整制度 第一节 重整制度概述 第二节 重整申请与重整期间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制订与批准 第四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与终止	1. 了解我国重整制度的意义和特点； 2. 理解重整申请与重整期间的基本知识； 3. 掌握重整计划的制订、批准； 4. 掌握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与终结。	学生能够叙述我国重整制度的意义和特点，说明重整原因，列举重整期间的营业保护，运用重整制度的基本知识制订重整计划及示范重整计划的执行及后续流程，提升综合素质。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

8	第八章 破产和解制度 第一节 破产和解制度概述 第二节 和解程序的进行 第三节 和解协议	1. 了解破产和解制度的特点和功能; 2. 理解和解程序的申请、受理, 以及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 3. 掌握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学生能够阐述破产和解制度的特点及其功能, 运用相关知识示范和解程序的申请和受理, 制订和解协议草案并明确其法律效力, 提升综合素质。	1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
9	第九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与分配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1. 了解破产宣告立法中的申请主义与职权主义; 2. 理解破产费用与共益债权的范围; 3. 掌握破产宣告对债务人、债权人的法律效力; 4. 了解我国破产法对破产财产的变价与分配原则; 5. 掌握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律效果。	学生能够区别破产宣告立法中的申请主义和职权主义, 明确破产费用与共益债权的范围, 说明破产宣告对债务人及债权人的法律效力, 运用我国破产法对破产财产的变价与分配原则, 示范破产程序的终结, 提升综合素质。	1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
	票据篇					
	第一章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1. 了解票据的作用和沿革; 2. 了解各国票据法和统一票据法 3. 掌握票据的特点和票据法的特点 4. 理解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	使学生初步了解票据及其发展概况, 重点掌握票据的基本特征, 深入理解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 从而为后续的学习奠定基础	1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3

	第二章 票据行为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念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第三节 票据行为代理	1. 了解票据行为的概念; 2. 理解票据行为的类别、性质和特点; 3. 掌握各类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4. 票据行为的代理。	使学生掌握各类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作为实务中判断票据行为效力的基础, 为从事实践活动的鉴定理论基础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第三章 票据权利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念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动态流程 第三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	1.理解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点; 2.掌握各类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和保全、消灭制度规则; 3.掌握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基本规则	使学生掌握判断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和转让的基本要件, 为后续进行实践活动奠定基础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第四章 票据抗辩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理解票据抗辩权的概念 2.掌握票据抗辩权的行使条件; 3.掌握票据抗辩权行使的限制以及限制的例外。	使学生掌握票据抗辩的基本条件和规则, 为后续进行实践活动奠定基础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第五章 票据法上的其他问题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与涂销 第二节 票据救济	1.理解票据伪造、变造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2.掌握票据伪造、变造的效力; 3.理解票据时效的概念; 4.理解票据时效的效力	使学生掌握判断伪造和变造票据行为的几倍呢特征, 为后续辨别票据权是否取得进而有效进行实践活动奠定基础	1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5.掌握票据时效的期间基本制度； 6.掌握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				
	第六章 汇票 第一节 汇票概述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1.理解汇票的概念、特点、种类； 2.理解汇票出票的概念和出票行为的法律性质；汇票背书的概念以及法律性质；汇票承兑的概念、意义；汇票保证的概念；汇票付款的概念， 3.掌握出票行为记载的事项出票，汇票背书转让法律制度；承兑的程序和法律后果；保证的事项以及法律效力；付款的程序；追索权的法律性质以及追索权的行使。	使学生掌握各类汇票行为的有效要件，判断其是否产生票据法上的基本效力，从而为后续进行实践活动奠定基础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第七章 本票 第一节 本票概述 第二节 本票的特殊规则 第三节 本票与汇票比较	1. 了解本票的意义、特点和种类； 2. 理解本票出票的概念、 3. 掌握本票出票的效力、记载事项；见票的效力以及见票的程序；我国《票据法》对本票准用汇票规范的规定。	使学生掌握本票行为的有效要件，以及汇票与本票的区别，判断相关本票是否产生票据法上的基本效力，从而为后续进行实践活动奠定基础	1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第八章 支票 第一节 支票概述 第二节 支票的特殊规则 第三节 支票与汇票、本票的比较	1.了解支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2.理解出票的意义 3.掌握支票出票的条件和效力;支票的记载事项;空白授权票据的出票及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使学生掌握支票行为的有效要件,以及汇票与支票的区别,判断相关支票是否产生票据法上的基本效力,从而为后续进行实践活动奠定基础	1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二章	企业破产分析报告	能够辨认破产申请的主体,分析破产原因,掌握破产申请流程以及破产受理程序。	1	分实训小组,各小组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并进行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2、3
2	第七章 第三节	重整计划制订	能够说明重整原因,列举重整期间的营业保护,运用重整制度的基本知识制订重整计划及示范重整计划的执行及后续流程。	1	分实训小组,各小组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并进行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
3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六章	汇票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和相关票据权利	能够分析汇票票据行为的效力和汇票票据权利的条件	1	分实训小组,各小组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并进行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讨论	实训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3	4	43	60%
课程目标 2	3	2	4	22	31%
课程目标 3	2	0	2	5	9%
合计	15	5	1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掌握破产法学和票据法学的基础知识，了解学科相关前沿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讨论	讨论破产法学和票及法学的个案应用，并能够结合学科知识对所举案例中需要注意的学科相关理论问题进行有效分析、论证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	引入票据法、破产法典型案例，进行开放式讨论，考察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分析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分析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分析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分析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分析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破产法、	基本概念理解	基本概念理	基本概念理	基本概念理解	基本概念理解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票据法基础知识和基本程序，能够运用相关知识进行相关案例分析。	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解正确, 问题分析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语言简练。	解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正确。	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基本正确。	错误很多, 问题分析不正确, 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破产法、票据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破产法、票据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破产法、票据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破产法、票据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破产法、票据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破产法、票据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综合破产法、票据法相关知识分析和应用能力。	能够很好地综合运用破产法、票据法相关知识分析案例	能够较好地综合运用破产法、票据法相关知识分析案例	基本能够综合运用破产法、票据法相关知识分析案例	能够部分综合运用破产法、票据法相关知识分析案例	不能够综合运用破产法、票据法相关知识分析案例
课程目标 3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实验室、教室；企业破产案例 3-5 个	实验 1	
2	实验室、教室；企业重整案例 3-5 个	实验 2	

3	实验室、教室：票据案例	实验 3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马工程教材《商法学》编写组. 商法学（第二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年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王欣新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第二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2	王欣新 著	破产法（第四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3	韩长印	破产法学（第二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4	韩长印	破产法教程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
5	李永军	破产法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6	齐明	破产法学：基本原理与立法规范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7	刘心稳 张静 刘征峰	票据法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年 10 月版
8	王小能	票据法教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版
9	谢怀栻	票据法概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年 2 月版
10	曹守晔	票据法律适用指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11	董惠江	票据抗辩、票据行为理论及中国票据法的修改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

（三）网络资源

学习通（本课在线课程平台），网址：<http://i.mooc.chaoxing.com>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

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pbc.gov.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张英、
李想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知识产权法总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知识产权法总论		
	General Theorie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16	课程类别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30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杨源哲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必修课（考试），主要介绍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有助于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核心技能和理论素养。本门课程包括以下几大板块：知识产权的概念和分类、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知识产权的主体和客体、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知识、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等。本门课程的特色在于理论性、体系性较强，且注重知识产权理论知识及相关规则的掌握与运用，主要面向法学专业学生开设。本课程的后续课程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知识；

课程目标 2：运用知识产权知识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课程目标 3：利用知识产权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等问题。

课程目标 4：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2
8. 国际视野	8.1	了解国际动态，关注全球性法学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讲授、法律分析、比较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分类

教学内容：知识产权概念和分类的基础知识。

教学重点：知识产权概念的不同学说、知识产权的分类标准。

教学难点：关于知识产权概念的理论争议及其评价。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教学内容：知识产权性质和特征的基本知识和原理。

教学重点：知识产权的私权本质、知识产权的人权意义、客体非物质性、地域性、时间性。

教学难点：关于知识产权特征的理论争议及其评价。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和客体

教学内容：知识产权的主体和客体的基础知识。

教学重点：关于知识产权主体的分类，有关知识产权客体本质的几种学说。

教学难点：关于知识产权客体的理论争议及其评价。

（四）知识产权法概述

教学内容：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知识。

教学重点：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关系，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教学难点：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五）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

教学内容：知识产权制度历史的基础知识。

教学重点：著作权制度的历史，专利权制度的历史，商标权制度的历史。

教学难点：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当性。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概念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列举式定义和概括式定义； 2.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权利内容的多元性与多重性； 3. 知识产权法的组成、知识产权的分类； 4.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行政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关系。	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特征，掌握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	2	比较分析 问题探讨	1, 4
2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对象 第一节 对象与客体之争 第二节 知识产权客体的范围 第三节 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 第四节 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	1. 知识产权客体的内涵； 2. 知识产权的种类； 3. 不具实体性、具有创造性、永存性； 4. 形式说、信息说、符合组合说。	了解确定知识产权客体的必要性，理解知识产权客体的内涵及其特征，明确知识产权客体的范围，掌握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属性。	3	比较分析 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1, 2
3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主体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主体范围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主体的特征 第三节 知识产权主体制度的演进趋势	1. 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本国主体与外国主体、单一主体与共同主体、基础主体与后继主体； 2. 知识产权主体与一般财产权主体的区别； 3. 由国内主体向国外主体演进、由自然人主体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体演进、由单向度主体向多向度主体演	了解知识产权主体的概念，理解知识产权主体的范围及其特点，了解知识产权主体制度的演进趋势。	3	比较分析 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1, 2

		进。				
4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属性 第一节 知识产权属于私权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性质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的关系	1. 知识产权的私权性、知识产权私权的公权化问题； 2. 知识产权蕴含人权寓意的思想渊源； 3. 综合权利说、纯粹财产权说； 4. 知识产权与债权、知识产权与物权。	了解主要国家和相关国家条约对知识产权属于私权的规定，理解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和人权属性，理解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的一种，掌握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之间的关系。	3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1
5	第五章 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古代社会知识财产的权利观念 第二节 近代社会知识财产的私权化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 封建社会之前知识财产财产华的观念、封建社会知识财产的特权制度、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李约瑟难题”； 2. 近代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社会基础及其特点； 3.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及相关国际条约。	了解古代社会知识财产的权利观念，理解近代社会知识财产的私权化历史进程，掌握知识产权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	3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3, 4
6	第六章 知识产权制度的正义性 第一节 正义与非正义的系统观理解 第二节 财产权劳动学说 第三节 人格理论 第四节 激励理论	1. 对正义与非正义的系统观理解； 2. 财产劳动权说和人格理论； 3. 激励及其负面后果、激励论与利益分配。	理解正义与非正义的系统观，掌握财产权说、人格理论以及激励论等有关知识产权正当性的理论学说。	3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1
7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取得与归属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取得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自动取得与申请取得； 2. 合作成果、委托成果、职务成果以及后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理解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掌握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和规则。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1, 2
8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效力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时间效力	1. 效力开始的规定、知识产权效力的灭失；	理解知识产权的时间效力，掌握知识产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1,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空间效力与内容效力	2. 知识产权的空间效力概念及其范围、知识产权的内容效力概念及其范围。	权的空间效力,掌握知识产权的内容效力。		案例分析	
9	第九章 知识产权的转移 第一节 知识产权转移概述 第二节 知识产权转让 第三节 知识产权许可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其他转移方式	1. 载体转移与知识产权转移的关系、知识产权转移的分类; 2. 知识产权转让的范围和形式、知识产权转让对在先许可的影响、知识产权转让的行政批准; 3. 知识产权许可的要求和类型; 4. 继承、赠与、企业变更。	理解知识产权转移的概念,理解知识产权的转让的概念以及具体方式,理解知识产权的许可概念以及具体方式。	3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	1, 2
10	第十章 知识产权的限制 第一节 知识产权限制概述 第二节 知识产权权利构成因素的限制 第三节 知识产权行使的限制	1. 知识产权限制的概念、知识产权限制的正当性与原则; 2. 时间限制、表现限制、对象限制; 3. 基于公共利益、合理使用、商业流通需要以及在先使用的限制。	理解知识产权限制的概念,理解对知识产权进行限制的必要性,掌握知识产权权利构成因素的限制及其具体限制方式。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	1, 2
11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的权利冲突 第一节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内涵 第二节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表现 第三节 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原则	1. 知识产权冲突的概念及其特点; 2. 同一类别记忆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 3. 保护在先权利原则、公平合理利益兼顾原则、诚信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原则。	理解知识产权的权利冲突的内涵,掌握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表现,掌握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原则。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	1, 2
12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民事保护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1. 知识产权的保护方法、三审合一、知识产权仲裁; 2.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直接侵权	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涵,掌握知识产权的民事保护方式、刑事保护方式以及行政保护方式。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	1, 2

		与间接侵权、侵权责任形式； 3.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概念与特征、知识产权犯罪的“入罪门槛”、知识产权犯罪的犯罪构成； 4.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概念与特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方式与程序、知识产权行政的救济。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六章 知识产权 总论案例分析	运用知识产权总论的相关理论知识分析相关经典案例	学生能够了解、运用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分析相关法律纠纷或案件。	2	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 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5	0	0	20	25
课程目标 2	5	5	5	25	40
课程目标 3	0	5	0	25	30
课程目标 4	0	0	5	0	5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大作业	展示说明知识产权总论相关基础理论的基本知识、方法、原理。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	展示说明知识产权总论相关基础理论的个案应用，并能够说明基本原理和特点，以及所举案例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	判断问题正确，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判断问题正确，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判断问题正确，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判断问题基本正确，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判断问题错误很多，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个案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总论基本原理及其应用实例。	判断问题正确，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判断问题正确，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判断问题正确，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判断问题基本正确，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判断问题错误很多，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考试	掌握知识产权总论相关基础理论的知识，能够运用检索工具和相关方法进行检索、分析。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运用知识产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能够较好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基本能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能够部分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不能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课程目标 3	考查利用知识产权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等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分析相关问题	能够较好地分析相关问题	基本能够分析相关问题	能够部分分析相关问题	不能分析相关问题
课程目标 4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	1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知识产权法学》编写组. 知识产权法学(第 2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知识产权法学》编写组	《知识产权法学(第 2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 8 月
2	吴汉东	《知识产权总论(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 月
3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第六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4 月
4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8 月

5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2 月
6	杨雄文	《知识产权法总论》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4 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大学 MOOC 网，网址：

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CSU-1002527009?from=searchPage&outVendor=zw_mooc_pcassjg_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杨源哲

审订人：林蔚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环境资源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环境资源法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17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专业核心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	课程学时	48 学时，其中：理论 45 学时，实训 3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曾媛媛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专业核心课（考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维，系统掌握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制度，敏锐关注环境资源法的前沿领域，致力于将环保科学与人文素养相结合，凸显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应用型转型和课程思政特色。本课程以理解分析环境资源法总论、基本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生态保护法、能源法、国际环境法、环境资源责任及其救济为主。本课程对环境资源法基础理论与相关制度进行分析，开展案例教学、讨论、资料搜集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面系统地了解环境资源法的前沿理论，进一步培养学生利用环境资源法知识分析相关法律问题、解决环境资源法实务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利用环境资源法维护法律权益；
 课程目标 3：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
 课程目标 4：收集、整理、分析环境资源法相关的信息。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3. 信息能力	3.2	能够对环境资源政策、法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4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2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制度博弈、模拟法庭、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环境资源法总论

教学内容：环境与环境问题，环境资源立法概述，环境资源法学术研究，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环境权，环境资源行政管理。

教学重点：环境资源的立法规律、立法体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五大原则。

教学难点：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环境权的理论争鸣，环境权的权利性质、主体、客体、内容，环境资源法的研究方法，环境资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二）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

教学内容：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环境行政许可制度，环境标准制度，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制度，环境税费制度，环境事故报告制度，源头和特定区域保护制度。

教学重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许可与环境许可证，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税收减免，环境标准的层级分类、性质分类。

教学难点：资源税、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的比较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机制，源头和特定区域保护制度。

（三）环境污染防治法

教学内容：环境污染防治立法及主要法律制度，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碳排放管理。

教学重点：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现场检查、落后淘汰、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防止污染转移、联防联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基本制度，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措施。

教学难点：诸多污染防治法的特色比较，碳交易制度。

（四）自然资源保护法

教学内容：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水资源保护及水土保持法，土地资源保护法，矿产资源保护法，森林资源保护法，草原资源保护法，渔业资源保护法，生物安全法。

教学重点：自然资源权属制度，自然资源奖励制度，水资源开发利用立法，水资源许可立法，水土保持法的预防、补偿与治理机制，野生动物保护的制度价值及其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基本农田保护立法。

教学难点：自然资源法的类型化（水、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渔业等）及其相应的制度特色，自然资源中的各类禁止性规定，生物多样性促进制度。

（五）生态保护法

教学内容：生态保护基本制度，特色生态区法，湿地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应对气候变化法。

教学重点：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

教学难点：湿地保护立法，保护地的类型化立法及其在整个生态保护法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海洋环境保护典型制度，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走向。

（六）能源法

教学内容：不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核安全法，节约能源法。

教学重点：可再生能源、不可再生能源法律制度的相同点与不同点。

教学难点：核安全制度，节约能源制度。

（七）国际环境法

教学内容：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环境法的渊源，国际环境责任和国
家环境法的实施，国际贸易与环境，前沿视角—外太空探索。

教学重点：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环境责任和国环境法的实施。

教学难点：国际环境法渊源之国际环境资源协定，外太空探索。

（八）环境资源责任及其救济

教学内容：环境资源民事责任，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环境资源刑事责任，环
境资源社会责任，环保法庭，环境公益诉讼。

教学重点：环境资源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环境公益诉讼。

教学难点：环境资源行政责任，污染环境罪的司法适用，环境资源社会责任，
环保法庭的设立。

七、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环境资源法总论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 第二节 环境资源立法概述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学术研究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 第五节 环境权 第六节 环境资源行政管理	1. 了解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界定； 2. 了解环境资源立法的发展历程，理解环境资源法的立法规律和法律体系； 3. 了解环境资源法学术研究的发展历程，理解环境资源法学的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 4. 熟练掌握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运用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分析实际问题； 5. 理解环境权的性质、主体、客体、内容； 6. 了解环境资源行政管理体制与机制。	了解环境资源立法及其学术研究的发展历程，从中理解环境资源法的立法规律和学术发展规律，理解环境权的构成要素，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	6	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3

2	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第二节 环境行政许可制度 第三节 环境标准制度 第四节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制度 第五节 环境税费制度 第六节 环境事故报告制度 第七节 源头和特定区域保护制度	1. 了解环境事故报告制度； 2. 了解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制度； 3. 理解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4. 理解环境行政许可制度； 5. 理解源头和特定区域保护制度。 6. 熟练掌握环境标准的分类。 7. 熟练掌握环境保护税。	了解环境事故报告、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等制度，理解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环境行政许可、环境源头和特定区域保护等制度，并熟练掌握环境标准、环境保护税，从整体把握环境资源的基本制度脉络，提升环境资源的法律素养。	7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3
3	第三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立法及主要法律制度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节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节 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节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第七节 碳排放管理	1. 了解国内外环境污染防治立法的发展历程； 2. 了解噪声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治措施； 3. 理解土壤污染预防和治理措施； 4. 理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 理解水污染防治措施； 6. 掌握排污权交易、碳交易基本制度； 7. 熟练掌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现场检查、停产整治等基本制度。	掌握环境污染防治基本制度，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进行比较分析，理解排污权交易等前沿领域，提升环境保护的法律素养。	8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制度博弈，比较分析	1, 2
4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	1. 了解矿产资源立法； 2. 了解森林资源立法；	了解并掌握水资	8	问题研讨，案	1, 2

	基本法律制度 第二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及水土保持法 第四节 土地资源保护法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法 第六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第七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 第八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 第九节 生物安全法	3. 了解草原资源立法; 4. 了解渔业资源立法; 5. 理解土地资源立法; 6. 理解野生动物保护和野生植物保护的基本制度; 7. 掌握水资源立法和水土保持基本制度; 8. 掌握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9. 熟练运用自然资源基本制度分析问题。	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渔业资源等保护立法,熟练运用自然资源基本制度分析问题,提升资源保护的法律素养。		例分析,制度博弈,情景模拟	
5	第五章 生态保护法 第一节 生态保护基本制度 第二节 特色生态区法 第三节 湿地保护法 第四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节 应对气候变化法	1. 了解保护地基本制度; 2. 了解防沙治沙基本制度; 3. 理解湿地资源管理体,湿地保护、利用与修复的具体措施; 4. 掌握海洋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5. 分析气候气候变化法的立法走向; 6. 熟练运用生态保护基本制度分析问题。	了解并掌握野生保护地、防治治沙、湿地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等基本制度,分析气候变化法的立法走向,熟练运用生态保护基本制度分析问题,提升生态保护的基本法律素养。	6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6	第六章 能源法 第一节 不可再生能源法 第二节 可再生能源法 第三节 核安全法 第四节 节约能源法	1. 了解可再生能源、不可再生能源的法律界定; 2. 理解核安全法律制度、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3. 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解决可再生能源、不可再生能源存在的法律问题。	了解可再生能源、不可再生能源的法律界定,分别建构相应的法律保护制度,提升环境资源的法律素养。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7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第三节 国际环境责任和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第四节 前沿视角：外太空探索	1. 了解国际环境资源重要会议； 2. 了解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3. 理解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 运用国际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了解国际环境资源重要会议及相关协定，理解国际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分别建构相应的国际法制度，提升环境资源的法律素养。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8	第八章 环境资源责任及其救济 第一节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 第二节 环境资源行政责任 第三节 环境资源刑事责任 第四节 环境资源社会责任 第五节 环保法庭 第六节 环境公益诉讼	1. 了解环境资源责任、环境资源法律救济的法律界定； 2. 了解环保法庭； 3. 理解环境资源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法律问题； 4. 运用民事责任构成要件、公益诉讼相关法律知识。	了解环境资源责任、环境资源法律救济的法律界定，分别建构相应的法律保护制度，提升环境资源的法律素养。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三）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八章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的救济 第一节 环境侵权民事诉讼	通过模拟法庭的形式： 3. 了解三种诉讼方式的适用情形； 4. 熟悉三种诉讼的起诉、受理、	能将所学相关理论知识运用于司法实践中，维护环境资源法律权	3	模拟法庭	1, 2

第二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法庭审理等流程，能将所学相关理论知识运用于司法实践中，维护环境资源法律权益。	益。			
第三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课程表现	学习通	案例展示	实训	考试	
课程目标 1	6	7	0	0	30	43
课程目标 2	0	0	10	10	20	40
课程目标 3	3	3	3	3	0	12
课程目标 4	0	0	0	5	0	5
合 计	9	10	13	18	5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论述环境资源法的相关前沿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模拟法庭	模拟展示环境资源法的个案应用,并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能够说明案例所蕴含的环境资源法基本原理，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并进行法律分析。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环境资源法的前沿理论、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环境资源法基础知识，能够灵活运用相关知识对个案进行法律分析，对相关前沿问题进行分析、论证。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 目标 1	考查环境资源法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 目标 2	考查利用环境资源法维护环境资源权益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维护环境资源相关法律权益	能够较好地维护环境资源相关法律权益	基本能够维护环境资源相关法律权益	能够部分维护环境资源相关法律权益	不能够维护环境资源相关法律权益
课程 目标 3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课程 目标 4	考查收集、整理、分析环境资源法相关信息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对环境资源法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能够较好地对环境资源法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基本能够对环境资源法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能够部分运用环境资源法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不能够对环境资源法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模拟法庭	模拟展示环境资源法的个案应用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2017 周珂等主编：《环境法（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年

	编	明建设论述摘编		
3	韩德培主编	环境保护法教程（第八版）	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4	吕忠梅，高利红，余耀军编著	环境资源法学	科学出版社	2020 年
5	王文革主编	自然资源法：理论·实务·案例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
6	【美】蕾切尔·卡森著，吕瑞兰等译	寂静的春天（纪念版）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年

（三）网络资源

1. 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
2. 农业农村部网址：<http://www.moa.gov.cn/>
3. 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网址：<http://envilaw.pkulaws.com/>
4.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网址：<http://www.riel.whu.edu.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曾媛媛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Labo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18	课程类别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30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焦娟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学生必修的专业核心课程，它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为研究对象，是公法、私法外第三法域的代表性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须熟知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制度，能准确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主张的人权思想、实质正义、社会本位等理念不同于传统公法、私法理念，这是第三法域课程的典型特色，学生可以通过具体制度去体会。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学习；

课程目标 2：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与知识；

课程目标 3：运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处理信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课程目标 4：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 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 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6. 沟通能力	6.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与法学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历史背景法、案例分析法、制度比较法、法理探讨法等教学方法对课程内容进行讲授，让学生在微观层面掌握法律条文的适用，在宏观层面了解制度背后的历史、经济、社会、法理等各方面原因，增强制度自信。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绪论

教学内容：劳动法与社会保障研究对象、共同理念、学习方法。

教学重点：共同理念

（二）劳动法基础理论

教学内容：劳动法概述、劳动法律关系、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教学重点：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劳动法律关系。

教学难点：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区别、劳动法的特点。

（三）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就业促进概述、反就业歧视、就业服务和管理。

教学重点：就业促进的概念和形式、反就业歧视。

教学难点：就业歧视的认定、类型。

（四）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劳动合同概述、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中止、变更和承继、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特殊制度。

教学重点：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特殊制度

教学难点：劳动合同约定条款、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

（五）劳动基准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劳动基准基本原理、工时制度、休息时间制度、工资制度、职业

安全健康制度。

教学重点：工时制度、工资制度、职业安全制度

教学难点：非标准工时制、最低工资、工伤保险

（六）劳动监察与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劳动监察、劳动争议处理。

教学重点：劳动监察、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

教学难点：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

（七）社会保障法基础理论

教学内容：社会保障法概述、社会保障法律关系、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演进。

教学重点：社会保障的特点、功能、原则、体系、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教学难点：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八）养老保险

教学内容：养老保险概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

教学重点：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

教学难点：职工养老保险

（九）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教学内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教学重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教学难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十）失业保险

教学内容：社会救助概述、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

教学重点：失业保险待遇。

教学难点：失业保险待遇

（十一）社会救助

教学内容：社会救助概述、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

教学重点：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

教学难点：社会救助权

(十二) 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

教学内容：社会福利、社会优抚。

教学重点：社会福利、社会优抚。

教学难点：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的基本理论。

十、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 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绪论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差别与共同理念	2	理论教学法	1, 2, 3
2	第一章	劳动法基础理论 (概述、劳动法律关系、劳 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掌握劳动法的调整 对象、适用范围、 基本原则及劳动法 律关系, 了解劳动 法历史	2	历史背景法 法理探讨法	1, 2, 3
3	第二章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了解就业促进制 度、掌握反就业歧 视法律制度	2	历史背景法 案例分析法	1, 2, 3
4	第三章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概述)	掌握劳动合同的类 型、特点、劳动规 章制度	2	历史背景法	1, 2, 3
5.	第三章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的订立)	掌握劳动合同的形 式要求、约定条款 的法律规定	2	案例分析法	1, 2, 3
6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合同的履行、中止、 变更、承继)	掌握劳动合同的效 力及履行、中止、 变更、承继的相关 规定	2	案例分析法	1, 2, 3
7	第三章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的解除)	掌握劳动合同解除 终止法律制度	2	制度比较法 案例分析法	1,2,3,4

8	第三章 第五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特殊制度)	掌握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法律制度, 了解集体合同制度	2	案例分析法	1, 2, 3
9	第四章	劳动基准法律制度	掌握工时与休息时间、工资制度	2	案例分析法	1, 2, 3
10	第四章	劳动基准法律制度	掌握劳动安全与工伤保险制度	2	案例分析法	1, 2, 3
11	第五章	劳动监察与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掌握劳动监察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2	历史背景法	1, 2, 3
12	第五章	劳动监察与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掌握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制度	2	历史背景法 案例分析法	1, 2, 3
13	第六章 第七章	社会保障法基础理论 养老保险	了解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理论, 掌握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2	制度比较法	1, 2, 3
14	第八章 第九章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了解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 掌握失业保险制度	2	案例分析法	1, 2, 3
15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	了解我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及社会优抚的相关制度情况	2	案例探讨法	1, 2, 3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三章 第四节	类案收集整理和分析	熟悉劳动合同解除法律适用的实际情况	2	案例搜索法 案例分析法	1, 2, 3,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测验	实验报告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5	0	0	15
课程目标 2	0	0	0	42	42
课程目标 3	0	0	0	28	28
课程目标 4	0	0	15	0	15
合 计	10	5	15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能够抓住问题的核心，针对性地回答问题，法律依据应用正确，分析合理，表述清晰，语言简洁。	能够迅速抓住问题的核心，针对性地逐一回答，准确地使用法律依据，分析合法合理，表述清晰，语言简洁。	能较好地抓住问题的核心，较好地回答问题，法律依据应用较为正确，分析较为合理，表述较为清晰，语言较为简洁。	基本能够抓住问题的核心，基本能够回答问题，法律依据应用基本正确，分析基本合理。	能部分抓住问题的核心，能部分回答问题，法律依据部分应用正确，分析问题部分合理。	不能抓住问题的核心，不能正确回答问题，分析不符合法理。
测试	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基础知识与理论的掌握情况进行测试。	能够很好地理解基础概念和理论，能很好地应用法律依据，测试答案正确率很高。	能够较好地理解基础概念和理论，能较好地应用法律依据，测试答案正确率更高。	基本能够理解概念和理论，基本能够正确使用法律依据，测试答案正确率较高。	能够理解部分基础概念和理论，法律依据应用部分正确，测试答案正确率较低。	基础概念和理论理解错误，法律依据应用错误，测试答案正确率极低。
实验报告	类案收集、鉴	类案收集完全	类案收集大	类案收集基	类案收集部分	类案收集不符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定和报告	符合收集方法和标准,类案鉴定和报告完全符合要求和规范。	部分符合收集方法和标准,类案鉴定和报告较符合要求和规范。	本符合收集方法和标准,类案鉴定和报告基本符合要求和规范。	符合收集方法和标准,类案鉴定和报告部分符合要求和规范。	合收集方法和标准,类案鉴定和报告不符合要求和规范。
考试	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知识和理论,应用相关知识处理法律问题。	能够很好地理解基础知识和理论,能很好地分析解决问题,解题思路正确,论述极有条理,卷面整洁。	能够较好地理解基础知识和理论,能较好地解决问题,分析问题,解题思路较为正确,论述条理。	基本能够正确理解基础知识和理论,基本能够分析解决问题,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较有条理。	能够部分理解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部分问题,解题思路部分正确,论述有一定条理。	基础知识理论理解错误,问题解决错误,解题思路混乱,论述缺乏条理。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对我国社会制度的了解程度及制度评价	能很好地了解我国的社会制度,能客观全面地进行评价,坚定制度自信和共产党的领导	能较好地了解我国的社会制度并进行相应评价	基本了解我国的社会制度,基本能够评价我国的社会制度	能部分了解我国的社会制度,能部分评价我国的社会制度	不了解我国的社会制度,对我国的社会制度不能做出评价
课程目标 2	考查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与知识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与知识	能够较好地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与知识	基本能够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与知识	掌握部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与知识	不能够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与知识

课程目标3	考查运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实际问题	能够较好地运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实际问题	基本能够运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实际问题	能够部分运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实际问题	不能够运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实际问题
课程目标4	考查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能够很好地进行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	能够较好地进行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	基本能够进行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	能够部分进行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	不能够进行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电脑设备	类案研习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编写组.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年8月（第二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黎建飞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程》（第五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年6月
2	王霞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原理与案例》	法律出版社	2020年7月
3	郑尚元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原理与实务》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2021年7月
4	马瑄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第四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23年4月
5	林嘉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年8月

（三）网络资源

(1) 中国大学 MOOC 网，网址：<https://www.icourse163.org/>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焦娟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据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证据法		
	Law of Evidence		
课程编码	314011019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专业核心课程(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30 学时，实训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五 学 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周娅	审定日期	2023 年 7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必修课，是培养学生法律诉讼理论与应用能力，使之成为卓越应用型法治人才的重要课程。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法学专业毕业生可具备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顾问、仲裁员、警察等职业在诉讼业务员中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本课程总论部分包括什么是证据，证据的法定形式与分类，什么是司法证明，以及司法证明的原则与方法；在证据法分论部分聚焦取证、举证、质证、认证，以及三大诉讼法的特殊证明规则与证明标准。本课程后续课程为民商法案例研习、刑法案例研习、行政法案例研习以及专业实习。证据法学博大精深，其知识体系中既有深奥的哲理也有实用性规则和方法。本课程在讲授基础上，重点采用案例教学、法律检索、文献分析、小组工作与展示等方式开展教学。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课程目标 2：能掌握证据法相关原理与规范

课程目标 3：具备分析和处理各种诉讼案件证据的能力

课程目标 4：具备进行团队合作解决复杂专业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7. 团队合作	7.1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团队合作技能	4

四、教学方法

证据法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核心内容，是诉讼实践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基于证据法理论与实践并重的特点，在教学过程中既要注重证据法理论的讲授，也要结合司法实践的具体运用，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与素养。除课堂的知识性学习以外，还将证据法的案例教学贯穿在课后的小组工作中，形成课内、课外、网络一体的教学模式。具体多元化的教学手段包括有：

1、课堂讲授：系统讲授证据法的基本原理、原则、规则与制度，以及如何取证、举证、质证等基本司法证明技能。

2、案例教学法：结合每章教学重点与两高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开展案例教学活动。

3、“合作探究式”教学法：组成学生学习小组，指导小组成员围绕相关课题展开合作，充分发挥群体参与性以提升学生学习动力和兴趣。

4、积极利用多媒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借助互联网公共资源，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种演讲、教学视频、慕课资源，以及我校法律数据资源库，开展法律检索、文献分析、案例分析等互动教学活动。

5、小组工作与课堂展示：小组工作成果以集体展示的方式呈现，提升每个学生表达与沟通的能力。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证据法在何处

教学内容：证据法的含义以及发展，证据法的成文法化，当事人主义的证据法，证据法的渊源

教学重点：案件事实与证据，证据法的含义，我国证据法的效力来源

教学难点：证据法的立法模式

（二）什么是证据

教学内容：证据的内涵与外延，证据的特征，证据资格的确定

教学重点：证据的含义，证据的真实性，证据的关联性，证据的合法性

教学难点：证据的客观性，证据的采纳标准

（三）证据有哪些法定形式

教学内容：三大诉讼法法定证据形式，非法定证据形式

教学重点：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

教学难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四）证据有哪些分类

教学内容：证据在学术上的分类以及运用

教学重点：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本证与反证

教学难点：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五）什么是司法证明

教学内容：司法证明的特点，司法证明的分类

教学重点：司法证明的规范性、对抗性、时效性、相对性，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教学难点：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六）司法证明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教学内容：在证据立法与司法实践过程中应遵守的原则

教学重点：实事求是原则，遵守法制原则，直接言词原则，公平诚信原则

教学难点：人权保障原则，证据为本原则，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的原则

（七）司法证明的一般方法是什么

教学内容：司法证明的历史发展

教学重点：逻辑推理，司法认知

教学难点：推定

（八）如何取证

教学内容：我国现行取证规则与要求，固定、保管证据的主要手段

教学重点：取证的要求，取证的方式

教学难点：取证的原则

（九）如何举证

教学内容：举证责任的含义，举证责任的承担

教学重点：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承担，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承担

教学难点：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承担，

（十）如何质证

教学内容：质证的过程与意义

教学重点：质证的概念，质证的主体、客体，质证的程序

教学难点：质证的内容

（十一）法官如何认证

教学内容：认证的过程与意义

教学重点：认证的概念，认证的原则

教学难点：认证的规则

（十二）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教学内容：刑事诉讼证据能力规则与规范证明程序的规则

教学重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补强证据，最佳证据

教学难点：传闻证据，沉默权

（十三）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教学内容：民事诉讼特殊证据规则与举证责任

教学重点：举证时限制度，证据交换制度，书证提出义务制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承担

教学难点：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十四）行政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教学内容：行政诉讼证明活动的特殊规则

教学重点：行政诉讼被告的证明责任，行政诉讼原告的证明责任，行政诉讼证明标准

教学难点：行政案卷排除规则

（十五）如何审查评断证据

教学内容：对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教学重点：审查评断证据证明力的标准

教学难点：全案证据证明力的审查评断

（十六）如何确定司法证明的标准

教学内容：我国三大诉讼法证明标准的规定及其改革

教学重点：证明标准的概念，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优势证据

教学难点：排除合理怀疑，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多元化

十一、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证据法在何处 第一节 认定案件事实离不开证据法 第二节 证据法的基本模式 第三节 证据法的不同含义 第四节 证据法的渊源 第五节 证据法的选择适用	1. 证据法的含义以及发展 2. 证据法的成文法化 3. 当事人主义的证据法 4. 证据法的渊源 5. 案件事实与证据	能够了解证据法的发展过程；了解我国证据法的立法现状与效力来源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	1、2
2	第二章 什么是证据 第二节 如何理解“证据”一词的基本含义 第三节 证据都是真实的吗 第五节 如何给法律事务中的证据下定义 第六节 诉讼中使用的证据应该具备哪些基本特征	1. 证据的内涵和外延 2. 证据的真实性 3. 证据的基本特征	能够理解证据的含义，并掌握证据的基本特征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	1、2
3	第三章 证据有哪些法定形式 第一节 证据的法定形式概述 第二节 我国法律规定的证据形式 第三节 我国非法定形式的证据	1. 我国三大诉讼法定证据形式 2. 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	能够掌握我国的法定证据形式并能熟练区分与运用。能分析实际案例中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多媒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	1、2

		电子数据等法定证据的具体特征 3. 非法定证据的形式	证据属性。			
4	第四章 证据有哪些分类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第四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本证与反证	1. 证据在学术上的分类以及运用 2. 证据分类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能够掌握理论上证据的分类、特点及运用规则。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	1、2、
5	第五章什么是司法证明 第一节 司法证明有哪些特点 第二节 司法证明有哪些分类 第三节 什么是证明对象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1. 司法证明的特点与分类 2. 三大诉讼司法证明的待证事实	能够掌握证明的概念、特征及证明对象；能分析实际案例中的证明对象	2	多媒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	1、3
6	第六章司法证明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第一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节 遵守法制原则 第三节 人权保障原则 第四节 证据裁判原则 第五节 直接言词原则 第六节 公平诚信原则 第七节 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原则	1. 在证据立法中应遵守的原则 2. 在证据司法实践过程中应遵守的原则 3. 详细讲授人权保障原则、证据裁判原则、程序法定原则等	掌握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尤其是证据裁判原则；了解证据法基本原则所具有的指导作用	2	多媒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	1、3

7	第七章 司法证明的一般方法是什么 第一节 证明方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逻辑推理的证明方法 第三节 司法认知 第四节 推定	1. 掌握证据法发展的三个阶段：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 了解司法认知与推定	掌握对自由心证的分析；司法认知与推定的概念、内容及运用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	1、3
8	第八章 如何取证 第一节 何为取证 第二节 取证应遵循怎样的规则并满足哪些要求 第三节 如何寻找、发现、获取证据 第四节 如何固定、保管证据	1. 取证的原则 2. 取证的规则与要求 3. 取证的方式与固定、保管证据的主要手段	能够了解取证的现行规定；掌握可行且常用证据获取方法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多媒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	1、2
9	第九章 如何举证 第一节 举证责任的含义 第二节 举证责任的承担	1. 举证责任的含义 2. 举证责任的承担、转移与举证责任的倒置 3. 三大诉讼法举证责任的承担	了解我国三大诉讼法举证责任的大致规定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	1、2
10	第十章 如何质证 第一节 质证的概念及意义 第二节 质证的模式 第三节 质证的主体 第四节 质证的客体 第五节 质证的内容 第六节 质证的程序 第七节 质证的方式及法律效果	1. 质证的概念 2. 质证的主体、客体 3. 质证的内容 4. 质证的过程与意义	掌握质证的基本要点，并能在诉讼过程中加以运用	2	案例教学、多媒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	1、2、3
11	第十一章 法官如何认证 第一节 认证的概念	1. 认证的概念 2. 认证的原则与规则	掌握法官对证据能力和	2	案例教学、多媒	1、2

	第二节 认证方式 第三节 认证原则 第四节 认证规则	3. 认证的意义	证明力的判断与认定		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	
12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第一节 刑事证据规则的性质和功能是什么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第三节 不被强迫自证其罪规则 第四节 补强证据规则 第五节 传闻证据规则 第六节 最佳证据规则 第七节 证人特权规则	1.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 沉默权 3. 补强证据规则 4. 传闻证据规则 5. 最佳证据规则 6. 证人特权规则	掌握刑事证据规则的内涵、理论基础、意义及价值；了解我国特殊刑事证据规则的内涵与价值，分析不足及完善建议；能运用证据规则分析真实案例。	2	“合作探究式”教学法，多媒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小组工作与课堂展示	1、3、4
13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第一节 举证时限制度 第二节 证据交换制度 第三节 证明对象与无需证明的事实 第四节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五节 书证提出义务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承担	1. 举证时限制度 2. 证据交换制度 3.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4. 书证提出义务	能运用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准确认定案件中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证明责任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	1、3
14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为什么由被告承担	1.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担 2. 行政案卷排除规则 3. 行政诉讼原告的证明责任	能运用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准确认定案件中当事人应当承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	1、3

	第二节 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证据应当来自何处 第三节 行政诉讼原告是否应当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有哪些特点		担的证明责任；能掌握行政诉讼特殊证据规则			
15	第十五章 如何审查评断证据 第一节 审查评断证据的内容 第二节 审查评断证据证明力的标准 第三节 单一证据证明力的审查评断 第四节 全案证据证明力的审查评断	1. 证据的审查和评断标准 2. 全案证据的审查评断	能掌握证据的审查和评断标准，并能在司法实践中进行运用	2	课堂教授、案例教学	1、3
16	第十六章 如何确定司法证明的标准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念 第二节 证明标准的性质 第三节 证明标准的多元化 第四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明标准 第五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明标准 第六节 我国的证明标准	1. 证明标准的概念 2. 我国三大诉讼法证明标准 3. 证明标准的多元化	掌握三大诉讼法的不同阶段及不同案件的证明标准（优势证据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等）；准确理解并运用合理怀疑和内心确信	2	“合作探究式”教学法	1、3

（二）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全班分小组，结合案例具体分析特殊证明规则	掌握刑事证据规则的内涵、理论基础、意义及价值；了解我国特殊刑事证据规则的内涵与价值，分析不足及完善建议；能运用证据规则分析真实案例。	2	“合作探究式”教学法，多媒体资源与法律信息平台，小组工作与课堂展示	4
...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课堂表现	实训展示	期末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0	0	10
课程目标 2	0	0	40	40
课程目标 3	0	0	30	30
课程目标 4	0	20	0	20
合 计	10	2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堂表现	能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案例分析、讨论等活动。	能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并与老师保持互动，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能比较积极的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并与老师保持互动，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能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并与老师保持互动，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能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能够表达自己大致的观点与意见。	参与课堂教学活动欠缺积极性，不能清晰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实训展示	以小组工作方	在实训展示过	在实训展示	在实训展示	在实训展示过	实训展示案例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式，在实训环节围绕探究专题展示探究成果。	程中,个案分析全面,理论基础与应用能力突出,并能清晰、流畅使用法言法语,分析、说明基本原理和论点;逻辑严密,观点正确。	过程中,个案选择较好,能较为全面分析,展示其法学知识与技能应用能力,语言清晰、流畅。能掌握基本原理,较清晰表达论点;逻辑较为严密,观点正确。	过程中,个案选择适当,基本能全面分析,展示了一定的应用能力,语言清晰、流畅。基本掌握相关知识,表达逻辑清晰,观点基本正确。	程中,个案选择适当,能对案例做基础分析,展示一定应用能力,语言流畅。能基本掌握相关知识,但在逻辑思路与观点表达方面需要进一步努力。	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期末考试	以闭卷考方式,考核是否掌握了证据法基础知识与诉讼案件证据运用能力	证据法学基本概念判断问题正确,应用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专业、正确。	证据学基本概念判断问题正确,应用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专业、正确。	证据法学基本概念判断问题正确,应用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证据法学基本概念判断问题基本正确,应用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证据法学基本概念判断问题错误很多,应用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1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课程目标2	考查证据法基础原理与相关规定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与相关规定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与相关规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与相关规定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与相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与相关

			定		关规定	规定
课程目标 3	考查掌握证据法的各种信息应用	能够很好地掌握证据法的各种信息应用	能够较好地掌握证据法的各种信息应用	基本能够掌握证据法的各种信息应用	能够部分掌握证据法的各种信息应用	不能够掌握证据法的各种信息应用
课程目标 4	考查团队合作解决复杂专业问题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进行团队合作解决复杂专业问题	能够较好地进行团队合作解决较为复杂专业问题	基本能够进行团队合作解决有一些复杂专业问题	能够部分进行团队合作解决部分复杂的专业问题	不能够进行团队合作解决复杂专业问题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多媒体多功能教室	刑事诉讼特殊证明规则	
.....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何家弘．简明证据法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何家弘、刘品新	证据法学（第七版）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3 月
2	卞建林	证据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 8 月
3	陈瑞华	刑事证据法学（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9 月
4	刘品新	电子证据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1 月
5	沈德咏	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适用指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4 月
6	李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证据的若干规定》适用与案解		
7	王进喜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3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大学 MOOC 网，网址：<https://www.icourse163.org/>

（2）北大法宝，网址：<https://www-pkulaw-com-443.webvpn.gpnu.edu.cn/>

（3）中国知网，网址：<https://www-cnki-net-443.webvpn.gpnu.edu.cn/>

（4）万方数据，网址：

<https://www-wanfangdata-com-cn-s.webvpn.gpnu.edu.cn/index.html>

（5）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网址：<http://zjkxyjy.cupl.edu.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周娅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际私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课程编码	314011020	课程类别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28 学时，实验 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		
课程负责人	付文侠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专业核心课程必修课（考试）。《国际私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学科，调整国际经济交往和国际民商事往来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通过课程教学，让学生学会运用国际私法的原理和基础理论分析实际中的问题，通过典型案例的剖析和研讨，将理论真正应用于实践，提升解决实际中遇到问题的能力。本课程为后续《国际经济法》、《仲裁法》等课程学习奠定基础。本课程培养学生国际私法基础知识体系，掌握处理涉外民商事争议的有效路径，正确适用冲突规范选择准据法，进而有效衔接民法、民诉法、商法、国际公法等已修课程，融合多部门法的应用，为涉外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提供完善的法律意见。本课程特色在于运用中外法律思维，扩展比较法视野，强调培养学生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的综合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分析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

课程目标 3：掌握国际民商事纠纷的法律适用；

课程目标 4：比较国际法和国内法、国别法律制度的差异

课程目标 5：推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5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2.2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8. 国际视野	8.2	尊重世界不同法律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以教师讲授为主，采用比较分析、案例教学、问题研讨、实验实训等方法，同时辅之以学生课外自学。主要采用三结合的模式，课程内容与广东省的需求相结合、理论学习和案例分析相结合、课堂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以及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第一编 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国际私法概论

教学内容：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与方法、国际私法的范围与体系、国际私法的渊源与性质、国际私法的名称与定义、国际私法的历史与展望

教学重点：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与方法

教学难点：国际私法的历史与展望

（二）第二章 法律适用理论与法律选择方法

教学内容：法律适用理论、法律选择方法

教学重点：法律选择方法

教学难点：法律适用理论

（三）第二编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第三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的确定

教学内容：冲突规范与准据法、定性、先决问题、反致

教学重点：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教学难点：定性、先决问题

（四）第四章 准据法适用的一般问题

教学内容：强制性规定、法律规避、外国法查明、公共秩序保留

教学重点：外国法查明、公共秩序保留

教学难点：强制性规定

（五）第五章 民事主体

教学内容：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自然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教学重点：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教学难点：外国法人的认可

（六）第六章 婚姻家庭

教学内容：结婚、夫妻关系、离婚、父母子女关系、收养、扶养

教学重点：结婚和离婚的法律适用

教学难点：收养的法律适用

（七）第七章 继承

教学内容：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无人继承遗产、遗产管理

教学重点：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教学难点：遗产管理

（八）第八章 物权

教学内容：不动产物权与动产物权、船舶物权与民用航空器物权、有价证券与权利质权

教学重点：不动产与动产物权

教学难点：有价证券与权利质权

（九）第九章 合同

教学内容：一般原理、特殊规则

教学重点：合同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

教学难点：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与方法

（十）第十章 侵权

教学重点：一般原理、特殊规则

教学重点：侵权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

教学难点：侵权法律适用的理论与方法

（十一）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教学内容：知识产权的确权与效力、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侵权

教学重点：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使用

教学难点：知识产权的确权与效力

第三编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

（十二）第十二章 国际民事诉讼

教学内容：国际民事诉讼概述、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国际民事司法协助、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教学重点：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教学难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十三）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

教学内容：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与性质、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教学重点：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教学难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十四）第四编 区际民商事法律问题

教学内容：区际法律冲突概述、“一国两制”与中国区际法律冲突、区际私法协助概述、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教学重点：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与特点、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教学难点：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区际私法协助的模式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 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一编 国际私法基本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与方法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与体系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与性质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名称与定义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历史与展望	掌握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理解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熟悉国际私法的渊源和历史；比较国际私法的定义	学生能够理解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国际私法的范围和渊源，思考国际私法的基本方法	2	比较分析、课堂讲授、提问和回答	1、2、3、4、5
2	第二章 法律适用理论与法律选择方法 第一节 法律适用理论 第二节 法律选择方法	理解法律适用的不同理论；分析法律选择方法的优劣	使学生在不同法律选择理论的指导下理解法律选择的方法	2	课堂讲授为主，辅之以比较分析	1、4、5
3	第二编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第三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的确定 第一节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第二节 定性 第三节 先决问题 第四节 反致	掌握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概念；训练准据法确定过程中的法律思维	学生认识并思考准据法确定过程中的独特问题	2	讲授、案例分析	1、2、5
4	第四章 准据法适用的一般问题 第一节 强制性规定	理解强制性规定的概念；掌握外国法查明的方法；理	学生掌握准据法适用中需要注意的	2	讲授、讨论 “公共秩序保留的	1、3

	第二节 法律规避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解公共秩序保留的适用	一般问题		限制适用”	
5	第五章 民事主体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第二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第三节 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理解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的不同标准；掌握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学生掌握并运用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的规则	2	讲授、案例分析	2、3
6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结婚 第二节 夫妻关系 第三节 离婚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第五节 收养 第六节 扶养与监护	理解结婚、离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收养、扶养与监护的法律适用	学生掌握并运用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的规则	2	讲授、案例分析、课堂讨论	2、3
7	第七章 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 第二节 遗嘱继承 第三节 无人继承遗产 第四节 遗产管理	理解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熟悉遗嘱继承和无人继承遗产的法律适用；了解遗产管理制度	学生掌握并运用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的规则	2	讲授、案例分析	2、3
8	第八章 物权 第一节 不动产物权与动产物权 第二节 船舶物权与民用航空器物权 第三节 有价证券与权利质权	掌握不动产和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识记船舶物权与民用航空器物权的法律适用；理解有价证券和权利质权的法律适用	学生掌握并运用物权的法律适用的规则	2	讲授、案例分析	2、3
9	第九章 合同	理解合同法律适	学生掌握并	2	讲授、案例	2、3

	第一节 一般原理 第二节 特殊规则	用的原则；掌握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则	运用合同的法律适用的原则和规则		分析、课堂讨论	
10	第十章 侵权 第一节 一般原理 第二节 特殊规则	理解侵权法律适用的原理；掌握侵权法律适用的特殊规则	学生掌握并运用侵权的法律适用的原则和规则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
11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确权与效力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使用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侵权	理解并运用知识产权确权、转让和许可、侵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学生掌握并运用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规则	2	讲授、案例分析	2、3
12	第十二章 国际民事诉讼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第三节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第四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掌握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了解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熟悉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学生认识国际民事诉讼与国内民事诉讼的差异，掌握并运用国际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则	2	理论分析、比较研究、案例分析	1、2、3、4
13	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了解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掌握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熟悉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规则；运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规则	学生比较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的差异，掌握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一般性问题	2	讲授、案例分析	1、2、4
14	第四编 区际民商事法律问	了解区际法律冲	掌握区际民	2	讲授和比	1、2、3、

	题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第二节 “一国两制” 与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第三节 区际司法协助概述 第四节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突和区际司法协助，理解中国的区际法律冲突，运用中国的区际私法协助规则	商事法律的一般性问题，在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认识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司法协助问题。		较分析	4、5

（二）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四章准据法适用的一般问题 第三节外国法的查明	破解外国法查明的难题	1. 掌握外国法查明的不同方法	0.5	实验实训	1
			2. 比较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外国法查明的差异	0.5	实验报告	4
			3. 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外国法查明中的难题	1	实验报告	3、5
2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跨国代孕亲子关系认定的法律适用	1. 认识跨国代孕产生的法律冲突	0.5	分组陈述	4
			2. 归纳法律适用的不同模式	0.5	分组陈述	2
			3. 为我国跨国代孕中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提供建议和意见	1	分组讨论	3、5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实验报告	小组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0	10	10
课程目标 2	0	10	0	20	30
课程目标 3	0	0	10	20	30
课程目标 4	10	0	0	10	20
课程目标 5	0	0	0	10	10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选择部分司法考试的真题作为课堂练习	按选择题得分标准评定成绩				
小组讨论	课堂国际私法典型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验报告	界定研究对象；发掘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and 对策	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国际私法基础知识，运用法律规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则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	析正确, 解题思路正确, 语言简练。	题分析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语言简练。	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正确。	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基本正确。	很多, 问题分析不正确, 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理解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分析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	能够很好地分析法律冲突	能够较好地分析法律冲突	基本能够分析法律冲突	能够部分分析法律冲突	不能够分析法律冲突
课程目标 3	掌握涉外民商事纠纷的法律适用;	能够很好地适用法律	能够较好地适用法律	基本能够适用法律	能够部分适用法律	不能够适用法律
课程目标 4	比较国际法和国内法、国别法律制度的差异	能够很好地进行比较分析	能够较好地进行比较分析	基本能够进行比较分析	能够部分进行比较分析	不能够进行比较分析
课程目标 5	推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能很好的促进	能较好的促进	能促进	能部分促进	不能实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模拟法庭和综合实验室	破解外国法查明的难题	
2	模拟法庭和综合实验室	跨国代孕亲子关系认定的法律适用	
.....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国际私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 2 月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
2	韩德培	国际私法（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3	刘仁山	国际私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年版
4	李双元	国际私法（冲突法篇）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第 3 版
5	Cheshire, North & Fawcet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5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年版
6	Lawrence Collins and Others	Dicey, Morris & Collin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15th ed.)	Sweet & Maxwell	2012 年版
7	J. G. Collier, 郭玉军编注	《冲突法（导读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三）网络资源

- （1）中国大学 MOOC 网，网址：<https://www.icourse163.org/>
- （2）联合国文献数据库：<http://www.ods.un.org/>
- （3）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 网址：<http://legalref.judiciary.hk>
- （4）澳门特区法院网 <http://www.aomen.tecourt.gov.mo>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付文佚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法律逻辑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法律逻辑学		
	(Legal Logic)		
课程编码	314012006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限选)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32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焦娟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法律逻辑学》是我校法学专业专业教育平台选修课中的限选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2 个学分。《法律逻辑学》是以普通逻辑为基础，在概念、命题、推理等逻辑知识的基础上探求法律思维特点的课程。本课程教授学生把握思维形式及规律，理解法律概念、法律命题，应用法律推理，对学生推理能力的训练及思维能力的整体提升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本课程属于方法论课程，是学习其他法学专业课程的方法论基础。本课程逻辑连贯性强，前一步知识点的缺漏会导致后一步学习的困难，应注意知识链条的衔接。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学习态度认真，学习中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课程目标 2：能掌握法律逻辑学的基础知识；

课程目标 3：能应用逻辑学的知识处理思维问题及法律问题；

课程目标 4：具备逻辑清晰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热爱祖国，学习并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6. 沟通表达	6.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与法学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课前引例法、课中口诀法、练习分析法等教学方法对课程内容进行讲授。通过课前引例激发学生兴趣，通过口诀简化课程重点，通过练习分析条理和知识应用，使学生在不知不觉中掌握知识内容，实现思维进阶。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引论

教学内容：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逻辑学的性质与功能、司法工作者掌握逻辑知识的必要性。

教学重点：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普通逻辑与法律逻辑。

教学难点：逻辑学的产生与发展。

（二）概念

教学内容：概念的特征、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概念的分类、概念外延间关系、定义、列举与划分。

教学重点：内涵与外延、定义、划分。

教学难点：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定义、列举与划分。

（三）命题

教学内容：性质命题、复合命题、模态命题

教学重点：性质命题词项的周延性、对当关系、隐含命题、假言命题、负命题的隐含命题、规范模态命题。

教学难点：性质命题的隐含命题、负命题的等值式、规范模态命题。

（四）推理

教学内容：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

教学重点：三段论、复合命题推理。

教学难点：三段论。

（五）论证

教学内容：论证及方法、反驳及方法、逻辑的思维规律。

教学重点：逻辑的思维规律。

教学难点：逻辑的思维规律。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引论	能够说出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指出法律逻辑学与逻辑学的不同	2	课前引例法	1, 2
2	第二章 第一节	概念 (特征、内涵、外延)	能够说出内涵与外延的含义，能够使用内涵外延分析概念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3	第二章 第二节	概念 (概念分类、外延间关系)	能够识别概念的种属，能用欧拉图表示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4	第二章 第三节	概念 (定义、列举、划分)	能用“属加种差定义”法给概念下定义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4

			义，能识别列举与划分			
5	第三章 第一节	命题 (性质命题概述、周延性)	能说出词项的周延性取决于什么	2	课前引例法 课中口诀法 练习分析法	2, 3
6	第三章 第二节	命题 (对当关系)	能说出对当关系真假值特点	2	课前引例法 课中口诀法 练习分析法	2, 3, 4
7	第三章 第三节	命题 (隐含命题)	会用三种方法解释性质命题的隐含命题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4
8	第三章 第三节	命题 (复合命题概述、联言、选言)	能用逻辑符号表达联言、选言命题，并能说出其真假值情形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9	第三章 第四节	命题 (假言命题)	能用逻辑符号表达假言命题并能说出其真假值情形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10	第三章 第五节	命题 (负命题)	能进行简单命题负命题、复合命题负命题等值命题的推导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4
11	第三章 第六节	命题 (模态命题)	能应用真值模态命题和规范模态命题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4
12	第四章 第一节	推理 (三段论)	熟知推理类型，能识别错误的三段论推理	2	课前引例法 课中口诀法 练习分析法	2, 3, 4
13	第四章 第二节	推理 (复合命题推理)	能识别错误的复合命题推理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14	第五章	论证 (逻辑规律)	能识别逻辑规律，能运用论证与反驳	2	课前引例法 练习分析法	2, 3, 4
15	重点 章节	习题课	通过习题对知识难点进行练习，习题课根据学生学习掌握	2	专项练习法	2, 3

			情况机动安排			
16	所有章节	复习课	对全书内容进行串讲, 让学生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	2	知识串讲法	2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测试	思考分析	考试	
课程目标 1	5	5	5	0	15
课程目标 2	0	5	0	35	40
课程目标 3	5	0	0	21	26
课程目标 4	0	0	5	14	19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能够完成题目的所有要求, 能运用逻辑学符号分析表述题目, 能用逻辑学的语言进行题目的表达, 解题思路清晰。	能很好地完成题目的所有要求, 能自如地使用逻辑学的语言和符号分析表述题目, 答案正确, 思路清晰、语言简洁。	能较好地完成题目的所有要求, 能较好地使用逻辑学的语言和符号分析表述题目, 答案正确, 思路清晰。	能基本完成题目的所有要求, 基本可以使用逻辑学的语言和符号分析表述题目, 解题思路具有一定条理性。	能部分完成题目的要求, 能部分使用逻辑学的语言和符号分析表述题目, 具有一定的解题思路。	不能完成题目的要求, 不能使用逻辑学的语言和符号分析表述题目, 思路混乱。
测试	对法律逻辑学基础知识进行测试	能够很好地理解基础概念,	能够较好地理解基础概	基本能够理解基础概	能够理解部分基础	基础概念理解错误,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能够很好地使用逻辑规则，答案正确率很高。	念，能够较好地使用逻辑规则，答案正确率更高。	念，基本能够正确使用逻辑规则，答案正确率较高。	概念，能够使用部分逻辑规则，答案正确率较低。	逻辑规则记忆使用错误，答案正确率极低。
思考分析	用逻辑学知识对案例题进行推导	可以很好地用逻辑学符号对案例题进行表述，能很好地结合逻辑学知识和已知信息进行推导，推导过程完整正确，结论正确，条理清晰，论述简洁。	可以较好地使用逻辑学符号对案例题进行表述，能较好地结合逻辑学知识和已知信息进行推导，推导过程完整正确，结论正确。	基本可以用逻辑学符号对案例题进行表述，基本能结合逻辑学知识和已知信息进行推导，推导过程和结论基本正确。	可以用部分逻辑学符号对案例题进行表述，可以结合部分逻辑学知识和已知信息进行推导，推导过程不完整或结论不正确。	不能用逻辑学符号对案例题进行表达，不能结合已知信息和逻辑学知识进行推导，未推导出结论。
考试	掌握法律逻辑学的基础知识框架，能应用逻辑学知识识别处理思维问题。	能够很好地理解基础知识，能很好地分析问题，解题思路正确，论述极有条理，卷面整洁。	能够较好地理解基础知识，能较好地解决分析问题，解题思路较为正确，论述条理。	基本能够正确理解基础知识，基本能够分析解决问题，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较有条理。	能够部分理解基础知识，能够分析解决部分问题，解题思路部分正确，论述有一定条理。	基础知识理解错误，问题分析解决错误，解题思路混乱，论述缺乏条理。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能够较好地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能够基本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能够部分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不能够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课程目标 2	考查法律逻辑学基础知识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础知识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础知识	基本能够掌握基础知识	能够部分掌握基础知识	不能够掌握基础知识
课程目标 3	考查运用逻辑学知识处理思维及法律问题的能力	能很好地运用逻辑学知识处理思维及法律问题	能够较好地运用逻辑学知识处理思维及法律问题	基本能够运用逻辑学知识处理思维及法律问题	能够部分运用逻辑学知识处理思维及法律问题	不能够运用逻辑学知识处理思维及法律问题
课程目标 4	逻辑清晰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	能非常清晰条理地表达	能够较清晰条理地表达	基本能清晰条理地表达	能部分清晰条理地表达	不能够清晰条理地表达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雍琦著，金承光增订．法律逻辑学（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22年9月第2版。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年11月
2	陈金钊，熊明辉	《法律逻辑学》（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年4月
3	张大松，蒋新苗	《法律逻辑学教程》（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年4月
4	张鹰，徐海燕	《法律逻辑》（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2月
5	王洪	《法律逻辑学》（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年9月
6	乌尔里希·克卢格[德]	法律逻辑	法律出版社	2016年3月

(三) 网络资源

中国大学 MOOC 网，网址：<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焦娟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合同法		
	Contract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07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限选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3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42 学时，实验 6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3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张英、徐晓惠、沈理平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选修课（考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掌握合同法学基础理论，敏锐关注合同法学的前沿领域，致力于将合同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凸显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思政特色和实践应用能力。本课程以理解分析合同法学总论、合同法学分论、意思自治、要约、承诺、格式合同、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违约责任、买卖合同为主。本课程的后续课程为《侵权责任法》《物权法》《民商法案例研习》等。本课程对合同法学理论进行系统讲解，开展案例教学、讨论、资料搜集等形式的教学活动，跟进了解合同法学的前沿理论，进一步培养学生利用合同法学知识综合解决实务纠纷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培养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课程目标 2：理解合同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合同法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

课程目标 3：掌握合同法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合同法的原理和知识解决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合同违约等领域的相关法律问题。

课程目标 4：能够通过查询资料，运用逻辑思辨能力，分析实践中综合、交叉、复杂的合同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的需要。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4
5. 创新能力	3.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理论讲解、逻辑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合同与合同法

教学内容：合同与合同法概念，合同的分类、合同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合同与合同法的界定、合同关系的构成、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基本特征，合同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教学难点：合同关系的相对性、合同法的功能、民法典合同编与债法的关系、意思自治原则的理解与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解读。

（二）合同法与债法

教学内容：债的概念及特征、债的要素、债的分类、合同法与债法的关系。

教学重点：债权与物权的区分、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债的法律适用。

教学难点：按份之债、连带之债、非因合同产生债的法律适用。

（三）合同的订立

教学内容：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拘束力、要约、承诺、特殊形式的要约和承诺、强制缔约、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缔约过失责任。

教学重点：要约、承诺、合同、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

教学难点：要约邀请、要约的撤销、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

（四）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教学内容：合同内容概述、合同条款及其分类、格式条款、免责条款、合同的形式。

教学重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一般条款、格式条款的效力、合同的形式种类。

教学难点：免责条款的生效和无效、格式条款的解释、履行治愈规则。

（五）合同的效力

教学内容：合同效力概述、合同效力的生效要件、效力待定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和可撤销合同。

教学重点：意思自治、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未生效合同、无效和可撤销合同及其后果。

教学难点：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的区别、狭义无权代理合同效力、违反未生效合同的责任。

（六）合同的履行

教学内容：合同履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履行的原则、合同漏洞的填补、合同履行的基本规则、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情势变更。

教学重点：全面履行原则、合同漏洞的填补规则、履行主体、履行标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情势变更。

教学难点：诚信履行原则、不安抗辩权、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的区别、当事人的继续谈判义务。

（七）合同的保全

教学内容：合同保全概述、债权人的代位权、债权人的撤销权。

教学重点：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撤销权与代位权的区别、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教学难点：代位权行使的效力、针对代位权的抗辩、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八）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教学内容：合同的变更、合同债权的转让、合同债务的转移、合同权利和义

务的概括移转。

教学重点：合同变更的要件、合同债权转让的条件、债务转移的类型、债务转移的条件、合同权利和义务概括移转的类型。

教学难点：合同变更的效力、合同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合同债务转移的效力。

（九）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教学内容：合同终止概述、清偿、合同的解除、抵销、提存、免除、混同。

教学重点：合同终止的效力、清偿的构成、合同解除的种类及程序、法定抵销、合意抵销、提存的条件、混同的效力。

教学难点：清偿抵充、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提存的效力、免除的要件。

（十）违约责任

教学内容：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形态、实际履行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定金责任、免责事由。

教学重点：违约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违约行为、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违约、双方违约、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完全赔偿原则、违约金责任的成立。

教学难点：预期违约、实际违约、第三人行为造成的违约、第三人替代履行、违约金数额的调整规则。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漏洞填补

教学内容：合同解释概述、合同解释的原则、合同解释与合同漏洞填补。

教学重点：整体解释原则、目的解释原则、合同解释的目的、合同漏洞填补规则。

教学难点：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合同漏洞填补与合同解释。

（十二）买卖合同

教学内容：买卖合同概述、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买卖合同的效力、买卖合同中无权处分的效力、买卖合同中标的物风险负担、违反买卖合同的行为及其责任，了解特种买卖合同。

教学重点：买卖合同一般条款、出卖人义务、买受人的主要义务、无权处分的效力风险负担的概念及特征、拒绝履行、不适当履行。

教学难点：权利瑕疵担保义务、风险负担规则在买卖合同中的具体适用、违约情况下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瑕疵履行、附随义务。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 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合同关系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第四节 合同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 了解合同及合同法的基本界定； 2. 理解合同关系的基本理论； 3. 了解合同的基本分类； 4. 理解合同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5. 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了解合同及合同法的基本理论，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熟练运用合同法的基本理论。	3	理论讲解，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2
2	第二章 合同法与债法 第一节 债的概念及特征 第二节 债的要素 第三节 债的分类 第四节 合同法与债法的关系	1. 了解债的概念及特征； 2. 理解债的主体及内容； 3. 掌握债的基本分类； 4. 理解合同法与债法的法律关系。	了解债的概念及特征、理解债的主体及内容，厘清连带之债与按份之债、有效运用债的法律关系，提升综合素养。	3	理论解读，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2
3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拘束力 第二节 要约 第三节 承诺 第四节 特殊形式的要约和承诺 第五节 强制缔约 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节 缔约过失责任	1. 了解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拘束力； 2. 理解要约、要约邀请及效力； 3. 理解承诺理论； 4. 了解特殊形式的要约和承诺； 5. 理解强制缔约的概念及意义； 6. 掌握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7. 掌握缔约责任的类型及赔偿范围。	理解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拘束力、掌握要约、承诺、强制缔约、缔约过失等理论，提升专业知识水平。	6	理论讲解，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3
4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	1. 了解合同的基本内容；	了解合同的一般	3	理论讲	1, 3

	形式 第一节 合同内容概述 第二节 合同条款及其分类 第三节 格式条款 第四节 免责条款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2. 了解合同一般条款及分类； 3. 熟练运用格式条款； 4. 掌握免责条款的效力； 5. 掌握合同的基本形式。	条款，熟练运用格式条款和免责条款，掌握合同的基本形式，提升专业知识水平。		解，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5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第二节 合同效力的生效要件 第三节 效力待定合同 第四节 未生效合同 第五节 无效和可撤销合同	1. 了解合同效力基本理论； 2. 掌握合同效力的生效要件； 3. 掌握效力待定合同的效力规则； 4. 掌握未生效合同的类型； 5. 熟练分析无效和可撤销合同。	了解合同效力的生效要件，掌握效力待定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和可撤销合同的基本理论并熟练分析其中的法律关系及效力，提升分析案例能力。	3	逻辑分析，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4
6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第三节 合同漏洞的填补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基本规则 第五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六节 情势变更	1. 了解履行的概念和特征； 2. 掌握合同履行的原则； 3. 运用合同漏洞的填补规则解决法律问题； 4. 掌握全面履行规则、诚实履行规则； 5. 熟练运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6. 掌握情势变更。	了解的基本理论，掌握合同履行的基本规则，坚守诚信的理念，熟练运用合同漏洞的填补规则及抗辩权解决法律问题，履行法律担当与法治使命。	6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4
7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1. 了解合同保全的基本理论； 2. 掌握并运用债权人的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3. 熟练运用债权人撤销权解决法律问题。	了解合同保全的基本理论，掌握并运用债权人的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解决法律问题。提升解决法律问	3	理论解读，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3

			题的能力。			
8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第二节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三节 合同债务的转移 第四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1. 掌握合同变更的要件 2. 熟练运用合同债权转让的条件及效力 3. 掌握债务转移的类型及债务转移的条件及效力 4. 了解合同权利和义务概括移转的类型及效力	理解并掌握合同变更, 合同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合同权利和义务概括移转的基本理论, 提升法律专业知识及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3	理论讲解,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情景模拟	1,2
9	第九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第二节 清偿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第四节 抵销 第五节 提存 第六节 免除 第七节 混同	1. 了解合同终止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清偿的条件及效力; 3. 掌握并运用合同的解除; 4. 掌握法定抵销及合意抵销的条件; 5. 了解提存的条件及效力; 6. 掌握并运用免除的条件及效力; 7. 理解混同的原因及效力。	理解并掌握清偿、合同的解除、抵销、提存、免除、混同的适用条件, 熟练运用法定解除权、约定解除权、法定抵销, 提升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3	理论讲解,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1, 3
10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第二节 违约责任构成要件 第三节 违约行为形态 第四节 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违约 第五节 实际履行责任 第六节 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节 违约金责任 第八节 定金责任 第九节 免责事由	1. 了解违约责任的基本特征及归责原则; 2. 掌握违约责任构成要件; 3. 理解预期违约和实际违约; 4. 掌握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违约的法律后果; 5. 掌握实际履行的特征; 6. 熟练运用损害赔偿方式; 7. 运用违约金责任方式; 8. 熟练运用定金规则; 9. 掌握免责事由。	了解违约责任的基本特征及归责原则, 掌握违约责任的基本形态及法律后果, 熟练运用违约金、损害赔偿、定金等解决法律问题。	6	理论讲解, 逻辑分析,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情景演练	1, 4
11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释和漏洞填补	1. 了解合同解释的目的; 2. 掌握整体解释原则、目的解释	在坚守正义、诚信的原则上掌握合	3		1,2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第三节 合同解释与合同漏洞填补	原则、习惯解释原则； 3. 熟练运用合同漏洞填补规则。	同整体解释原则、目的解释原则、习惯解释原则， ，熟练运用合同漏洞填补规则，提高法治素养。			
12	第十二章 买卖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无权处分的效力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风险负担 第六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行为及其责任 第七节 特种买卖	1.了解买卖合同一般条款； 2.理解并掌握出卖人义务、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3.理解买卖合同的效力； 4.掌握无权处分的效力； 5.了解风险负担的概念及特征； 拒绝履行、在买卖合同中熟练运用风险负担规则； 6.熟练运用不当履行、瑕疵履行，掌握附随义务。 7.了解所有权保留、分期付款买卖、凭样品买卖、试用买卖、招标投标买卖、拍卖	理解并掌握买卖合同的基本理论，能够在买卖合同中熟练运用风险负担规则及违约规则处理法律问题，提高解决法律问题的专业能力。	6	理论讲解，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演练	1,2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章节 3	实验一：提供素材、指导学生利用素材订立合同。	理解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拘束力、掌握要约、承诺、强制缔约、缔约过失等理论，提升专业知识水平。	1	问题分析，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3
2	章节 4		了解合同的一般条款，熟练运用格式条款和免责条款，掌握合同的基本形式，提升专业知识水平。	1	问题分析、案例分析	1, 3
3	章节 5		了解合同效力的生效要件，掌握效力待定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和可撤销合同的基本	1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4

			理论并熟练分析其中的法律关系及效力,提升分析案例能力。			
4	章节 10	实验二:提供素材,指导学生分析违约责任及运用合同的解释和漏洞填补规则	了解违约责任的基本特征及归责原则,掌握违约责任的基本形态及法律后果,熟练运用违约金、损害赔偿、定金等解决法律问题。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演练	1, 4
5	章节 11		理解并掌握合同的解释和漏洞填补规则,能够合同的解释和漏洞填补规则处理法律问题,提高解决法律问题的专业能力。	1	理论讲解,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演练	1, 2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研讨	课堂表现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10	0	10
课程目标 2	10	0	0	30	40
课程目标 3	10	0	0	20	30
课程目标 4	0	10	0	10	20
合计	20	10	10	6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作业	论证合同法学的前沿问题,并能够运用合同法解决法律纠纷。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研讨	研讨实践中综合、交叉、复杂的合同法律问题。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	选取实践中的典型合同法相关案例,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勤、课堂表现	按时上课、认真听课,积极回答老师问题,并能独立思考	按时上课,听课认真、积极主动思考,互动良好。	按时上课,听课认真、能够思考,能够与老师互动。	能够按时上课,听课相对认真、能够进行简单思考,能够回答老师问	基本按时上课;听课基本认真,能够回答老师问题。	未能按时上课;听课不认真,回答问题不积极。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题。。		
考试	掌握合同法学基础知识，能够运用意思自治、要约、承诺、格式合同、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违约责任、买卖合同等理论进行法律问题分析。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培养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具备高尚情操、能够很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较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基本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部分履行担当使命	不具备高尚情操、不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课程目标 2	理解合同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合同法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3	掌握合同法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合同法的原理和知识解决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合同违约等领域的相关法律问题	能够很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	能够通过查询资料，运用逻辑思辨能力，分析实践中综合、交叉、复杂的合同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的需要。	能够很好地维护法律权益	能够较好地维护法律权益	基本能够维护法律权益	能够部分维护法律权益	不能够维护法律权益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法律实训基地	实验一：提供素材、指导学生利用素材订立合同。	
2	法律诊所	实验二：提供素材，指导学生分析违约责任及运用合同的解释和漏洞填补规则。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王利明主编.合同法（第二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崔建远主编	合同法（第七版）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6 月
3	杨立新	合同法：根据《民法典》全新编写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
4	【法】罗结珍译	法国民法典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6 月
5	【德】海因·克茨编，叶 玮昱、张焕然等译	德国合同法（第 2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1 月
6	【德】杜景林、卢湛译	德国民法典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7 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民商法律网，网址：<https://www.civillaw.com.cn/lw/zl/>

（2）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网站，网址：<http://lti.ruc.edu.cn/sy/index.htm>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张英、徐
晓惠、沈理平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物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物权法		
	Property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08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专业限选课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32 学时；其中：理论 28 学时，实验 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3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陈英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专业限选课（考试），物权法是法学专业课之一，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为依据，紧密结合有关司法解释，反映物权立法和运用物权法律规范调整社会生活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物权法律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阐述物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使之符合本科物权法学的教学需要。主要内容包括物权的意义、物权的客体、物权的种类、物权的效力、物权变动、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所有权的类型及取得方式、用益物权的概念及五大类用益物权的类型及设立；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的概念和设立；占有等内容。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物权法基本概念、基本理论；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并掌握民法上物与财产、物权与债权的概念及联系与区别；了解并掌握物权的特征、效力，物权的分类；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与公信原则。理解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的基本内容

课程目标 2：用物权法分析法律实务问题；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并掌握用

益物权在现实生活中的运用。

课程目标 3：利用物权法维护法律权益；利用物权法解决法律纠纷；物权担保纠纷是司法实务中的常见纠纷，对担保物权的学习能有效解决相关实务问题。

课程目标 4：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2.2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 1、运用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深入领会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 2、运用案例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 3、运用讨论课，让学生充分参与，锻炼学生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包括：物权的意义、物权的客体、物权的种类、物权的效力、物权变动、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所有权的类型及取得方式、用益物权的概念及五大类用益物权的类型及设立；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的概念和设立；占有等内容。

本课程的教学重点是：

（一）物的概念及其分类；物权与债权的概念及联系与区别；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与公信原则；

（二）所有权的概念、特征，以及所有权的取得；相邻关系的法律调整等。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四）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基本内容。

本课程的教学难点是：

（一）物权的分类、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与公信原则；

（二）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的区分，物权行为的无因性；

（三）用益物权的分类及体系，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变更与消灭；

（四）抵押权、质权的设立、效力等。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1.1 物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物权法的性质和特点 1.3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了解物权法在国内外的发展历程，理解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	讲授、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2
2	第二章 物权概述	2.1 物权的概念 2.2 物权法律关系 2.3 物权的效力 2.4 物权的变动 2.5 物权的保护	掌握物权的概念，了解物权法律关系，理解物权的效力； 掌握物权的变动 了解物权的保护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3
3	第三章 物权的变动	3.1 物权变动模式和物权变动区分原则 3.2 不动产登记 3.3 动产交付	掌握物权变动模式和物权变动区分原则，掌握不动产与动产的公示方法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
4	第四章 所有权	4.1 所有权概述 4.2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4.3 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重点掌握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理解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2
5	第五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1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说 5.2 专有所有权与共有所有权 5.3 业主的成员权 5. 熟练运用数字时代诉讼程序的革新规则。	了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说 掌握专有所有权与共有所有权 理解业主的成员权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3
6	第六章 相邻关系	6.1 概说 6.2 各种具体相邻关系	重点掌握各种具体相邻关系，了解相邻关系与地役权的	2	讲授、案例分析，情	3、4

			区别		景模拟	
7	第七章 共有 第八章 用益物权及特许物权	7.1 概说 7.2 按份共有 7.3 共同共有	重点掌握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区别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3
8	第九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9.1 概述 9.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动 9.3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9.4 土地经营权	重点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动，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了解土地经营权的发展变化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3
9	第十章 地上权	10.1 概述 10.2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3 宅基地使用权	重点掌握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发展变化了解宅基地使用权的改革。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3、4
10	第十一章 居住权与地役权	11.1 居住权 11.2 地役权	了解居住权设立的背景，解决的问题。掌握地役权的基本原理，了解其立法背景。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4
11-12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概述 第十三章 抵押权	13.1 抵押权与抵押财产 13.2 抵押权的取得和登记 13.3 抵押权的效力 13.4 特殊抵押 13.5 抵押权的实现	重点掌握抵押权的设立和效力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3、4
13	第十四章 质权 第十五章 留置权	14.1 概述 14.2 动产质权 14.3 权利质权 15.1 概述 15.2 成立要件 15.3 效力 15.4 消灭原因	重点掌握权利质权的设立和效力。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4
14	第十六章 非典型担保 第十七章 占有	16.1 概述 16.2 占有的分类 16.3 占有的取得、变更、消灭 16.4 占有的效力	理解占有的概念、分类 重点掌握占有的取得、变更、消灭	2	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3、4

		16.5 准占有	理解占有的效力		景模拟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三章	物权变动的模式	使学生能够充分掌握不动产物权变动和动产物权变动的区别	2	案例研讨、情景模拟	2、3、4
2	第十三章	抵押权	使学生充分理解抵押权的设立、效力及实现。	2	案例研讨、情景模拟	2、3、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5	0	0	15	20
课程目标 2	5	0	5	20	30
课程目标 3	5	0	5	30	40
课程目标 4	0	5	0	5	10
合 计	15	5	1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掌握物权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并能够实际运用于实务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楚，观点正确。	本正确。	观点有较少错误。	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	展示说明物权法的个案应用，并能够说明基本原理和特点，以及所举案例需要注意的物权法理论问题。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物权法前沿理论、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物权法基础知识，能够运用物权的分类、效力等理论进行物权法案例分析。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物权法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掌握物权法分析法律问题的方法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方法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3	考查利用物权法维护法律权益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维护法律权益	能够较好地维护法律权益	基本能够维护法律权益	能够部分维护法律权益	不能够维护法律权益
课程目标 4	考查利用物权法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5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2			
3			
.....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杨立新：《物权法》（第八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梁慧星主编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
3	王利明主编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
4	孟勤国	《物权二元结构论》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
5	孙宪忠	《论物权法》	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6	梁慧星、陈华彬	《物权法》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三）网络资源

（1）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网站，网址：<http://sle.cupl.edu.cn/>

（2）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网站，网址：<http://lti.ruc.edu.cn/sy/index.htm>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陈英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侵权责任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侵权责任法		
	Tort Liability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09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课程
课程性质	选修（限选）	考核方式	考试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共 32 学时，其中：理论 28 学时，实验 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喻乐云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专业教育平台课程之一，具有极强的专业技术性和实践性。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法学专业学生了解我国侵权责任的法制建设现状并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础理论，以及培养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 课程目标 1：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 课程目标 2：理解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论；
- 课程目标 3：解决侵权责任相关法律纠纷；
- 课程目标 4：了解侵权责任法相关前沿问题。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5. 创新能力	5.2	能够对法学专业领域的问题提出个人观点或者见解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讲授、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充分体现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侵权责任法概述

教学内容：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和利益；自己加害行为与准侵权行为；侵权责任的概念特征与功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与渊源；

教学重点：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

教学难点：民事权利和民事权益的关系

（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教学内容：归责原则的概念；归责原则体系；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

教学重点：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

教学难点：过错推定与一般过错责任原则的关系、公平原则是否是归责原则

（三）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教学内容：关于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各种学说；加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

教学重点：加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及过错的概念与分类

教学难点：因果关系的主要理论以及因果关系的判断

（四）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

教学内容：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的分类；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危险行为；原因叠加行为；

教学重点：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危险行为、原因叠加行为

教学难点：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补充责任

（五）责任竞合与责任聚合

教学内容：责任竞合的概念与特征；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之竞合；法律责任聚合；

教学重点：责任竞合与责任聚合的处理规则

教学难点：如何评析责任竞合之立法对策

（六）责任抗辩

教学内容：责任抗辩的概念；抗辩事由的概念与分类；正当理由的抗辩事由；外来原因的抗辩事由；被侵权人过错与第三人原因；

教学重点：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及责任承担

教学难点：如何评析紧急避险中的补偿义务

（七）侵权损害后果的分担机制

教学内容：补偿的性质；侵权责任法中补偿的种类；补偿义务的承担；

教学重点：补偿的性质与侵权责任法中补偿的种类

教学难点：对补偿性质的认识

（八）侵权责任方式与损害赔偿概述

教学内容：侵权责任方式的概念与适用方法；赔偿损失的基本问题；影响赔偿数额的若干规则；

教学重点：赔偿损失的基本问题与影响赔偿数额的若干规则

教学难点：惩罚性赔偿制度

（九）财产损失赔偿

教学内容：财产损失赔偿的一般规则；附带财产损失的赔偿；

教学重点：财产赔偿损失的原则与计算标准

教学难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财产损失计算

（十）人身损害赔偿

教学内容：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与功能；死亡赔偿；残疾赔偿；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相关财产损失赔偿；

教学重点：死亡赔偿、残疾赔偿以及相关财产损失赔偿所包括的项目以及具体计算标准

教学难点：如何理解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的性质以及计算标准

（十一）精神损害赔偿

教学内容：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与范围；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教学重点: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教学难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十二) 监护人责任与用人者责任

教学内容: 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者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

教学重点: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者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

教学难点:如何评析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责任承担规则

(十三)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

教学内容: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的特征;自己责任;通知规则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知道规则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

教学重点: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两种规则

教学难点:如何比较评析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两种规则

(十四)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与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教学内容: 安全保障义务的概念;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种类和特征;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责任承担规则;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的特征;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规则;

教学重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和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规则

教学难点:这两种责任的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规则的法理基础

(十五) 医疗损害责任与产品责任

教学内容: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医疗损害责任中的过错;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产品责任的概念和特征;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产品责任的责任承担规则;

教学重点:医疗损害责任和产品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

教学难点:医疗损害责任中的过错认定和产品责任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十六)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and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教学内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和性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抗辩事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的责任主体的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概念和特征;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和免责要件;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的责任承担规则;

教学重点:交通事故责任中的责任主体认定和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中的因果关系推定

教学难点:交通事故责任中的归责原则和环境污染致人损害中的因果关系推定的法理基础

(十七) 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

教学内容: 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的分类;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的免责与限制;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高度危险物品致人损害责任;

教学重点: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高度危险物品致人损害责任的具体法律规定

教学难点: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中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以及责任承担规则的法理基础

(十八)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教学内容: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与归责原则;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规则与免责事由;

教学重点: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

教学难点: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和第三人过错的责任承担

(十九)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及相关行为责任与补偿

教学内容: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致人损害责任;堆放物、妨碍通行物、林木、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

教学重点:各种具体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

教学难点: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致人损害责任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侵权责任法概述	1.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 权利和利益; 2. 自己加害行为与	通过本章学习, 学 生能够掌握侵权、 民事权益、侵权行	2	采用讲授、研讨、练 习等教学方法, 充分 体现课堂教学中学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第二节 侵权行为 第三节 侵权责任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	准侵权行为; 3. 侵权责任的特征与功能; 4 侵权责任法的体系与渊源;	为、准侵权行为、侵权责任的特征和概念		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充分体现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2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概述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四节 关于严格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	1.归责原则的概念; 2. 归责原则体系; 3. 过错责任原则; 4. 无过错责任原则; 5. "公平责任原则"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以及过错推定责任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2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
3	第三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一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二节 加害行为 第三节 损害 第四节 因果关系 第五节 过错	1. 关于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各种学说; 2. 加害行为; 3. 损害; 4. 因果关系; 5. 过错;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加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的概念和分类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
4	第四章 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 第一节 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概述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第四节 原因叠加行为	1 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的特征与分类; 2 共同侵权行为; 3. 共同危险行为; 4. 原因叠加行为;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危险行为、原因叠加行为的特征以及连带责任、按份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理论和规则	2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4

5	第五章 责任竞合与责任聚合 第一节 民事责任竞合 第二节 责任聚合	1. 责任竞合的概念与特征; 2.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之竞合; 3. 法律责任聚合;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民事责任竞合的概念和特征、责任竞合产生的原因以及处理规则、责任聚合产生的原因及处理规则	2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
6	第六章 责任抗辩 第一节 责任抗辩概述 第二节 正当理由的抗辩事由 第三节 外来原因的抗辩事由	1. 责任抗辩的概念; 2. 抗辩事由的概念与分类; 3. 正当理由的抗辩事由; 4. 外来原因的抗辩事由; 5. 被侵权人过错与第三人原因;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不可抗力的概念以及责任承担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7	第七章 侵权损害后果的分担机制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商业保险制度与侵权损害后果分担 第二节 作为损害分担机制的补偿	1. 补偿的性质; 2. 侵权责任法中补偿的种类; 3. 补偿义务的承担;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侵权责任法上的补偿制度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8	第八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损害赔偿概述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第二节 赔偿损失的基本问题	1. 侵权责任方式的概念与适用方法; 2. 赔偿损失的基本问题; 3. 影响赔偿数额的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侵权责任的具体形式与适用条件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

	第三节 影响赔偿数额的若干规则	若干规则；				
9	第九章 财产损失赔偿 第一节 财产损失赔偿的一般规则 第二节 附带财产损失的赔偿	1. 财产损失赔偿的一般规则； 2. 附带财产损失的赔偿；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财产损失赔偿的原则和一般规则、计算标准、附带财产损失的赔偿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
10	第十章 人身损害赔偿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问题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相关财产损失赔偿	1. 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与功能； 2. 死亡赔偿； 3. 残疾赔偿； 4.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相关财产损失赔偿；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死亡赔偿、残疾赔偿的相关制度以及人身损害赔偿中相关财产损失赔偿的具体法律规定	2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11	第十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1.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与范围； 2.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适用范围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12	第十二章 监护人与用人者责任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概述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第四节 用人者责任概述	1. 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者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 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者责任的归责原则 3. 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4. 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者责任的承担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者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责任承担规则	2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第五节 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六节 用人者责任的承担	人者责任的承担				
13	第十三章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 第一节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概述 第二节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自己责任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通知规则 第四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知道规则	1.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的 概念 和 特征; 2. 自己责任; 3. 通知规则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 4. 知道规则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的 概念和特征、自己责任、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让人权益的两种规则	2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14	第十四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与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第一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概述 第二节 安全保障义务人对自己过失的责任 第三节 安全保障义务人对第三人致害的责任 第四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概述 第五节 教育机构对自己不作为过错的责任 第六节 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的责任	1. 安全保障义务的概念; 2. 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 3.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种类和特征; 4.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责任承担规则; 5.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的 概念和 特征; 6. 教育机构侵权责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与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的 概念和特点、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规则	2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任的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规则;				
15	第十五章 医疗损害责任与产品责任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中的过错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第四节 医疗产品责任 第五节 产品责任概述 第六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与责任承担 第七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免责要件	1.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3. 医疗损害责任中的过错; 4.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5. 产品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7. 产品责任的责任承担规则;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这两种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规则	2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16	第十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and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第二节 机动车一方致非机动车、行人损害的责任 第三节 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节 责任承担:机动车一方的认定 第五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六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概述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抗辩事由;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的责任主体的认定; 4.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5.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概念和特征;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这两种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规则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第七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与免责条件 第八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与诉讼时效	6.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7.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和免责要件; 8.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的责任承担规则;				
17	第十七章 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 第一节 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概述 第二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第三节 高度危险物品致人损害责任	1. 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 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的分类; 3. 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的免责与限制; 4.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5. 高度危险物品致人损害责任;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归责原则以及各具体高度危险责任的具体规定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18	第十八章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责任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 第三节 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	1.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3.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规则	通过本章学习, 学生能够掌握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构成要件、归责原则以及责任承担规则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与免责事由;				
19	第十九章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及相关行为责任与补偿 第一节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概述 第二节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致人损害责任 第三节 堆放物、妨碍通行物、林木、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	1.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致人损害责任; 3. 堆放物、妨碍通行物、林木、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能够掌握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构成要件、归责原则、责任承担规则以及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与补偿	1	采用讲授、案例研讨、练习等教学方法	2、3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实验 1	利用侵权案件进行法庭模拟	4	法庭模拟	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5	0		5
课程目标 2	10	0	0	20		30
课程目标 3	0	0	0	40		40
课程目标 4	0	10	5	10		25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观点明确, 结构合理, 论证严密	有自己独到的观点, 结构合理, 分析清楚论证严密	观点明确, 结构较为合理, 分析较为清楚, 论证严密	观点基本正确, 分析基本清楚, 结构合理, 论证较为严密	观点有较少错误, 分析基本清楚, 结构有一定问题, 论述基本正确	观点有较大错误, 分析不清楚, 论述不清楚
课堂展示	掌握法律基础理论并能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熟练掌握相关法律理论、并能很好地运用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掌握相关法律理论问题并较好地运用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基本掌握相关法律理论并能运用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相关法律理论理解存在一定地问题, 运用理论解决问题地能力有欠缺	没有理解相关地法律理论, 也不能解决实际地法律问题
讨论	踊跃发言, 观点鲜明, 分析论述清楚	有自己独到的观点, 分析清楚论证严密	观点基本正确, 分析较为清楚, 论证严密	观点基本正确, 分析基本清楚, 论证较为严密	观点有较少错误, 分析基本清楚, 结构有一定问题, 论述基本正确	不参与讨论或观点有较大错误, 分析不清楚, 论述不清楚
考试	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理解相关法律制度和法律基础理论。具有运用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地能力	基础知识扎实, 深刻理解相关法律制度和背后的法理。能很好地运用相关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基础知识扎实, 基本理解相关法律制度和背后的法理。能较好地运用相关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基础知识较为扎实, 基本理解相关法律制度和背后的法理。但运用相关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地能力有所欠缺。	基础知识不够扎实, 未能正确理解相关法律制度和背后的法理。运用相关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地能力有所欠缺。	基础知识不扎实, 未能正确理解相关法律制度和背后的法理。不能运用相关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马克思主义法理在侵权责任法中的表现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在侵权责任法中理在侵权责任法中地表现	能够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在侵权责任法中理在侵权责任法中地表现	基本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在侵权责任法中理在侵权责任法中地表现	能够部分掌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在侵权责任法中理在侵权责任法中地表现	不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在侵权责任法中理在侵权责任法中地表现
课程目标 2	考查是否具备系统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了解侵权责任法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够很好地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了解侵权责任法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够较好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了解侵权责任法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基本能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了解侵权责任法历史、	能够部分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了解侵权责任法历史、	不能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了解侵权责任法历史、现
课程目标 3	考查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能够较好地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基本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能够部分掌握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不能够掌握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课程目标 4	考查法律逻辑思维能 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 力的掌握；对法学专业 领域的问题提出个人观 点或者见解的能力的掌 握；一定的法学创新创 业意识和能力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 具备法律逻 辑思维能力、 批判意识和 思辨能力；能 够很好地对 法学专业领 域的问题提 出个人观点 或者见解；具 有很好的法 学创新创业 意识和能力。	能够较好地具 备法律逻辑思 维能力、批判意 识和思辨能力； 能够较好地对 法学专业领域 的问题提出个 人观点或者见 解；具有较好 的法学创新创 业意识和能力。	基本能够 具备法律 逻辑思维 能力、批判 意识和思 辨能力；基 本能够对 法学专业 领域的问题 提出个人 观点或者 见解；基 本具有法 学创新创 业意识和 能力。	能够部分 地具备法 律逻辑思 维能力、批 判意识和 思辨能力； 能够部分 地对法学 专业领域 的问题提 出个人观 点或者见 解；部分 具有法学 创新创业 意识和能力。	不能够具 备法律逻 辑思维能 力、批判意 识和思辨 能力；不能 够对法学 专业领域 的问题提 出个人观 点或者见 解；不具有 法学创新 创业意识 和能力。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法律实训基地	实验一：提供素材、指导学生 利用素材订立合同。	
2	法律诊所	实验二：提供素材，指导学生 分析违约责任及运用合同的解 释和漏洞填补规则。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程啸	《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	2021
2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3	杨立新	《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	2021
4	王成	《侵权责任法》	北京大学出版饭	2021
5	江平、费安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1

（三）网络资源

（1）中国法学网，网址：

[https://www.baidu.com/link?url=PtHQxi3q5veZhYGjZeDASEk1hEayUjPPr5xA
BOBnNTsCaRV9UpaFm8oqKVuaaxOGBSjMLO-fi7oRj57mdYkR1q&wd=&eqi
d=cf5bf44c0001cc61000000065958b574](https://www.baidu.com/link?url=PtHQxi3q5veZhYGjZeDASEk1hEayUjPPr5xABOBnNTsCaRV9UpaFm8oqKVuaaxOGBSjMLO-fi7oRj57mdYkR1q&wd=&eqid=cf5bf44c0001cc61000000065958b574)

（2）华律网，网址：<http://www.66law.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喻乐云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际经济法（双语）》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国际经济法（双语）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Bilingual)		
课程编码	314012010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共 32 学时,其中：理论 32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6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曾晓昀，付文佚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选修课（考查）、中英双语教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敏锐关注国际经济法的前沿领域，凸显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思政特色和涉外法治人才转型能力。本课程以理解分析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海事法、国际保险法、国际支付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WTO 法为主。本课程的后续课程为《论文写作与文献检索》《毕业论文》等。本课程对国际经济法进行双语教学，开展翻译、案例教学、讨论、方案设计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面系统地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前沿理论，进一步培养学生利用中英双语综合解决国际经济法实务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利用双语理解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利用双语分析国际经济法制度；

课程目标 3：利用双语解决国际经济法纠纷；

课程目标 4：履行法治使命与国际担当。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6. 沟通表达	6.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与法学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2
8. 国际视野	8.1	了解国际动态，关注全球性法学问题	1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双语教学、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国际经济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教学内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程，国际经济法的界定，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国际经济法的内涵、外延、渊源、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程，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特点。

（二）国际货物贸易法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教学内容：基本情况，合同的订立，卖方的义务，买方的义务，违约责任，国际贸易术语。

教学重点：CISG 基本概况，CISG 中要约、承诺的构成要件，卖方的知识产权担保义务；CISG 违约形式，掌握 FOB、CIF、CFR 的概念、特征及其具体应用。

教学难点：CISG 中关于实质性变更的规定，预期违约和实质违约的构成要件，11 个国际贸易术语的特点。

（三）国际货物运输法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教学内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基本制度，承运人责任问题，托运人责任问题，收货人责任问题，国际提单运输。

教学重点：四大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承运人免责事项，托运人的责任，收货人的责任，提单的概念和特征，提单的种类。

教学难点：《海牙规则》中承运人的最低限度义务，托运人、承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关系，无单放货。

（四）国际海事法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教学内容：船舶权利，船舶碰撞问题，海难海损。

教学重点：船舶抵押权、船舶留置权、船舶优先权，海难救助规则。

教学难点：船舶碰撞认定规则，共同海损构成要件。

（五）国际保险法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aw

教学内容：海上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其他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特点；平安险与水渍险的比较。

教学难点：被保险人的义务；保险标的的损失。

（六）国际支付法 International Payment Law

教学内容：汇付，托收，信用证。

教学重点：国际支付结算的形式，UCP600 的主要内容，信用证的正确适用，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教学难点：信用证欺诈的情形，信用证止付的条件。

（七）国际服务贸易法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教学内容：贸易类型，最惠国待遇义务及例外，透明度的例外，市场准入。

教学重点：《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保护的国际服务贸易类型。

教学难点：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

（八）国际技术贸易法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chnology

教学内容：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与国际技术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教学重点：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类型。

教学难点：几大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的基本内容。

（九）国际税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教学内容：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问题，国际逃税与避税的规制。

教学重点：国际税收管辖权的几种理论及其判断、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的区别。

教学难点：国际避税行为的规制，国际逃税行为的规制。

（十）国际投资法 International Tax Law

教学内容：ICSID 公约，MIGA 公约，TRIMs。

教学重点：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承保风险、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管辖。

教学难点：ICSID、MIGA 基本制度。

（十一）WTO 法

教学内容：WTO 总论，反倾销问题，反补贴问题，保障措施问题，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 经典案例研习。

教学重点：反倾销的构成要件和适用，反补贴的构成要件和适用，保障措施的构成要件和适用，WTO 经典案例。

教学难点：中国入世历程，WTO 权利义务，反补贴、反倾销与保障措施三者的联系与区别，WTO 争端解决机制。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界定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2. 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3.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4. 理解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5.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了解、理解、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程、基本概念、法律渊源、基本原则等，对国际经济法法律制度形成一个较为全面的初步了解，培养学生对该门课程的兴趣。	2	双语教学，问题研讨，比较分析	1, 4
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了解国际货物贸易的相关法律制度 2. 熟练掌握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3. 理解国际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的原则、具体时间和地点	了解与国际货物贸易相关的法律制度，熟练掌握、全面运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和《国	10	双语教学，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	2, 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卖方的义务 第四节 买方的义务 第五节 违约责任 第六节 国际贸易术语	4. 熟练应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景模拟	
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基本制度 第二节 承运人责任 第三节 托运人责任 第四节 收货人责任 第五节 国际提单运输	1. 了解国际货物的几种运输方式 2. 理解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责任问题 3. 熟练应用国际提单运输的相关法律制度	理解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关系,掌握国际货物运输的主要公约,辨清货物运输与货物贸易之间的关系。	4	双语教学,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3
4	第四章 国际海事法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第一节 船舶 第二节 海难海损	1. 了解国际海事法的特征 2. 理解船舶权利法律制度 3. 熟练掌握船舶碰撞法律制度 4. 综合应用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法律制度	了解国际海事法的特征,熟练掌握船舶权利、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等相关法律制度。	2	双语教学,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3
5	第五章 国际保险法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aw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第二节 保险责任 第三节 保险人责任 第四节 保险标的损失	1. 了解国际海上保险合同的特征 2. 理解保险标的制度 3. 综合应用平安险、水渍险	了解国际海上保险合同的特征,熟练掌握平安险、水渍险,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制度。	2	双语教学,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3
6	第六章 国际支付法 International Payment Law 第一节 汇付 第二节 托收	1. 掌握国际支付结算的三种主要方式 2. 熟练掌握信用证基本原则 3. 综合应用信用证实践规则	理解国际商事支付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熟练掌握信用证。	2	双语教学,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2

	第三节 信用证					
7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第一节 贸易类型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义务及例外	1. 了解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2. 掌握《服务贸易总协定》适用的几种类型	理解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及其相关法律制度,尤其是《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几个服务类型。	0.5	双语教学, 问题研讨	2
8	第八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chnology 第一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第二节 与国际技术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 了解国际技术贸易的特征 2. 掌握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类型 3. 掌握与国际技术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公约	了解国际技术贸易的类型和特征,掌握几个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	0.5	双语教学, 问题研讨	2
9	第九章 国际税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问题	1. 掌握国际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2. 理解国际税收管辖权 3. 熟练掌握国际重复征税的情形 4. 综合应对国际逃避税情形	掌握国际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掌握国际税收管辖权、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区别。	1	双语教学, 问题研讨, 比较分析	2
10	第十章 国际投资法 International Tax Law 第一节 ICSID 公约 第二节 MIGA 公约 第三节 TRIMs	1. 了解国际投资法 2. 理解海外投资保险的承保险种 3. 掌握 ICSID 法律制度 4. 综合应用 MIGA 法律制度	了解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制度,掌握 ICSID、MIGA 法律制度。	2	双语教学,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3
11	第十一章 WTO 法 第一节 WTO 总论 第二节 反倾销问题 第三节 反补贴问题 第四节 保障措施问题 第五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 了解中国入世历程 2. 熟练掌握反倾销问题 3. 熟练掌握反补贴问题 4. 熟练掌握保障措施问题 5. 综合应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	掌握 WTO 的基本法律制度,熟练掌握两反一保法律制度,恰当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	6	双语教学,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3, 4

	第六节 WTO 经典案例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0	0	30	40
课程目标 2	0	0	0	25	25
课程目标 3	0	10	0	15	25
课程目标 4	0	0	10	0	10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理解国际经济法的前沿理论，彰显使命担当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	用双语展示说明国际经济法的特色制度、个案应用。	制度分析清楚，观点正确；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	制度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	制度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案例选取合理。	制度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案例选取基本合理。	制度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案例选取不合理。
讨论	课堂讨论国际经济	讨论视角新	讨论视角新	讨论视角新	讨论视角	讨论视角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法特色制度, 强化使命担当	颖; 讨论思路清楚; 问题分析清楚, 观点正确。	颖; 讨论思路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正确。	颖; 讨论思路基本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基本正确。	较为新颖; 讨论思路基本清楚;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观点有较少错误。	陈旧; 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 问题分析不清楚, 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 能够运用双语进行思考, 分析解决国际经济法问题。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正确, 解题思路正确, 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 问题分析不正确, 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利用双语加强对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利用双语加强对国际经济法基本制度的分析	能够很好地分析基本制度	能够较好地分析基本制度	基本能够分析基本制度	能够部分分析基本制度	不能够分析基本制度
课程目标 3	考查利用双语解决国际经济法纠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	考查履行法治使命与国际担当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履行使命担当	能够较好地履行使命担当	基本能够履行使命担当	能够部分履行使命担当	不能够履行使命担当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 国际经济法学[M]. 第2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温融主编	国际经济法（双语）（第二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1 月
2	陈安主编	国际经济法学（第八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0 月
3	张丽娜编著	国际经济法双语教学资料汇编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 3 月
4	吴益民主编	国际经济法：理论·实务·案例（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8 月
5	宋阳、申静主编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年 11 月
6	朱榄叶主编	世界贸易组织法经典案例选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4 月

（三）网络资源

（1）国际经济法网，网址：<http://ielaw.uibe.edu.cn>

（2）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网，网址：<http://www.csiel.org>

（3）WTO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wto.org/index.htm>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曾晓昀，
付文佚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婚姻与家庭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婚姻与家庭法		
	Marital-family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11	课程类别	专业拓展课程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2	课程学时	共 32 学时，其中：理论 28 学时，实验 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四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郑丹霞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婚姻与家庭法》是法学专业的一门以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等学科为先修前提的选修课程，其体系由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和继承法律制度构成。通过本课程学习，能使學生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基本原理，熟悉和掌握我国目前颁布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规定，并用于解决和处理婚姻家庭中的实际问题。通过代入社会学视角，培养学生批判性思考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探讨学科前沿问题，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为今后的进一步学习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了解共产党的百年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发展史，理解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婚姻家庭的重要论述；

课程目标 2：掌握婚姻家庭法学与继承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

课程目标 3：能够运用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的理论知识分析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运用系统化法学思想，培养结构性和批判性思维；

课程目标 5：在尊重中国婚姻家庭传统文化精华的基础上，重视人伦本质与人文关怀，树立平等、互爱、友善、诚信、和谐、法治的婚姻家庭理念。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1.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积极的人生态度。	5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婚姻家庭法概述

教学内容：婚姻家庭与社会；婚姻家庭与社会；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制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家庭成员相互关系的原则性规定。

教学重点：婚姻家庭的概念和属性；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婚姻家庭法的特点；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婚姻家庭的概念、属性和社会功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二）亲属制度

教学内容：亲属的概念；亲属在法律上的分类；亲属关系法律调整的范围；亲系，亲等；亲等的计算；亲属关系的变动；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教学重点：亲属的概念；亲属的种类；亲系和亲等，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教学难点：亲等的计算；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三）结婚制度

教学内容：婚姻成立的意义与条件；结婚制度的沿革；结婚的必备条件与禁止条件；婚约；结婚的程序；事实婚姻；结婚登记瑕疵的法律效力；无效婚姻的概念、原因、请求权人、程序、权利行使期限与法律后果；可撤销婚姻的概念、原因、请求权人、程序与法律后果。

教学重点：结婚的概念和特点；结婚的条件；结婚的程序；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产生原因和法律后果。

教学难点：结婚的条件和程序；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四）夫妻关系

教学内容：夫妻的法律地位；夫妻人身关系，包括夫妻姓名权，夫妻人身自由权，夫妻婚姻住所决定权，夫妻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同居义务，夫妻忠实义务，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财产关系，包括夫妻财产制，法定财产制，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行使和终止，夫妻个人特有财产的范围与权利义务，约定夫妻财产制的对象、方式、内容、对内效力、对外效力；夫妻互相扶养的义务与夫妻的继承权。

教学重点：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夫妻财产制的类型；我国的夫妻财产制度。

教学难点：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我国的夫妻财产制度。

（五）离婚制度

教学内容：离婚和离婚制度的历史；登记离婚的条件、程序与制度性反思，虚假离婚；诉讼离婚的程序与判决离婚的理由；离婚后夫妻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与子女的抚养问题。

教学重点：婚姻终止的原因；行政程序离婚的条件和程序；诉讼离婚的条件和程序；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

教学难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

（六）亲子关系

教学内容：亲子关系的概与种类；婚生子女的概念；婚生子女的推定与否认；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我国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及法律地位；继子女的概念；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法律地位；继父母子女之间形成抚养关系的认定；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人工生育子女的概念和法律地位；父母对子女的义务；子女对父母的义务；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教学重点：亲子关系的种类；婚生子女的推定与否认；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继父母子女之间形成抚养关系的认定；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地位；父母对子女的义务；子女对父母的义务。

教学难点：婚生子女的推定与否认；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地位。

（七）收养制度

教学内容：收养的概念和特点；收养的原则；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关于保守收养秘密的问题；收养关系的拟制效力；收养关系的解消效力；无效收养；收养关系解除的原因；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教学重点：收养的基本原则；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

教学难点：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

（八）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教学内容：祖孙关系的确立；祖孙间的权利和义务；兄弟姐妹关系的确立；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

教学重点：祖孙间履行抚养与赡养义务的条件；兄弟姐妹间履行扶养义务的条件。

教学难点：祖孙间履行抚养与赡养义务的条件；兄弟姐妹间履行扶养义务的条件。

（九）特殊婚姻家庭关系

教学内容：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夫妻关系与涉外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涉侨、涉港澳台的收养。

教学重点：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涉侨婚姻关系；涉港澳台婚姻家庭关系。

教学难点：涉外离婚；涉侨、涉港澳台的离婚。

（十）继承法概述

教学内容：继承的概念；继承的种类；继承法的性质；继承法的基本原则；继承人的概念和特点；继承能力；继承人的范围；继承权的概念；继承权的性质；继承权的行使；继承权的放弃；继承权的丧失；继承回复请求权；遗产的概念和特点；遗产的范围；继承开始的原因；继承开始的时间；继承开始的地点；继承开始的通知。

教学重点：继承的种类；继承法的基本原则；继承人的继承能力；继承权的概念和性质；继承权的放弃和丧失；继承回复请求权；遗产的范围；继承的开始。

教学难点：继承权的行使、放弃和丧失；遗产的范围。

（十一）法定继承

教学内容：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点；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代位继承的概念、性质、条件和应继份额；转继承的概念、性质、条件；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应继份；酌情分得遗产。

教学重点：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法定继承的顺序；代位继承与转继承；应继份的确定；酌情分得遗产权。

教学难点：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代位继承与转继承；应继份的确定；酌情分得遗产权。

（十二）遗嘱继承

教学内容：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点；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遗嘱的概念和特点；遗嘱能力；遗嘱的内容；遗嘱的形式；遗嘱见证人；共同遗嘱；遗嘱有效、遗嘱生效与遗嘱的效力；遗嘱的有效要件；无效遗嘱的类型；遗嘱的不生效；附条件、附期限的遗嘱；遗嘱的撤回和变更的概念与特点；遗嘱撤回和变更的方法；遗嘱撤回的撤回；遗嘱执行的概念、确定、资格、地位与职责；附负担遗嘱的概念和特点；负担的内容；负担义务人与履行请求权人；附负担遗嘱的法律后果。

教学重点：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遗嘱能力；遗嘱形式和遗嘱见证人；遗嘱有效、无效与遗嘱生效、不生效；遗嘱的撤回和变更；遗嘱执行人的确定及职责。

教学难点：遗嘱有效、无效与遗嘱生效、不生效；遗嘱的撤回和变更。

（十三）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教学内容：遗赠的概念和特点；受遗赠权的本质；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遗赠的接受和放弃；受遗赠的丧失；转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特点

和效力。

教学重点：遗赠的概念和特点；受遗赠权的本质；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遗赠的接受和放弃；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点；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教学难点：遗赠的接受和放弃；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十四）遗产的处理

教学内容：遗产的性质；遗产的确定；遗产的使用、收益和处分；遗产管理人的确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遗产管理人的赔偿责任；遗产债务的概念和特点、清偿原则、清偿方式、清偿顺序；共同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连带责任；附条件与附期限的遗产债务的清偿；遗产分割的原则、方式和效力；无人成熟的遗产的概念、范围和归属。

教学重点：遗产的性质；遗产管理人；遗产债务清偿；遗产的分割自由与限制；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教学难点：遗产债务清偿；遗产的分割自由与限制；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十五）涉外继承

教学内容：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点；涉外继承准据法的确定；我国涉外继承的准据法。

教学重点：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点；涉外继承的准据法。

教学难点：涉外继承的准据法。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掌握婚姻家庭的基本概念、功能、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掌握婚姻家庭法概念、调整对象、渊源及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掌握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	案例分析与课堂讨论	1. 2. 3. 4. 5

2	第二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亲属的含义和种类 亲系和亲等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掌握亲属的概念、分类亲属关系法律调整范围；亲系、亲等的计算；掌握亲属关系的变动和效力。	2	案例分析与课堂作业	2.3
3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 结婚的程序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掌握结婚的条件与程序，婚约、事实婚姻、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等知识。	4	案例分析与问题讨论	1.2.3
4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夫妻关系的概念和立法例 夫妻人身关系 夫妻财产关系 夫妻的扶养义务和遗产继承权	熟练掌握夫妻在人身与财产方面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6	案例分析与问题讨论	1.2.3.4.5
5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婚姻终止的原因 协议离婚 判决离婚 离婚的法律后果	掌握我国关于婚姻关系终止的条件、程序，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以及子女抚养问题的相关规定。	6		1.2.3.4.5
6	第六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亲子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父母与婚生子女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继父母与继子女 父母与人工生育的子女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能够掌握各种不同类型亲子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父母与子女的权利与义务，能够分析解决有关亲子身份关系的纠纷。	1	案例分析与问题讨论	2.3.5
7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二节	收养的概念和原则 收养关系的成立 收养关系的效力 收养关系的解除	掌握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与程序，掌握收养关系的效力，掌握收养关系解除的原因与法律后果，能够分析解	1	案例分析	3

	第三节 第四节		决收养纠纷。			
8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祖孙关系 兄弟姐妹关系	掌握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0.5	案例分析	2.3.5
9	第九章 第一节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和收养	了解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涉侨涉港澳台婚姻和收养中的法律适用。	0.5	案例分析	3
10	第十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继承的概念和种类 继承法的性质与基本原则 继承人 继承权 遗产 继承开始	掌握继承、继承法、继承人、继承权、遗产的相关理论知识。	2	案例分析与问题讨论	1.2.3.4.5
11	第十一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法定继承概述 代位继承 转继承 应继份与酌情分得遗产	掌握并熟练应用法定继承的相关知识。	0.5	案例分析与问题讨论	2.3.4
12	第十二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第七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遗嘱的概念与遗嘱能力 遗嘱的内容与形式 遗嘱有效与遗嘱生效 遗嘱的撤回和变更 遗嘱的执行 附负担遗嘱	掌握我国遗嘱继承的知识，并予以运用。	0.5	问题讨论与案例分析	2.3.4

13	第十三章 第一节 第二节	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	掌握我国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知识，并予以运用。	0.5	问题讨论与案例分析	2.3.4
14	第十四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遗产的地位 遗产管理人 遗产债务的清偿 遗产的分割 无人承受的遗产的处理	掌握遗产的处理相关的知识并予以运用。	0.5	案例分析与问题讨论	2.3.4
15	第十五章 第一节 第二节	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掌握涉外继承的准据法的确定。	0.5	课堂讲授	3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三四五章	文献综述	掌握结婚、夫妻关系与离婚中的焦点问题	2	问题讨论	2.3.4
2	第十至十四章	案例分析	掌握分析继承纠纷的逻辑思路和知识点	2	案例分析	2.3.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课堂讨论	实验操作	实验报告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0	5	5	10
课程目标 2	0	5	0	0	25	30

课程目标 3	0	0	5	5	20	30
课程目标 4	5	0	0	0	15	20
课程目标 5	0	0	5	0	5	10
合 计	5	5	10	10	70	100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能够抓住问题的核心，针对性地回答问题，法律依据应用正确，分析合理，表述清晰，语言简洁。	能够迅速抓住问题的核心，针对性地逐一回答，准确地使用法律依据，分析合法合理，表述清晰，语言简洁。	能较好地抓住问题的核心，较好地回答问题，法律依据应用较为正确，分析较为合理，表述较为清晰，语言较为简洁。	基本能够抓住问题的核心，基本能够回答问题，法律依据应用基本正确，分析基本合理。	能部分抓住问题的核心，能部分回答问题，法律依据部分应用正确，分析问题部分合理。	不能抓住问题的核心，不能正确回答问题，分析不符合法理。
课堂讨论	依据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基础知识与理论对焦点议题进行课堂讨论。	能够很好地理解基础概念和理论，能很好地应用法律依据，讨论结果完全切合议题要点。	能够较好地理解基础概念和理论，能较好地应用法律依据，讨论结果较好地切合议题要点。	基本能够理解概念和理论，基本能够正确使用法律依据，讨论结果基本切合议题要点。	能够理解部分基础概念和理论，法律依据应用部分正确，讨论结果部分切合议题要点。	基础概念和理论理解错误，法律依据应用错误，讨论结果没有切中议题要点。
实验操作	结婚、夫妻关系与离婚焦点问题的文献搜索与梳理。	文献搜索非常符合信息收集的方法和标准，文献内容的梳理非常细致清晰。	文献搜索较为符合信息收集的方法和标准，文献内容的梳理较为细致清晰。	文献搜索基本符合信息收集的方法和标准，文献内容的梳理基本细致清晰。	文献搜索部分符合信息收集的方法和标准，文献内容的梳理部分细致清晰。	文献搜索不符合信息收集的方法和标准，文献内容的梳理不够细致清晰。
实验报告	撰写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很好	文献综述较	文献综述基	文献综述部分	文献综述不符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的符合要求和规范。	为符合要求和规范。	本符合要求和规范。	符合要求和规范。	合要求和规范。
考试	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基础知识和理论, 应用相关知识处理法律问题。	能够很好地理解基础知识和理论,能很好地分析解决问题, 解题思路正确, 论述极有条理, 卷面整洁。	能够较好地理解基础知识和理论, 能较好地解决分析问题, 解题思路较为正确, 论述条理。	基本能够正确理解基础知识和理论, 基本能够分析解决问题,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较有条理。	能够部分理解基础知识和理论, 分析解决部分问题, 解题思路部分正确, 论述有一定条理。	基础知识理论理解错误, 问题解决错误, 解题思路混乱, 论述缺乏条理。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了解共产党的百年婚姻家庭法律发展史, 理解并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婚姻家庭的重要论述。	能够很好地了解共产党的百年婚姻家庭法律发展史, 理解并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婚姻家庭的重要论述。	能够较好地了解共产党的百年婚姻家庭法律发展史, 理解并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婚姻家庭的重要论述。	基本能够了解共产党的百年婚姻家庭法律发展史, 理解并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婚姻家庭的重要论述。	能够部分了解共产党的百年婚姻家庭法律发展史, 理解并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婚姻家庭的重要论述。	不能够了解共产党的百年婚姻家庭法律发展史, 理解并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婚姻家庭的重要论述。
课程目标 2	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	能够很好地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	能够较好地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	基本能够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	能够部分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法	不能够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法律

					律规定。	规定。
课程目标 3	能够运用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很好地运用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地运用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运用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运用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够运用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	运用系统化法学思想，培养结构性和批判性思维。	能够很好地运用系统化法学思想，培养结构性和批判性思维。	能够较好地运用系统化法学思想，培养结构性和批判性思维。	基本能够运用系统化法学思想，培养结构性和批判性思维。	能够部分运用系统化法学思想，培养结构性和批判性思维。	不能够运用系统化法学思想，培养结构性和批判性思维。
课程目标 5	引导学生在尊重中国婚姻家庭传统文化精华的基础上，重视人伦本质与人文关怀，树立平等、互爱、友善、诚信、和谐、法治的婚姻家庭理念。	能够很好地树立平等、互爱、友善、诚信、和谐、法治的婚姻家庭理念。	能够较好地树立平等、互爱、友善、诚信、和谐、法治的婚姻家庭理念。	基本能够树立平等、互爱、友善、诚信、和谐、法治的婚姻家庭理念。	能够部分树立平等、互爱、友善、诚信、和谐、法治的婚姻家庭理念。	不能够树立平等、互爱、友善、诚信、和谐、法治的婚姻家庭理念。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电脑	文献综述	
2			

3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婚姻家庭继承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年5月第7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	人民出版社	2018 年
2	陈苇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研究	群众出版社	2000 年
3	陈苇	当代外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4	蒋月	20 世纪婚姻家庭法：从传统到现代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
5	黄宗智	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6	上野千鹤子	父权制与资本主义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7	马姝	法律的性别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年
8	周安平	性别与法律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三）网络资源

1.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网, 网址:
<http://hyjtf.chinalaw.org.cn/portal/list/index/id/30.html>
2. 中国民商法律网, 网址: <http://www.civillaw.com.cn>
3. 广东婚姻家庭律师网, 网址 www.hunyinnet.com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郑丹霞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著作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课程代码	314012012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任选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共 24 学时，其中：理论 22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尹卫民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选修课-任选（考查），通过学习本课程，系统地掌握著作权法基本原理、知识和方法，培养学生关注著作权法前沿问题意识，凸显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与时俱进的特色。本课程以著作权制度基本问题、著作权客体、著作权主体、著作权内容、邻接权、对著作权的限制、著作权集体管理、著作权侵权及法律救济、对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的保护等为主要内容。本课程的后续课程为《数字法学》《民商法案例研习》《行政法案例研习》等。本课程采用演示课件、多媒体、视频等多种教学手段，讲授著作权法理论知识及其前沿问题，培养学生利用著作权法知识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为从事相关职业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和掌握著作权法基本理论知识；

课程目标 2：掌握保护著作权的方法和路径；

课程目标 3：利用著作权法知识解决著作权纠纷；

课程目标 4：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1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2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通过比较分析，夯实学生的理论功底；通过问题探讨，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通过案例分析，强化学生处理著作权纠纷的实务能力。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著作权制度基本问题

教学内容：著作权的概念、著作权制度的产生、著作权制度的正当性以及著作权区别于物权的特征。

教学重点：狭义著作权与邻接权、著作权与版权、特许出版权、知识与财产。

教学难点：著作权制度的正当性、著作权客体的非物质属性。

（二）著作权的客体

教学内容：作品的概念、作品的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作品的类型、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特殊问题。

教学重点：作品的构成要件、《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的作品类型、演绎作品与汇编作品。

教学难点：独创性中的“独”、独创性中的“创”、独创性与侵权认定

（三）著作权的内容

教学内容：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

教学重点：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教学难点：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公开传播权、演绎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四）著作权的主体

教学内容：著作权人概述、作者及著作权的取得、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与

行使、外国著作权人。

教学重点：自然人作者、视为作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著作权的自动取得、外国著作权人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形。

教学难点：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演绎作品和汇编作品。

（五）邻接权

教学内容：邻接权概述、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其他邻接权、邻接权的归属与行使、外国邻接权人。

教学重点：邻接权产生的原因、邻接权与狭义著作权之间的关系、各邻接权的主体、客体及其内容。

教学难点：表演者与著作权人的关系、录制者与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关系、广播组织与著作权人、表演者和录制者之间的关系。

（六）对著作权的限制

教学内容：对著作权的限制概述、合理使用、法定许可。

教学重点：各种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行为的内涵。

教学难点：三步检验标准、各种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行为的构成要件。

（七）著作权集体管理

教学内容：著作权集体管理概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教学重点：著作权集体管理产生的必然性、独家性集体管理与竞争性集体管理。

教学难点：保障集体管理有效性的机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

（八）著作权侵权及法律救济

教学内容：直接侵权、间接侵权、侵权救济的程序保障、侵权诉讼中的举证、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教学重点：直接侵权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教学难点：直接侵权的构成与主观过错、间接侵权的概念和发展。

（九）对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举证责任的分配。

教学内容：对技术措施的保护、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教学重点：技术措施的概念、技术措施的分类、“权利管理信息”的概念。

教学难点：技术措施的有效性、直接规避行为与提供规避手段行为的定性。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 目标
1	第一章 著作权制度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第三节 知识、财产及著作权制度的正当性 第四节 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区别于物权的特征	1. 狭义著作权与邻接权; 2. 特许出版权、现代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3. 知识与财产、著作权制度的正当性; 4. 著作权的客体不是物、排他权、地域性、时间性。	了解著作权制度产生的历史,理解著作权的内涵以及著作权制度的正当性,掌握著作权与物权的不同之处。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1, 4
2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第二节 独创性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第四节 作品的类型 第五节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特殊问题	1. 作品的构成要件; 2. 独创性中的“独”、独创性中的“创”; 3. 独创性与侵权认定; 4. 思想、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实用功能、事实、官方文件和正式译文、竞技体育活动; 5.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各种作品类型;	了解作品的分类与分类标准,理解作品的含义、独创性的含义、思想与表达二分原则,理解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不同,掌握独创性的认定标准、独创性与侵权认定标准,掌握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1, 3
3	第三章 著作权的内容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1. 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2. 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公开传播权、演绎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了解两大法系对著作人身权的立法态度,理解发表权的含义和特征,理解署名权、修改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含义及在司法审判中遭遇的问题,掌握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传播权、演绎权等权	3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1, 2

			利的内涵、各种权利控制的具体行为、不同类型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4	第四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著作权人概述 第二节 作者及著作权的自动取得 第三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与行使 第四节 外国著作权人	1. 原始取得著作权的人和继受取得著作权的人、著作权人和著作权被许可人； 2. 自然人作者、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者、著作权的自动取得； 3. 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演绎作品和汇编作品、视听作品、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4. 外国著作权人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形、我国著作权法对外国著作权人的保护。	了解作者与著作权人的概念、作者分类，理解著作权人身份的取得途径，掌握普通作品与特殊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和行使规则，了解外国著作权人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形。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	1, 3
5	第五章 邻接权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第二节 表演者权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第五节 其他邻接权 第六节 邻接权的归属与行使 第七节 外国邻接权人	1. 邻接权产生的原因、邻接权与狭义著作权的关系； 2. 表演者权的主体、客体、内容、表演者与著作权人的关系； 3.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主体、客体、内容、录制者与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关系； 4. 广播组织权的主体、客体、内容、广播组织与著作权人、表演者和	了解邻接权产生的原因及其与狭义著作权的关系，掌握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邻接权的主客体，掌握各种邻接权的权利归属与行使规则。	3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	1, 2

		录制者的关系； 5. 广播组织权和版式设计权的权利归属、录制者权和表演者权的权利归属； 6. 外国邻接权人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形、我国著作权法对外国邻接权人的保护。				
6	第六章 对著作权的限制 第一节 对著作权的限制概述 第二节 合理使用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 个人使用、适当引用、时事新闻报道中的使用、对时事性文章的使用、对公众集会上讲话的使用、在课堂教学和科研中使用、国家机关公务性使用、图书馆等对馆藏作品的特定复制和传播、对室外艺术品的复制、制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制作盲文版本； 2. 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播放作品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中作品的法定许可、编写出版教科书法定许可、制作和提供课件法定许可、通过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特定作品的准法定许可。	了解两大法系对著作权限制的不同立法模式，掌握合理使用中不同的使用行为及其构成要件，掌握法定许可中不同的使用行为及其构成要件。	3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1, 3
7	第七章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概述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1. 著作权集体管理产生的必然性、集体管理涉及的主要领域、独家	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产生的必然性与集体管理涉及的主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1, 3

		性集体管理与竞争性集体管理、保障集体管理有效性的机制； 2.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职责、收费与分配、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管理和外部关系。	要领域，理解独家性集体管理与竞争性集体管理，掌握保障集体管理有效性的机制，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掌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职责、收费与分配，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管理和外部关系。			
8	第八章 著作权侵权及法律救济 第一节 直接侵权 第二节 间接侵权 第三节 侵权救济的保障程序 第四节 侵权诉讼中的举证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 直接侵权的概念和构成要件、直接侵权的构成与主观过错； 2. 间接侵权的概念和发展、间接侵权的类型、网络环境中的间接侵权； 3. 临时措施、管辖与时效； 4. 举证责任的分配、对被控侵权行为的证明； 5.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理解著作权侵权的分类依据，掌握著作权侵权举证责任的分配，掌握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3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	2, 3
9	第九章 对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第一节 对技术措施的保护 第二节 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1. 技术措施的概念、分类、有效性； 2. 直接规避行为与提供规避手段行为的定性、认定与规避有关的违法行为的标准及责任； 3. “权利管理信息”的	理解技术措施与管理信息的概念，了解技术措施的分类，理解对直接规避行为与提供规避手段行为的定性。	2	比较分析问题探讨案例分析	1,2

		概念、相关行为的定性 及法律责任。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三章	著作权侵权纠纷或合同纠纷模拟法庭教学	了解和掌握著作权内容	1	案例分析	1
2	第六、八章		掌握著作权侵权或合同违约认定	1	案例分析	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0	49	49
课程目标 2	0	0	0	21	21
课程目标 3	15	0	0	0	15
课程目标 4	0	10	5	0	15
合 计	15	10	5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论证著作权法热点问题	选题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选题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较清楚，观点	选题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较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选题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较清楚，观点有	选题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正确。		较少错误。	大错误。
课堂展示	展示说明著作权法理论知识的个案应用，并能够说明著作权内容，以及所举案例需要注意的著作权纠纷分析问题。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著作权内容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著作权内容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著作权内容基本清楚和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著作权内容基本清楚和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著作权内容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著作权法前沿问题和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著作权法基础知识，能够运用著作权主客体和内容、邻接权、对著作权的限制、著作权集体管理、著作权侵权及法律救济、对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等理论进行分析问题。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著作权法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掌握保护著作权的方法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保护著作权	能够较好地保护著作权	基本能够保护著作权	能够部分保护著作权	不能保护著作权
课程目标 3	考查运用著作权法知识解决著作权纠纷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解决著作权纠纷	能够较好地解决著作权纠纷	基本能够解决著作权纠纷	能够部分解决著作权纠纷	不能够解决著作权纠纷
课程目标 4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著作权纠纷案件材料	模拟法庭实训	
2	法袍、法槌等法庭器具	模拟法庭实训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王迁著.著作权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年 2 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张今著	《著作权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1 月
2	王迁著	《知识产权法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2 月
3	崔国斌著	《著作权法：案例与原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9 月
4	李扬著	《著作权法基本原理》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年 8 月
5	冯晓晴著	著作权法（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11 月

（三）网络资源

- （1）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 （2）中国法院网，网址：<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 （3）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尹卫民

审订人：林蔚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专利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专利法		
	Patent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13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共 24 学时，其中：理论 22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沈成燕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专利法是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选修的专业课，本科三年级学生在研习民法总论、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总论等课程的基础上接受该门课程的学习，有利于学生深刻的理解课程内容并展开研讨。专利法学是研究专利权概念、特征，以及权利取得、行使、限制、救济等相关内容的重要法学学科。该课程是一门兼具理论性、实践性、国际性、成长性的课程，专业内容极其丰富，实践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专利权概念、特征，以及专利权取得、行使、限制、救济制度的基本知识，并能结合实践加以运用。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使学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专利制度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理解习近平关于专利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

课程目标 2：使学生牢固掌握专利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与基础知识，同时了解与专利制度与著作权、商标制度等其他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专利制度与相关的经济、管理和科学知识，培养复合型思维模式；

课程目标 3：学会运用所学知识与方法于具体的案例分析与处理中。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4	具有崇高的法治精神和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修养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合理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借助信息网络技术和课程建设平台，灵活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以达到更佳的教学效果，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专利法概述

教学内容：专利、专利权、专利制度的概念；专利权的法律特征；专利法的概念与历史沿革；专利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教学重点：专利制度的作用；专利权的特征。

教学难点：专利法的特征与性质。

（二）专利的国际保护

教学内容：《巴黎公约》《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专利合作条约》等主要国际条约的主要内容。

教学重点：《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教学难点：《专利合作条约》的主要内容。

（三）专利保护的客体

教学内容：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客体种类；不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条件；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

教学重点：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客体种类；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条件。

教学难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标准；不授予专利的情形。

（四）专利保护的主体

教学内容：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认定和权利；专利权利的归属。

教学重点：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

教学难点：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

（五）专利权的内容及限制

教学内容：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权的限制；专利权的终止。

教学重点：专利权独占实施权利的内容。

教学难点：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六）专利申请和审批程序

教学内容：专利申请的原则；专利申请的文件和手续；专利申请的审查与审批程序；专利无效宣告的规定；专利复审程序；专利的临时保护。

教学重点：专利申请的原则；专利申请的审查与审批程序；专利的临时保护。

教学难点：专利无效宣告。

（七）专利侵权及其救济

教学内容：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专利权保护的范围；专利权侵权的判定；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专利纠纷处理途径；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教学重点：专利权侵权行为的特征；直接侵权；间接侵权；侵犯专利权的处理途径、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司法途径。

教学难点：专利权侵权判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制度 第二节 专利法	专利、专利权、专利制度的概念；专利权的法律特征；专利法的概念与历史沿革；专利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专利制度、专利法的性质与法律渊源、专利法的发展历史、专利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基本理论知识，授予相关的学习方法。	2	讲授，法律解释学方法，问题研讨，混合式教学	1, 2
2	第二章 专利的国际保护 第一节 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专利合作条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与专利相关的国际公约，掌握运用专利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成果进	2	讲授，法律解释学方法，问题研讨，混合式	1, 2

	第二节 TRIPS 协定	约》等主要国际条约的主要内容。	行国际保护的技能。		教学，比较分析	
3	第三章 专利保护的客体 第一节 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第二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第三节 授予专利的实质条件	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客体种类；不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条件；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专利权保护的客体种类、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及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掌握利用相关理论知识分析科研成果可专利性的技能。	4	讲授，法律解释学方法，问题研讨，混合式教学，比较分析，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 3,
4	第四章 专利保护的主体 第一节 专利的主体 第二节 专利主体的权利 第三节 专利权利的归属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认定和权利；专利权利的归属。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发明人与设计人的概念及其权利、专利权归属的规定，利用相关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分析研发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属。	2	讲授，法律解释学方法，问题研讨，比较分析，案例分析	2, 3,
5	第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权的限制；专利权的终止。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专利权的取得、内容、限制与专利权终止的原因等理论知识，掌握运用相关理论知识对专利侵权行为进行初步判断的技能。	4	讲授，法律解释学方法，问题研讨，比较分析，案例分析	2, 3,
6	第六章 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批 第一节 专利申请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节 专利国际申请程序	专利申请的原则；专利申请的文件和手续；专利申请的审查与审批程序；专利无效宣告的规定；专利复审程序；专利的临时保护。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专利申请的原则、专利申请文件与手续、专利代理、专利申请的审查和审批程序等理论知识，掌握专利无效宣告的实际技能。	4	讲授，问题研讨，混合式教学，比较分析，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2, 3,
7	第七章 专利侵权及其救济	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直接侵权和间	通过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专利侵权行为的概	4	讲授，法律解释学方	2, 3,

	第一节 专利侵权行为 第二节 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及侵权判定 第三节 对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的制裁 第四节 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第五节 专利侵权的救济	接侵权；专利权保护的 范围；专利权侵权的判 定；侵犯专利权的法律 责任；专利纠纷处理途 径；其他违反专利法的 行为。	念和特征、专利侵权的种 类、专利权保护的 范围及专利侵权的判定，掌握专利侵权判定的技能；熟悉专利侵权法律责任；了解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途径、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的特点、专利侵权诉讼的程序及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使学生具备分析专利侵权行为和解决其纠纷的技能。		法，问题研 讨，比较分 析，案例分 析	

（二）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不限	实训 1：前沿热点讨论	提升学生分析研究问题能力，开拓学生创新意识和前沿探索能力。	1	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1， 3
2	第七章 专利侵权及其救济	实训 2：案例分析与应对	提升学生具备分析和解决专利侵权纠纷的能力。	1	案例分析，情景模拟	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讨论	实训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5	5	10	20
课程目标 2	5	5	0	40	50
课程目标 3	5	0	5	20	30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方式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论证专利法的前沿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操作	展示说明专利法的个案应用，并能够说明基本原理和特点，以及所举案例分析问题。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专利法前沿理论、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专利法基础知识，了解理论研究前沿热点和国际立法进程，运用专利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使学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专利制度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理解习近平关于专利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	能够很好地掌握习近平专利法治思想	能够较好地掌握习近平专利法治思想	基本能够掌握习近平专利法治思想	能够部分掌握习近平专利法治思想	不能够掌握习近平专利法治思想
课程目标 2	使学生牢固掌握专利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与基础知识，同时了解与专利制度与著作权、商标制度等其他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专利制度与相关的经济、管理和科学知识，培养复合型思维模式。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及法律规定。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及法律规定。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及法律规定。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及法律规定。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及法律规定。
课程目标 3	学会运用所学知识与方法于具体的案例分析与处理中。	能够很好地分析和处理案例	能够较好地分析和处理案例	基本能够分析和处理案例	能够部分分析和处理案例	不能够分析和处理案例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1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1	
3	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	1	
4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2	
5	模拟法庭	2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苏平著．专利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崔国斌	专利法：原理与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2	尹新天	中国专利法详解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
3	[美] 罗杰·谢科特，[美] 约翰·托马斯著；余仲儒译	专利法原理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年
4	刘庆辉	中国专利侵权诉讼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
5	马一德	专利法原理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

（三）网络资源

- （1）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
- （2）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网站，网址：<http://www.iplaw.org.cn>.
- （3）年度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
- （4）微信公众号：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知产力、广州互联网法院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沈成燕

审订人：林蔚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商标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商标法		
	Trademark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14	课程类别	专业拓展课程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共 24 学时，其中：理论 22 学时，实训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罗玥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选修课，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商标法的基本原理与法律规范，培养学生解决商标行政保护及司法保护中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课程主要包括商标及商标法的基本概念、商标的构成要素与实质条件、我国的商标注册程序、商标权的利用与保护等。本课的后续课程包括《数字法学》《民商法案例研习》等。本课程结合案例系统讲解商标法的基础理论与知识；通过案例讨论与分析，训练学生综合解决实务的能力；通过分析商标保护的热点及前沿问题，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课程目标 2：掌握商标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主要规则

课程目标 3：具备综合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的能力

课程目标 4：能够面对商标法专业领域问题进行理性分析，提出个人观点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1	具备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能力	3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课堂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商标法概述

教学内容： 解读、强调《商标法》教程的整体框架、核心内容；提出商标本质的经济学、信息学、符号学与认知心理学的四种解读径路。了解商标功能的内涵，掌握商标的识别功能、广告功能、品质保证功能，熟悉品质保证功能的理性批判

教学重点： 商标的本质和功能、分类。

教学难点： 商标本质的认知心理学、信息学、符号学的解读内容。深度理解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

（二）商标权的取得

教学内容： 商标的构成要素，商标的合法性、显著性、非功能性、非冲突性、商标的注册申请与审查、商标的注册申请与审查。

教学重点： 商标的实质要件，包括：拒绝注册的绝对理由、拒绝注册的相对理由，商标注册的程序。

教学难点： 非传统商标，商标合法性、显著性、非功能性、非冲突性的认定。

（三）商标权的内容、利用与消灭

教学内容：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和禁止权；对商标权的利用，商标的转让、许可和质押；商标的无效宣告的理由和程序；商标的注销；商标的撤销的理由和程序。

教学重点： 商标无效宣告的理由程序，商标三年无正当理由被撤销的程序。

教学难点： 商标的禁止权的范围；商标实际使用的认定。

（四）商标侵权与法律责任

教学内容： 混淆可能性理论，商标混淆的不同类型；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混淆可能性的认定；损害赔偿责任的抗辩；商标侵权行为的民事、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商标民事赔偿的损失计算。

教学重点： 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教学难点： 混淆理论；商标性使用的认定；混淆可能性的判断。

（五）不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教学内容： 商标权的用尽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平行进口的概念；商标的描述性正当使用和说明性正当使用；在先使用抗辩的认定条件；权利滥用抗辩；其他正当目的或理由的使用，商标戏仿。

教学重点： 商标权的用尽，商标的正当使用，在先权利抗辩；

教学难点： 商标权用尽的构成要件，真品平行进口的合法性，商标正当使用与侵权的区分，在先权利抗辩的构成要件。

（六）驰名商标认定

教学内容： 驰名商标特别保护的法律框架和历史发展；驰名商标认定的基本原则和考虑因素；我国对未注册商标的禁止同类混淆的保护、对已注册商标的禁止跨类混淆保护和反淡化保护。

教学重点： 驰名商标特殊保护机制。

教学难点： 驰名商标的认定；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认定；商标淡化的概念、类型和认定。

（七）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教学内容： 地理标志的概念；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保护途径；地理标志保护的难点与争议。

教学重点：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途径

教学难点： 地理标志商标的侵权认定。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部分课程目标对应过多？）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 标
1	第一章 商标法概述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 第二节 商标的本质与功能 第三节 商标的分类 第四节 商标法概述	1. 商标的概念及与其他概念的辨析; 2. 商标本质的跨学科视角解读; 3. 商标功能及发展趋势; 4. 商标的分类; 5. 我国商标法的发展历史。	掌握商标的概念, 理解商标本质的多元解读, 掌握商标的功能, 能够判断商标分类, 了解我国商标法的历史发展。	2	课堂讲解, 比较分析	1 2 3
2-4	第二章 商标权的取得 第一节 取得商标权的途径 第二节 商标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商标的合法性 第四节 商标的显著性 第五节 商标的非功能性 第六节 商标的非冲突性 第七节 商标的注册申请与审查 第八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1. 取得商标权的两种途径及各自有优劣; 2. 商标的法定构成要素及发展趋势; 3. 商标注册的实质要件: 商标的合法性、显著性、非功能性、非冲突性; 4.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查程序, 注册商标的续展程序。	理解商标权取得的体制, 理解并掌握商标的实质条件, 掌握商标注册、审查与续展的程序, 能运用商标注册相关规则于案例及问题分析中	6	课堂讲解, 案例分析, 问题研讨	1 2 3 4

5	第三章 商标权的内容、利用与消灭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转让、许可与质押 第三节 商标的注销 第四节 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五节 商标的撤销	1. 商标权的内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和禁止权； 2. 商标权的利用：商标的转让、许可和质押等； 3. 商标权的消灭：商标的无效宣告的理由和程序，商标的注销，商标的撤销的理由和程序。	理解商标权特点并掌握商标权的内容，理解对商标权利用的内容和相关程序，掌握商标无效宣告、商标注销、商标撤销的条件和程序，能够运用相关原理规则于分析具体案例	2	课堂讲解，案例分析，问题研讨	1 2 3 4
6-7	第四章 商标侵权与法律责任 第一节 混淆可能性理论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 第四节 损害赔偿责任的抗辩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 混淆可能性理论，商标混淆的不同类型； 2. 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及认定； 3. 商标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抗辩； 4. 商标侵权行为的民事、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理解普通商标侵权的混淆可能性理论；理解并掌握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和认定规则，能运用相关原理和规则分析实践案例；理解并掌握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及判定；理解并掌握商标侵权损害赔偿的认定。	4	课堂讲解，案例分析，问题研讨	1 2 3 4
8-9	第五章 不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第一节 商标权的用尽 第二节 商标的正当使用行为 第三节 在先使用抗	1. 商标权的用尽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平行进口的概念； 2. 商标的描述性正当使用和说明性正当使用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3. 在先使用抗辩的构成要件与认定；	理解商标权的权利限制的原理，理解并掌握商标权用尽、商标正当使用、商标在先使用抗辩商标权、权利滥用抗辩及其他正当目	4	课堂讲解，案例分析，问题研讨	1 2 3 4

	辩 第四节 权利滥用抗辩 第五节 其他正当目的或理由的使用	4. 权利滥用抗辩的认定； 5. 其他正当目的或理由的构成的构成，商标戏仿。	的使用等的概念及构成要件，能运用相关原理于规则分析具体案例。 行为的认定。			
10	第六章 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第一节 驰名商标特别保护概述 第二节 驰名商标认定 第三节 我国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 驰名商标特别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历史发展； 2. 驰名商标认定的基本原则和考虑因素； 3. 我国对未注册商标的禁止同类混淆的保护、对已注册商标的禁止跨类混淆保护和反淡化保护。	理解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的原理和法律法规，掌握驰名商标的认定规则和基本原则，掌握未注册驰名商标和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	2	课堂讲解，案例分析，问题研讨	1 2 3 4
11	第七章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 第一节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概述 第二节 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途径	1. 地理标志的概念； 2. 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保护途径。	理解地理标志的概念，掌握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途径，了解地理标志保护的相关立法及实践问题。	2	课堂讲解，比较分析，案例分析，问题研讨	1 2 3 4

(二) 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训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五章 第三节	实训：商标侵权案件的法律分析	理解并掌握商标侵权认定的构成要件，能运用基本原理进行案例分析，训练商标法思维与实务能力	2	案例分析，问题讨论	1 2 3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日常课程表现	作业	案例分析	考试	
课程目标 1	10	0	0	0	10
课程目标 2	0	15	0	36	51
课程目标 3	0	0	15	12	27
课程目标 4	0	0	0	12	12
合 计	10	15	15	6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掌握商标法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能够运用商标法知识和主要规则进行分析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案例分析	选取商标注册及法律保护案例，能运用商标侵权与法律保护相关原理与规则进行案例分析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商标法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商标法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商标法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商标法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案例选取合理；商标法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需要商标法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商标法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需要注意的商标法问题分析基	案例选取不合理；商标法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需要注意的商标法问题分析不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观点正确。		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问题讨论	课堂讨论商标法前沿理论、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商标法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能够运用商标法知识和主要规则进行分析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在商标法领域中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解和贯彻	能够很好地在商标法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较好地在商标法领域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基本能够在商标法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部分在商标法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能够在商标法领域中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课程目标 2	考查商标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规则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商标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规则	能够较好地掌握商标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规则	基本能够掌握商标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规则	能够部分掌握商标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规则	不能够掌握商标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规则

课程目标 3	考查综合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综合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	能够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	基本能够综合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	能够部分综合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	不能够综合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
课程目标 4	考查面对商标法专业领域问题进行理性分析, 提出个人观点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面对商标法专业领域问题进行理性分析, 提出个人观点	能够较好地面对商标法专业领域问题进行理性分析, 提出个人观点	基本能够面对商标法专业领域问题进行理性分析, 提出个人观点	能够部分面对商标法专业领域问题进行理性分析, 提出个人观点	不能够面对商标法专业领域问题进行理性分析, 提出个人观点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模拟法庭、多媒体教室	实训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王太平、姚鹤徽 著：《商标法》（普通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专业系列 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0 月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王莲峰	《商标法学》（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 1 月
2	孔祥俊	《商标法：原理与判例》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9 月
3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第六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4 月
4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8 月
5	王海清	《商标法实务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4 月

（三）网络资源

（1）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cnipa.gov.cn

（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址：wipo.int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网址： cnipa.gov.cn
- (4)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网址： npc.gov.cn
- (5)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
- (6) 北大法宝，网址： pkulaw.com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罗玥

审订人：林蔚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税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税法		
	Tax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15	课程类别	专业拓展课程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共 24 学时，其中：理论 22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五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林蔚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税法》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以《经济法》《合同法》《行政与行政诉讼法》等课程为基础，后续进一步学习《金融法》《数字法学》等课程。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能够为深入的理解税法基本理论，系统掌握所得税、商品税、财产税及其现行法律规定，以及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初步识别税收法律风险，掌握判断和解决涉税纠纷的知识和方法，了解最新税后优惠政策和学科前沿研究热点，形成较强的纳税人权利意识和税务合规意识，能跟进最新税收立法动向和准确检索最新税收政策，具备初步提出涉税建议、分析和解决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描述税法的立法宗旨和价值取向，税法的发展历史和立法趋势，以及基本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

课程目标 2：描述准确判断涉税法律关系，识别涉税风险点，提出涉税案件纠纷的初步解决思路；

课程目标 3：分析税法热点案例和前沿法学问题；

课程目标 4：贯彻落实习近平财税法治思想，具有依法治税和纳税人权利保护意识。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2
5. 创新能力	5.2	能够对法学专业领域的问题提出个人观点或者见解；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讲授教学、实践教学、案例教学、讨论教学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税与税法

1. 教学内容：税收存在的必要性、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收的依据和职能、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我国税法的发展、地位和渊源体系。
2. 教学重点：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调整对象
3. 教学难点：我国税法的地位和渊源体系

（二）税法的基本原则

1. 教学内容：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的区别、税法的三大基本原则、税法的四大适用原则
2. 教学重点：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的内涵和表现
3. 教学难点：税收法定原则，实质课税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问题

（三）课税要素

1. 教学内容：课税要素概念、课税实体要素的构成、课税程序要素的构成
2. 教学重点：征收主体和纳税主体的界定，征税客体和税目、计税依据的区

别，税特别措施

3.教学难点：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主体之间的区别，征税客体的可税性问题，税率的几种不同类型和特征

（四）国家税权与纳税人权利

1.教学内容：征税主体的权义、纳税主体的权义

2.教学重点：征税主体的税款征收权、获取信息权、违法处罚权，纳税主体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3.教学难点：“首违不罚”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纳税人的税务知情权（信息权）、保密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的具体内容，纳税人义务的性质

（五）所得税法律制度

1.教学内容：个人所得税法概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扣缴和申报，企业所得税概述，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特别纳税调整、征收与管理

2.教学重点：个人所得税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专项扣除制度、自行申报制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

3.教学难点：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应纳税额的计算、专项扣除制度、自行申报制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特别纳税调整

（六）商品税法律制度

1.教学内容：增值税的特点及其基本内容、纳税义务的发生，消费税的特点及其主要制度内容，关税的特点及其主要制度内容，其他商品税法律制度

2.教学重点：增值税的特点及其征税范围，增值税义务的发生，消费税的特点及其征税范围

3.教学难点：增值税“视同销售”的情形，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七）财产税法律制度

1.教学内容：房产税法律制度、契税法法律制度、车船税法法律制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其他财产税法律制度

2.教学重点：房产税法律制度

3.教学难点：房产税与房地产税的区别，我国房地产税试点改革进程

（八）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教学内容：税务登记的种类、范围，纳税申报的内容和方式，税务违法处

理的征管程序。

2.教学重点：纳税申报方式、税务违法的法律责任

3.教学难点：税务违法处理的征管程序。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2	第一章 税与税法 第一节 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第二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节 税收的依据和职能 第四节 税收的分类 第五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六节 我国税法的发展、地位、渊源和体系	1. 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2. 多元视角“税收”概念 3. 税收的依据 4. 税收的职能 5. 税收的基本分类 6. 税法的概念 7. 税法的调整对象 8. 税收法律关系 9. 税法的发展 10. 税法的地位 11. 税法的渊源 12. 税法的基本体系	1. 了解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2. 理解经济学和法学角度的“税收”概念 3. 理解税收的职能 4. 了解商品税、所得税与财产税，直接税与间接税，价内税和价外税，中央税与地方税、共享税，从量税和从价税等不同分类 5. 掌握税法与税收概念的不同 6. 掌握税收法律关系 7. 了解税法的产生、发展历程 8. 掌握税法的地位，尤其是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9. 掌握税法的基本体系	4	讲授教学法、讨论教学法	1、6
3-4	第二章 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	1. 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2. 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的区别	1. 理解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和功能 2. 了解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的区别	4	讲授教学法、讨论教	2、5、6

	分类 第二节 税法基本原则 第三节 税法适用原则	3. 税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4. 税法的四大适用原则	3. 理解和掌握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的内涵和表现 4. 理解实质课税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类推适用原则、禁止溯及课税原则		学法	
5	第三章 课税要素 第一节 课税要素概念 第二节 课税实体要素的构成 第三节 课税程序要素的构成	1. 课税实体要素的构成 2. 课税程序要素的构成	1. 理解和掌握征纳主体的界定，厘清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主体的不同 2. 区别征税客体和税目、计税依据 3. 理解征税客体的可税性问题理解 4. 掌握税率的几种不同类型和特征 5. 了解税收特别措施 6. 理解纳税时间和地点	2	讲授教学法、案例教学法	2、3
6	第四章 国家税权与纳税人权利 第一节 征税主体的权义 第二节 纳税主体的权义	1. 征税主体的权利 2. 征税主体的义务 3. 纳税主体的权利 4. 纳税主体的义务	1. 理解和掌握征税主体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2. 理解和掌握纳税主体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纳税人抽象义务和具体义务	2	讲授教学法	2、6
7-8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 第二节 企业所	1.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 厘清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明确居民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2. 理解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税率 3. 掌握个人所得税的	4	讲授教学法、实践教学法、案例	2、3、4

	得税制度		应纳税额的计算，尤其是专项附加扣除制度，能够予以准确应用 4. 掌握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5. 理解个人所得税的扣缴和申报制度，尤其掌握自行申报制度 6. 理解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掌握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认定和纳税义务的区别 7.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税率和特殊优惠税率 8.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9. 理解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0. 理解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11. 理解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与管理		教学法	
9-10	第六章 商品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品税法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三节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第四节 关税税法法律制度 第五节 其他商	1.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3. 关税法律制度 4. 其他商品税法律制度	1. 理解和掌握增值税的特点及其基本内容、纳税义务的发生 2. 理解和掌握消费税的特点及其主要制度内容 3. 理解和掌握关税的特点及其主要制度内容	4	讲授教学法、讨论教学法	2、4

	品税法律制度					
11	第七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产税制度概述 第二节 房产税 第三节 契税法 第四节 其他财产税法律制度	1. 房产税法律制度 2. 契税法法律制度 3. 车船税法律制度 4.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 5. 其他财产税法律制度	1. 了解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的主要内容 2. 掌握房产税、契税的主要内容，能表达我国房地产税立法改革方向	2	讨论教学法、实践教学法	1、4
12	第八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制度 第二节 纳税申报管理制度 第三节 税款征收制度	1. 税务登记的种类、范围； 2. 纳税申报的内容和方式。 3. 税务违法处理的征管程序。	1. 了解税务登记的种类和范围 2. 理解和掌握纳税申报方式 3. 税务违法处理的程序及其法律责任 4. 了解税款征收程序	2	讲授教学法、讨论教学法	2、3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二章 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税法适用原则	“广州德发案案例研讨”：如何理解实质课税原则，民法和税法的适用边界何在	理解实质课税原则	1	案例教学法	2、4
2	第七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房产税	“房地产税立法和完善问题”：分析我国房地产税制度的发展沿革，梳理中	掌握房产税的主要内容，能表达我国房地产税立法改革方向	1	讨论教学法、实践教学法	1、3、4

		央关于房地 产税改革的 重要文件和 指示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
	作业	案例分析	课堂讨论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5	30	35
课程目标 2	0	0	5	20	25
课程目标 3	5	10	0	10	25
课程目标 4	5	0	0	10	15
合 计	10	10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检索税法热点案例，根据税种特性和相关法律制度，准确判断涉税法律关系，并分析涉税案件纠纷争议点。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税种适用、法律关系判断正确，课税要素、纠纷争议点分析、论述清楚、正确；逻辑清晰、合理。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税种适用、法律关系判断正确，课税要素、纠纷争议点分析、论述基本清楚、正确；逻辑清晰、合理。	案例选取合理；税种适用、法律关系判断基本正确，课税要素、纠纷争议点分析、论述基本清楚、正确；逻辑基本清晰、合理。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税种适用、法律关系判断基本正确，课税要素、纠纷争议点分析、论述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体现一定的逻辑。	案例选取不合理；税种适用、法律关系判断有明显错误，课税要素、纠纷争议点分析、论述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逻辑混乱。
案例分析	通过文献检索能够分析实质课税原则在广	案例介绍全面、准确识别争议焦点问	案例介绍全面、准确识别争议焦点问	案例介绍全面、能识别个别争议焦点问	案例介绍基本全面；基本理解实质课税原则	案例介绍不够全面；错误理解实质课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州德发案中的适用，理解该原则的基本含义和适用困难，需要注意民法和税法的适用衔接问题。	题；准确理解实质课税原则的基本含义和适用困境，论述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民法、税法适用衔接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题；能理解实质课税原则的基本含义和适用困境，论述基本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民法、税法适用衔接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题；基本理解实质课税原则的基本含义和适用困境，论述基本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民法、税法适用衔接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的基本含义和适用困境，论述基本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民法、税法适用衔接问题有一定的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无明显错误。	税原则的基本含义和适用困境，论述不清楚、正确；需要注意的民法、税法适用衔接问题，观点有明显错误。
课堂讨论	能准确检索现有房产税制度，清晰列名制度发展沿革，正确梳理中央关于房地产税制改革的立法动态，检索前沿学术研究动态	制度沿袭的梳理准确、检索最新政策文件和前沿研究动态，讨论视角新颖；表达思路清晰；观点分析正确。	制度沿袭的梳理准确、检索最新政策文件和前沿研究动态，讨论视角基本新颖；表达思路清晰；观点基本分析正确。	制度沿袭的梳理准确、检索最新政策文件和前沿研究动态，讨论视角基本新颖；表达思路基本清晰；观点基本分析正确。	制度沿袭的梳理较为准确、能检索相关的政策文件和学术观点，讨论视角基本新颖；表达思路基本清晰；观点无明显错误。	制度沿袭的梳理混乱、检索的政策文件和学术观点与主题无关，讨论视角陈旧；表达思路不清晰；观点有明显错误。
考试	掌握税法基本概念原理和法律制度，能够运用基础知识和主要规则分析实际问题	掌握税法基本概念原理和法律制度，能够运用基础知识和主要规则分析实际问题	掌握税法基本概念原理和法律制度，基本能够运用基础知识和主要规则分析实际问题	基本掌握税法基本概念原理和法律制度，基本能够运用基础知识和主要规则分析实际问题	基本掌握税法基本概念原理和法律制度，难以准确运用基础知识和主要规则分析实际问题	无法掌握税法基本概念原理和法律制度，理解有错漏；无法准确运用基础知识和主要规则分析实际问题，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关于税法的立法宗旨和价值取向，税法的发展历史和立法趋势的描述	能够很好地描述税法的立法宗旨和价值取向，税法的发展历史和立法趋势	能够较好地描述税法的立法宗旨和价值取向，税法的发展历史和立法趋势	基本能够描述税法的立法宗旨和价值取向，税法的发展历史和立法趋势	能够部分描述税法的立法宗旨和价值取向，税法的发展历史和立法趋势	不能够描述税法的立法宗旨和价值取向，税法的发展历史和立法趋势
课程目标 2	考查关于基本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理解能力，以及涉税法律关系的准确判断和涉税风险点识别	能够很好理解基本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准确判断涉税法律关系，识别涉税风险点	能够较好理解基本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准确判断涉税法律关系，识别涉税风险点	基本能够理解基本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准确判断涉税法律关系，识别涉税风险点	能部分理解基本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准确判断涉税法律关系，识别涉税风险点	不能够理解基本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准确判断涉税法律关系，识别涉税风险点
课程目标 3	考查关于涉税案件纠纷争议点的分析和初步解决思路的提出	能够很好分析涉税案件纠纷争议点，提出初步解决思路	能够较好分析涉税案件纠纷争议点，提出初步解决思路	基本能够分析涉税案件纠纷争议点，提出初步解决思路	能部分分析涉税案件纠纷争议点，提出初步解决思路	不能够分析涉税案件纠纷争议点，提出初步解决思路
课程目标 4	考查关于基础的涉税合规方案的设计	能够很好设计基础的涉税合规方案	能够较好设计基础的涉税合规方案	基本能够设计基础的涉税合规方案	能部分设计基础的涉税合规方案	不能够设计基础的涉税合规方案
课程目标 5	考查关于税法热点案例和前沿法学问题的分析	能够很好分析税法热点案例和前沿法学问题	能够较好分析税法热点案例和前沿法学问题	基本能够分析税法热点案例和前沿法学问题	能部分分析税法热点案例和前沿法学问题	不能够分析税法热点案例和前沿法学问题
课程目标 6	考查关于习近平财税	能够很好贯	能够较好贯	基本能够贯	能部分贯彻	不能够贯彻

	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具备依法治税和纳税人权利保护意识。	彻落实习近平财税法治思想，具备依法治税和纳税人权利保护意识	彻落实习近平财税法治思想，具备依法治税和纳税人权利保护意识	彻落实习近平财税法治思想，具备依法治税和纳税人权利保护意识	彻落实习近平财税法治思想，具备依法治税和纳税人权利保护意识	彻落实习近平财税法治思想，具备依法治税和纳税人权利保护意识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模拟法庭实训课室，案例研讨	广州德发案案例研讨	1 课时
2	模拟法庭实训课室，成果汇报	房地产税立法和完善问题	1 课时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张守文．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十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熊伟、李刚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建议稿及立法理由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5 月
2	刘剑文 熊伟	财政税收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8 版）
3	刘剑文	财税法——原理、案例与材料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2 版）
4	翟继光	税法案例研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8 月
5	陈少英	税法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格致出版社	2020 年第三版
6	陈清秀	税法总论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 9 月
7	黄茂荣	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三）网络资源

（1）微信公众号：“财税法研究”

(2) 微信公众号：“西政财税法研究中心”

(3) 微信公众号：“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4) 中国大学慕课：方赛迎《中国税法：案例·原理·方法》（暨南大学）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林蔚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金融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16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课程
课程性质	选修课/任选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24 学时，其中：理论 22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6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张英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的专业教育平台课程之一，是学生在学习了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之后的必要补充。本课程致力于将法学知识和简单金融知识结合，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全面系统地了解金融法基础理论，掌握中央银行法、金融监管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法律制度，并引导学生关注和探讨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相关问题，进一步培养学生跨学科运用金融法知识来理解现实金融相关问题和解决金融纠纷的能力奠定基础。本课程在大学三年级开设，为同时期开设的民商法案例研习课程和后续学生开展毕业论文的选题和撰写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金融法学基本理论知识；

课程目标 2：利用金融法学基本知识分析、解决金融纠纷，维护相应的法律权益；

课程目标 3：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1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2

四、教学方法

- 1、运用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深入领会课程基本知识；
- 2、运用案例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锻炼学生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
- 3、运用讨论课，让学生充分参与课程教学过程，综合提升理解、分析和解决金融问题的能力。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金融法总论

教学内容：金融法概念，金融体制沿革；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状况，金融法的基本原则，金融法的法律渊源

教学重点：金融法基本原则，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概况

教学难点：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二）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中央银行的性质、法律地位，中央银行的体制类型与具体职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

教学重点：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央行的职能，央行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

教学难点：宏观审慎政策和央行的货币政策

（三）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金融监管的概念，金融监管法的本位和价值取向，金融监管的原则，金融监管的体制与体系，金融监管的环节和监管方法，中国金融监管制度的改革情况

教学重点：金融监管的价值取向，金融监管体系，金融监管的原则和监管方法；金融监管环节

教学难点：我国金融监管存在的问题与改革方向，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

（四）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商业银行的概念和性质，商业银行组织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法律制度，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法律制度，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商业银行的设立、接管、和终止；存款性质及银行相关业务问题；贷款管理及银行相关业务法律问题

教学难点：商业银行的法律定位，接管；商业银行三大业务的有效监管；商业银行危机应对

（五）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和法律地位，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发展概况；我国政策性银行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改革趋势

教学重点：政策性银行的特殊职能，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地位

教学难点：政策性银行的改革趋势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金融信托的概念、性质、信托法律关系以及金融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公司相关法律问题；金融租赁的概念、交易模式以及金融租赁法律关系和金融租赁公司相关法律制度；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类型、参与主体以及对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监管

教学重点：金融信托法律关系以及金融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金融租赁法律关系；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主体以及对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监管

教学难点：金融信托法律关系，金融租赁法律关系；对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监管

（六）金融科技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金融科技的发展概况和业务模式，金融科技监管原则和模式，数字人民币相关法律制度，股权众筹相关法律制度，区块链、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等相关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金融科技监管原则和模式，数字人民币的运营，股权众筹的法律关系及风险，第三方支付的运营模式

教学难点：股权众筹的法律规制，监管沙盒法律问题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金融法总论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体系及调整对象 第二节 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与法律渊源	1. 了解金融法概念; 2. 了解金融体制沿革; 3. 理解金融立法沿革; 4. 理解金融法基本原则 5. 对现实金融体系和相关立法原则形成初步理解	通过本章的学习, 让学生了解金融法概念和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沿革, 理解金融法基本原则, 从而初步理解金融体系的设立和相关立法原则		讲授,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1, 2, 3
2	第二章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体制类型与具体职能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第四节 宏观审慎政策	1. 了解中央银行发展历程; 2. 理解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 3. 理解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 4. 掌握中国人民银行法基本理论; 5. 掌握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运作原理; 6. 理解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	通过本章的教与学, 让学生了解中央银行发展历程, 理解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职能及其金融监管权, 掌握中国人民银行法基本理论, 掌握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基本运作原理	4	讲授,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1, 2, 3
3	第三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的基本范畴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制与体系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实施	1. 了解金融监管概念; 2. 了解我国金融监管体制与体系 3. 理解金融监管的原则和实施方式 4. 理解金融监管的价值取向	通过本章的教与学, 让学生了解金融监管的体系, 了解金融监管相关制度以及金融监管的原则和实施方式等问	2	讲授,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1, 2, 3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制度的演变与展望	5. 思考我国金融监管制度改革的相关问题。	题, 引导学生对我国金融监管制度改革的思考。			
4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与终止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法律问题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贷款法律问题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法律问题 第六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 理解商业银行概念和性质; 2. 熟悉商业银行组织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相关法律制度; 3. 熟悉商业银行基本存贷款业务及中间业务法律制度, 并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5. 了解违反商业银行法相关法律责任	通过本章的教与学, 让学生了解商业银行概念和性质, 熟悉商业银行组织法和相关业务规范基本法律制度, 对银行业务和规范进行系统理解并以此解决实际问题。	5	讲授,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1, 2, 3
5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第二节 我国政策性银行发展概况 第三节 我国政策性银行面临的问题与改革趋势	1. 理解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和法律地位; 2. 了解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发展概况; 3. 探讨我国政策性银行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改革趋势	通过本章的教与学, 让学生了解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发展概况, 理解政策性银行基本职能和法律地位, 探讨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改革与转型问题	2	讲授,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1, 2, 3
6	第六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 了解金融信托相关法律问题;	通过本章的教与学, 让学	2	讲授, 问题	1, 2,

	第一节金融信托法律制度 第二节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第三节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 了解金融租赁相关法律制度； 3. 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制度	生了解我国金融租赁、金融信托及证券投资基金非银业务相关法律问题，对我国非银机构和业务的发展模式和相关监管进行初步思考		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3
7	第七章 金融科技法律问题 第一节 金融科技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数字人民币法律制度 第三节 股权众筹法律制度 第四节 其他金融科技典型业态及其法律制度	1. 了解我国金融科技发展概况和监管相关法律问题； 2. 了解数字人民币相关法律制度； 3. 了解股权众筹相关法律制度； 4. 了解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的金融科技相关法律制度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我国金融科技发展概况，了解数字人民币、股权众筹、第三方支付等常见金融科技业态相关法律问题，并对现行业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思考	2	讲授，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2， 3，

(二) 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四章 第二节	包商银行破产案	组织对包商银行破产的原因进行进行分析，使学生对规范我国商业银行治理结构的必要性有所认识，同时对完善商业银行破产法律制度相关问题进行	1	案例教学； 分析研讨	2

			讨论			
2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节	渤海银行存 单质押	组织同学对渤海银行存单质押案件进行分析,使同学进一步认识到规范银行存贷款业务行为对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同时启发学生思考加强银行内部监管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 分析研讨	2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作业	课堂表现	实训	考试		
课程目标 1	2	3	3	20		28
课程目标 2	4	4	5	40		53
课程目标 3	2	5	2	10		19
合 计	8	12	10	70		100

(三)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能够紧跟金融时事热点问题,结合金融法基础知识进行一定的分析判断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视角选取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	视角选取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视角选取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视角选取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确。			误。
课堂展示	展示说明金融法的个案应用,并能够结合金融法知识对所举案例中需要注意的金融法理论问题进行有效分析、论证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	引入金融法典型案例,进行开放式讨论,考察学生分析和解决金融实际问题的能力	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全面、完整,论述清楚,观点正确。	思路较为清楚;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完整,论述较为清楚,观点较为正确。	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全面、完整,论述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思路部分清楚;问题分析部分完整,论述部分清楚,观点部分正确。	思路不清楚;问题分析不全面、不完整,论述不清楚,观点不正确。
考试	掌握金融法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金融法基础理论分析、解决相应问题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金融法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运用金融法基本知识分析、解决金融纠纷和维护法律权益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法,并能够很好地维护法律权益	能够较好地维护法律权益,并能较好地维护法律权益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方法,并基本能够维护法律权益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方法,且能部分维护法律权益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不能维护法律权益
课程目标 3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很好的经济思想素养	能够较好地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较好的经济思想素养	基本能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基本的经济思想素养	能够部分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部分基础的经济思想素养	不能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具有部分基础的经济思想素养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实验室	实验 1	
2	实验室	试验 2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朱崇实, 刘志云主编. 金融法教程[M]. 第五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李有星	金融法研究 一、二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2
2	朱大旗	金融法(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3	吴弘, 陈清主编	当代金融法研究(第 2 辑): 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特辑	法律出版社	2018
4	韩龙	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前沿问题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5	罗艾筠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第三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9

（三）网络资源

（1）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pbc.gov.cn/>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张英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数字法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数字法学		
	Digital Law		
课程编码	314012017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22 学时，实验 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6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董凡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系选修课（考查），系统掌握数字法学基础理论，聚焦数字技术迭代发展带给法治社会的新机遇和新挑战。本课程将数字法学划分为数字法治基础理论、数字社会法律制度及其规制、数字社会的法治化治理三个范畴；将其拆解为数字人权、算法治理、数据跨境流动、数据竞争、人工智能与风险控制、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网络空间治理、平台治理等专题。本课程回应知识产权专业复合型的人才培养需求，呼应《著作权法》《专利法》《竞争法》的课程内容，后续课程为《网络与知识产权法》。本课程主要以社会热点问题、法学前沿问题、司法典型案例作为研究对象，系统了解数字法学前沿理论成果，进一步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社会数字法律问题的专业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理解和掌握数字法学基本理论知识；

课程目标 2：熟悉我国数字法治、数据法治的法律法规体系；

课程目标 3：运用数字法学理论知识解决数字治理困境及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数字治理思维。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热爱祖国，学习并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2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1
8. 国际视野	8.1	了解国际动态，关注全球性法学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案例分析、文献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教学方法作为课堂教学方法和主要路径；通过分享数字法学新近研究结论，激发学生对新型学科的求知欲；授课过程中，着重培养学生探索问题、识别问题、凝炼问题的综合能力；通过案例分析，强化学生回应数字社会法治治理的专业能力。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数字法学概述

教学内容：数字法学的概念、数字法治的法律渊源、数字法学的基本原则。

教学重点：数字法学的含义及特征、数字法治的基本原则、数字时代的法律变革。

教学难点：数字法学的核心要素、数字技术迭代发展对法治社会产生的挑战与回应。

（二）数字法学的理论范畴

教学内容：数字法学的基本理论

教学重点：从“数据法学”到“数字法学”的范式转化、数字法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理论

教学难点：保密性理论、信息隐私权理论、信息自决权理论

（三）数据权利与数字人权

教学内容：数据权利的基本范畴、数据新型民事权利、数字人权的基本理论

教学重点：数据与信息的关系、个人信息权与数据财产权、数字人权的理论架构、数字人权的国际制度经验

教学难点：数据权的权利属性；数字人权的基本内涵、道德基础与保护框架

（四）数字平台治理

教学内容：数字平台的概念及其外延

教学重点：数字平台的创新治理机制、数字平台的法律规制、我国数字平台的法规制框架

教学难点：数字平台自我治理的原因与逻辑、数字平台自我规制中的权力结构、数字平台创新治理的具体机制

（五）数据竞争与垄断

教学内容：企业数据与不正当竞争、数据垄断、大数据必要设施、大数据与隐私保护

教学重点：数据权属的场景化界定、域外数据反垄断规制的制度经验、大数据与隐私之间的联动关系。

教学难点：大数据增强市场力量的联动关系、数据垄断市场的势力评价

（六）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

教学内容：数据跨境流动的概念与框架、数据主权与数据跨境管控、我国数据跨境规制的立法现状及基本原则、我国数据跨境规制的制度构造。

教学重点：数据跨境流动的历史背景、数据主权的争议：流动自由与流动管控、数据跨境的国际规则、数据自由流动与数据安全流动原则。

教学难点：限制数据跨境流动主要原因、我国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制度设计。

（七）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

教学内容：深度伪造的应用原理、深度伪造规制的法律规范、隐私保护、规范与价值、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的关系

教学重点：深度伪造的应用流程、隐私保护的规范意涵与价值基础、深度伪造与隐私之间的平衡关系

教学难点：深度伪造引发的法律风险、深度伪造应用的治理与隐私保护

（八）数据安全与国家治理

教学内容：数据安全的社会功能、数据安全的范围、数据安全的监督及治理

教学重点：域外数据安全的制度经营、数据安全的治理模式、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

教学难点：数据安全的审查安全、外部数据安全监管

（九）智慧法院与智能司法

教学内容：智慧法院的建制、审判智能化的诉讼规则

教学重点：审判智能化的司法原则、智能法院的适用范围

教学难点：数字司法的刑法适用、数字司法的队员纠纷解决机制

七、课程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数字法学概述 第一节 数字法学的含义及特点 第二节 数字法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 数字法的基本原则	1. 数字法的概念及数字法学的范畴 2. 数字法的多元属性 3. 数字法学的正式法律渊源与非正式法律渊源 4. 合规性原则、比例原则、衡平原则	理解数字法的制度范畴和基础理论，掌握数字法学的基本原则。	2	问题研讨	1
2	第二章 数字法学的理论范畴 第一节 从“数据法学”到“数字法学”的范式转化 第二节 数字法的基本内容和理论视角 第三节 数字法学的基本理论	1. 互联网的兴起与生产关系变革 2. 数字法学的基本内容：法律与经济学 数字法学的主要理论：保密性理论、信息隐私权理论、信息自决权理论	理解“数据法学”到“数字法学”的理论范式跨越及其内在机理，能够把脉数字法学的基础理论及其核心要旨。	2	问题研讨 比较分析	1
3	第三章 数据权利与数字人权 第一节 数据权利的基本范畴 第二节 数据权法律关系主体 第三节 数据新型民事权利 第四节 数据人权的基本理论	1. 数据与信息的关系 2. 数据与个人数据、个人隐私的关系 3. 数据主体的概念及权利内涵 4. 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 5. 数据基本权利与数据民事权利 6. 数字人权的基本内涵、道德基础、保护框架	理解数据与信息之间的关系，明确数据权多元主体，掌握数据权利的基本内容和民事权利属性，理解数字人权的权利基础及其法律规范。	2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2, 3, 4
4	第四章 数字平台治理 第一节 数字平台的概念及其外延 第二节 数字平台的创新治理机制 第三节 数字平台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数字平台的法律规制框架	1. 数字平台的概念、类型化、特征 2. 数字平台的自我治理原因与逻辑 3. 数字平台治理的具体机制 4. 数字平台自我规制中的权力结构 5. 数字平台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理解数字平台的概念、类型化和特征，掌握数字平台治理的权力结构及具体机制，能够辨明数字平台的法律责任，理解我国数字平台的规制架构。	2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2, 3, 4

		6.我国数字平台责任的规制架构				
5	第五章 数据竞争与垄断 第一节 企业数据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节 数据垄断的出现与争议 第三节 大数据与市场力量 第四节 作为必要设施的大数据 第五节 大数据与隐私保护	1.数据争议与数据权属 2.数据权属的場景化界定 3.域外数据竞争与垄断规制的制度经验 4.大数据市场力量的测度方案 5.大数据作为必要设施的理论及美国制度 6.欧盟数字方案中“守门人”制度简介 7.大数据与隐私保护的动态联系	理解数据竞争与垄断的实践样态和判断标准，熟悉域内外数据竞争的规则制度与司法经验，理解大数据与隐私之间的联系。	3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情景模拟	2, 3, 4
6	第六章 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 第一节 数据跨境流动：概念与框架 第二节 数据跨境流动的历史背景 第三节 数据主权与数据跨境管控 第四节 我国数据跨境规制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我国数据跨境的制度构造与规则设计	1.数据入境、数据出境、数据调取的概念 2.数据跨境流动的历史背景 3.数据主权与数据跨境管控 4.我国数据跨境的基本原则 5.我国数据跨境规制的制度构造	理解数据跨境的基本概念，识别数据跨境的主要模式，掌握数据跨境的法治化原则，理解数据跨境的制度构造。	3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情景模拟	2, 3, 4
7	第七章 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 第一节 深度伪造的概念及其应用机理 第二节 隐私保护的规范与价值 第三节 深度伪造与隐私的联动关系 第四节 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的平衡	1.深度伪造的概念与规范意涵 2.隐私保护的规范与法律价值 3.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的联动关系 4.深度伪造法律规制的国内外司法案例 5.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的平衡	理解深度伪造的概念与技术运行机理，掌握深度伪造与隐私之间的联动关系，理解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张力关系的纾解模式。	2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情景模拟	3, 4
8	第八章 数据的安全与国家治理 第一节 网数据安全带背景、定义、范围和案例 第二节 数据安全的治理 第三节 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	1.数据安全的定义、范围 2.域内外数据安全的制度经验与典型案例评析 3.数据安全治理的模式、域内外数据安全治理模式 4.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逻辑与具体举措	理解数据安全的概念、范围，掌握域内外数据安全的制度经验与典型案例，理解数据安全治理的治理逻辑、治理模式与具体举措。	2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2, 3, 4

		措				
9	第九章 智慧法院与智能司法 第一节 智慧法院建设的先行探索：互联网法院 第二节 智慧法院审判的诉讼规则 第三节 在线纠纷解决（ODR） 第四节 “桥枫经验”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1. 互联网法院的战略定位 2. 适用智能化审判的诉讼规则 3. 纠纷解决机制的演进与转型 4. 在线纠纷与数字正义 5. “桥枫经验”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理解智慧法院的概念、改革脉络，探索智慧法院审案的诉讼规则，掌握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及其法律规则。	2	问题研讨 情景模拟	2, 3, 4

（二）实验或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七章 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 第一节 深度伪造的概念及其应用机理 第二节 隐私保护的规范与价值 第三节 深度伪造与隐私的联动关系 第四节 深度伪造与隐私保护的平衡	1. 深度伪造技术模拟 2. 挖掘深度伪造技术的法律风险	理解深度伪造的概念与技术运行机理，掌握深度伪造与隐私之间的联动关系。	2	问题研讨 案例分析 比较分析 情景模拟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大作业	实践报告	考查	
课程目标 1	10	0	10	20
课程目标 2	0	0	30	30
课程目标 3	0	10	10	20
课程目标 4	15	0	15	30
合 计	25	10	65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大作业	论数字法学热点问题	选题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选题新颖,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较清楚,观点正确。	选题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较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选题较为新颖;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较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选题陈旧;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践报告	分析数字法学的典型案例及其内蕴法律问题,能够说明案例及法律问题本体的基本原理,及阐释个人观点。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试	掌握数字法学基础知识,能够运用数字法学基本研究范式分析数字法学理论热点问题、司法案例、社会热点问题。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路径与研究范式合理,分析思路严谨,论证成分或说理饱满。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证较为充分。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合理。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1	考察理解和掌握数字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2	考查熟悉、理解我国数字法治、数据法治的法律法规体系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我国数字法学的法律法规	能够较好地掌握我国数字法学的法律法规	基本能够掌握我国数字法学	能够部分掌握我国数字法学	不能够掌握我国数字法学的

		律法规体系	体系	的法律法 规体系	的法律法 规体系	法律法 规体系
课程目标 3	掌握我国数字法学的研究范式的法学素养和研究基础能力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分析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方法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4	考察运用数字法学理论知识解决数字治理困境及法律纠纷的分析能力	能够很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地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5	考察确立维护中国国家利益的数字法治立场	能够很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较好地履行担当使命	基本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能够部分履行担当使命	不能够履行担当使命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免费）	1	
2	PATENTICS 专利检索与分析平台（收费）	1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马长山：《数字法治概论》，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张敏	《数据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年 1 月
2	马长山	《数字法治概论》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4 月
3	胡铭	《数字法治：实践与变革》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8 月
4	吴长海	《数据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2 月
5	何渊	《数据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7 月
6	连玉明	《数据法 2.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年 4 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网址：

<https://internetlaw.ucass.edu.cn>

（2）CAICT 中国信通院，网址：<http://www.caict.ac.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董凡

审订人：林蔚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法律英语》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课程编码	314012018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专业拓展课程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24 学时，实验 0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彭丁带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法律课程以英语为媒介使学生了解并掌握法律英语的基本术语、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学各个部门学科的专业文献以及英美法法律制度，并运用听说读写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使得学生能全面掌握法律英语的专业阅读、听力、写作、口语表达的技能。本课程的总目标是提高学生的法律英语综合水平，能够阅读、理解国外的法律专业文献，初步掌握对外国案例的检索与分析能力，使学生能够跳出普通英语的认知和应用范畴，获得专业外语学习与应用的基本技能，为今后专业学习与研究打下必要的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通过给学生介绍以美国为主的英美法体系课程，使学生能够既学习到法律英语的用语规律，又能了解和熟悉英美法系的特点。课程实用性比较强，包括介绍美国的法律制度、法律教育、法律职业、司法系统，具体介绍宪法、刑法、民法、侵权法等内容，使学生初步具备检索域外法律文献的能力。同时，本课程还十分注重对英美法律环境的介绍，并通过真实案例分析、案情讨论等，使学生能够了解美国法学院的学习情况以及就业情况，为学生今后的涉外法律研究、法务工作，

乃至出国深造提供了一个初步台阶。

课程目标 1：在学习课本知识的基础上，分析美国法律制度的产生背景，在与我国法律制度体系进行比较的基础上，让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课程目标 2：通过对美国的法律制度、法制史、司法环境的介绍，使学生了解英美法系的基础知识，熟悉法律英语的用语背景，能够真正体会法律英语的用途与特点，而不是仅将它理解为一门纯粹的语言工具。

课程目标 3：通过对学生在具体法律文献及案例上的阅读与写作训练，使学生能够较为熟练的掌握对英语法律文献的阅读理解能力和基本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培养对英语法律文献和判例的专业语感和学科素养。

课程目标 4：通过对学生在 SPRING 等国外法律资源检索软件上的训练，使学生能够初步具备检索域外法律文献、司法判例的能力，使学生能直观体会英美法系的学习与研究特点，为今后拓宽学习研究视域、提升专业研究和从业能力奠定基础。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品德修养	1.4	具有法律职业认同和法律职业伦理	2
3.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3
4. 信息能力	3.2	能够对法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4

四、教学方法

1. 讲授法：围绕法律英语的理解与运用，教授学生如何进行分段式、分层式阅读。

2. 讨论法：就具体案例和文献的阅读，组织学生讨论。

3. 案例教学法：对案例的分析是本课程的核心，组织引导学生熟练掌握 case brief 案例分析法。

4. 互动教学：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相应教学平台和课堂互动软件，并引导主动下载学习类 APP，引导学生及时通过学习平台提问、提交作业、形成互动。

五、教学内容

第一章 美国法律体系的起源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通过对美国的法律渊源的介绍作为切入点, 让学生对英美法体系有个基本概念, 同时掌握一些关键法律词汇, 并了解法律英语与日常英语的区别, 开始培养法律英语的用语习惯。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建立 (Founding of the U.S. Legal System)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了解美国法律制度建立的渊源

三、理解宪法在美国法律制度中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对美国宪法的构成有基本了解

五、理解并掌握“马布里诉麦迪逊”(Marbury v. Madison)案的基本背景和诉讼情况

第二节 普通法系 (The Common Law System)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了解普通法系的基本特征, 以及与成文法系的主要差异

第三节 先例和遵循先例 (Precedent and Stare Decisi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充分体会拉丁语词汇在法律英语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

三、通过阅读原文了解先例原则的基本含义与适用情形

第四节 案件的判决与法官的附带意见 (Holding v. Dicta)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掌握判决与附带意见的具体含义及区分

三、通过阅读具体案例片段, 能正确指出判决和附带意见各自的内容和意义

第五节 美国法律的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掌握基本分类

1. 普通法和衡平法 (Law and Equity)

2. 实体法与程序法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Law)

3. 公法与私法 (Public and Private Law)

三、了解美国普通法与英国普通法的区别与联系

四、重点分析 Mortvedt v. State 案

五、了解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含义与各自的意义

1. 通过 Wilson v. Arkansas 充分体会程序法在美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六、了解公法与私法的大致分类

第六节 推理 (Reasoning)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了解推理在司法审判中的重要地位

三、通过重点研读 Wilson v. Arkansas 的判例，体会美国判例中推理部分的思考逻辑

思考题：

1、What kinds of problems would arise if there were no federal courts and all disputes between the states had to be decided by the Congress?

2、How does the role of the judge in your system differ from his or her role in the American system?

3、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olding and dicta?

第二章 法律权威和推理 (Legal Authorities and Reasoning)

使学生充分理解并掌握美国司法系统的基本构成和运作，并了解案件的检索方式、阅读方法、推理及援引模式，并学会案例分析基本写作法。

第一节 法律权威 (Legal Authorities)

一、了解美国法律中法律权威的定义及涵盖的范畴

二、掌握关键词汇

三、通过阅读原文了解法律权威的适用规则

第二节 理解法律引用 (Understanding Legal Citation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掌握美国法律文献中法律引用的格式和方法

三、学会正确阅读与书写法律引用

第三节 查明信息 (Locating the Information)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掌握查阅法律权威的方法和步骤

三、掌握美国主要法律信息来源

第四节 法院系统 (Court System)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全面掌握美国法院系统分类

1. 联邦法院系统

2. 州法院系统

第五节 阅读案件 (Reading the Case)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学会阅读案件是学习英美法最为关键的要点

1. 判决提要 (Headnote)

2. 判决意见书 (Opinion)

三、充分掌握判例的每个步骤，能快速从判例中找到所有关键信息

以 U.S. v. White 作为主要研读对象

第六节 制作案例简述 (Case Brief)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掌握学习判例的关键方法——简化判例

1. Facts

2. Legal History

3. Issues

4. Holding

5. Reasoning

6. Rule of Law

三、以 U.S. v. White 为例，学习如何制作 case brief

四、要求学生回去阅读 Plummer v. Board of Regents,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并制作 case brief, 再回堂分析讨论

第七节 法律推理 (Legal Reasoning)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了解法律推理与法律权威的区别

三、通过研读有关判例体会不同情形下法律推理的作用，以及法官通常的逻辑层次

思考题：

1、Read 18 U.S.C. § 2312, then discuss ab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ransported across state lines” and “caused to be transported across state lines” ?

2、At what level is a jury trial possible?

第三章 刑法 (Criminal Law)

通过学习使学生对美国刑法理论和刑罚理论有了初步的了解, 对具体罪名有基本掌握, 并学会独立检索和独立阅读简单判例。

第一节 刑罚理论 (Theories of Punishment)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了解美国刑法的发展史和刑罚理论在美国刑法学界的重要作用

三、认识《模范刑法典》 (MPC)

四、掌握刑罚理论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酷刑和非常刑罚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了解禁止酷刑和非常刑罚原则的来源

三、学习《宪法第八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罪行种类 (Classification of Offense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掌握美国罪行的基本分类

1. 重罪

2. 轻罪

3. 轻微罪

第四节 刑事责任 (Criminal Liability)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掌握刑责承担的基本要求

1. 犯罪心理 (mens rea)

2. 犯罪行为 (actus reus)

3. 因果关系 (causation)

三、具体学习 MPC 中对故意 (intent) 的四种分类

第五节 具体犯罪 (Specific Crime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人身型犯罪

1. 袭击和击打罪 (Assault and Battery)

2. 绑架罪 (Kidnapping)

3. 以 MPC 的相关规定作为主要研究对象

三、财产型犯罪

1. 入室盗窃罪 (Burglary)

2. 研究 MPC 的有关规定

3. 具体分析相关判例: State v. Sanchez

四、不完整罪 (Inchoate Crimes)

1. 掌握不完整罪的定义和划分

2. Attempt

3. Solicitation

4. Conspiracy

五、杀人罪 (Homicide)

1. 了解杀人罪的发展历史
2. 掌握 Murder/Manslaughter 的定义与区分
3. 掌握 Murder 的犯罪构成与具体分类
4. 掌握 Manslaughter 的犯罪构成与具体分类

第六节 罪行抗辩 (Defenses to Crime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了解罪行抗辩的主要类型和适用情形

1. Self-Defense
2. Insanity
3. Duress
4. Entrapment

第七节 刑事法律与道德价值 (Criminal Law and Moral Value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了解刑法在特定社会问题中的两难困境

三、了解法律与道德之间的联系，以及美国社会存在的主要问题

思考题：

1、Which of the three statutes (MPC, Alaska and New Mexico) include breaking into a parked car as burglary in the Sanchez Case?

2、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imple and aggravated assault? Explain the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elements of a crime (mens rea, actus reus, causation ,etc.)

第四章 民事程序 (Civil Procedure)

通过学习使学生对美国民事程序有了初步的了解，对程序法在美国的重要地位有基本概念，并开始学会从律师角度对民事案件进行思考，会独立阅读简单的相关判例。

第一节 管辖权 (Jurisdiction)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事物管辖权

1. 掌握事物管辖权的概念
2. 学会判断基础性的事务管辖权

三、属人管辖权

1. 掌握属人管辖权的概念
2. 正当程序
3. 长臂法律

四、结合判例加深对管辖权的理解

五、审判地点

1. 研究审判地点在诉讼中的重要性

2. 学习 Forum Non Conveniens 原则

第二节 当事人 (Partie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明确当事人的定义

三、当事人请求

四、联合请求/联合当事人

五、集团诉讼

第三节 起诉 (Pleadings)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明确起诉的定义，以及掌握提起诉讼的三要件

三、学会填写基本的起诉文书表格

第四节 证据开示 (Discovery)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通过阅读原文了解证据开示的具体含义和有关原则

三、掌握证据开示的主要方法

1. 听审

2. 质询

第五节 审判 (The Trial)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了解审判的主要情形

三、陪审团

四、对整体审判流程要有充分的掌握

思考题：

List four advantages of the jury system based on your experience as a juror.

第五章 侵权 (Torts)

通过学习使学生对美国侵权法有了初步的了解，对侵权法在美国的重要地位有基本概念，并开始学会独立阅读简单的相关判例。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阅读几个案情片段，初步了解侵权行为的定义，并讨论救济措施

三、阅读 Jennifer 与 Mary 的有关案情，并展开讨论

第二节 故意侵权 (Intentional Torts)

二、掌握故意侵权的概念

三、了解故意侵权的基本分类

1. 人身侵权

2. 财产侵权

四、非法拘禁 (False Imprisonment)

1. 学习非法拘禁的定义和犯罪构成

2. 分析具体案情

3. 初步掌握故意侵权的救济措施

五、侵犯 (Trespass)

1. 学习侵犯的定义和犯罪构成

2. 分析具体案情

第三节 过失 (Negligence)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掌握过失的基本定义和判断标准

三、注意标准 (Standard of Care)

四、近因 (Proximate Cause)

五、过失行为的抗辩

六、围绕 Palsgraf v. Long Island R. R. 的判例具体了解过失的判断标准

在侵权案中的重要意义

第四节 严格责任 (Strict Liability)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掌握严格责任的基本定义和基本判断标准

三、了解严格责任常见的几种侵权情形

四、明确严格责任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第五节 诽谤 (Defamation)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掌握诽谤的基本定义和判断标准

三、学会区分口头诽谤 (Slander) 和文字诽谤 (Libel) 的区别

第六节 侵犯知识产权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掌握关键词汇

二、了解知识产权的具体定义和有关分类

1. 商标权

2. 著作权

3. 专利权

三、以《美国法典》的规定作为主要研究对象

四、结合具体判例学习 Fair Use 原则

五、处罚规定

思考题: Reading the case, Young v. Lambert, then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Who do you think should win this lawsuit?

2、What reason or reasons do you have for this decision?

3、Do you have enough facts to make an argument for use of the assumption of the risk defense?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1. 美国法律制度的建立 Founding of the U.S. Legal System) 2. 普通法系 (The Common Law System) 3. 先例和遵循先例 (Precedent and Stare Decisis) 4. 案件的判决与法官的附带意见 (Holding v. Dicta) 5. 美国法律的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6. 推理 (Reasoning)	1. 明确法律英语与非专业英语之间的本质区别; 2. 掌握法律英语的用语情境, 并对本学期课程学习作出规划	4	讲授, 文献阅读, 问题研讨, 比较分析	1
2	第二章 Legal Authorities and Reasoning	1. 法律权威 (Legal Authorities) 2. 理解法律引用 (Understanding Legal Citations) 3. 查明信息 (Locating the Information)	1. 进一步掌握复杂句式专业文献的阅读技巧; 2. 熟悉美国司法判例与法律规范的语	6	讲授, 文献阅读, 问题研讨, 案	2, 3

		4.法院系统 (Court System) 5.阅读案件 (Reading the Case) 6.制作案例简述 (Case Brief) 7.法律推理 (Legal Reasoning)	序,并能作初步阅读理解; 3.掌握 case brief 的写作方法; 4.掌握基本的案例检索的技巧		例与比较分析	
3	第三章 Criminal Law	1.刑罚理论 (Theories of Punishment) 2.酷刑和非常刑罚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3.罪行种类 (Classification of Offenses) 4.刑事责任 (Criminal Liability) 5.具体犯罪 (Specific Crimes) 6.罪行抗辩 (Defenses to Crimes) 7.刑事法律与道德价值 (Criminal Law and Moral Values)	1. 进一步掌握复杂句式专业文献的阅读技巧; 2. 进一步熟练掌握 case brief 案例分析法	6	讲授, 文献阅读, 问题研讨, 案例与比较分析	2, 3
4	第四章 Civil Procedure	1.管辖权 (Jurisdiction) 2.当事人 (Parties) 3.起诉 (Pleadings) 4.证据开示 (Discovery) 5.审判 (The Trial)	1. 进一步掌握复杂句式专业文献的阅读技巧; 2. 能够对比较复杂的案例和文献作具体分析解读	4	讲授, 文献阅读, 问题研讨, 比较分析	2, 3
5	第五章 Torts	1.基本概念 2.故意侵权 (Intentional Torts) 3.过失 (Negligence) 4.严格责任 (Strict Liability) 5.诽谤 (Defamation) 6.侵犯知识产权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初步具备专业英语文献、判例的研读水准	4	讲授, 文献阅读, 问题研讨, 案例与比较分析	2, 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展示	讨论	考试	(%)
课程目标 1	0	5	5	10	20
课程目标 2	5	0	0	10	15
课程目标 3	5	0	5	20	30
课程目标 4	5	5	5	20	35
合 计	15	10	15	60	100

(二) 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在学习课本知识的基础上，分析美国法律制度的产生背景，在与我国法律制度体系进行比较的基础上，让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在学习课本知识的基础上，能够分析美国法律制度的产生背景，在与我国法律制度体系进行较为系统地比较的基础上，让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在学习课本知识的基础上，基本上可以分析美国法律制度的产生背景，并与我国法律制度体系进行较为基础性比较的基础上，让学生基本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懂得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在学习课本知识的基础上，可以粗略地分析美国法律制度的产生背景，并与我国法律制度体系进行粗略比较，让学生基本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懂得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在学习课本知识的基础上，难以分析美国法律制度的产生背景，与我国法律制度体系进行比较的能力尚不具备，让学生基本上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经过教育懂得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课程目标 2	通过对英美的法律制度、法制史、司法环境的熟悉,能够掌握英美法系的基础知识,熟悉法律英语的用语背景,真正体会法律英语的用途与特点,而不是仅将它理解为一门纯粹的语言工具。	通过对英美的法律制度、法制史、司法环境的熟悉,能够掌握英美法系的基础知识,较为熟悉法律英语的用语背景,能够体会法律英语的用途与特点,而不是仅将它理解为一门纯粹的语言工具。	通过对英美的法律制度、法制史、司法环境的熟悉,基本能够掌握英美法系的基础知识,相对熟悉法律英语的用语背景,可以体会法律英语的用途与特点,而不是仅将它理解为一门纯粹的语言工具。	通过对英美的法律制度、法制史、司法环境的熟悉,能够基本掌握英美法系的基础知识,了解法律英语的用语背景,初步体会法律英语的用途与特点,而不是仅将它理解为一门纯粹的语言工具。	通过对英美的法律制度、法制史、司法环境的熟悉,不能掌握英美法系的基础知识,不了解法律英语的用语背景,无法体会法律英语的用途与特点,仅将它理解为一门纯粹的语言工具。
课程目标 3	通过在具体法律文献及案例上的阅读与写作训练,能够熟练的掌握对英语法律文献的阅读理解和基本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具备对英语法律文献和判例的专业语感和学科素养。	通过在具体法律文献及案例上的阅读与写作训练,能够较为熟练的掌握对英语法律文献的阅读理解和基本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具备对英语法律文献和判例的专业语感和学科素养。	通过在具体法律文献及案例上的阅读与写作训练,能够掌握对英语法律文献的基本阅读理解和基本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初步具备对英语法律文献和判例的专业语感和学科素养。	通过在具体法律文献及案例上的阅读与写作训练,初步具备对英语法律文献的阅读理解和基本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离具备英语法律文献和判例的专业语感和学科素养尚有一段距	通过在具体法律文献及案例上的阅读与写作训练,并不具备对英语法律文献的阅读理解和基本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离具备对英语法律文献和判例的专业

课程目标 4	通过在 SPRING 等国外法律资源检索软件上的训练,能够具备检索域外法律文献、司法判例的能力,能直观体会英美法系的学习与研究特点,为今后拓宽学习研究视域、提升专业研究	通过在等 SPRING 国外法律资源检索软件上的训练,基本具备检索域外法律文献、司法判例的能力,能直观体会英美法系的学习与研究特点,为今后拓宽学习研究视域、提升	通过在 SPRING 等国外法律资源检索软件上的训练,初步具备检索域外法律文献、司法判例的能力,能初步体会英美法系的学习与研究特点,为今后拓宽学习研究视域、提升专业研究	通过在 SPRING 等国外法律资源检索软件上的训练,了解检索域外法律文献、司法判例的基本途径,无法完整体会英美法系的学习与研究特点,今后拓宽学习研究视域、提升	通过在 SPRING 等国外法律资源检索软件上的训练,不了解检索域外法律文献、司法判例的途径与方法,无法体会英美法系的学习与研究特点,不能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1.何家弘:《法律英语——美国法律制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2.唐桂明等:《法律英语听说教程》,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3.马庆林、孟超:《法律英语高级教程》,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

4.黛布拉.S.李,查尔斯、霍尔,玛莎.赫尔利,李秀力编译:《美国法律英语-在法律语境中使用语言》,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 年版。

5.Joanne Banker Hames, Yvonne Ekern,姜栋(中文部分),《法律英语:法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第三版。

6.Alix Adams,(2012) Law for Business Students,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7th Edition,《商法-商科学生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版。

(二) 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James Holland, Julian Webb	Learning Legal Ru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	Amy Krois Lindner	International Legal Englis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3	William R. McKay Helen E. Charlton Grant Barsoum	Legal English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4	Steve Foster	How to write Better Law Essays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5	潘汉典、薛波	元照法律英语词典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6	/	牛津英汉双解词典	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

(三) 网络资源

1. 普特英语 <http://forum.putclub.com/forumdisplay.php?fid=149&page=1>
2. 法律英语学习论坛 <http://bbs.lectest.com/>
3. 全国人大的数据库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Frameset-index.html>
4. 知识产权法数据库 <http://www.ipr2.org/ipsearch/index.php>
5. 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www.chinalawinfo.com/>
6. 最高院指导性案例英语版: <https://cgc.law.stanford.edu/guiding-cases/>
7. 香港律政司网站: <http://www.doj.gov.hk/eng/laws/index.html>
8. 元照英美法词典网站:
<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55176>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彭丁带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实训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法律文书写作		
	Legal Writing		
课程代码	314012019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技能考证模块
类型名称	实验 ☐ 实训 ☒ 社会实践 ☐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课程学分	2	课程学时	3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五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彭丁带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一门应用写作课程，是在学生掌握了民法、刑法、行政法及诉讼法等科目知识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也是研究司法、执法、商事、家事等活动中如何写作合适的法律文书的学科。从总体上来说，该学科包括两大方面：（1）理论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和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2）实践方面，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文书的具体写作，掌握律师文书、公安文书、裁判文书、检察文书、仲裁文书等的制作要点和制作技巧。学习《法律文书写作》这门课程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中国与外国相结合的学习方法，比较借鉴、去粗取精，以达到融会贯通地理解和掌握这门课程的学习内容。本课程注重训练学生的实际写作能力，学生需模拟完成相关法律文书的撰写任务，并对相关真实法律文书进行评析。本课程的目标在于让学生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写作技能，培养其专业实践能力，为今后从事各种法律实务工作打下基础，能更好更快地胜任律师、法官、检察官等各种法律职业的工作。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能够在文书写作中自觉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

课程目标 2：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3：熟练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含义以及写法

课程目标 4：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

课程目标 5: 关注法律文书写作研究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

课程目标 6: 能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3. 信息能力	3.2	能够对法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5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5. 沟通表达	6.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与法学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4
6. 团队合作	7.1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团队合作技能	6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老师讲授与课堂讨论、案例教学及实训演练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老师讲授，使学生熟知我国各司法机关和律师使用的法律文书体系、概念、具体文种的功用和写作知识，以适应法律工作的要求；通过学生讨论、老师点评，培养学生法律思维方式；通过案例分析及实训演练，掌握常用的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在分组进行的案件实训中培养团队协作能力。

五、教学内容及具体教学方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一）目的与要求

1. 掌握法律文书研究的概念和类别；
2. 了解法律文书的特点；
3. 领会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类别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三）思考与实践

1. 法律文书有哪些类别？
2. 法律文书写作有哪些基本要求？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本章主要采取课堂讲解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本章的教学手段主要为课堂讲解和课堂讨论。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一）目的与要求

- 1、了解受理案件登记表等立案、破案类法律文书；
- 2、领会提请批准逮捕书等侦查类法律文书；
- 3、掌握起诉意见书等侦查结案文书。

（一）教学内容

- 第一节 受理案件登记表
- 第二节 立案报告
- 第三节 破案报告
-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 第六节 现场勘查笔录
- 第七节 侦查实验笔录
- 第八节 其他笔录

（二）思考与实践

1. 如何撰写立案报告？有哪些注意事项？
2. 如何撰写提请批准逮捕书？有哪些注意事项？
3. 起诉意见书与起诉书有何区别？起诉意见书的结构有几部分？
4. 讯问笔录制作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

本章主要采取课堂讲解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开展案例授课，组织学生就具体案件中法律文书制作是否恰当进行辩论。本章的教学手段为课堂讨论和团队合作。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一）目的与要求

1. 了解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的体系；
2. 掌握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的写法。

（二）教学内容

-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 第四节 补充侦查决定书
- 第五节 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通

知立案书、通知撤销案件书

第六节 量刑建议书

（三）思考与实践

1. 起诉书的结构与特点？
2. 不起诉决定书的种类与结构？
3. 抗诉书的种类与结构？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本章主要采取课堂讲解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开展案例授课，组织学生对具体案件中法律文书制作是否恰当进行辩论。本章的教学手段为课堂讨论和团队合作。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一）目的与要求

1. 掌握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行政判决书的写法；
2. 了解人民法院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行政判决书的写法；
3. 了解人民法院裁定书、调解书的写法。

（二）教学内容

- 第一节 第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第二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第三节 第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第四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第五节 第一审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 第六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 第七节 人民法院裁定书
- 第八节 人民法院调解书
- 第九节 人民法院执行文书
- 第十节 笔录

（三）思考与实践

1. 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结构？
2. 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结构？
3. 人民法院一审行政判决书的结构？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本章主要采取课堂讲解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开展案例授课，组织学生对具体案件中法律文书制作是否恰当进行辩论。本章的教学手段为课堂讨论和团队合作。

第五章 公证法律文书

（一）目的与要求

1. 了解公证法律文书的分类；
2. 掌握公证申请书、公证书的写法。

（二）教学内容

- 第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 第二节 公证申请书
- 第三节 公证书
- 第四节 几种常用的公证书

（三）思考与实践

1. 公证书的结构？
2. 公证申请书的结构和写法？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本章主要采取课堂讲解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六章 仲裁法律文书

（一）目的与要求

1. 了解与仲裁相关的法律文书的概念；
2. 掌握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的写法。

（二）教学内容

-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 第五节 仲裁反诉书
-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 第七节 仲裁裁决书

（三）思考与实践

1. 谈谈你对仲裁的理解？
2. 仲裁裁决书的结构和写法？
3. 仲裁申请书的结构和写法？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本章主要采取课堂讲解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七章 律师实务文书

（一）目的与要求

1. 了解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2. 掌握民事起诉状、答辩状、辩护词和代理词的写法。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第二节 刑事自诉反诉状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第四节 附带民事起诉状

第五节 行政起诉状

第六节 刑事上诉状

第七节 民事上诉状

第八节 行政上诉状

第九节 申诉状

第十节 答辩状

第十一节 其他法律文书

第十二节 辩护词和代理词

第十三节 合同

（三）思考与实践

1. 民事起诉状和答辩状的区别与联系？

2. 刑事辩护词的写法？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本章主要采取课堂讲解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同时条件允许下播放相关视频资料以便深化学生对法定证据种类的理解。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训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法律文书 概述	实训 1：文书研习	掌握法律文书研究的概念和类别、特点、基本要求	4	讲授、文书分析	1、2、3
2	公安机关的主要 法律文书	实训 2：公安文书写作	学习受理案件登记表、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等文书并进行写作	4	讲授、真实案例分析与写作	1-6
3	人民检察	实训 3：检察院文书写作	了解人民检察院	4	讲授、真实案	1-6

	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体系；掌握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的写法并进行写作		例分析与写作	
4	人民法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实训 4：法院文书写作	人民法院第一审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写法并进行写作	4	讲授、真实案例分析与写作	1-6
5	公证法律文书	实训 5：公证书写作	掌握公证申请书、公证书的写法并进行写作	4	讲授、真实案例分析与写作	1-6
6	仲裁法律文书	实训 6：仲裁文书写作	掌握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的写法并进行写作	4	讲授、真实案例分析与写作	1-6
7	律师实务文书	实训 7：律师文书写作	掌握民事起诉状、答辩状、辩护词和代理词的写法并进行写作	8	真实案例分析与写作	1-6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实训操作	实训报告	
课程目标 1	5	10	15
课程目标 2	5	15	20
课程目标 3	5	15	15

课程目标 4	5	10	15
课程目标 5	5	10	15
课程目标 6	5	10	20
合 计	3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实训操作	预习并认真梳理案例事实； 理顺法律关系	能够按要求完成预习；全程积极参与小组讨论；事实提炼准确恰当，法律关系把握准确；理由分析充分	能够按要求完成预习；全程积极参与小组案例讨论；事实提炼比较恰当，法律关系把握无错误；理由分析较为充分	能够按要求完成预习；全程较积极参与小组案例讨论；事实提炼无重大硬伤，法律关系把握无方向性错误；理由分析较为符合逻辑	能够按要求完成预习；能参与小组案例讨论；梳理了基本案例事实；分析了法律关系	不能按要求完成预习，未参与小组案件讨论
实训报告	能按要求完成相关文书写作；内容体系完整；能兼顾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则，并形成条理清晰、文字严谨的文书	文书的写作格式规范、事实清晰、逻辑严密、内容体系完整；用词严谨、准确；法律关系分析正确、充分；基本不需做修改	文书的写作格式较为规范、事实较为清晰、逻辑较为严密、内容体系较为完整；用词准确；法律关系分析较为正确、充分；基本不需做段落文字上的重大修改	文书的写作格式基本规范、事实基本清晰、逻辑基本严密、内容体系基本完整；用词基本准确；法律关系分析无方向性错误；基本不需做框架结构和段落文字上	案件分析报告内容体系较完整；需做框架结构和段落文字上的重大修改	实训报告体系不完整，文书需要重新写作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的重大修 改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能够在文书写作中自觉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	能够很好地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	能够较好地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	基本能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	能够部分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	不能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
课程目标 2	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能够很好地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3	熟练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含义以及写法	能够很好地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含义以及写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含义以及写法	基本能够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含义以及写法	能够部分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含义以及写法	不能够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含义以及写法
课程目标 4	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	完全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	较好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	基本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	部分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	不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
课程目标 5	关注法律文书写作研究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	密切关注法律文书写作研究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	较为关注法律文书写作研究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	一般关注法律文书写作研究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	偶尔关注法律文书写作研究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	不关注法律文书写作研究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

课程目标 6	能够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能够很好地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能够较好地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基本能够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部分能够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不能够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八、主要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训项目	备注
1	法学多媒体实验室	实训 1	
2	法学或媒体实验室（模拟法庭）	实训 2、3、4、5、6、7	

九、实训教学资源

（一）教材及实训指导书

史伟丽、张波主编：《法律文书写作》，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焦悦勤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2	栾兆安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3	李云飞、郭月霞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年版
4	郭林虎	《法律文书情境写作教程》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5	何帆	《法官裁判文书写作指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
6	潘庆云	《法律文书范例评析》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7	肖云林等	《法律文书写作》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8	熊云英、任小军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9	刘志军、李海、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	2013 年版

	李雷		出版社	

(三)网络资源(1)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2)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 彭丁带

审订人: 万娟娟

审批人: 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民商法案例研习》课程实训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民商法案例研习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case study		
课程代码	314012020	课程类别	选修课
类型名称	实验 ☐ 实训 ☒ 社会实践 ☐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课程学分	1.5	课程学时	2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六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知识产权专业		
课程负责人	徐进静、朱腾伟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民商法案例研习是知识产权专业实践技能模块专业选修课，课程以请求权方法及其在民商事案件分析中的具体运用为主要内容，研究民商事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法律问题，让学生系统掌握民商事案件分析的基本方法，具备分析、处理民商事疑难案件的法律技能。

将 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引言要求的“树立请求权基础思维”融入知识产权专业实训课程是民商法案例研习课程的主要特色。本课程以请求权方法为核心，融入法律解释方法、要件事实论方法、关系分析法等内容形成完整的案例分析知识体系，将每一项课程内容与真实案件研习相结合，形成知识能力培养与实践技能培养兼备的实训类课程内容体系，为后续法律职业综合能力的培养和发展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掌握民事案例研究的基本理念、方法；

课程目标 2：能够建立实体法与诉讼法相结合的理念，综合运用证明责任规则与请求权方法进行案例研习

课程目标 3：能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理解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规则，具有扎实宽厚的法学、知识产权法专业知识功底和严谨的法律思维；	2
7. 团队合作	7.1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掌握基本的团队合作技能；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老师讲授与课堂讨论、案例教学及实训演练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老师讲授，强化学生的理论认知能力；通过学生讨论、老师点评，培养学生法律思维方式；通过案例分析及实训演练，培养学生处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实践能力。在分组进行的案件实训中培养团队协作能力。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专题一 案例分析方法

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介绍、案例分析方法介绍

重点：常见的案例分析方法、请求权方法基本框架

难点：请求权方法在具体案例中的运用

专题二：请求权方法

教学内容：《民法典》的请求权体系、请求权检索顺序

重点：《民法典》的各类请求权

难点：请求权检索顺序在案件中的运用

专题三：请求权基础规范的确定

教学内容：请求权基础规范的识别、查找、请求权竞合的处理

重点：请求权基础规范的结构特点

难点：请求权竞合的各种类型及法律效果

专题四：请求权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

教学内容：请求权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的基本方法、法律解释方法在构成要件分析中的运用

重点：请求权基础规范构成要件中隐含要件的发掘、法律解释方法的体系及内容

难点：构成要件的法律解释在具体案件分析中的运用

专题五：证明责任在请求权方法中的运用

教学内容：主张责任、证明责任规则与请求权方法在案件分析中的相互作用途径

重点：证明责任规则在案件分析中的意义、被告防御手段对请求权方法的影响

难点：证明责任规范和请求权方法相结合的案件分析方式

专题六：关系分析法

教学内容：关系分析法与请求权方法的关系、关系分析法的基本步骤

重点：关系分析法的案件分析步骤

难点：关系分析法在具体案件分析中的运用

专题七：团队案例分析演示

教学内容：学生团队自行选择民商事指导性案例进行案件分析及演示

重点：基本案情梳理、攻击方法及防御方法分析、裁判理由分析

难点：指导性案例的请求权方法分析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训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专题一： 案例分析 方法	实训 1：民商事案件分析 方法的对比	学生能够理解民 商事案例分析常 用方法及相互之 间的联系与区别	2	讲授、案例分 析演示	1
2	专题二： 请求权方 法	实训 2：《民法典》的请 求权体系 实训 3：请求权检索顺序	学生能够从请求 权角度解读《民 法典》并能对简	4	讲授、案例讨 论	2、3

			单案件进行请求权检索			
3	专题三： 请求权基础规范的确定	实训 4: 请求权基础规范的识别 实训 5: 寻找请求权基础的科学方法 实训 6: 请求权竞合	学生能够识别实体法规范中的请求权基础规范并能运用科学方法为案件寻找请求权基础	4	讲授、案例讨论	2、3
4	专题四： 请求权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	实训 7: 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的基本路径 实训 8: 法律解释方法在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中的运用	学生能够对请求权基础规范进行构成要件分析并挖掘隐含的构成要件；能够在具体案件中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对请求权基础规范构成要件进行科学解释	6	讲授、案例分析及讨论	2、3
5	专题五： 证明责任在请求权方法中的运用	实训 9: 诉讼防御、主张责任、证明责任在案件分析中的运用 实训 10: 主张责任、证明责任在请求权方法中的运用	学生能够将证明责任与请求权方法相结合，从不同诉讼主体角度进行案例研讨	4	讲授、案例分析及讨论	2、3
6	专题六： 关系分析法	实训 11: 关系分析法案件分析	学生能够运用请求权方法按照关系分析法步骤对诉讼案件进行完成的流程分析	2	讲授、案例分析	2、3
7	专题七： 团队案例分析演示	实训 12: 请求权方法案例演示	学生能够综合运用请求权方法对自选指导性案例进行完整的案件分析及演示	2	案例分析、演示	2、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课程实训	期末考查	
课程目标 1	10	0	28	38
课程目标 2	0	10	42	52
课程目标 3	0	10	0	10
合 计	10	2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实训操作	按照要求完成预习；能运用请求权思维分析案件；请求权检索完整无遗漏；构成要件分析准确；证明责任规则适用正确；法院裁判理由分析无误；通过团队协作完成案件分析。	能够按要求完成预习；全程积极参与小组案例讨论；请求权检索过程完整并能进行请求权竞合分析；证明责任规则分析准确，裁判规则适用正确，理由分析充分。	能够按要求完成预习；全程积极参与小组案例讨论；请求权检索过程完整；证明责任规则分析较准确，裁判规则适用正确，理由分析较充分。	能够按要求完成预习；全程积极参与小组案例讨论；能体现请求权检索过程；能进行证明责任分析，裁判规则适用正确。	能够按要求完成预习；请求权方法分析案件的步骤完整，能参与小组案例讨论；	不能按要求完成预习，未参与小组案件讨论。
实训报告	能按要求完成案件分析报告；案件分析报告内容体系完整；能运用请求权方法进行案件分析；案件分析中能兼顾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则，并形成条理清晰、文字严谨的案件分析报告。	案件分析报告内容体系完整；原告攻击方法、被告防御方法分析无遗漏、用词严谨、准	案件分析报告内容体系完整；能分别从原告攻击方法、被告防御方法	案件分析报告内容体系较完整；能分别从原告攻击方法、被告防御方	案件分析报告内容体系较完整；能分别从原告、被告、裁判人员	实训报告体系不完整，未用请求权方法对案件进行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确；裁判规则分析正确、充分。	角度分析、分析内容较完整；用词严谨、准确；裁判规则分析较充分。	法角度展开分析；裁判规则分析较充分。	角度分析案件。	分析。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熟练掌握请求权方法进行案例研习的基本步骤；	能够很好地掌握请求权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请求权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请求权方法	能够部分掌握请求权方法	不能够掌握请求权方法
课程目标 2	能够建立实体法与诉讼法相结合的理念，综合运用证明责任规则与请求权方法进行案例研习	能够很好地综合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案例分析	能够较好地综合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案例分析	基本能够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案例分析	具备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案例分析的意识	不具备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分析案件的意识
课程目标 3	能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能够很好地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能够较好地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基本能够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完成复杂案件的分析、演示。	基本能够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参与团队课程活动	不能够参与团队课程活动

八、主要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训项目	备注

1	法学多媒体实验室	实训 3、5、7、8、10	
2	法学多媒体实验室（模拟法庭）	实训 11	

九、实训教学资源

（一）教材及实训指导书

实训指导书：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年 4 月出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吴香香	《民法典请求权基础检索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 4 月
2	国家法官学院、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法律适用方法》系列	中国法制出版社	系列丛书出版时间不一
3	许可	《民事审判方法：要件事实引论》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3 月
4	邹碧华	《要件审判九步法》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 9 月
5	郑永流	《法律方法阶梯》（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0 月
6	段清泉	《诉讼精细化——要件诉讼思维与方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 8 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2）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网址：
<http://eastlawlibrary.court.gov.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
徐进静、朱腾伟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刑法案例研习》课程实训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刑法案例研习		
	Criminal Law Case Study		
课程代码	314012021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类型名称	实验 ☐	实训 ☒	社会实践 ☐
课程性质	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课程学分	1.5	课程学时	实训 24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6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肖扬宇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刑法案例研习》是面向法学本科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专业选修课，是为修完《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分论》的学生设计的进阶课程。本课程选取刑事经典案例与热点案例进行理论剖析，在巩固刑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学习效果的同时，侧重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的能力、书面表达与口头表达能力以及逻辑思维能力。《刑法案例研习》是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近年来为回应实践需求，帮助学生学以致用而开设的一门全新课程。

本课程采取讨论教学的方式，着重讨论以刑法理论上的典型案例及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的疑难案例为素材，旨在通过鉴定式案例研习方法的训练，使学生了解和运用国内外前沿性刑法理论，熟悉刑法解题的基本逻辑模型，练习针对案例中的理论争点进行多角度论证的方法，最终掌握面对真实案例进行分析解读的能力。课程案例涉及刑法解释论与基本原则、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故意与过失、正当化事由、共同犯罪、未完成形态、罪数论和竞合论以及刑罚论等总论问题，同时涉及杀人罪、伤害罪、强奸罪等人身犯罪与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等财产犯罪以及贪污贿赂罪等分论问题。学生应在修完刑法总论和分论的基础上，

开始本课程的学习。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能够运用刑法学理论分析具体的刑事案件，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刑法司法实务问题的能力；

课程目标 2：通过鉴定式案例分析课程的训练，培养学生的刑法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能力与刑法案例的逻辑思辨能力；

课程目标 3：经过鉴定式案例分析的训练，让学生能掌握程式化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4：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刑法案例研习。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2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3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1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2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比较分析等教学方法开展翻转式课堂实践，充分体现刑法案例研习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通过刑法案例研习的训练，让学生掌握程式化的案例研习方法。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故意杀人罪的案例研习：叶某故意杀人案

教学内容：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重点：1. 本案中叶某的行为性质认定；2. 行凶的理解与适用；3. 自备防卫工具的理解及适用？

- 难点：1. 如何合理界定《刑法》第二十条中，不法侵害的开始时间？
2. 如何合理界定《刑法》第二十条中，不法侵害的结束时间？
3. 如何理解《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中的“行凶”？

（二）抢劫罪的案例研习：李某抢劫案

教学内容：抢劫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 重点：1. 放弃重复侵害行为是否属于犯罪中止；
2. 抢劫罪的手段认定；

- 难点：1. 抢劫罪的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的区分？
2. 抢劫罪的对象范围、手段要求等；

（三）诈骗罪的案例研习：范某诈骗案

教学内容：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 重点：1. 扮演不同角色的被告人，是否应对全案诈骗数额承担刑事责任？
2. 如何认定本案中公司化运作的犯罪集团中的主从犯？

- 难点：1. 什么是主犯？什么是首要分子？分别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2. 诈骗罪的手段如何认定；
3. 诈骗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

（四）职务侵占罪的案例研习：向某职务侵占案

教学内容：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 重点：1. 职务侵占罪的主体；
2. 职务侵占罪的手段行为；

- 难点：1. 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2. 职务侵占罪的对象范围；

（五）交通肇事罪的案例研习：王某交通肇事案

教学内容：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 重点：1. “交通肇事后逃逸”的理解及适用；
2. 事故全部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3. 事故行政责任认定是否是刑事责任的认定依据；
4. 指使他人顶替罪名的行为是否构成妨害作证罪；

- 难点：1. 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要件范围如何理解；

2. “交通肇事后逃逸”情节中被害人死亡与犯罪嫌疑人逃逸的时间关系如何理解；

3. 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六）盗窃罪的案例研习：张某偷换二维码案

教学内容：盗窃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重点：1. 盗窃罪的行为方式理解及适用；

2. 盗窃罪的秘密窃取手段行为理解及适用；

难点：1. 偷换二维码侵财行为的定性；

（七）贪污贿赂罪的案例研习：王某贪污案

教学内容：贪污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重点：1. 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股权改革行为认定；

2. 贪污罪的数额认定；

难点：1. 成立贪污罪所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如何理解？非法占有是否就是指非法据为己有？

2. 贪污罪的对象认定；

（八）玩忽职守罪的案例研习：林某职务侵占案

教学内容：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重点：1. 玩忽职守罪的主体；

2. 徇私舞弊的情节理解及适用？

难点：1. 玩忽职守行为并没有造成财产的直接毁、减少，而是形成债权，那么，这种债权存在的情形能否被视为经济损失呢？

2. 玩忽职守罪的经济损失的时间如何确定？

（九）非法经营罪的案例研习：谈某非法经营案

教学内容：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重点：1. 复制发行软件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2. 没有相应资质而从事出版活动的，属于何种非法经营行为？

难点：1.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行为如何理解？

2. 如何理解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

3. 如何理解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

4. 如何理解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十）合同诈骗罪的案例研习：张某合同诈骗案

教学内容：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重点：1. 合同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行为如何理解及适用；

2. 合同诈骗罪的客观方面如何理解及适用；

难点：1. 合同诈骗罪的保护法益及犯罪对象；

2. 口头合同是否可以构成合同诈骗罪；

3. 合同诈骗罪的主体欺诈问题；

4. 合同诈骗的客观诈骗手段；

5. 合同诈骗罪的主观“非法占有为目的”如何认定；

（十一）敲诈勒索罪的案例研习：李某敲诈勒索案

教学内容：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重点：1. 敲诈勒索罪与合法维权的区别；

2. 敲诈勒索罪的客观方面如何理解及适用；

难点：1. 吓走非法获取财物者并占有赃物行为的定性；

2. 虚构事实威胁勒索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3. “维权型”敲诈勒索的认定

（十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案例研习：快播案

教学内容：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重点：1. 快播公司拉拽、缓存淫秽视频的行为性质；

2. 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行为究竟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如果是不作为，快播公司的作为义务来源是什么；

3. 快播案的定案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难点：1. 技术中立的法律性质如何认定；

2. 网络服务商的责任分配如何界定；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训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故意杀人罪	叶某故意杀人案研习	1. 学生能够通过鉴定式案例分析掌握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完成本案鉴定式分析	2	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	1
2	抢劫罪	李某抢劫案研习	1. 掌握抢劫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完成本案鉴定式分析目标	2	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翻转课堂教学	1 3
3	诈骗罪	范某诈骗案研习	1. 掌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完成本案进行鉴定式分析目标;	2	小组讨论研习、翻转课堂教学	1 3
4	职务侵占罪	向某职务侵占案研习	1. 掌握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完成本案的鉴定式分析报告	2	小组讨论研习、鉴定式案例分析法	1 2
5	交通肇事罪	王某交通肇事案研习	1. 掌握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完成对本案进行鉴定式分析目标;	2	小组讨论研习、翻转课堂	1 3
6	盗窃罪	张某偷换二维码案研习	1. 掌握盗窃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完成对本案进行鉴定式分	2	小组讨论研习、翻转课堂	1 3

			析目标；			
7	贪污受贿罪	王某贪污案研习	1. 掌握贪污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完成对本案进行鉴定式分析目标；	2	小组讨论研习、翻转课堂	1 3
8	玩忽职守罪	林某玩忽职守案研习	1. 掌握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2. 完成对本案进行鉴定式分析目标；	2	小组讨论研习、翻转课堂	1 3
9	非法经营罪	谈某非法经营案研习	1. 掌握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2. 完成对本案进行鉴定式分析目标；	2	小组讨论研习、翻转课堂	1 3
10	合同诈骗罪	张某合同诈骗案研习	1. 掌握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2. 完成对本案进行鉴定式案例分析目标；	2	小组讨论研习、翻转课堂	1 3
11	敲诈勒索罪	李某敲诈勒索案研习	1. 掌握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2. 完成对本案进行鉴定式案例分析；	2	小组讨论研习、翻转课堂	1 3
12	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快播案研习	1. 掌握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构成要件、疑难认定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2. 完成本案的鉴定式分析报告；	2	小组讨论研习、鉴定式案例分析法	1 2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平时作业	测验	实训操作	期末实训报告		
课程目标 1	5	0	5	20		30
课程目标 2	5	0	0	30		35
课程目标 3	0	5	5	20		30
课程目标 4	5	0	0	0		5
合 计	15	5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堂展示	运用鉴定式案例分析法展示该案例的分析过程,并能够说明本案涉及的刑法基本理论,以及所举案例需要注意的罪名认定问题。	案例分析过程全面、严谨;刑法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案例焦点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分析过程较为全面、严谨;刑法基本概念、原理论述较为清楚、正确;案例焦点问题分析较为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分析过程基本全面、严谨;刑法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清楚、正确;案例焦点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分析过程不全面;刑法基本概念、原理论述不太清楚;案例焦点问题提炼不太准确	没有掌握案例分析方法,案例焦点提炼错误
小组讨论	分组研习案例,并能提炼案例焦点问题、总结理论争议和学说等	案例分析过程全面、严谨;争议焦点提炼准确,罪名认定准确	案例分析过程较为全面、严谨;争议焦点提炼较准确,罪名认定正确	案例分析过程基本全面、严谨;争议焦点提炼基本准确,罪名认定基本	案例分析过程不全面;案例焦点问题提炼不太准确,罪名认	案例焦点提炼错误,理论学说适用错误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正确	定有误	
实训报告	熟练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能依据刑法基本理论分析案件基本事实,罪名认定准确无误。	较熟练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能较准确依据刑法基本理论分析案件基本事实,罪名认定准确。	较熟练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能较准确依据刑法基本理论分析案件基本事实,罪名认定准确。	基本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基本可以依据刑法基本理论分析案件基本事实,罪名认定基本准确。	没有熟练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不能较准确依据刑法基本理论分析案件基本事实,罪名认定不太准确。	不能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不能依据刑法基本理论分析案件基本事实,罪名认定不准确。
考试	完成刑法案例的案情分析,并根据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完成鉴定式案例分析。	能熟练掌握刑法案例分析方法,并根据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完成鉴定式案例分析。	较熟练掌握刑法案例分析方法,并根据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基本完成鉴定式案例分析。	基本掌握刑法案例分析方法,并根据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完成鉴定式案例分析。	不能完全掌握刑法案例分析方法,并根据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完成鉴定式案例分析。确。	没有掌握刑法案例分析方法,不能根据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完成鉴定式案例分析。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刑法学基本理论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刑法学基本理论	能够较好地掌握刑法学基本理论	基本能够掌握刑法学基础理论	能够部分掌握刑法学基本理论	不能够掌握刑法学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	考查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示例）	能够很好地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	能够较好地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	基本能够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	能够初步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	不能够掌握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的写作规范
课程目标 3	考察程式化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	能够很好地掌握程式化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	能够较好地掌握程式化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	基本能够掌握程式化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	能够初步掌握程式化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	不能够掌握程式化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4	考察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刑法案例研习中的落实情况	能够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够初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能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八、主要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训项目	备注
1	刑法案例库	案例研习	
2	法律检索系统	法律条文检索	
3	裁判文书网	法律文书的分析	
.....			

九、实训教学资源

（一）教材及实训指导书

1. 吴之欧、吴立欧、邱杓丹.《刑法总则案例研习》.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2. 阮齐林、方鹏.《刑法分则案例研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张明楷	《刑法学》（第六版）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8 月
2	陈兴良	《判例刑法学》（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8 月
3	[德]埃里克·希尔根多夫	《德国大学刑法案例辅导》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8 月
4	黄京平	《刑法案例分析》（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5 月
5	陈兴良、周光权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II》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11 月

（三）网络资源

- （1）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www.court.gov.cn/index.html>。
- （2）中国刑事法律网，网址：<http://www.criminallaw.com.cn/>。
- （3）中国法学创新网，网址：<http://www.fxcxw.org.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肖扬宇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行政法案例研习》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行政法案例研习		
	Administrative Law Case Study		
课程编码	314012022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平台
课程性质	技能考证模块(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学 分	1.5	课程学时	其中：理论 12 学时，实践 12 学时
开课学期	第 6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李小萍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行政法案例研习是以行政法案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实践型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本课程通过分析若干行政法领域的重要案例，旨在让学生掌握行政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巩固已学的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理论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知识，训练其法律思维，培养学生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分析、解决行政法问题的兴趣和能力的同时，使得学生初步具备运用行政法案例进行研究的能力。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把握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构建系统的行政法案例知识体系；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掌握行政法实践中的沟通能力和诉辩技巧，掌握法学思维方法，能应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疑难复杂问题；着重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崇高的法律职业道德和操守以及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本课程的先修课程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宪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

法》。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培养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课程目标 2 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掌握行政法案例处理方法。

课程目标 3 运用行政法的知识与技能，解决实践中各类行政纠纷。

课程目标 4 能够通过查询资料，运用逻辑思辨能力，分析实践中综合、交叉、复杂的行政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在采用线下讲授教学法为主的同时，采取典型案例教学、分组讨论教学、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线上教学等多种方式混合的教学模式，充分体现教学中老师的主导地位和学生的主体地位。

（一）课前课中课后的全方位教学模式

本课程的教学由课前课中课后的全方位教学模式组成：在课前发布预习资料以供学生们自主学习，并通过学生的反馈结果实时调整讲授的重点；在课中，通过讲授重难点、主题研讨、演讲汇报等方式锻炼学生自主思考问题的能力，积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在课后，提供各章节练习题、历年法考真题巩固、答疑与教学反馈等服务，提高学习获得感。

（三）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在理论学习的同时，本课程还注重提供老师经办过的真实案例、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让学生分组模拟实操、模拟开庭的方式来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沟通能力、实操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运用。

（三）线上和线下相结合

在充分发挥线下课堂教学优势的同时，将“学习通”作为教育信息化载体和教学工具，为学生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学习全过程建立积极的利于自主学习的教学环境。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绪论

教学内容：为什么要关注行政法案例，什么是行政法案例？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教学重点：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教学难点：行政法案例的具体构成及其特点；运用不同的行政法案例分析方法。

（二）行政法原则案例

教学内容：行政程序正当原则、比例原则与行政赔偿、诚信原则、最小损害原则、信赖保护原则在实践案例中的运用。崔龙书诉丰县人民政府行政允诺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年第11期。

教学重点：行政程序正当原则，比例原则与行政赔偿，行政法基本原则在行政法案例中运用。

教学难点：行政法基本原则在行政法案例中运用。

（三）行政行为案例

教学内容：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的程序，内设机构行政处罚的定性。陈超诉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客运管理行政处罚案。

教学重点：行政处罚的程序，内设机构行政处罚的定性。

教学难点：行政处罚应当遵循比例原则，社会危害性的判定。

（四）行政程序案例

教学内容：行政程序重开理论，行政程序重开的条件限制，行政程序重开的司法救济。王建设诉兰考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教学重点：行政程序重开理论，熟悉行政程序的具体步骤。

教学难点：行政程序重开的司法救济。

（五）政府信息公开案例

教学内容：政府信息的范畴，过程信息的认定，“过程性”的核心。周素梅诉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案。

教学重点：过程信息的认定，“过程性”的核心。内部信息与过程信息的区别。

教学难点：内部信息与过程信息的区别。

（六）行政征收案例

教学内容：公平补偿，房产评估时点，征收程序。居李、李琼、居文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教学重点：原则与规则背后的理由权衡，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的多元化确定规则。

教学难点：原则与规则背后的理由权衡，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的多元化确定规则。

（七）行政复议案例

教学内容：行政复议的性质，行政复议的程序，行政复议决定。王林生诉周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教学重点：行政复议的新范围，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确定，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形，行政复议的程序。

教学难点：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确定，行政复议的程序。

（八）行政诉讼案例——受案范围

教学内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协助执行行为，组织实施行为。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教学重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协助执行行为，组织实施行为。

教学难点：内部行为效力外部化及其可诉性。

（九）行政诉讼案例——原告资格

教学内容：原告的确定，举报投诉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原告，利害关系人作

为原告。郭文才诉浚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教学重点：原告主体资格的判断标准，举报投诉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原告，利害关系人作为原告。

教学难点：原告主体资格的判断标准；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十）行政诉讼案例—被告资格

教学内容：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区别，存在行政委托时，行政诉讼被告的认定。刘结明诉东莞市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案。

教学重点：行政授权、行政委托、内设机构作出行政行为、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各种行政行为产生争议时，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

教学难点：行政授权、行政委托、内设机构作出行政行为、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各种行政行为产生争议时，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

（十一）行政诉讼案例—起诉与受理、审理与判决

教学内容：一行为一诉规则，起诉条件中的事实依据，起诉期限的理解与适用，滥用职权的认定，举证责任。马中现诉汝州市人民政府登记案。王玉春诉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等撤销行政决定案。

教学重点：起诉条件中的事实依据，起诉期限的理解与适用，滥用职权的认定，举证责任。

教学难点：滥用职权的认定，判决需考虑的因素。

六、课程教学内容及安排

（一）理论教学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绪论 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1. 为什么要关注行政法案例 2. 什么是行政法案例？ 3. 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1.了解关注行政法案例的意义；2.掌握行政法案例的具体构成及其特点；3.掌握并能运用不同的行政法案例分析方法	1	讲授	目标 1、2、
2	第二章行政法原则案例 【诚信原则与行政优益权】崔龙书诉丰县人民政府行政允诺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 年第 11 期	1.行政程序正当原则 2.比例原则与行政赔偿 3.诚信原则 4.最小损害原则	掌握行政程序正当原则、比例原则、诚信原则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目标 1、2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5.信赖保护的要件化程序				
3	第三章 行政行为案例 第一节行政处罚案例 陈超诉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客运管理行政处罚案 第二节内设机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定性	1.行政处罚的种类 2.行政行政处罚的程序 3.行政处罚的主体	1.了解行政处罚应当遵循比例原则 2.熟悉社会危害性的判定	2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目标 1、2、3
4	第四章 行政程序案例 王建设诉兰考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宝职责案	1. 行政程序重开理论 2. 行政程序重开的条件限制 3.行政程序重开的司法救济。	1.了解行政程序重开理论 2.熟悉行政程序的具体步骤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目标 1、2、3
5	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案例 【过程信息】周素梅诉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案	1. 政府信息的范畴; 2. 过程信息的认定 3. “过程性”的核心	1.熟悉过程性信息的认定。 2.掌握内部信息与过程信息的区别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目标 1、2、3
6	第六章 行政征收 居李、李琼、居文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1.公平补偿 2.房产评估时点	1.掌握原则与规则背后的理由权衡 2.理解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的多元化确定规则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7	第七章 行政复议案例 王林生诉周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1.行政复议的性质 2.行政复议的程序 3.行政复议决定	熟悉行政复议的新范围，掌握行政复议的程序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目标 1、2、3
8	第八章 行政诉讼案例 第一节 受案范围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1.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协助执行行为 3.组织实施行为	内部行为效力外部化及其可诉性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目标 2、3
9	第八章 行政诉讼案例 第二节 原告资格 郭文才诉浚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宝职责案	1. 原告确定 2. 举报投诉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原告	掌握原告主体资格的判断标准；掌握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目标 1、2、3、4
10	第八章 行政诉讼案例 第三节被告资格	1.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区别	掌握各种行政行为产生争议时，行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	目标 1、2、3

序号	章节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刘结明诉东莞市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案	2. 存在行政委托时, 行政诉讼被告的认定	政 诉 告 的 确 定		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11	第八章 行政诉讼案例 第四节 起诉与受理 马中现诉汝州市人民政府登记案 第五节 审理与判决 王玉春诉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等撤销行政决定案	1. 一行为一诉规则 2. 起诉条件中的事实依据 3. 起诉期限的理解与适用 4. 滥用职权的认定 5. 举证责任	1. 掌握起诉与受理行政诉讼的条件; 2. 判决需考虑的因素	1	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混合教学模式	目标 1、2、3

(二) 实训项目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三章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处罚案例实操	能将所学的具体行政处罚等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灵活地应用于具体案例中, 综合锻炼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3	模拟行政处罚实操	2、3、4
2	第六章行政征收案例	行政征收模拟实操	能将所学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灵活地应用于具体案例中, 综合锻炼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3	模拟行政征收实操	1、2、3
3	第七章行政复议案例	行政复议模拟实操	能将所学的行政复议理论与专业知识灵活地应用于具体案例中, 综合锻炼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3	模拟申请行政复议实操	1、2、3
4	第八章 行政诉讼案例	行政诉讼模拟法庭实操	能将所学的行政诉讼相关理论与专业知识灵活地应用于具体案例中, 综合锻炼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3	模拟行政诉讼开庭实操	1、2、3、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研讨	实训	课堂表现	考试	
课程目标 1	0	0	0	100	0	10*40%/100=4%
课程目标 2	40	0	0	0	60	40*40%+70*60%=58%
课程目标 3	0	40	0	0	60	20*40%+30*60%=26%
课程目标 4	0	0	100	0	0	30*40%、100=12%
合 计	40	40	100	100		100

备注：课堂表现 10（目标 1），作业及在线任务 40（目标 2），课堂展示及研讨 20（目标 3），实训 30（目标 4）；平时成绩 40%，期末考试 60%；考试分值分布：目标 2 是 70 分，目标 3 是 30 分。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按时保质完成老师在学习通上布置的作业及其他书面作业。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90%；正确率达到 8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80%；正确率达到 7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70%；正确率达到 6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60%；正确率达到 5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客观题完成率未达到 50%；正确率未达到 5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	课堂讨论和	案例选取合理，	案例选取合	案例选取合	案例选取基	案例选取不合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展示和研讨	展示行政法学前沿理论、最新案例和热点社会问题。	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	运用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规定，分析解决具体案例中的问题。	基本理论掌握熟练；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理论掌握清楚；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熟悉基本理论；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了解基本理论；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理论不熟悉；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勤及课堂表现	按时上课，无故缺课，课堂积极发言	考勤全勤，上课积极主动发言，发言内容正确	考勤有一两次缺勤，上课主动发言	考勤有两次无故缺勤，上课不发言，回答问题正确率不高	考勤有多次无故缺勤，上课表现一般	缺勤较多，课堂表现较差
考试	掌握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学基础理论和知识。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品德结构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具有高尚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具有较高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具有较高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部分掌握基本理论,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具有较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 品德和职业素养欠缺
课程目标 2	考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知识结构	熟练掌握行政法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较熟练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基本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部分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不能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课程目标 3	考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素养结构	熟练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较熟练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基本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部分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不能掌握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课程目标 4	考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的能力结构	能够很好地通过查询资料, 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 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实践需要。	能够较好地通过查询资料, 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 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实践需要。	基本能够通过查询资料, 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 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实践需要。	部分掌握通过查询资料, 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 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实践需要。	不能够通过查询资料, 发现和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 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实践需要。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章剑生主编：《行政法判例百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余凌云	行政法案例分析和研究方法(第2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2	章志远	行政法案例分析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三）网络资源

（1）网站：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

<https://www.pkulaw.com/case?way=topGuid>

（2）微信公众号：行政法实务

（3）法律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柳建启

审订人：曾晓昀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专业实习》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专业实习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课程代码	314013001	课程类别	实践教学模块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课程学分	8	课程学时	10W
开课学期	第 7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曾晓昀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目的与任务

法学专业的专业实习共 8 学分，不少于 10 周。法学学生到有关单位进行与法学专业有关的实践操作和训练，在走上工作岗位前对本科阶段掌握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全面检验，也是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综合检验。通过本课程，使学生能更加清晰地认识实习目标，应对实习中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分析自身现状并撰写出适合自己的实习报告，完成实习鉴定。通过实习反馈对现有教学方法和课程体系的意见，以促使对教学方法和课程的改进。

对于法学本科学生而言，绝大部分学生今后从事法律及相关职业，如法官、检察官、律师、公司法务人员。在本科阶段有一定期限的实习经历，可以全面巩固法律知识，拓展法律技能，提升法学素养，增强就业能力，顺利从事法律相关工作。认真完成实习任务，不仅需要全面系统的法学知识储备，更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沟通，才能得到实习单位的肯定。本课程旨在综合考查大学学习效果，提高学生的法律实操技能，为未来顺利进入社会或考取研究生做好准备。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综合运用法律知识；

课程目标 2：提升法律实操技能；

课程目标 3：妥善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1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立足实践教学特色，采用问题导向、实地观察、实操体验、法条分析、案例分析、统计分析、心理辅导等教学方法。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检察实习

教学内容：检察实务制度规范、岗位标准、工作程序、纪律要求、检察官职业素养。

教学重点：调查取证，归纳案件要点，案件审理，制作法律文书，卷宗整理与归档。

教学难点：智慧检察建设，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

（二）法院实习

教学内容：法院实务制度规范、岗位标准、工作程序、纪律要求、法官职业素养。

教学重点：立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制作法律文书，卷宗整理与归档。

教学难点：智慧法院建设，民法典司法实践，金融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环境资源审判。

（三）立法实习

教学内容：立法制度规范、岗位标准、工作程序、纪律要求、立法人员职业素养。

教学重点：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制定，部门规章制定，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制定。

教学难点：智慧人大建设，立法风险防范，立法疑难问题，立法评估。

（四）律所实习

教学内容：律师实务制度规范、岗位标准、工作程序、纪律要求、律师职业素养。

教学重点：律师执业，律师业务类型，律师权利，律师义务，制作法律文书，卷宗整理与归档，公益服务。

教学难点：智慧律所建设，沟通协调，律师团队运作，职业风险防范，律师业务拓展。

（五）公司法务实习

教学内容：公司法务制度规范、岗位标准、工作程序、纪律要求、法务人员职业素养。

教学重点：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公司案件应对，制作法律文书，卷宗整理与归档，行政事务，法律培训。

教学难点：法律风险防范，合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沟通协调，法务团队运作。

（六）仲裁实习

教学内容：仲裁制度规范、岗位标准、工作程序、纪律要求、仲裁员职业素养。

教学重点：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仲裁受理，仲裁庭组成，开庭，裁决，制作法律文书，卷宗整理与归档。

教学难点：多元纠纷解决，智慧仲裁建设，仲裁风险，大湾区仲裁合作，仲裁执行，涉外仲裁。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实习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实习教育	了解实习要求	0.5W	问题导向、心理辅导	1

2		掌握实习流程	0.5W	问题导向、统计分析、心理辅导	2
3	实务观摩	感受实务氛围	1W	实地观察	1
4		熟悉实习环境	1W	实地观察、法条分析	2
5	实操训练	提高动手操作能力	1W	问题导向、实操体验、案例分析	2
6		增强全程体验	1W	实操体验、法条分析、案例分析	3
7	风险防范	应对法律风险	1W	问题导向、法条分析、案例分析	3
8		提高合规意识	1W	问题导向、法条分析、案例分析、心理辅导	3
9	优化提升	熟练运作业务	1W	实操体验、案例分析	2, 3
10		智慧科技应用	1W	实操体验	2
11	总结完成	归纳实习心得	0.5W	统计分析、心理辅导	4
12		展望法治人生	0.5W	统计分析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实习报告	实习鉴定	
课程目标 1	15	10	25
课程目标 2	10	15	25
课程目标 3	15	10	25
课程目标 4	10	15	25
合 计	50	5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明确实习目的与	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清	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正	实习目的、任务、内容基本	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有部	实习目的、任务、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实习报告	任务, 介绍实习工作内容, 评价实习效果, 解析实习问题, 探讨实习心得体会	楚、正确; 实习效果优秀; 问题分析清楚, 心得体会中肯。	确; 实习效果良好; 问题分析清楚, 心得体会比较中肯。	正确; 实习效果中等; 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心得体会不够中肯。	分错误; 实习效果合格; 问题分析不够清楚, 心得体会有较大偏差。	不清楚; 实习效果不合格; 问题分析混乱, 心得体会不当。
实习鉴定	客观中肯完成自我鉴定、实习小组意见、实习单位意见、指导教师意见	自我认可; 实习小组肯定; 实习单位高度认可; 指导教师充分肯定。	自我评价良好; 实习小组比较肯定; 实习单位比较认可; 指导教师比较肯定。	自我评价中等; 实习小组中度肯定; 实习单位中度认可; 指导教师中度肯定。	自我评价合格; 实习小组部分肯定; 实习单位部分认可; 指导教师部分肯定。	自我不认可; 实习小组不肯定; 实习单位不认可; 指导教师不肯定。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法律知识	能够较好地运用法律知识	基本能够运用法律知识	能够部分运用法律知识	不能运用法律知识
课程目标 2	提升法律实操技能	能够有效提升法律实操技能	能够较好提升法律实操技能	基本能够提升法律实操技能	能够部分提升法律实操技能	不能提升法律实操技能
课程目标 3	妥善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妥善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较好解决法律纠纷	基本能够解决法律纠纷	能够部分解决法律纠纷	不能解决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4	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能够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能够较好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基本能够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能够部分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不能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教材选用

徐晨. 法律实习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9.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刘斌, 金劲彪	以法之名: 教育法典视野下的大学生毕业实习权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5 月
3	刘哲	法律职业的选择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0 月
4	阳桂兰, 陈小芳	高职院校毕业生的顶岗实习管理研究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5	肖鹏燕	大学生实习中的权益保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3 年 3 月
6	[美] 罗伯特·N·威尔金, 王俊峰译	法律职业的精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5 月

（三）网络资源

（1）最高人民法院网, 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index.html>

（2）最高人民检察院网, 网址: <https://www.spp.gov.cn/>

（3）北大法宝, 网址: <https://www.pkulaw.com/law?cahannel=SEM-topad>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 曾晓昀

审订人: 万娟娟

审批人: 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毕业论文》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毕业论文		
	Graduation Theses		
课程编码	314013002	课程类别	实践教学模块
课程性质	必修课	学 分	8
周 数	8	开课学期	第 8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曾晓昀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目的与任务

毕业论文是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学教学科研过程的一个必备环节,更是学业成绩考核和评定的一种重要方式。法学专业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是为了总结在校期间的学习成果,运用所学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解决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撰写法学毕业论文,对于培养学生独立从事法学和法律问题的科学研究能力,提高大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着重要意义。通过毕业论文,培养法学专业学生形成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从事法律事务的思维方式,增强学生的自主性、实践性与创造性,具备独立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职业的思维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提升“法言法语”式写作与表达能力;

课程目标 2: 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辩证分析法律现象;

课程目标 3: 具备独立从事法学研究的思维能力;

课程目标 4：有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从事法律实务的实践能力；

课程目标 5：增强法律视野内的创造性思维；

课程目标 6：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6
2. 学科知识	2.2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3
3. 信息能力	3.2	能够对法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4
5. 创新能力	5.2	能够对法学专业领域的问题提出个人观点或者见解。	5
6. 沟通表达	6.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与法学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1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是将老师指导与学生独立研究相结合，采用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案例分析法等方法进行教学。运用教师讲授法向学生介绍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评分标准，介绍论文写作方法、拟定论文提纲的原则和方法、搜集文献资料的途径和方法、开展社会调查的途径与方法，讲解论文的整体结构、完成毕业设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等；运用小组讨论法加强学生对相关方法的理解与运用；运用案例教学法学习和分析学术论文和期刊、优秀硕博论文等。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毕业论文选题

教学内容：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评分标准，毕业论文的选题方法、写作方法，拟定论文提纲的原则和方法。

重点：毕业论文的选题方法。

难点：毕业论文的写作方法。

（二）任务书下达

教学内容：毕业论文的主要任务与具体要求，毕业论文时间划分和阶段工作，搜集文献资料的途径和方法、开展社会调查的途径与方法，完成毕业论文所需要的条件。

重点：毕业论文写作进程。

难点：完成毕业论文所需要的条件。

（三）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教学内容：《开题报告》的撰写，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撰写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提出创新思路，拟定论文写作大纲，确定写作进度安排，列举主要参考文献。

重点：论文写作大纲。

难点：论文创新思路。

（四）毕业论文初稿

教学内容：毕业论文初稿的基本框架，毕业论文初稿的内容要求、格式要求、字数要求。

重点：论文初稿的基本框架。

难点：论文初稿的内容要求。

（五）毕业论文修改稿

教学内容：毕业论文初稿的修改意见，修改中的具体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修改中的补充调查，论文修改稿的写作。

重点：毕业论文修改意见。

难点：论文修改稿的写作。

（六）毕业论文中期检查

教学内容：《中期检查报告》的撰写，论文基本资料齐全的要求与标准，论文格式规范的要求，毕业论文内容的要求。

重点：《中期检查报告》的撰写。

难点：毕业论文内容的要求。

（七）毕业论文定稿

教学内容：毕业论文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论点正确或鲜明，论证充分，参考文献或注释的标注符合规范，重复率符合要求。

重点：毕业论文的论证充分。

难点：毕业论文论点正确或鲜明。

（八）毕业论文考核

教学内容：毕业论文的评分标准，毕业论文的答辩程序，毕业论文的答辩内

容，毕业论文的答辩要求。

重点：毕业论文的答辩内容。

难点：毕业论文的答辩要求。

六、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及安排

毕业论文教学环节	毕业论文内容	教学目标	计划时间（周数）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毕业论文选题	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评分标准，毕业论文的选题方法、写作方法，拟定论文提纲的原则和方法。	理解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评分标准，掌握毕业论文的选题方法、写作方法，了解拟定论文提纲的原则和方法。	1 周	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案例分析法	2, 6
任务书下达	毕业论文的主要任务与具体要求，毕业论文时间划分和阶段工作，搜集文献资料的途径和方法、开展社会调查的途径与方法，完成毕业论文所需要的条件。	理解毕业论文的主要任务与具体要求，明确毕业论文时间划分和阶段工作，掌握搜集文献资料的途径和方法、开展社会调查的途径与方法，了解完成毕业论文所需要的条件。	1 周	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案例分析法	3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的撰写，创新思路的提出，论文写作大纲，写作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	确定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掌握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的撰写方法，理解创新思路，能够拟定论文写作大纲与确定写作进度安排，掌握参考文献的列举方法。	1 周	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	3, 5
毕业论文初稿	毕业论文初稿的基本框架，毕业论文初稿的内容要求、格式要求、字数要求。	理解毕业论文初稿在基本框架、内容、格式、字数方面的要求。	1 周	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案例分析法	1, 2, 3, 4, 5
毕业论文修改稿	毕业论文初稿的修改意见，修改中的具体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修改中的补充调查，论文修改稿的写作。	理解毕业论文修改的要求，掌握毕业论文修改的方法。	1 周	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案例分析法	1, 2, 3, 4, 5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报告》的撰写，论文基本资料齐全的要求与标准，论文格式规范的要求，毕业论文内容的要求。	理解毕业论文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	1 周	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案例分析法	2, 3, 4
毕业论文定稿	毕业论文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论点正确或鲜明，论证充分，参考文献或注释的标注符合规范，重复率符合要求。	理解毕业论文在结构、层次、论点、论证、格式、重复率方面的具体要求。	1 周	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案例分析法	1, 2, 3, 4, 5
毕业论文考核	毕业论文的评分标准，毕业论文的答辩程序，毕业论文的答辩内容，毕业论文的答辩要求。	了解毕业论文的评分标准，理解毕业论文的答辩程序，掌握毕业论文的答辩内容，了解毕业论文的答辩要求。	1 周	教师讲授法、小组讨论法	1, 2, 3, 4, 5, 6

七、评价方式与标准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开题成绩	中期成绩	指导成绩	评阅成绩	答辩成绩	
课程目标 1	0	0	5	5	5	15
课程目标 2	5	5	5	5	5	25
课程目标 3		5	5	5	5	20
课程目标 4	0	5	5	5	5	20
课程目标 5	0	5	0	0	5	10
课程目标 6	5	0	0	0	5	10
合计	10	20	20	20	3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开题答辩	能够确定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掌握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的撰写方法,掌握创新思路,能够拟定论文写作大纲与确定写作进度安排,掌握参考文献的列举方法。	非常明确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能够很好地掌握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的撰写方法,掌握创新思路,拟定论文写作大纲与确定写作进度安排,掌握参考文献的列举方法。	比较明确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能够较好地掌握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的撰写方法,掌握创新思路,拟定论文写作大纲与确定写作进度安排,掌握参考文献的列举方法。	基本明确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基本能够掌握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的撰写方法,掌握创新思路,拟定论文写作大纲与确定写作进度安排,掌握参考文献的列举方法。	部分确定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能够部分掌握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的撰写方法,掌握创新思路,拟定论文写作大纲与确定写作进度安排,掌握参考文献的列举方法。	不能够明确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不能掌握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的撰写方法,不能掌握创新思路,不能够拟定论文写作大纲与确定写作进度安排,不能掌握参考文献的列举方法。
中期答辩	能够掌握《中期检查报告》撰写规范,论文基本资料齐全,论文格式规范符合要求,毕业论文内容符合要求。	完全掌握《中期检查报告》撰写规范,论文基本资料齐全,论文格式规范符合要求,毕业论文内容符合要求。	比较完整地掌握《中期检查报告》撰写规范,论文基本资料比较齐全,论文格式规范比较符合要求,毕业论文内容比较符合要求。	基本掌握《中期检查报告》撰写规范,论文资料基本齐全,论文格式规范基本符合要求,毕业论文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部分掌握《中期检查报告》撰写规范,论文基本资料部分齐全,论文格式规范符合部分要求,毕业论文内容符合部分要求。	不能够掌握《中期检查报告》撰写规范,论文基本资料很不齐全,论文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毕业论文内容不符合要求。
指导教师 评阅	论文具有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具有很高的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不具有很高的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评阅教师 评阅	论文具有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具有很高的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性、逻辑性、规范性。	论文不具有很高的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
毕业答辩	答辩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答辩思路非常敏捷,叙述非常清楚,论述非常全面、完全正确,重点非常突出,逻辑性非常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非常正确。	答辩思路比较敏捷,叙述比较清楚,论述比较全面、正确,重点比较突出,逻辑性比较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比较正确。	答辩思路基本敏捷,叙述基本清楚,论述基本全面、正确,重点基本突出,逻辑性一般,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答辩思路清晰,叙述相对清楚,论述相对全面、部分正确,重点不够突出,逻辑性一般,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部分正确。	答辩思路不清楚,叙述不清楚,论述不全面、正确,重点不突出,逻辑性不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不正确。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法言法语”式写作与表达的提升程度	能够很好地提升“法言法语”式写作与表达的能力	能够较好地提升“法言法语”式写作与表达的能力	基本能够提升“法言法语”式写作与表达的能力	能够部分提升“法言法语”式写作与表达的能力	不能够提升“法言法语”式写作与表达的能力
课程目标 2	考查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辩证分析法律现象的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多学科知识辩证分析法律现象	能够较好地运用多学科知识辩证分析法律现象	基本能够运用多学科知识辩证分析法律现象	能够部分运用多学科知识辩证分析法律现象	不能够运用多学科知识辩证分析法律现象
课程目标 3	考查从事法学研究的思维能力的提升程度	能够很好地提升从事法学研究的思维能力	能够较好地提升从事法学研究的思维能力	基本能够提升从事法学研究的思维能力	能够部分提升从事法学研究的思维能力	不能够提升从事法学研究的思维能力
课程目标 4	考查有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从事法律实务的实践能力	能够很好地运用所学法学知识从事法律实务	能够较好地运用所学法学知识从事法律实务	基本能够运用所学法学知识从事法律实务	能够部分运用所学法学知识从事法律实务	不能够运用所学法学知识从事法律实务
课程目标 5	考查创造性思维的增强程度	能够很好地增强创造性思维	能够较好地增强创造性思维	基本能够增强创造性思维	能够部分增强创造性思维	不能够增强创造性思维
课程目标 6	考查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的提升程度	能够很好地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能够较好地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基本能够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能够部分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不能够提升政治素养与社会担当

八、指导教师条件和职责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熟悉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较高的法学专业理论素养，对法学专业课题内容比较熟悉，具备一定的科研经验，具有较高的文字水平，有足够的的时间保障指导学生。

指导教师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讲解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评分标准、选题方法、写作方法，讲解拟定论文提纲的原则和方法，重点讲解毕业论文选题符合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具有一定的综合性、新颖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鼓励学生选择以法务实践为基础或导向的毕业论文选题。

2. 编制《毕业论文任务书》，讲解毕业论文的主要任务与具体要求、毕业论

文时间划分和阶段工作、搜集文献资料的途径和方法、开展社会调查的途径与方法，讲解完成毕业论文所需要的条件。

3. 指导并审核学生撰写《开题报告》，重点审核毕业论文选题的意义与目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创新思路、论文三级提纲、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

4. 指导并审核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初稿，重点指导毕业论文的基本框架，检查毕业论文初稿的内容、格式与字数是否符合要求，并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论文。

5. 指导并审核学生《中期检查报告》的撰写，重点检查论文选题是否符合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否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学生能否按照计划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论文基本资料（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情况记录表等）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基本符合规范，毕业论文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分明、论点是否正确或鲜明，论证是否充分、参考文献或注释的标注是否符合规范。

6.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定稿。重点指导论文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论点正确或鲜明，论证充分，参考文献或注释的标注符合规范，符合重复率要求。

7.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主要从学术性、独创性、逻辑性、规范性四个方面对论文质量进行考察，给出成绩，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建议。

8.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答辩准备，讲解毕业论文的评分标准、毕业论文的答辩程序、毕业论文的答辩内容、毕业论文的答辩要求。

九、推荐毕业论文资源

（一）书目资源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梁慧星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法律出版社	2017 年 8 月
3	何海波	法学论文写作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3 月
4	阎天	法意文心：法学写作思维六讲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1 年 4 月
5	陈瑞华等著	法学论文写作与资料检索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 月
6	[日]山本敬三等著	民法研究指引：专业论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12 月

		撰写必携		

（二）网络资源

（1）中国知网，网址：<https://www.cnki.net/>

（2）北大法宝，网址：<https://www.pkulaw.com/law?cahannel=SEM-topad>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朱腾伟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社会实践》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社会实践		
	Social Practice		
课程代码	314014001	课程类别	实践教学模块
类型名称	实验 ☐	实训 ☐	社会实践 ☒
课程性质	限选课	考核方式	考查
课程学分	2	课程学时	4W
开课学期	第 二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万娟娟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社会实践课程为实践教学模块中的课外实践课程,是我院一门重要的本科学生的限选课程。本课程要求大学生参加不少于 4 周的社会实践,不限实践形式和内容,以大学生认识社会、了解社会及服务社会为目的,旨在通过丰富多彩的社会课堂让大学生接受教育、增长才干、锻炼品格,培养团队精神,提高文化素质和自身修养,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本课程建议大学生以校外实习、社会调查、勤工俭学、支教活动、“三下乡”社会实践、社区志愿服务、科技发明等为依托,形成课内、课外课堂的有机衔接,为后续专业实习等活动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通过深度参与社会实践,能具备高效、顺畅、有技巧的沟通能力,能形成良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课程目标 2: 通过实践活动中的多方合作,发掘团队精神与协作技能;

课程目标 3: 强化自我认知与社会认识,提升适应能力,自觉将个人发展有机嵌入社会发展当中;

课程目标 4：通过社会实践活动直观地了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绩与经验，理解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意义与价值。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的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6. 沟通表达	6.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与法学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1
7. 团队合作	7.1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团队合作技能	2
9. 学习发展	9.2	能够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自我规划、自我管理和自主学习	3

四、教学方法

社会实践课程以校外实践为基础，以实证分析、情境教学、任务驱动、实地调查、分组合作、个案演练等教学方法为主。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社会实践概述与选题

教学内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义与价值，参与社会实践的方式与路径。

重点：选定社会实践的内容。

难点：结合专业选定社会实践的内容与形式。

（二）社会实践的策划

教学内容：实践选题的评价与实践活动开展策划。

重点：实践选题的评价原则。

难点：实践活动的开展策划，团队组建、项目论证、实践基地联络、实施方案、预期效果评估。

（三）社会实践的实施与执行

教学内容：社会实践活动的实施计划编制，实践活动有效开展的方法与保障。

重点：社会实践临行准备，资料的保存与整理，实践活动的宣传推广，实践效果的考评与总结。

难点：社会实践中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

（四）社会实践方法与技能

教学内容：社会实践的基本方法，社会调查的基本方法，沟通与交流的技能，口头表达与书面表达的技巧。

重点：社会调查的方法，提高沟通与表达能力的方法。

难点：社会研究资料的分析方法。

（五）社会实践总结与成果转化

教学内容：社会实践报告的类型与特点，社会实践成果转化的途径与方法。

重点：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

难点：社会实践成果的有效转化与推广。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社会实践概述与选题	1. 学习了解社会实践的基本理论； 2. 不同社会实践类型的内容与形式。	1. 能够理解社会实践的基本理论和历史沿革； 2. 能够理解社会实践的选题来源和步骤； 3. 能够基本掌握不同类型社会实践的内容与形式。	0.5W	情境教学	3, 4
2	社会实践的策划	1. 学习社会实践活动策划的主要内容； 2. 了解各类社会实践项目的策划与申报。	1. 能够掌握社会实践活动选题策划的原则及基本方法； 2. 能将大学生主要社会实践活动与专业结合，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的策划； 3. 能够掌握各类社会实践项目的申报方式。	0.5W	实证分析 个案演练	1, 2
3	社会实践的实施与执行	1. 了解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环节和步骤； 2. 了解社会实践活动的资料留存与整理； 3. 学习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安全规范和社交礼仪。	1. 能够独立完成社会实践活动的策划或在实践活动中承担一定策划角色和任务； 2. 能够完成社会实践活动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3. 能够掌握并运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基本安全规范和社交礼仪。	2W	情境教学 任务驱动 实地调查 分组合作	1, 2
4	社会实践方法与技能	1. 学习社会实践方式的选择与确定；	1. 能够自主论证、选定社会实践的方式；	0.5W	实证分析	1, 2

		2. 掌握社会调查的基本方法; 3. 掌握社会研究资料的分析方法。	2. 能够充分掌握并运用社会调查的方法; 3. 能够掌握并运用社会研究资料的分析方法。		分组合作	
5	社会实践总结与成果转化	1. 掌握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 2. 掌握社会实践的考核与评价标准与方法; 3. 学习并训练社会实践成果的转化与巩固路径与方法。	1. 能够独立撰写/合作撰写完整、规范的社会实践报告; 2. 能够熟练、灵活运用社会实践考核与评价的方法与标准; 3. 能够自主实现社会实践成果的转化与巩固。	0.5W	实证分析 分组合作	3, 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实践活动选题与策划方案	社会实践报告	
课程目标 1	10	30	40
课程目标 2	10	20	30
课程目标 3	5	10	15
课程目标 4	5	10	15
合 计	30	70	100

(二) 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实践活动 选题与策 划方案	按照课程要求进行实践活动或项目的选题论证、分析, 独立完成实践活动的策划方案或承担策划的部分任务。	能够完全按照课程要求进行实践活动或项目的选题论证、分析, 能够独立完成实践活动的策划方案或承担策划的部分任务。	能够按照课程要求较好地地进行实践活动或项目的选题论证、分析, 能较好地独立完成实践活动的策划方案或承担策划的部分任务。	能够部分按照课程要求进行实践活动或项目的选题论证、分析, 能独立完成部分实践活动的策划方案或承担部分策划任务。	能按照课程要求进行一定的实践活动或项目的选题论证、分析, 能完成少量实践活动的策划方案或承担少量策划任务。	不能按照课程要求进行实践活动或项目的选题论证、分析,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活动的策划方案或承担策划的部分任务。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社会实践 报告	掌握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规范；能准确把握和使用实践活动素材和资料；报告条理清楚，行文流畅，问题意识突出。	熟练掌握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规范；准确把握和使用实践活动素材和资料；实践报告条理非常清楚，行文流畅，问题意识明确、突出。	能较为熟练地掌握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规范；能较为准确地把握和使用实践活动素材和资料；实践报告条理较为清楚，行文较为流畅，问题意识较为明确、突出。	能部分掌握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规范；能部分把握和使用实践活动素材和资料；实践报告条理较为清楚，行文较为流畅，问题意识较为明确、突出。	能掌握一定的社会实践报告撰写规范；能在一定程度上把握和使用实践活动素材和资料；实践报告条理大致清楚，行文大致流畅，问题意识大致明确。	不能掌握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规范；不能把握和使用实践活动素材和资料；实践报告条理不够清楚，行文不够流畅，缺乏问题意识。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通过深度参与社会实践，考查能否具备高效、顺畅、有技巧的沟通能力，能否形成良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通过深度参与社会实践，能够具备高效、顺畅、有技巧的沟通能力，能形成良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通过深度参与社会实践，能具备较为有效、顺畅的沟通能力，能形成较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通过深度参与社会实践，能具备基本有效、顺畅的沟通能力，能形成基本的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通过深度参与社会实践，能完成部分沟通和口头表达、书面表达	通过深度参与社会实践，无法进行基本的沟通和表达
课程目标 2	通过实践活动中的多方合作，考查团队精神与协作技能的形成	通过实践活动中的多方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团队精神与协作技能	通过实践活动中的多方合作，形成了较好的团队精神与协作技能	通过实践活动中的多方合作，形成了基本的团队精神与协作技能	通过实践活动中的多方合作，形成了部分团队精神与协作技能	通过实践活动中的多方合作，未能形成团队精神与协作技能

课程目标 3	考查自我认知、社会认识与适应能力，能否将个人发展有机嵌入社会发展当中的意识与能力	自我认知、社会认识与适应能力强，能够将个人发展有机嵌入社会发展中	有较好的自我认知、社会认识与适应能力，能够将个人发展同社会发展进行较为紧密的结合	有基本的自我认知、社会认识与适应能力，基本上能够将个人发展同社会发展结合	有一定的自我认知、社会认识与适应能力，能够将个人发展同社会发展作部分结合	自我认知、社会认识与适应能力较差，未能形成将个人发展同社会发展结合的意识与能力
课程目标 4	考查对社会生活的认识、理解的程度，考查对党的全面领导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意义与价值的领悟力。	对社会生活的认识、理解全面，能深刻领会党的全面领导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与价值。	对社会生活的认识、理解较为全面，能较为深入地领会党的全面领导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与价值。	对部分认识、理解社会生活，能部分领会党的全面领导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与价值。	对社会生活有一定的认识、理解，能在一定程度上领会党的全面领导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与价值。	对社会生活缺乏认识和理解，不能领会党的全面领导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与价值。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2			
3			
.....			

九、实验教学资源

（一）教材及实训指导书

许国成.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程.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1.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本书编写组	《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20 年 11 月
2	郝大海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5 月
3	莫玲玲、杜峰、夏小惠	《大学生劳动教育技能实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3 月
4	钟名湖、谢鑫建	《大学生创业理论与实践》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2 年 1 月
5	王秀阁 等	《大学生人际交往理论与方法》	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8 月

（三）网络资源

- （1）中国青年志愿者网，网址：<http://www.zgzyz.org.cn/>
- （2）中国扶贫基金会，网址：<http://www.cfpa.org.cn/>
- （3）中国国家人才网，网址：<http://www.newjobs.com.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万娟娟

审订人：曾晓昀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诉讼与非诉法律实务》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诉讼与非诉法律实务		
课程代码	314014002	课程类别	课外实践课程（限选类）
类型名称	实训 ☐ 实训 ☒ 社会实践 ☐		
课程性质	实践实训教学平台课程	考核方式	考查
课程学分	2	课程学时	32
开课学期	第五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宾文高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诉讼与非诉法律实务》实训课程是法学专业学生限选的实训实践类课程之一。通过本课程实训，使学生掌握一些法庭审理、法庭询问、法庭辩论、合同审查及出具法律意见的基本方法和技巧，并通过实训，让学生具有诉讼与非诉讼的初步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加强学生法律职业教育；

课程目标 2：初步掌握法庭审理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课程目标 3：初步具备法庭辩论的能力；

课程目标 4：初步具备合同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的能力。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 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3. 信息能力	3. 2	能够对法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3
4. 应用能力	4. 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4

四、教学方法

以学生实训为主，辅以案例分析、课堂讨论、录像观赏、论文写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理论与案例教学结合的方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对现行法律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的分析，培养学生主动思考的能力及批判性思维。

具体如下：

- 1、 研究性课题
- 2、 案例分析
- 3、 小组工作
- 4、 课堂讨论
- 5、 教学视频观赏
- 6、 论文写作
- 7、 翻转课堂
- 8、 模拟诉讼
- 9、 其他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实训一 制作案件大事记和可视化图表

教学内容：

- （1）案件大事记的关键要素；
- （2）案件大事记的语言表达（特别是简称的使用技巧）；
- （3）案件大事记的排序和分组；
- （4）可视化图表制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重点：可视化图表制作的基本原则

难点：可视化图表的制作

实训二 代为原告撰写起诉状

教学内容：起诉状的撰写

重点：撰写诉讼请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事实与理由的组织技巧与阐述

实训三 代为被告撰写答辩状

教学内容：答辩状的撰写

重点：确定抗辩请求权的基本方法

难点：事实与理由的组织技巧与阐述

实训四 制作法官庭审工作方案

教学内容：撰写庭审工作方案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重点：撰写庭审提纲

难点：对庭审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或突发情况进行预见，并设计好预案

实训五 开庭陈述

教学内容：开庭陈述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重点：开庭陈述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开庭陈述的技巧

实训六 举证与质证

教学内容：如何进行举证和质证

重点：举证和质证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举证和质证的技巧

实训七 法庭询问

教学内容：如何进行法庭询问

重点：法庭询问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法庭询问的技巧

实训八 法庭辩论

教学内容：如何进行法庭辩论

重点：法庭辩论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 法庭辩论的技巧

实训九 最后陈述及调解

教学内容： 如何进行最后陈述及调解

重点： 最后陈述及调解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 最后陈述及调解的技巧

实训十 不同庭审知识讲解演示

教学内容： 民诉一审与二审和再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及刑事诉讼庭审与行政诉讼庭审的基本流程，以及与民事诉讼庭审的差异

重点： 民诉一审与二审和再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难点： 刑事诉讼庭审与行政诉讼庭审的基本流程，以及与民事诉讼庭审的差异

实训十一 完整的案件开庭审理

教学内容： 让学生进一步理解、掌握和巩固庭审中的每一个环节和技能技巧

重点： 庭审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 庭审的技巧

实训十二 合同的起草与审查修订

教学内容： 掌握合同起草与审查中的每一个环节和技能技巧

重点： 合同起草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 合同审查

实训十三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教学内容： 掌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每一个环节和技能技巧

重点： 撰写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难点： 法律意见书的理由论述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训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实训一	制作案件大事记和可视化图表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制作大事记和可视化图表的意义和目的，以及掌握制作案件大事记和可视化图表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2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1、2

2	实训二	代为原告撰写起诉状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制起诉状在整个庭审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以及掌握制作起诉状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2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1、2
3	实训三	代为被告撰写答辩状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撰写答辩状在整个庭审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以及撰写答辩状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2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1、2
4	实训四	制作法官庭审工作方案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法官庭前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开展庭前准备工作，掌握撰写庭审工作方案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2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3、5
5	实训五	开庭陈述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原告/被告律师的开庭陈述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如何进行开庭陈述，掌握开庭陈述的基本要求和 method。	2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3、5
6	实训六	举证与质证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原告/被告律师举证与质证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如何进行举证和质证，掌握其基本原则和方法。	3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3、5
7	实训七	法庭询问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法庭询问的基本功能和意义，以及作为法官如何开展法庭询问，作为律师如何应对法庭询问，需要掌握法庭询问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2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4
8	实训八	法庭辩论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法庭辩论的基本功能和意义，以及作为法官如何	2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3

			主持法庭辩论，作为律师如何开展法庭辩论，让学生掌握法庭辩论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9	实训九	最后陈述及调解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最后陈述及法庭调解的基本功能和意义，以及作为法官如何主持法庭调解，作为律师作最后陈述，如何应对法庭当庭的调解工作，让学生掌握最后陈述和法庭调解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2	案例分析 小组工作	3
10	实训十	不同庭审知识讲解演示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理解民诉一审与二审和再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及刑事诉讼庭审与行政诉讼庭审的基本流程，以及与民事诉讼庭审的差异。	3	案例分析	1、2
11	实训十一	完整的案件开庭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将所学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到一个完整的诉讼庭审当中来，让学生进一步理解、掌握和巩固庭审中的每一个环节和技能技巧。	4	模拟诉讼	3、4、5
12	实训十二	合同的起草与审查修订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将所学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到一个完整的合同起草、审查当中来，让学生进一步理解、掌握和巩固合同起草与审查中的每一个环节和技能技巧。	3	写作 课堂讨论	6

13	实训十三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通过本项目的实训，让学生将所学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到一个完整的法律意见书当中来，让学生进一步理解、掌握和巩固法律意见书中的每一个环节和技能技巧。	3	写作 课堂讨论	6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平时成绩	实训操作	实训报告（小结）	成绩比例（%）
课程目标 1	10	0	0	10
课程目标 2	0	10	20	30
课程目标 3	0	20	20	40
课程目标 4	0	10	10	20
合 计	10	40	5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实训操作	按照要求完成预习；按照实训规则进行实训，实训步骤与结果正确；实训设备完好。	能够预习；按照实训操作规则进行实训，实训步骤与结果正确；实训设备完好。	按照实训安全操作规则进行实训，实训步骤与结果基本正确；实训设备完好。	基本按照实训安全操作规则进行实训，实训步骤与结果基本正确；实训设备完好。	没有按照实训全操作规则进行实训，或者步骤与结果不正确。	没有按照实训全操作规则进行实训，且步骤混乱，结果不正确。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实训报告	熟练掌握相关实训项目的法理、特点，能依据相关的实训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相应的方法，获得充分可靠的实训结论；能参考文献对实训结论进行深度分析；报告条理清楚，行文流畅，表述准确，撰写规范。	较熟练掌握相关实训项目的法理、特点，能依据相关的实训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相应的方法，获得充分可靠的实训结论；能参考文献对实训结论进行一定深度的分析；报告条理清楚，表述准确，符合规范。	掌握相关的实训项目的特点，能依据相关实训项目的特点选择相应的实训方法，获得实训结论；能参考文献对实训结论进行较有效地分析；报告条理基本清楚，比较符合规范。	基本相关的实训项目的特点，基本能依据相关实训项目的特点选择相应的实训方法，获得实训结论。参考少量文献对实训结论进行简单分析；报告条理基本清楚，基本符合规范。	没有掌握相关的实训项目的特点；或实训方法不正确；或报告思路混乱，表达不清。	实训报告没有掌握相关的实训项目的特点；且实训方法不正确；报告思路混乱，表达不清。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法律知识	能够较好地掌握法律知识	基本能够掌握法律知识	能够部分掌握法律知识	不能够掌握法律知识

课程目标 2	考查学生掌握庭审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能够很好地掌握法庭审理和辩论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能够较好地掌握法庭审理和辩论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基本能够掌握法庭审理和辩论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能够部分掌握法庭审理和辩论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不能够掌握法庭审理和辩论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课程目标 3	考查学生具备法庭辩论的能力；	具有很好地法庭庭审和辩论的能力	具有较好地法庭庭审和辩论的能力	基本具有法庭庭审和辩论的能力	具有部分法庭庭审和辩论的能力	不具有法庭庭审和辩论的能力
课程目标 4	考查学生具备合同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的能力	具有很好地具备合同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的能力	具有较好地具备合同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的能力	基本具有具备合同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的能力	具有部分具备合同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的能力	不具有具备合同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的能力

八、主要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训项目	备注
1	多功能实训室，或可以移动的课桌和椅子、多媒体教室	实训项目 1-4	
2	模拟法庭，摄像机、三脚架、麦克风	实训项目 5-11	

九、实训教学资源

（一）教材及实训指导书

桑涛著：《决战法庭》，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伊恩·莫利	《说服法庭：讼辩高手进阶指南》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6 月
2	杨临萍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裁判规则》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 11 月
3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庭实用手册（2023 年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年 03 月
4	薛晓蔚	实习律师指南（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2020 年 08 月

5	上官春光 著	讯问之道：职务犯罪讯问 原理与实战策略	中国法制出版 社	2023 年 03 月
6	黄湧	民事审判争点归纳：技术 分析与综合运用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01 月
7	冯军，姚淑媛	非诉讼法律实务与操作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11 月

（三）网络资源

- （1）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
- （2）广州法院网络直播平台，网址：<http://gz.sifayun.com/?courtId=14>
- （3）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
- （4）广东法院网，网址：<http://www.gdcourts.gov.cn/>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宾文高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论文写作与文献检索》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论文写作与文献检索		
	Thesis Writing and Literature Retrieval		
课程代码	314014003	课程类别	实践教学平台
类型名称	实验 ☐ 实训 ☒ 社会实践 ☐		
课程性质	见习实习	考核方式	考查
课程学分	1	课程学时	16
开课学期	第 7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王晓玲、曾媛媛	审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选修课（考查），凸显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思政特色和调查研究能力，敏锐关注法学理论前沿问题，系统掌握运用法学理论与实践技能思考问题、进行文献检索、撰写法学论文的方法与素能。本课程以掌握法学论文与文献检索的基本方法为主，开设于大四上学期，属于法学专业教育的特色课程。本课程结合法律多学科理论知识及实验实训的训练基础，开展案例教学、讨论、文献检索、论文撰写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面了解法学论文的写作方法与基本要求、掌握文献检索的工具和有效途径，解决撰写毕业论文的知识与技能困境，培养学生有效运用法学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利用法律知识和实践技能深度思考法学理论、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取得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课程目标 2：能应用数据库及检索工具检索并分析文献；

课程目标 3：能够撰写论文分析法律问题；

课程目标 4：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4
2. 学科知识	2.2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和论文写作方法	1
3. 信息能力	3.2	能够对法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2
4. 应用能力	4.2	分析、研究并解决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	3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主要采用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实践操作等教学方法，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老师的主导地位，提高课堂教学的启发性、探究性和讨论性和参与性。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论文写作概述

教学内容：学术论文的界定，学术论文的分类，学术论文的价值，学术论文的要素与写作过程。

教学重点：学术论文的界定，学术论文的价值。

教学难点：学术论文的要素与写作过程。

（二）论文选题

教学内容：选题的意义，选题的原则，选题的途径、选题的方法，题目设计的要求。

教学重点：选题的原则，选题的途径，选题的方法。

教学难点：论文选题的问题意识，题目设计的要求。

（三）文献检索

教学内容：法学文献概览，文献检索的工具，文献检索的方法，文献资料的收集、保存与整理，文献资料的选用技巧。

教学重点：文献检索的工具，文献检索的收集、保存与整理。

教学难点：文献检索的方法，文献资料的选用技巧。

（四）开题与文献综述

教学内容：论文开题的定义，论文开题的目的，开题报告的撰写，文献综述的界定，文献综述的目的，文献综述的撰写。

教学重点：论文开题的目的，文献综述的目的。

教学难点：开题报告的撰写，文献综述的撰写。

（五）论文的撰写

教学内容：论文的结构，论文的研究方法，论文的内容，论文的论证、论文行文的具体规范。

教学重点：论文的结构安排，论文内容的组成及其与结构、标题的关系，论文行文的具体规范。

教学难点：论文研究方法的运用，论文的论证方法和技巧。

（六）论文的修改与投稿

教学内容：论文修改的要求，论文修改的方法，学术论文的评价标准，论文的投稿方法。

教学重点：论文修改的方法。

教学难点：论文的投稿。

（七）毕业论文的流程与常见问题

教学内容：毕业论文的流程，毕业论文常见的问题。

教学重点：毕业论文的流程

教学难点：如何避免毕业论文撰写中常见的文不对题，结构不合理，格式不规范，论证不充分等问题。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训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课程目标
1	第一章 论文选题 第一节 选题的意义 第二节 选题的原则 第三节 选题的途径 第四节 选题的方	根据给定案例或理论材料，拟定论文选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了解选题的意义，理解选题的原则和途径，能熟练掌握选题的方法和题目设计的要求，培养科研能力。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	1， 4

	法 第五节 题目设计的要求					
2	第二章 文献检索 第一节 法学文献概览 第二节 文献检索的工具 第三节 文献检索的方法 第四节 文献资料的收集、保存与整理 第五节 文献资料的选用技巧	运用数据库及检索工具检索文献	了解法学文献的各种类型，熟练掌握文献检索的方法，文献资料的收集、保存与整理方法，以及文献资料的选用技巧，能熟练运用文献检索的各种工具，提升文献检索的实操能力。	2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	2
3	第三章 开题与文献综述 第一节 论文开题的定义与目的 第二节 开题报告的撰写 第三节 文献综述的界定与目的 第四节 文献综述的撰写	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及文献综述	了解论文开题的定义与目的、文献综述的界定与目的；熟练掌握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的撰写，提升论文研究和写作素养。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	1
4	第四章 论文的撰写 第一节 论文的结构 第二节 论文的研究方法 第三节 论文的内容	撰写论文	掌握论文的结构，熟练运用论文研究方法，熟悉论文内容的构成，熟练掌握论文的论证方法以及行文的具体规范，提升分析和研究法律问题	4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3

	第四节 论文的论证 第五节 论文行文的具体规范		题的能力，培养学术专研精神，履行法治使命。			
5	第五章 论文的修改与投稿 第一节 论文的修改 第二节 论文的投稿 第三节 毕业论文的常见问题及修改	修改论文	熟练掌握论文修改和投稿的方法，培养严谨细致的法治素养和持之以恒的精神品质。	3	问题研讨，案例分析	1, 3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课程表现	作业	实训操作	实训报告	
课程目标 1	0	15	0	20	35
课程目标 2	0	0	10	10	20
课程目标 3	0	0	0	30	30
课程目标 4	5	0	0	10	15
合 计	5	15	10	70	100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按照要求拟定法学论文的选题	视角选取新颖；“问题意识”鲜明；选	视角选取新颖；具有“问题意	视角选取新颖；部分具有“问题	视角选取新颖；“问题意识”	视角选取陈旧；缺乏“问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题的概念界定清晰；选题能够体现法学研究的前沿；选题具有创新性。	识”；选题的概念界定基本清晰；选题能够基本体现法学研究的前沿；选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意识”；选题的概念界定基本清晰；选题能够基本体现法学研究的前沿；选题的创新型较弱。	不鲜明；选题的概念界定基本清晰；选题不属于前沿问题。	题意识”不鲜明；选题的概念界定不清晰。
实训操作	展示针对自拟选题的文献综述	文献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特征、研究趋势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文献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特征、研究趋势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文献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特征、研究趋势论述基本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文献选取基本合理，介绍基本全面；基本特征、研究趋势论述基本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文献选取不合理；基本特征、研究趋势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讨论	课堂讨论法学论文和文献检索的前沿理论、案例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讨论视角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讨论视角较为新颖；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讨论视角陈旧；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观点有较少错误。	楚, 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报告	掌握论文写作基础知识, 能够运用比较研究法、理论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等研究方法, 分析、思考、研究法学问题, 全面收集学术文献和实务案例, 结合法学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 分析问题、撰写论文。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正确, 解题思路正确, 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 问题分析基本正确, 解题思路基本正确, 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 问题分析不正确, 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学术论文写作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和
课程目标 2	考查文献检索基本方法的掌握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方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	基本能够掌握基本	能够部分掌握基本	不能够掌握基本方法
课程目标 3	考查掌握撰写论文分析问题的方法	能够很好地掌握分析方	能够较好地掌握分	基本能够掌握分析	能够部分掌握分析	不能够掌握分析方法
课程目标 4	考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素养	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	能够较好地贯彻落	基本能够贯彻落实	能够部分贯彻落实	不能够贯彻落实

八、主要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训项目	备注

1	多功能智慧教室	运用数据库及检索工具检索文献。	
.....			

九、实训教学资源

（一）教材选用

何海波主编. 法学论文写作.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于丽英主编, 法律文献检索.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
2	刘国涛, 余晓龙等编著	法学论文写作指南（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 10 月
3	梁慧星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法律出版社	2017 年 8 月

（三）网络资源

（1）中国知网, 网址: <https://www.cnki.net/>

（2）华艺学术文献数据库, 网址:

<http://gffcae1be817917144a93hk0xwwpuc59fk6xv5.fgiz.libproxy.ruc.edu.cn/>

（3）Westlaw Classic 法律数据库

（4）Kluwer Law Online Journals 威科法律期刊数据库

十、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王晓玲、
曾媛媛

审订人：万娟娟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立法实务》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立法实务		
	Legislative Practice		
课程代码	314013003	课程类别	创新创业模块
类型名称	实验 ☐ 实训 ☒ 社会实践 ☐		
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考核方式	考查
课程学分	2	课程学时	32
开课学期	第 6 学期	开课单位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适用专业	法学专业		
课程负责人	柳建启	审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的创新创业模块专业选修课程之一，是学生在学习了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之后的必要补充。通过这门课的学习，主要让学生对立法原理、立法制度、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等问题有比较系统的了解，掌握基本的立法程序，了解法律条文背后多方面的影响因素。本课程采用实证分析方法，通过对大量立法案例的比较分析，引导学生加深对地方立法工作原理的理解，掌握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必备的知识与技巧。良好和完善的立法系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这就决定了这门课程兼具理论与实践的双重特征，所以，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我们都要高度重视立法学。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着重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崇高的法律职业道德和操守以及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努力培养信念坚定、品德优良、本领过硬、具备高效高质量立法能力与创新能力、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高素质立法人才。本课程的先修课程为《宪法》《法理学》《民法》《刑法》《立法学与行政诉讼法》等部门法。

三、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培养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课程目标 2 掌握基本的立法原理、立法制度、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等立法专业知识。

课程目标 3 运用立法原理、立法制度、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等知识，解决立法实践中相关问题。

课程目标 4 能够通过查询资料，运用逻辑思辨能力，分析实践中综合、复杂的立法问题，服务于立法机构和立法人员。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品德修养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2. 学科知识	2.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技能	2
4. 应用能力	4.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知识	3
5. 创新能力	5.1	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	4

四、教学方法

本课程在采用线下讲授教学法为主的同时，采取典型案例教学、分组讨论教学、模拟立法实践教学、线上教学等多种方式混合的教学模式，充分体现教学中老师的主导地位和学生的主体地位。

（一）课前课中课后的全方位教学模式

本课程的教学由课前课中课后的全方位教学模式组成：在课前发布预习资料以供学生们自主学习，并通过学生的反馈结果实时调整讲授的重点；在课中，通过讲授重难点、主题研讨、演讲汇报等方式锻炼学生自主思考问题的能力，积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在课后，布置立法实践中遇到疑难复杂问题给学生思考，与教学反馈等服务，提高学习获得感。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在理论学习的同时，本课程还注重提供老师负责及参与的阳江市及其他地方立法实践案例让学生分组模拟实操、模拟起草规范性文件来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沟通能力、实操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运用。

（三）线上和线下相结合

在充分发挥线下课堂教学优势的同时，将“学习通”作为教育信息化载体和教学工具，为学生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学习全过程建立积极的利于自主学习的教学环境。

五、教学内容及重难点

（一）绪论 立法学概述

教学内容：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立法学的产生和形成，立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学习的意义

教学重点：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教学难点：立法学的产生和形成。

（二）立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教学内容：立法的概念、特点和分类，立法与法的创制、制定，立法的本质与法的形成。

教学重点：立法的本质与法的形成。

教学难点：立法与法的创制。

（三）立法的历史发展

教学内容：立法的产生，立法的发展进程，从古代立法到近现代立法发展的若干特点，《立法法》的制定和修改。

教学重点：不同历史类型社会的立法发展。

教学难点：立法发展的若干特点。

（四）立法原则

教学内容：立法原则概述，习近平关于立法工作的论述，关于新时代中国若干立法原则的理论阐释。

教学重点：习近平关于立法工作的论述。

教学难点：关于新时代中国若干立法原则的理论阐释。

（五）立法与利益

教学内容：法与利益的一般关系，立法中的利益选择与协调，立法与利益群体。

教学重点：立法中的利益选择与协调。

教学难点：立法中的利益选择与协调，立法与利益群体。

（六）立法主体

教学内容：立法主体概述，立法机关，我国的立法主体。

教学重点：立法主体的含义，立法机关的种类、职能、产生。

教学难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立法地位。

（七）立法体制

教学内容：立法体制概述，立法体制的分类，授权立法，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教学重点：授权立法，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教学难点：授权立法，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八）立法效力

教学内容：法律效力和立法效力，法的效力位阶和立法效力的裁决，立法中的法的溯及力。

教学重点：立法效力，法的效力位阶和立法效力的裁决，立法中的法的溯及力。

教学难点：法的效力位阶和立法效力的裁决，立法中的法的溯及力。

（九）立法准备

教学内容：立法预测，立法规划和计划，立法决策。

教学重点：中央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国家立法机关。

教学难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授权立法和准立法部门。

（十）立法程序

教学内容：立法程序概述，法律的制定程序，立法学规和规章的制定程序。

教学重点：立法程序定义、功能和原则，审议法案阶段的审议程序，表决法案阶段的表决方式，立法听证制度等。

教学难点：立法程序原理、立法听证制度。

（十一）立法完善

教学内容：立法修改和补充，立法的废止，规范性文件系统化。

教学重点：法律清理。

教学难点：法律清理、法律汇编和法典编纂的区别。

（十二）立法解释

教学内容：立法解释概述，法律解释，对法规的立法解释。

教学重点：法律解释，立法解释。

教学难点：立法解释。

（十三）立法监督

教学内容：立法监督概述，立法监督体制，我国立法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制度的完善。

教学重点：立法监督制度。

教学难点：中国立法监督的发展和完善。

（十四）立法协商

教学内容：立法协商概述，立法起草和审议中的立法协商，公民立法参与，立法听证。

教学重点：立法起草和审议中的立法协商，立法听证。

教学难点：立法起草和审议中的立法协商。

（十五）法律规范的结构与形式

教学内容：立法的内部协调，法律规范的结构，法律规范的分类，专门性法条。

教学重点：法律规范的结构，专门性法条。

教学难点：专门性法条。

（十六）法律文本的结构与形式

教学内容：法律文本的名称，法律文本的整体结构，法律文本的形式要件。

教学重点：法律文本的整体结构，法律文本的形式要件。

教学难点：法律文本的整体结构，法律文本的形式要件。

（十七）立法语言

教学内容：立法语言概述，立法语言的特点，立法语言的使用规范。

教学重点：立法语言的特点，立法语言的使用规范。

教学难点：立法语言的使用规范。

六、课程内容及安排

序号	章节	实验项目内容	教学目标	学时	教学方法	对应的 课程目标
1	第三章立法原则	《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办法》等法规的立法原则条文起草	1. 掌握习近平关于立法工作的论述 2.掌握新时代中国若干立法原则的理论	2	模拟法律草案起草实操	1、2、3、4
2	第四章立法与利益	《漠阳江水质保护条例》水源保护与养殖户的利益协调相关条文起草	1.立法与利益群体 2.立法中的利益选择与协调	3	模拟法律草案起草实操	1、2、3、4
3	第五章立法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阳江市政府制定《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	1.对各种立法主体的职能和作用有清楚的认识 2. 立法机关的产生、职权、任期、成员、领导机构、议会委员会等基本知识	2	模拟法律草案起草实操	1、2、3、4
4	第六章 立法体制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授权立法；《个人所得税法》授权国务院制定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1.掌握中央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权限。 2.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授权立法和准立法部门的立法权限	4	模拟法律草案起草实操	1、2、3、4
5	第七章立法效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与《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规定不一致	掌握立法权限不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处于不同的位阶，具有不同的效力	3	案例涉及相关法律条文对比	1、2、3、4
6	第八章立法准备	模拟制定阳江市2024年立法计划，分组撰写《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阳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	熟悉立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立法预测，立法规划和计划，立法决策等，我国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基本状况	4	模拟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	1、2、3、4

7	第九章立法程序	模拟制定《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的立法程序	掌握制定立法计划、规章的立项、规章的起草、规章的审查、规章的决定、规章的公布	8	模拟法律草案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实操	1、2、3、4
8	第十章立法完善	模拟我校将高等教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了解法律清理、法律汇编、法典编纂等有关立法完善的知识	2	模拟法律清理、法律汇编	1、2、3、4
9	第十一章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了解立法解释的主体、立法解释原因、立法解释的作用	1	模拟立法机关解释	1、2、3、4
10	第十三章立法协商	《阳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模拟立法听证会	了解公民立法参与形式、参与的程序，了解立法听证制度。	2	模拟立法听证	1、2、3、4
11	第十五章法律文本的结构与形式	模拟设置《阳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章节及各条的条注	熟悉法律文本的整体结构，法律文本的形式要件。	1	模拟法律草案起草实操	1、2、3、4

七、考核形式与成绩评定

（一）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研讨	实训	课堂表现	实操成果	
课程目标 1	0	0	0	100		10*50%/100=2%
课程目标 2	50	0	0	0	50	20*40%+40*50%=28%
课程目标 3	0	0	50	0	50	50*60%+60*50%=60%
课程目标 4	0	100	0	0		20*50%、100=10%

合 计	50	100	50	100	100	100

备注：课堂表现 10（目标 1），作业及在线任务 20（目标 2），实训 50（目标 3）课堂展示及研讨 20（目标 4）；平时成绩 50%，期末考查 50%；考查分值分布：目标 2 是 40 分，目标 3 是 60 分。

（二）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0-59 分)
作业	按时保质完成老师在学习通上布置的作业及其他书面作业。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90%；正确率达到 8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80%；正确率达到 7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70%；正确率达到 6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客观题完成率达到 60%；正确率达到 5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客观题完成率未达到 50%；正确率未达到 50%；主观题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课堂展示和研讨	课堂讨论和展示立法学前沿理论、最新案例和热点社会问题。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介绍全面；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清楚、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案例选取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案例选取基本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案例选取不合理；基本概念、原理论述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实训	运用立法学基本理论和制度、技术，解决具体立法起草、立法程序、立法解	基本理论掌握熟练；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清楚，观点正确。	基本理论掌握清楚；讨论思路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正确。	熟悉基本理论；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基本正确。	了解基本理论；讨论思路基本清楚；问题分析基本清楚，观点有较少错误。	基本理论不熟悉；讨论思路有较大错误；问题分析不清楚，观点有较大错误。

考核方式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释、完善等相关问题。					
考勤及课堂表现	按时上课，无故缺课，课堂积极发言	考勤全勤，上课积极主动发言，发言内容正确	考勤有一两次缺勤，上课主动发言	考勤有两次无故缺勤，上课不发言，回答问题正确率不高	考勤有多次无故缺勤，上课表现一般	缺勤较多，课堂表现较差
考查	掌握立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立法程序、立法技术。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语言简练。	基本概念理解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基本正确，问题分析基本正确，解题思路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正确。	基本概念理解错误很多，问题分析不正确，解题思路有原则性错误。

2.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立法学的政治立场、品德和职业素养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具有高尚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能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具有较高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具有较高的品德和职业素养	部分掌握基本理论，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具有较	不能够掌握基本理论能够很好地掌握基本理论，品德和职业素养欠缺
课程目标 2	考查立法学的知识结构	熟练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较熟练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基本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部分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不能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课程目标 3	考查立法学的运用能力	熟练掌握立法学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立法学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较熟练掌握立法学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立法学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基本掌握立法学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立法学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部分掌握立法学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立法学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不能掌握立法学的研究方法,能够运用立法学的原理和知识对具体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演。
课程目标 4	考查立法学的能力结构	能够很好地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立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能够较好地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立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基本能够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立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部分掌握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立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不能够通过查询资料,发现和分析立法学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以及能够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实践需要。

八、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序号	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名称	对应实验项目	备注
1	法律诊所智慧课室	学生分组模拟制定立法计划、法律草案起草、	

九、教材与参考资料

(一) 教材选用

朱力宇、叶传星主编：《立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编者	教材名称（或版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周旺生	《立法学教程》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
2	徐向华	《立法学教程》（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3	赵谦	《立法学》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三）网络资源

（1）中国人大网站：<http://www.npc.gov.cn/npc/index.html>

（2）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index.html>。

（3）《立法技术规范（一）》、《立法技术规范（二）》

九、其他说明

本大纲经课程所属学院制定人、审订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生效，以上内容
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解释。

制定人：柳建启

审订人：曾晓昀

审批人：李小萍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